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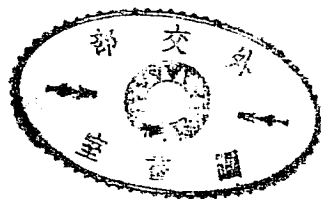
滿鐵調查研究資料第五十一編

上海事務所調查室編（上海滿鐵調查資料第五十四編）

昭和十七年三月

中支慣行調查參考資料

第二輯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調查部

凡 例

一、本資料は彙に刊行した第一輯の後を承け當所調査室第八係に於て昭和十六年八月以降蒐集した慣行調査關係資料を収録したものである。

二、内容に於て雜駁であり、各部門に亘り均整もとれてゐないことは、第一輯と同様であるが、第八係作成の慣行調査諸報告の翻讀に際し、また第八係業務の遂行に當つて常時参照を必要とする資料を、一應収録した次第である。

三、本資料の分類排列は便宜に従つて、大體のところ地域別に依つた。

四、本資料編纂擔當は當所調査室第八係である。

昭和十七年三月

滿鐵上海事務所調査室主事

MG
F129.6
204

目次

I 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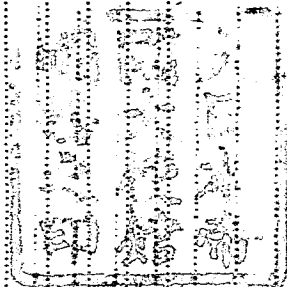
- 一、商會法（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七日修正公佈）..... 一〇
- 二、統一收買米穀辦法..... 九
- 三、米商罰金提獎辦法..... 九
- 四、驗收米穀辦法..... 九
- 五、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倉庫辦事細則..... 〇

II 地方

- 六、江蘇省牙行貨目等則..... 三
- 七、安徽省財政廳試辦牙行營業執照徵收營業稅簡章..... 四
- 八、安徽省政府財政廳の牙商營業執照..... 七
- 九、浙江省建設廳立廠狀況調查表..... 〇

III 蘇州

- 一〇、吳縣紗緞業商號名稱一覽表..... 二
- 一一、吳縣機織業商號名稱一覽表..... 三
- 一二、蘇州綢廠一覽表..... 三



九 九 二 九 七



3 1796 5943 2

一三，租機船據.....二八

IV 盛澤

一四，吳江縣盛澤區綢業同業公會章程.....一九

一五，吳江縣盛澤區綢業公會會員名冊.....三四

V 南通

一六，南通縣布業同業公會章程.....三七

一七，南通縣布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四二

一八，南通縣紗業同業公會章程草案.....四七

一九，南通縣紗業同業公會代表名單.....五三

二〇，南通縣紗業公會同業調劑處成交記賬單.....五五

二一，南通縣棉業同業公會章程.....五六

二二，南通縣棉業同業公會會員出席代表名單.....六一

二三，南通土布市場章程.....六三

二四，南通土布市場收布所規則.....六五

二五，南通土布市場敬告織布工友，普通尖貨長濶標準，最低市價長濶標準.....六六

二六，南通土布市場改進辦法.....六八

二七，布條子.....六九

二八，固定號臨時號一覽	六九
二九，南通土布市場通告その他	七一
三〇，身元保證書九通，借金の保證書一通，啓事一通	七四
三一，抵押借款契約	七八

VI 無錫

三二，無錫縣民船業同業公會章程	八〇
三三，無錫縣航船業公會章程	八五
三四，無錫縣鐵道運輸業同業公會章程	八七
三五，安達航運局職員辦事細則	九〇
三六，福源棧（蓉湖莊）職工服務規則	九一
三七，無錫縣駁船縫包業職業工會價目單	九三
三八，縫包同業公議	九四
三九，無錫縣駁船縫包業職業工會增加米貼通告	九五
四〇，北塘糧斛業啓事	九六
四一，駁貨收票	九五
四二，無錫縣香翰業職業公會改訂香翰起輸過船米荳稻麥雜糧工資價目單	九六
四三，存款章程五則（無錫安達銀號）	
(1)活期存款章程，(2)定期存款章程，(3)特別活期存款章程，(4)活定	
兩便存款章程，(5)儉約存款章程	九七

四四，安達銀號託付・託收款項單	一〇〇
四五，無錫錢業同業滙劃送款條	一〇二

Ⅶ 鎮江

四六，鎮江縣已結成之各種人民團體一覽表	一〇三
四七，丹徒縣米糧業公會會章	一〇五

Ⅷ 杭州

四八，杭州市同業公會一覽表	一〇七
四九，杭州市商會理監事略歷表	一〇九
五〇，杭州市本山紙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一一〇
五一，杭州市本山紙行業同業公會會員總冊	一一七
五二，杭州市本山紙行業同業公會通告（本字第一號）	一一九
五三，杭州市本山紙行業同業公會會議客貨規則	一二〇
五四，浙江省財政廳杭屬紙張營業專稅徵收所各種紙張稅率表	一二二
五五，發票（祥和紙行）	一二四
五六，杭州市布廠業同業公會章程	一二四
五七，杭州市布廠業同業公會規約	一二九
五八，杭州市印刷業同業公會章程草案	一二九

五九，杭州市印刷業同業公會規約·····	一三四
六〇，杭州市綢業同業公會章程·····	一三四
六一，杭州市綢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一四〇
六二，杭州市絲綢織造業同業公會章程·····	一四六
六三，杭州市絲綢織造業同業公會規約·····	一五一
六四，杭州市絲綢織造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一五二
六五，杭州創建大經堂記·····	一九四
六六，杭州市綢業市場各種規則	
(1) 修正杭州市綢業市場組織規則·····	一九六
(2) 修正杭州市綢業市場辦事細則·····	一九七
(3) 修正杭州市綢業市場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則·····	一九九
(4) 杭州市綢業市場收貨及機戶登記辦法·····	一九九
(5) 修正杭州市綢業市場網疋成交規則·····	二〇〇
(6) 修正杭州市綢業市場徵收網疋場費規則·····	二〇一
(7) 杭州市綢業市場預收生綢場費辦法·····	二〇一
(8) 各種表式·····	二〇三
六七，杭州市綢業市場收貨人登記表·····	二〇八
六八，綢業市場旬報·····	二一〇

- 六九，杭州市生網接洽所規約……………二二四
- 七〇，杭州市綢織業的簡單報告……………二二五
- 七一，杭州市經絨染業同業公會規約……………二四〇
- 七二，杭州市煉染業同業公會章程草案……………二四一
- 七三，杭州市煉染業同業公會規約……………二四五
- 七四，杭州市煉染業價目表……………二四七
- 七五，杭州市煉染業聯合總收發處單……………二四九
- 七六，德盛綢布煉染廠委託品受領證……………二四九
- 七七，綢業與煉染業糾紛，杭商會調處解決，簽訂協定七項雙方遵守……………二五〇
- 七八，杭州市生網煉坊業同業公會議決價目單……………二五〇
- 七九，杭州市絲織業產業工會整理會捧續業職業工會價目單……………二五一
- 八〇，杭州市小型絲廠業同業公會章程……………二五二
- 八一，杭州市小型絲廠業同業公會規約……………二五六
- 八二，杭州米業公所の祭祀する鹽橋廟の沿革に關係ある碑文二則……………二五七
- 八三，浙江區米業聯合辦事處組織章程草案……………二五九
- 八四，浙江區米業聯合辦事處管理特約商規則……………二六一
- 八五，浙江區米業聯合辦事處特約商登記暫行辦法……………二六三
- 八六，杭州市嚴禁食糧囤積居奇辦法……………二六三

八七，發售公糶米辦法.....	二六五
八八，杭州市貨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罰則.....	二六五

IX 嘉興·硤石

八九，嘉興縣米業同業公會章程.....	二六八
九〇，嘉興縣米業同業公會規約.....	二七四
九一，嘉興縣米業公會會員名冊.....	二七五
九二，硤石鎮米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二八二

X 燕湖

九三，燕湖總商會各業同業公會一覽表.....	二八六
九四，燕湖米糧採運業同業公會簡章.....	二八八
九五，燕湖縣磨坊業同業公會簡章.....	二九〇
九六，燕湖縣堆棧碾米業同業公會簡章草案.....	二九二
九七，燕湖縣堆棧碾米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二九五
九八，安民銀行堆棧存貨章程.....	二九六
九九，燕湖縣公署徵收廣告捐暨取締暫行規則.....	二九八
一〇〇，燕湖縣〇〇業職業工會暫行章程.....	三〇〇
一〇一，燕湖鴻泰號磨坊の店規.....	三〇四

IX 雜

一〇二，市刊（無錫，嘉興）……………	三〇五
一〇三，合同字（イ）華聯行合夥合同議據，（ロ）通利公記運輸公司合同議單，（ハ）合同議約， （ニ）普通合同大概形式……………	三〇六

XII 新聞廣告類

A 推受盤（1）乃至（16）……………	三二一
B 解散・結束・清理（1）乃至（20）……………	三二六
C 合股關係（公司をも含む）（1）乃至（16）……………	三二〇
D 退保（1）乃至（13）……………	三二五
E 經理（1）乃至（5）……………	三二七
F 圖章（1）乃至（12）……………	三二八
G 遺失（1）乃至（25）……………	三三〇
H 解雇聲明（1）乃至（4）……………	三三四
I 雜（1）乃至（13）……………	三三五
J 親族關係脫離（1）乃至（5）……………	三三九

以上

第一章 一般

一 商會法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民國日報民國三一·一·一〇）及修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征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 工商業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管官署之核准。
-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 立

第五條 各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及各縣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分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



(南)

獨成聯合設立商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八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之設立及改組，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依法申請所在地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許可組織後，方得定期召開成立大會。

第八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關於會議之規定
 - 六，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 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 一，公會會員
- 二，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以在區域內經營工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就理監事選舉派之，至多不得逾五人，商店會員之代表，每公司行號一人，由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違反現行國策政綱之言論或行爲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爲能力者。

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爲一權，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照單位計算權數，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前項撤換之會員代表，自撤換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 員

第十七條 商會之理事及監事，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選之，其人數，理事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監事至多不得逾十一人前項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並就常務理事中，推選一人爲理事長，

第十八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理監事，於改選時，以抽籤定

之，但理監事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九條 理監事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條 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贖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或由實業部

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二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人員。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情事，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

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職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甲，公會會員以其公會所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規定由各公會負擔之

乙，商店會員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萬元以內者，每二千元為一單位，一萬元以上每五千

元增加一單位。

二，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籌集之。

第三十條

商店會員之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會，公司行號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時，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商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

第三十一條

商會之豫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前項決議，非經實業部及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核准，不生効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該管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該管法院核准，不生効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商會四分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實業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箇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 則

-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之規定設立之。
-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規定之。
-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一 統一收買米穀辦法（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杭州新報三〇・九・六）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三十年下半年度收買新穀業務計劃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收買米穀，概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米穀，以機米、糙米及稻穀爲限。
- 第四條 本會收買米穀，由產區內各區分辦事處，就地向商人收買。
- 第五條 本會收買之米，概以包計算，每包連麻袋以二百〇二市斤爲準，穀散裝，以一百市斤爲一市擔計算。
- 第六條 各區分辦事處收買價格，由本會總辦事處訂定限價，其麻袋運費等，一概在限價之內，由商人自理。
- 第七條 各區分辦事處收買米穀，須整批收買，零星一概不收。
- 第八條 各區分辦事處收買米穀，應分別現貨及期貨。
- 第九條 各區分辦事處收買現貨，米至少須在一千包以上，穀至少須在二千市石以上。
- 第十條 各區分辦事處定購期貨米，至少須在五千包以上，穀至少須在一萬市石以上。
- 第十一條 各區分辦事處定購期貨米穀，應與商人訂立契約，取具確實保證，呈經本會總辦事處核准，其定購數量：米在五萬包以上，穀在十萬市擔以上，爲特約商，其契約由本會總辦事處訂定。
- 第十二條 米穀等級標準，由本會總辦事處，於軍事前徵集各地米穀品種，鑒定等級，封存玻璃瓶，分發各區分辦事

處及各倉庫陳列。

第十三條

各區分辦事處收買現貨米穀，填具兩聯收購單，一聯存根，其餘通知聯，交由商人持赴倉庫支貨。

第十四條

倉庫收到商人交來區分辦事處收購單通知聯，由檢驗員按照標準，驗明米穀等級，抽存米樣或穀樣，再由過磅員過磅相符，並經會派視察員覆核後，方得收倉，填具四聯驗收單，由視察員、倉庫主任、檢驗員、過磅員，分別負責簽字，一聯存根，其餘收據備查，兩聯交由原商，特交區分辦事處計算價款，報查聯由倉庫附抽存米樣或穀樣，逕寄本會總辦事處。

第十五條

各區分辦事處收到原商送交倉庫驗收單收據備查兩聯後，按照等級數量，計算價款，將備查聯抽存，另填兩聯報告單，一聯存根，其餘報告聯，併交原商持赴本會總辦事處付款。

第十六條

本會總辦事處收到商人交來區分辦事處報告單，報告聯，實驗倉庫驗收單，收據聯，核對倉庫運寄之驗收單報查聯相符，填發三聯付款單，由會計長審核，一聯存根，其餘通知報核兩聯，仍交原商，加具正副收據，持付赴代理金庫銀行付款。

第十七條

銀行付款後，截存付款憑單，通知聯，暨原商副收據，將報核聯，及原商正收據，送本會總辦事處備核。

第十八條

各區分辦事處定購期貨米穀，將分批交貨，每批必須在一千包以上，穀須在二千市擔以上，其交貨付款手續，準用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各條規定。

第十九條

各區分辦事處定購期貨米穀，具有確實保證之商人，得由總辦事處核准，預付價收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載明契約，由商人逕向總辦事處具領。

第二十條

前條預付價款，由本會總辦事處於逐批貨款內扣除，其手續由本會總辦事處填發之付款憑單內註明數字，由代理金庫銀行扣除，分別轉賬。

第二十一條

特約商之交貨付款，概與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各條規定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決後公佈施行。

三 米商罰金提獎辦法糧食管理委員會公佈 (南京新報三〇·六·二五)

第一條 凡本會處理米商違章案件，得依照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就罰金內提百分之十，作為獎金，

第二條 獎勵金分配辦法，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獎勵金就左列人員分配之。

一，舉發人

二，出力緝獲之人員

三，協助之軍警

四，本會各主管區分辦事處職員

第四條 獎勵金舉發人及出力緝獲之人員各得十分之四，協助之軍警及主管區分辦事處職員各得十分之一，

第五條 凡案件未經舉發或協助，而單獨緝獲，報由主管區分辦事處查明屬實者，其獎勵金，除主管區分辦事處職員，得一成外，其餘得合併計算支給，以示鼓勵。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主任委員核定施行。

四 驗收米穀辦法 (糧食管委會訂定) (杭州新報三〇·一〇·二五)

糧食管理委員會，對驗收米穀，遇有品質不合格者，得依法處置，其辦法如下，米商繳解米穀不在原採辦地，本會如見有品質不合格者，察酌情節輕重，按照左列規定，分別處置。

甲，驗米地之米穀市價，高出於原採辦地時，應以米每包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穀三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差額，及

米穀退還米商自行處理，但因有特殊情形，價格相差過鉅，得另定處置辦法，或將其米穀由本會酌予給價收買。

乙，繳米地之米穀市價，與原採辦地相等，或較低時，米穀退還米商，得免繳納罰金。

一，米商在原辦地繳解米穀，如驗見有品質不合格者，米穀退還米商，不處罰金，前列各項處置辦法及罰金數額，由負責驗收人員酌量情形，秉公擬定，簽請委員長核定之，米質合格而因有特殊情形，致受潮溼，非出故意者，得減輕或免其罰金，但米穀仍應送還米商。

二，米商處以罰金，如有異議，得詳敘理由，申請本會重行裁定之，米穀退還米商，應隨即撤離倉庫就地處理之。

本辦法委員長核定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五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倉庫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倉庫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倉庫設主任一人秉承糧食管理委員會之命及所在地區分辦事處之監督綜理倉庫內外一切事務其下設事務員若干人分同左列各項事務。

- 一，關於進出倉庫米穀之驗收量衡及配運事項
- 一，關於倉存米穀品質之鑑別事項
- 一，關於倉米穀之整理與保管事項
- 一，關於倉庫房舍之修葺與防護事項
- 一，關於進出倉庫米穀數量之登記事項
- 一，關於各項報表之編造事項
- 一，關於倉庫經費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 一，關於經常費預算及決算之編造事項

一，關於各項重要單證之填發及保管事項

一，其他有關倉庫之應辦事項

第三條 米穀進出倉庫的由所在地之區分辦事處將米穀名稱數量列單通知倉庫。

第四條 倉庫接到區辦事處通知單後應即辦理驗收量衡或配運等手續。

第五條 進倉米穀應由負責人鑒別品質分與存儲如有品種不良或過於潮濕應即拒絕收受否則如有發生變化致受指

失時倉庫主任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倉庫主任對於倉存米穀應隨時負責檢查並為必要之處置以防變質每開十日會同員工鑒查倉庫一次。

第七條 倉存米穀如因翻晒發生耗蝕時須觀存儲時期之久暫及翻晒次數之多寡酌予拆耗但須呈報本會查明事實核准辦理。

第八條 倉庫得應事實需要辦理碾米裝包轉加工業務惟須呈由所在地區之區分辦事處核轉本會批准後方可經營。

第九條 關於米穀進出倉庫之驗收配發及登記手續依照（本會徵集食糧驗收付款及配發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倉庫經費辦理於月中向根據預算列數填具請款書遲呈本會請領經核准後再具領款書持向指定撥發機關具領

第十一條 倉庫每月經費經費支出計算書應於下月二十日以前編具齊全呈請本會核銷。

第十二條 倉庫內絕對禁止吸烟並由倉庫職員輪流值夜率領工役攜帶電筒檢查倉庫。

第十三條 倉庫辦公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如遇特殊情形得酌量提早或延長之。

第十四條 倉庫休假日數以所在地區分辦事處規定之例假為限但遇事務繁忙時雖係例假亦須照常工作。

第十五條 倉庫職員工役如無重大事故不得請假主任請假須請代理人呈由所在地區分辦事處核准員工請假須經主任核准並指定代理人後方得離職。

第十六條 本細則由本會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徵集食糧驗收付款及配發規則（有關倉庫第七，八，九，十條）

第十七條 食糧進入倉庫後其貨品及數量即應由管庫員依照規定保管。

第十八條 各倉庫配發食糧出倉須憑本會飭知並檢發特種護照列後請由區分辦事處派員監同管庫員依照飭知數量配發起運前項食糧起運時應由倉庫或區分辦事處派員持照押送至指定之地點每交一批隨即報告本會查核。

第十九條 倉庫依前條之規定配發食糧俟出倉後應隨即將數量報告區分辦事處轉報本會查核。

第二十條 倉庫食糧進出數量應隨時立簿登記按旬填具報告表送區分辦事處轉報本會查核。

葉葵青

倉庫管理員 趙紫宸

丁旭東

II 地方

六 江蘇省牙行貨目等則

計開

一等 綢緞絨緞行，絲行，棉布行，蘇貨行，廣貨行，洋貨行，京貨行，海貨行，藥材行，水煙行，茶葉行，錫箔行，皮貨行，玉器行，蘇鎮木行，鮮豬行。

二等 米行，稻行，陸陳行，雜糧行，荳行，南貨行，北貨行，絲經行，夏布行，花布行，子花行，蘇鎮板行，鄉鎮木行，末香行，顏料行，糖行，紙行，紅花行，醃臘行，油行，酒行，牛行，羊行，小豬行，驢馬行，鷄鴨行，蛋行，棗行，京冬棗行，糖果鮮果行，蠟行，估衣行，磁器行，煙葉行，樹行，魚蟹行，野味行。

三等 水果行，花生行，瓜行，菱藕行，蝦米行，釘鐵行，廢銅錫行，炭行，餅行，船行，過載行，磚瓦行，石灰行，牛皮行，毛骨膠行，麻棕行，麻袋行，蒲包行，乾麵行，餅行，棉子行，漆行，檢皮行，竹貨行，革貨行，舂船行，油車行，桑葉行，柳條行，氈帽行，石行，水晶行，密貨行，船影行，柴行，硬柴行，金針菜行，笠帽行，絲吐頭行，鷄荳行，靛行，估產行，八鮮行，地貨行。

四等 菜蔬行，筍行，蘿菔行，山芋行，瓜子行，瓜苗行，伐樹行，桑秧行，蒲鞋行，蘆蓆行，蓑衣行，石膏行，本鎮鮮魚行，鱸魚行，糟行，鑿碱行，磚灰瓦灰行，薄荷行，花卉行，黃鱔行，螺獅行，蜜峰行，燭蕊行，繩索行，柴草行，修船行，粟草行，串草行，蕪行，聖本行，蕪草行，木器行，炒米行，洋油箱行，草灰行。

長期牙行在有效期間內如係父子兄弟接頂姓名牌行貨目地點相符者准其減半繳稅更換倘祇姓同而更易貨名地點者按八成打稅。

七 安徽省財政廳試辦牙行營業執照徵收營業稅簡章

- 第一條 本簡章爲整頓牙行清除積弊起見特依據營業稅法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本省各縣市開設牙行不謂長期短期應於縣市鎮集交易地點實有固定之行棧經領取執照方准營業
- 上項牙行領照事宜應由全省地方稅總局督飭各縣地方稅分局辦理之
- 第三條 凡牙行抽收佣金規定以按照買賣貨價抽收百分之三爲限佣金之擔負以買主二成賣主一成爲限
- 第四條 凡各縣市牙行營業稅俱規定按照買賣額徵收千分之三十餘照營業稅章程辦理但各縣稅分局按各地商情徵收營業稅時須呈報財政廳核准備案
- 第五條 凡以往各種露天營業之遊行牙夥經紀等並無固定行棧淨收牙佣者一律予以廢除嚴行禁止違分別者處罰
- 第六條 牙行營業執照分長期短期兩種如左列之規定
- 一等執照限期三年照費四百元
 - 二等執照限期三年照費三百元
 - 三等執照限期三年照費二百元
 - 四等執照限期三年照費一百元
- 以上長期執照爲商業繁盛區域營業者領用
- 甲等短期執照限期一年照費八十元
 - 乙等短期執照限期一年照費六十元
 - 丙等短期執照限期一年照費四十元
 - 丁等短期執照限期一年照費二十元
- 以上短期執照爲偏僻及較小市集地點之營業者領用

第七條

長期短期執照之等級以貨物爲標準如左列之規定

米 鹽 油 生熟皮革 棉花 麻 竹木 雜糧 車 棉紗 蛋 菸酒麵 夏布 豬牛 驢馬 船 藥材
綢緞 皮毛貨 棉布京貨 洋貨 伏茶(即脚伏茶) 冬菇 琴 紙 磁器 漆 靛 厨(即包飯作)
鐵貨 麻袋 蓆 蓆 草帽 木器 絲
其他類似上項之各貨物

上列各項屬於長期一二等及短期甲乙丙等

魚 柴 炭 果 瓜 菜 鷄鴨毛 牲畜毛 磚瓦 犧牲畜骨 肥料 油 餅 蜜貨 碱 石灰 舊貨
鷄鴨 其他類似上項之貨物

上列各項屬於長期三四等及短期丙丁等

第八條

牙行執照長期短期俱爲四聯式一聯給商一聯呈繳地方稅總局一聯呈繳財政廳一聯存根其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凡牙商無照私開牙行冒名頂替一照兩用者經查出或經告發除勒令補領執照外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料以應領執照費一倍至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凡牙商強拉客貨浮收佣金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有據者第一次初犯應處以原領執照一倍以下之罰金再犯加二倍處罰三犯加三倍處罰如屢犯不悛情節較重者除罰款外得勒令停閉永遠不准復業並不許更換名號另請開張凡以前在交易市集設卡証牙制及商人投標承包牙稅制永遠廢除罰金收據爲四聯一聯給商一聯呈繳總局一聯呈繳財政廳一聯存根通知書爲兩聯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地方稅分局照第九十兩條處罰牙商時應先填發罰金通知書牙商遵繳罰金時並應填結罰金收據

第十二條

凡商人請領牙行執照必須備具申請書保證書(由股實舖戶二人簽章保證同負責任)遵章繳費方准給照營業申請書式樣保證書二聯式樣另定之

第十三條

執照費除提百分之十五爲支配各總分局辦公費用外應專款報解地方稅總局轉解財政廳並按月列表詳報查核

第十四條 執照不分長期短期每張准收工本費五角專款報解財政廳爲抵補工本之用

第十五條 罰金專款報解總局得由總局提五成給獎以二成留總局三成發交各分局分別支配轉給各辦事人員以資鼓勵其餘五成解交金庫核收並呈廳查核

第十六條 牙商請領營業執照應妥爲保存或裝置於玻璃木框懸諸門首並得請發給佈告俾加保障

第十七條 各分局比較表在試辦期內（六個月）由財政廳核定頒發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模本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の牙商營業執照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爲

發給牙商營業執照事茲據該商申請開設字號專營
 二人出具保證書共同負責遵章繳納牙照費
 元請領 等牙商營業執照前來
 查核無訛准予營業壹年期滿繳銷換領新照除填第一第三兩聯呈繳並存根外合行填給本聯交該
 商收執須至營業執照者

縣名	鎮集名	行號	行主姓名	保證人姓名	代客買賣貨物種類

簡章摘要

- 一 露天遊行牙影經紀兜攬客貨無固定行址者一律取締嚴行禁止
- 一 不准無照私開牙行及一照兩用
- 一 牙行佣金按照買賣貨價以抽收百分之三爲限佣金擔負以買二賣一爲限
- 一 營業稅依照牙行營業執照征收營業稅簡章第四條之規定按買賣額數征收

收執

右給照商
填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 給 聯 一 第

等 牙 行
短 期 牙 商 執 照 備 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發 機 關

安 徽 省 政 府 財 政 廳

牙商營業執照備查事茲據該商申請開設字號專營
二人出具保證書共同負責遵章繳納照費
予營業一年期滿繳銷換領除填第一聯交商收執第二聯繳廳備核外合填本聯繳送總局備核

元 請 領

行 牙 業 代 客 買 賣 經 由 商 舖
等 牙 照 前 來 查 核 無 訛 准

為

縣 名	鎮 集 名	行 號	行 主 姓 名	保 證 人 姓 名	代 客 買 賣 貨 物 種 類

第 三 聯 送 地 方 稅 總 局 備 核

等 牙 行
短 期 牙 商 執 照 繳 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發 機 關

安 徽 省 政 府 財 政 廳

牙商營業執照繳核事茲據該商申請開設字號專營
二人出具保證書共同負責遵章繳納照費
予營業一年期滿繳銷換領除填第一聯交商收執第三聯呈繳及存根外合填本聯繳廳備核

元 請 領

行 牙 業 代 客 買 賣 經 由 商 舖
等 牙 照 前 來 查 核 無 訛 准

為

縣 名	鎮 集 名	行 號	行 主 姓 名	保 證 人 姓 名	代 客 買 賣 貨 物 種 類

第 二 聯 呈 繳 財 政 廳 備 查

字 第

號 照 費 銀

一 八

行 牙 等

根 存 照 執 商 牙 期 短

安 徽 省 政 府 財 政 廳

字 第

號 照 費 銀

牙 商 營 業 執 照 存 根 專 茲 據 該 商 申 請 開 設 字 號 專 營

二 人 出 具 保 證 書 共 同 負 責 遵 章 繳 納 照 費

元 請 領

行 牙 業 代 客 買 賣 經 由 商 舖

予 營 業 一 年 期 滿 繳 銷 換 領 除 填 第 一 聯 交 商 收 執 第 二 三 兩 聯 分 別 呈 繳 備 核 外 合 填 本 聯 存 根 備 查

等 牙 照 前 來 查 核 無 訛 准

縣 名	鎮 集 名	行 號	行 主 姓 名	保 證 人 姓 名	代 客 買 賣 貨 物 種 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發 機 關

第 四 聯 存 根

九 浙江省建設廳工廠狀況調查表

廠名		廠址		附註			
廠長或經理人				如有分廠及發行所須在廠址欄內填註明白			
出品種類		商標					
開辦年月		立案機關					
資本金額		組織	獨資			合資	非洋合資
職工人數		每月發給	最高				合計
			最低				
工人人數		每月工資	最高				合計
			最低				
原料種類		原料來源					
每月出品數量		每月營業金額					
銷售地點		運輸方法					
福利事業		(如教育濟艱等)					
推進計劃							

自奉填

年

月

III 蘇州

一〇 吳縣紗緞業商號名稱一覽表 (昭和十五年八月末現在)

名稱	地址	貨頭招牌及商標	現存織就貨疋	現存蠶絲原料數量 (單位公斤)
唐元記	裝駕橋巷八號	本牌，客牌	全絲緞 交織緞	一、三三・〇〇
施和記	西北街	榮素，錫素，和記貢	全絲緞 交織緞	三六〇・〇〇
施和記筠號	西北街	本牌，客牌	全絲緞 交織緞	一、一九七・三〇
源康	天石大街	本牌，客牌，榮素牌	全絲緞 交織緞	二二一・九〇
鴻興和瑞記	西百花巷	寶素，詠素	全絲緞 交織緞	一七二・三〇
裕成鎮記	合村坊巷	本牌，公記牌	全絲緞 交織錦地軟緞	一九一・七五
永生	西白塔子巷	本牌，永隆牌	全絲緞	七八・七五
上九坎	閻邱坊巷	本牌	全絲緞	二二六・七〇
永豐	護龍街	無牌	全絲緞 交織緞	五八・四五
楊堯記	西花橋巷	榮素，美素	全絲緞	七一・九〇
張萬和	田鷄巷	宋錦	全絲緞	九・四〇
趙錦記	東北街	本牌	全絲緞	二〇三・二〇
李宏興祥記	皮市街	本牌，客牌	全絲緞	八七四・一〇
鴻興慶益記	天后大街	本牌，雲林牌	全絲緞	二九七・二〇

宏盛治	曹胡徐巷	良記	全絲緞	二五疋	九二・八〇
劉德昌源記	曹胡徐巷	本牌，客牌	〃	一八疋	三二・五〇
朱綬記	葵葉巷	和記頂頁	〃	一一疋	三八・一〇
康泰豐仲記	閻邱坊巷	吉祥虎牌	〃	六四疋	一五六・九〇
天孫錦	吳趨坊	金城牌	全絲緞	七〇疋	九〇・五〇
孫友記	護龍街	無牌	全絲緞	一一疋	一〇二・七〇
史王記	倉街	頂貢素牌	全絲緞	一八疋	五六・九〇
寶康恒	汪家坎	本牌	全絲緞	二〇疋	一四一・一〇
程瑞記	火弄	頂貢及無牌	〃	四疋	二一・六五
徐協盛	裝駕橋巷	榮素	〃	二〇疋	二八・一五
致成春益記	土聖巷	本牌	〃	三六疋	二七・五〇
復興昌	平江路	本牌	〃	五疋	一五・六五
楊福記	木谷街	襟牌	〃	一二疋	四〇・六五
義泰	曹胡徐巷	洋字牌	〃	三疋	一〇・六五
石恒茂	護龍街	本牌	全絲緞	四五疋	五九・四〇
光華	三茅觀巷	襟牌	全絲緞	三一件	五九・四〇
孫瑞記	火弄	襟牌	全絲緞	二五疋	五六・五五
鮑雲記	棉花弄	裕昌順牌	全絲緞	六五疋	五六・五五
亞東潤	十梓街	東亞	全絲緞	六六疋	一六二・五〇
元椿	北顯子巷	耕織圖牌	全絲緞	四二疋	五八・七五
			〃	一〇疋	一五六・六〇
			全絲緞	一一疋	一五六・二五
			交織緞	一一疋	一五六・二五

宏康福 閩武坊巷 本牌 全絲緞 二二八疋 五二一・九〇

倪萬隆義記 古市巷 本牌 全絲緞 二二三疋 二七五・九〇

徐隆茂 西花橋巷 裕牌，江南牌 全絲緞 一六〇疋 九七四・七〇

同盛正記 宋仙洲巷 襟牌， 交織緞 三八疋 二一九・七〇

永源 双抹巷 襟牌 全絲緞 一九二疋 二一九・七〇

怡豐恒 砂皮巷 本牌 交織緞 四一疋 五一七・六〇

趙慶記 獅林寺巷 本牌 全絲緞 一八疋 二一五・〇〇

啓泰泰記 濂溪坊 江南織造牌 全絲花緞 二五〇疋 四〇六・二五

王源記 寶城橋弄 無牌 全絲緞 二五疋 一五・六〇

陶永泰 曹胡徐巷 江南織造牌 全絲緞 七〇疋 四四五・三〇

瑞泰祥 東白塔子巷 無牌 〃 二八疋 一三八・七五

以上四十五家共存全絲緞 一、九六一疋
交織緞 六〇五疋
共存繭絲原料 一〇、五一三・四五公斤

一一 吳縣機織業商號名稱一覽表 (昭和十五年八月現在)

名稱 地址 貨頭招牌及商標 現在含有蠶絲之成貨數 現在存各種蠶絲數量(單位公斤)

三一綠 定慧寺巷二七號 信康，駿豐 三〇疋 七四・三〇

東吳 閩武坊巷 東吳紡織廠 七六疋 一、〇〇三・五〇

潘同記 河西巷 正源興 五四疋 一三七・五〇

鮑雲記	棉花弄	天生錦	四五疋	一七五・六〇
經綸	謝衙前	雲林	五疋	五九・八〇
李宏興祥記	皮市街			一一七・五〇
久昌餘	中大營門			六二・五〇
恆豐	前新街			三五・五〇
三立	護龍街	同福	四〇疋	三〇・六〇
乾豐	打線巷		二二疋	一一〇・六〇
瑞生	皮市街	同泰祥	四二疋	三四〇・二〇
美(永利)豐	胡想思巷		七疋	一〇〇・〇〇
大陸	丁香巷	信康	三〇疋	四〇六・二〇
寶康恒	汪家墳	天生錦	三〇疋	七〇八・六〇
悅盛	甫喬西街	雲林絲織公司	二四九疋	五〇・〇〇
華盛	婁門大街		一一疋	一五・七〇
同昌裕福記	古市巷八五號		一〇疋	
天成	平門路	天鷹球商標	九〇疋	
三泰	後新街		二四疋	四一・六〇
同吉	中大營門	同福	三九疋	八五・〇〇
永華	賽兒巷	紅金魚	八〇疋	四〇三・九〇
集成	皮市街	集	一四一疋	一一八・〇〇
永豐仁	閩邱坊巷	信康	一四一疋	一三六・六〇
			七三疋	一八七・三〇

天華	前廟巷	天成	六七疋	二三八・八〇
振大	砂皮巷	大	二〇疋	九二・二〇
滙豐	張榮圖弄	滙豐絲織廠	三〇疋	三三五・〇〇
嚴德記	吳衙場一號新造橋下塘		三二疋	四五・〇〇
榮利	混堂弄		一一〇・三〇	
利和	皮市街		六九疋	三一九・二〇
泰來	齊門路		四五疋	六〇〇・〇〇
華經	中大營門	華新	二二〇疋	二五〇・〇〇
王雲記	倉街			六・八〇
陳元泰	書院弄	同章，雲林	二二疋	一九六・四〇
莫義昌	宋仙洲巷		二八疋	
蘇新	東白塔子巷	同泰祥，庚源	八〇疋	一二八・四〇
介昌	管家園		二七疋	六五・九〇
元豐	大王家巷	庚源	二〇疋	七一〇・〇〇
星源福記	東中市		八七疋	
振美	六家場		三〇疋	一八〇・〇〇
程永興綢庄	西白塔子巷	程伯英	三二疋	八五・二〇
天孫錦	吳趨坊	金城	九〇疋	一一〇・六〇
怡成	花駁岸		三五疋	四〇・〇〇
宏盛洽	曹胡徐巷		九〇疋	二五〇・〇〇

汪怡和	胡想思巷	三五疋	三四・八〇
洋和	沙家弄	二〇疋	四七・〇〇
久孚	東嶽麟巷	一四八疋	四七二・八〇
天豐祥願記	臨嶺路	八〇疋	三二・二〇
鴻華	天后宮橋	六疋	一七・八〇
亞綸	番灣街	三〇疋	
協成	前新街	二〇疋	
新綸	沙河塘	五〇疋	二八七・五〇
芮興隆	西大營門	一〇疋	一二・八〇
天豐辛	齊門下塘	一九六疋	二五六・〇〇
大豐	大儒巷六三號	一九八疋	四六八・八〇
天一	齊門路	七五疋	一一七・二〇
福泰洽錦記	田鷄巷	一〇二疋	二六五・一〇
益大	田鷄巷	一三八疋	一、二八〇・〇〇
蘇州	石皮弄四七號	二六一疋	一、四三一・〇〇
茂新	護龍街	一〇疋	四八・二〇
向孚	中大營門	二〇三疋	九七〇・三〇
新華	王樞密巷	一〇疋	五〇・〇〇
華國記	平江路	六〇疋	七八・二〇
大生	東中市	四七〇疋	六〇・八〇
	海馬商標		
	天生錦		
	耕		
	耕		
	耕		
	耕		
	美亞織綢廠		
	信康錦信		
	同福		

一一 蘇州綢廠一覽表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現在) (華中蠶絲會社調查室調製)

Table with columns: 廠名 (Factory Name), 廠址 (Factory Address), 經營者 (Operator), 設立年 (Established Year), 組織 (Organization), 資本 (Capital), 設備 (Equipment), 現存每月使用原料 (Current monthly raw material usage), 備考 (Remarks). Rows list various silk factories like 泰來, 蘇州, 天豐, etc.

一、本表ノ織機台數ヲ主眼ニ半日間ノ紗リ調査員ガ實際各廠ヲ訪問シ其ノ數ノ大多數ヲ確メタモノデ蘇州城內ノ織機ハソノ大部分ヲ網羅シタモノナル。只調査不可能ノ爲
二、本表ハ各研究ノ便宜ノ爲ソノ配列ヲ徑路順ニシタモノデ、リ順序ニ從ハズ無款ヲ省キ各廠ヲ訪問シ得ルモノデ、今後ノ正誤ヲ各位ニ認ムモノニ外ナラナイ。
三、本表中「手」トアルハ手力機ヲ示ス。

耀華	祥符寺巷	四一疋	一〇・一〇
黃瑞源	包衙前	五疋	一、二六一・八〇
徐同泰	養育巷	七八疋	一、六九四・〇〇
華成	齊門下塘	五一疋	二二三・八〇
鑫達	花駁岸	四疋	四〇・七〇
振亞	倉街	一一八疋	三、八五五・六〇
天申	胡想思巷	三六疋	六三〇・五〇
延齡	打線巷	二〇〇疋	三一九・七〇
永昌福	東白塔子巷	三疋	七二・八〇
大中	倉街	二二疋	六二四・八〇
振藝	倉街	七疋	一三八・七〇
華豐	石匠弄	五九疋	三六・〇〇
惠豐	侍其巷	一三六疋	五六二・五〇
信豐	丁香巷	五六疋	六二・二〇
信孚	三家村	三六疋	一一二・五〇
元泰錦	臨頓路四〇三號	二〇疋	二二三・四〇
合計七十九戶	五千一百零六疋		
二萬三千七百八十九公斤九兩			
元泰	信出		
泰	華林		
華林	雲林絲織公司		
振亞	振亞織物公司		
雲林	雲林絲織公司		
延	延		
同旭	同旭		
庚源	庚源綢莊		
三元	三元		

一二一 租機船據 (碾米機附民船の賃貸借契約書)

立租機船據人○○○茲因爲軋米營業自願央中保租到手

○○○名下拾貳馬力明車頭壹部機船壹隻米車壹部當時三個言明租金國幣○○○正言明該款作○○○交付並不拖家等情所因零星物件及船上應用器具米機上物件一切俱全租機時較車爲準以上各物當時雙方檢查清楚自租之後各物損壞均歸承租人自行負責修理原有機上大件泡缺水濫灣地軸夾灰損傷均歸出租人負責雙方言明租期是本年軋米時起至來年二月爲限所有上項機與船及米車一切物件估價洋二千元正如有發生走失不幸事情及租金拖欠一切事情概歸中保人負完全賠償責任切不可更言並無異言，他說恐後無憑立此租機船據存筆

計開

民國 年 月 日

中保人○○○

IV 盛 澤

一四 江蘇省吳江縣盛澤區綢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暨同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吳江縣盛澤區綢業同業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吳江縣之第三區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盛澤
- 第五條 本會直接受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江蘇省分會指導監督

第二章 任 務

- 第六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關於主管官署及商會委辦事項
 - 二，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整理及建設事項
 - 三，關於興辦同業勞工教育及公益事項
 - 四，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事項
 - 五，關於會員營業上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 六，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七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網業之行莊號均應爲本會會員

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由各會員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

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行號之店員互推之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違背和平反共建國國策之言論或行爲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一，有發言權表決權及選舉權被選舉權

二，本會舉辦各項事業之利用

第十一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一，遵守本會會章

二，服從本會議決案

三，按時繳納會費

四，不侵害同業間之營業

五，應盡本會所舉辦各項事業上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會員不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或有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爲或欠繳會費者得由會員大會予以警告或除名等處分

第十三條 會員入會手續如左

一，填寫入會志願書及調查表
二，領取會員證

第十四條 會員不得無故出會其因商店解散或遷移於本區域外營業及商店倒閉等必須出會者須聲明理由填寫出會書送交本會審查認可

第十五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但已當選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改派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改派之

第十七條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八條 本會設理事七人監事〇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另選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〇人

第十九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最者當選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條 理事常務理事及監事應各組織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監事會以行使職權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二，召集會員大會

三，決議第二章列舉各項事務

第二十二條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理事會議決案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之執行各種會議決議案

二，監察常務理事會處理日常事務

三，審核本會預算決算

四，糾正本會會員及職員之錯誤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改選以抽籤定之但理監事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缺額時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為限
候補理事監事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理事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應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不遵守章程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情節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主管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九條各項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二十九條

本會酌用辦事員若干人

第五章 會 議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出席指導

第三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事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三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四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理事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時，得行假

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

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

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七條 理事監事開會時，須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三種

一，入會費 會員入會應納之會費 (甲等) 元 (丙等) 元
(乙等) 元 (丁等) 元

二，事務費 由會員按資本額與營業之範圍每月認繳之，其數額亦分四等

甲等 每月繳納 元

乙等 每月繳納 元
 丙等 每月繳納 元
 丁等 每月繳納 元

第三十九條 會員出會時會費概不還給
 三，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之並呈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江蘇分會核准施行

第四十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一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須送經理事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之

第四十二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江蘇省分會修正之並呈報備案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呈准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江蘇省分會並轉報總會備案後施行

一五 吳江縣盛澤區綢業公會會員名冊

團體名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別	學歷	經 歷	會址	黨籍	住址或通訊處	備 考
	金桂芳	男		吳江	綢			現在職業及其地位		板箱街	
	丁棣榮							正大經理		開元街	
	黃志云							保大經理		南仲家街	
	周世清							同康經理		花園街	

孫鴻如
唐劍豪
莫潤梓
郎振聲
王秋雁
李榮生
吳永良
許志文
顧雅雍
吳志良
陳志銘
王友珊
鈕鏡江
陳榮廷
鈕英千
鈕巧生
金瑞生
鄭彥卿
吳桂生
洪才禮

吳江
綢

鴻記經理
振昌經理
安利鑫經理
郎琴記經理
美華經理
義記經理
公餘經理
大成經理
福記經理
錦記經理
廣信經理
一新經理
宏記恒經理
和記經理
鈕英記經理
鈕榮記經理
天一經理
永昌春經理
元記經理
震新經理

申家街
柳家街
板箱街
北大街
殷家街
秀才浜
板箱街
剪刀街
中浜
中浜
中浜
華家街
北斗街
義德堂街
姚家街
紅坊街
退園里
紅木橋
分金街

董養然
王慶禮
王瑞坤
王銘臣
石錦才
吳震華
洪昌宇
朱文傑
陳菊生
衛有坤
吳振華
陸廷芳
杜文選
徐杏卿
周耀卿
鄭幼庭
王嘉寶
陳漢卿
鈕之卿
蔡運生

吳江 綢

壽記正經理
天寶經理
源大華經理
立興經理
昌猷經理
元隆經理
同成昌經理
裕新經理
順記經理
有記經理
裕成經理
久成永經理
志成永經理
裘泰義經理
鴻泰昌經理
鄭幼記經理
鴻嘉公經理
一大經理
鴻順經理
裕仁經理

西新街
花園街
板箱街
申家街
南新街
紅木橋
北斗街
滿洲城
華家街
毛家街
東白漾
中 浜
板箱街
天燈街
北斗街
北仲家街
莊橫頭
沈新街
義和街
板箱街

附一，如係國民黨員應於黨權欄內填明黨證字號
註二，如係工商同業公會應於備考欄內填明代表商號名稱

V 南 通

一六 江蘇省南通縣布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暨同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南通縣布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南通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南通城西大木排巷四三號

第五條 本會直接受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江蘇省分會指導監督

第二章 任 務

第六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一，關於主管官署及商會委辦事項

二，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整理及建設事項

三，關於興辦同業勞工教育及公益事項

四，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事項

五，關於會員營業上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六，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七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布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本會會員

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由各會員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行號之店員互推之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代表

- 一，褻奪公權者
- 二，有違背和平反共建國策之言論或行爲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 一，有發言權表決權及選舉權被選舉權
- 二，本會舉辦各項事業之利用

第十一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遵守本會會章
- 二，服從本會議決案
- 三，按時繳納會費
- 四，不侵害同業間之營業
- 五，應盡本會所舉辦各項事業上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會員不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或有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爲或欠繳會費者得由會員大會豫以警告或除名等處分

第十三條 會員入會手續如左

一，填寫入會志願書及調查表

二，領取會員證

第十四條 會員不得無故出會其因商店解散或遷移於本區域外營業及商店倒閉必須出會者須聲明理由填寫出會書送交

本會審查認可

第十五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但已當選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改派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改派之

第十七條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八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另選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

第十九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當選並由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條 理事常務理事及監事應各組織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監事會以行使職權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二，召集會員大會

三，決議第二章列舉各項事務

第二十二條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理事會議決案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之執行各種會議決議案

二，監察常務理事會處理日常事務

三，審核本會預算決算

四，糾正本會會員及職員錯誤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改選以抽籤定之但理監事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缺額時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為限候補理事監事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理事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不遵守章程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情節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主管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二十九條

本會酌用辦事員若干人

第五章 會 議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不在此限前項會議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出席

指導

第三十二條 本理會事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事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四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理事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變更章程
-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職員之退職
-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七條 理事監事開會時須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三種

- 一，入會費 每一會員應繳入會費二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 二，事務費 按照各會員營業為標準每月向會員抽收其所得買備十分之一照布數計算之
- 三，事業費 臨時由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決議籌集之

第三十九條 會員出會時會費概不還給

第四十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一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須送經理事會審核提交會員大會決議之

第四十二條 本會預算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如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江蘇省分會修正之並呈報備案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呈准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江蘇省分會並轉報總會備案後施行

一七 南通縣布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但右公會ヨリ入手シタ原本ニハ以下ノ各項ノ外ニ性別、黨籍、有否註冊ノ三項モアツタガ、性別ハ全部ガ「男」デアリ、他ノ二項ニハ全ク記入ガナイカラ省略シタ。マタ欄外ニ「附註：如係國民黨員應於黨籍欄內填明黨證字號」トアル)

南通縣布業同業公會

會址 城西大木排巷三四號

商號名稱	使用人數	代表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歴	資本金額	組織性質	開設地址
信泰昌	五	陸少千	41	南通	初中		四千元	獨	城西河東大街
瑞成	三	單維祥	45	同	舊塾	布業	五千元	合	城西曹家巷
景泰昌	五	舒貢篁	38	南京	高小	同	三萬元	獨	同
裕記	二	何松亭	49	安徽	初中	同	五千元	合	城西瑞平橋
怡泰	四	鮑宥	43	同	同	同	一千五百元	合	同
明記	四	顧月塘	66	南通	舊塾	同	一千元	獨	城西馬家府
慶記	二	徐嘉慶	33	南通	初小	同	一千元	合	同
新泰榮	三	程希會	35	安徽	同	同	一千元	合	同
鼎源	四	錢翰飛	46	南通	高小	同	三千元	合	城西地步灣
協泰	三	包展繪	39	南通	高小	同	五千元	合	同

通泰	吉泰記	紫記	通元	鴻記	長貴	大成盛	熙記	集生	協順	昌記	洽記	利記	景記	珩記	志記	裕大生	蘭記	恒隆	泰記	義泰恒	
六	二	一	三	二	六	二	五	三	七	七	一一	三	三	四	五	二	三	四	二	二	
盧潛庵	吉厚之	陳紫經	謝光香	蔡子遠	盧星北	汪伯之	余少臨	徐宗懌	童益民	殷煦春	單藝六	徐宇春	江竹君	高淑武	汪吟秋	苑仰山	陳煥霞	李爾茂	泰友松	顧見如	陳學美
49	45	33	41	51	50	49	43	47	33	50	50	50	31	47	43	55	34	34	62	32	54
南通	東台	南通	如皋	南通	鎮江	皖甯	同	同	同	鎮江	南通	東台	鎮江	如皋	南通	如皋	同	同	同	同	
同	舊	同	同	同	同	舊塾	同	同	同	讀書	日本留學	初中	師範	高小	同	同	同	同	舊塾	初中	舊塾
同	同	同	同	布業	長豐布莊經理	同	同	布業	協順布莊經理	布業	洽肥布莊經理	南通縣商會長	志誠錢莊副經理	布業	前任本會執行委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萬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五千元	一千元	二萬四千元	一千五百元	四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六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三千元	八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八百元	
合	合	獨	合	獨	合	獨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獨	獨	獨	合	合	合	獨	
城西大木排巷	同	起鳳橋	城西躍龍橋	城西木排巷	城西小石橋	同	同	同	同	同	城西大街	城中掌印巷	城西彭家巷口	同	城西彭家巷口	同	同	同	同	城西祭壩巷東	

源	永豐和記	協成玉	鑫泰和	江源記	張鳳記	公和	恒泰協	福記	鏡記	隆記	源泰	鴻德	霖記	沐記	鼎記	鑫記	振記	德昇	芷記	李松記	
二	一五	五	四	三	三	一	三	五	四	六	五	一	三	五	五	四	一	二	三	三	
蔡茂璜	陳金岳	王受謙	顧乘華	李厚堂	江肇成	張鳳來	陳揚山	金萬青	陸步洲	張鏡村	宋志業	何鶴亭	凌海珊	洪樹森	李青	金棟臣	金臣卿	朱漢臣	吳德本	宋芷亭	李松旺
40	40	51	26	46	43	58	33	46	57	50	39	43	43	53	40	49	54	40	40	50	61
南通	南通	南通	南通	海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南通	安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南通
舊藥	舊藥	師範	舊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舊藥	高小	同	舊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舊藥
布業	永豐和副經理	前任本會執行委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布業
一千元	八千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元	八百元	壹千元	五百元	一萬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五千元	四千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七千元	五千元	五百元	三千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合	合	合	合	合	獨	獨	獨	獨	獨	獨	獨	合	獨	獨	合	獨	獨	獨	合	獨	獨
同	同	同	城南大街	城南望仙橋	城南東寺小巷	城西端平橋西	同	城西通家巷	城西北城脚	同	城西吊橋	城西北城脚	同	同	同	同	城西新市場	城西南城脚	城西通家巷	城西吊橋口	同

朱福記	恒泰昌	新昌祥	元記	允茂恒	協昌永	興記	忠記	景星德記	天福	泰成	永豐協	鼎裕	成記	豐記	振大	玉記	聚成	尊記	黃炳記	海豐昌	
六	四	三	一	五	七	七	五	五	一	四	一	五	七	一〇	八	七	六	七	一	五	
丁榮五	李小杰	張燕梅	徐鏡元	姚浩泰	韓一經	孔信之	何子豐	丁殿傳	胡里程	姚少藩	朱鴻甫	程德祥	陳椿林	張味農	李啓盛	單志榮	陳伯民	鄧景熙	王楚珩	黃炳南	林益榮
37	50	43	38	63	49	51	44	34	39	42	36	30	44	70	51	32	25	42	55	58	50
同	同	南通	泰興	鎮江	南通	江都	鎮江	東台	安徽	南通	如皋	安徽	南通	金沙	東台	同	同	南通	安徽	如皋	同
高小	同	同	舊塾	同	同	舊塾	高小	同	同	初小	同	同	高小	舊塾	同	高小	同	同	同	舊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布藥	同
八千元	一萬元	三千元	一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四千元	一千元	五千元	六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四千元	二千元	四百元	二千元	同
四五	合	獨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獨	合	合	合	獨	獨	合	獨	獨	合	
同	城中西大街	同	城中十字街	同	同	同	城中西大街	城中大巷	同	城中小巷	同	城中西武廟後	官地巷	官地巷	同	同	馮棋杆巷	同	城西田家巷	城中西大街	同

洽成	張明記	同興聚	永乾	合順	慶生	正大	張宇記	仁豐	全泰	協和	升和	通成	李洪記	任復記	裕成祥	永順和	洽順和	宏興公	綸記	協源	久昌
四	二	三	八	三	五	四	一	五	四	二	六	五	三	五	六	四	四	六	四	二	六
陳延齡	張叔明	朱海秋	吳幹才	黃德涵	葉耀明	陶少卿	張俊宇	徐秀岩	錢幹像	王彥升	楊鑫	陳式如	李準子	任俊明	陳雲錦	王繼周	倪幹庭	李耀光	姚占五	倪德彰	周仲嘉
45	60	37	53	51	41	48	50	64	52	31	49	31	39	49	53	38	46	47	43	35	36
同	南通	安徽	同	同	同	同	同	南通	海門	同	同	同	南通	東台	南通	同	同	同	同	同	南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舊壘	同	同	同	高小
同	布業	新聞記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布業
五千元	二千元	四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五千元	七千元	一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二千元	五千元	八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一萬元	四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獨	獨	合	合	合	合	合	獨	合	合	獨	獨	獨	獨	獨	合	合	合	合	獨	合	獨
同	同	同	同	同	城東	城西起風橋	城東大街	同	城中東南城脚	同	城中東北城脚	同	城中歌祥巷	城中邵家巷	城中馮家巷	城中木頭井	城中富貴巷	城中胡家巷	城中西大街	同	城中惠民坊

泰	四	孫石生	卅	同	同	同	五千元	合	同
新	二	程新齊	59	安徽	同	同	一千元	同	同
厚	一三	姜友梅	57	東台	同	前本會執行委員	一萬元	合	同
册	八	許伯明	65	浙江	前清優貢	前商會常務委員	一萬元	合	同
益	三	朱振綱	48	鎮江	舊塾	布業	三千元	合	城西小碼頭
益	三	王先文	27	東台	同	同	三千元	合	城西小碼頭
裕	二	洪石齋	69	安徽	同	同	三千元	合	城西吊橋下
楨	二	歐茂生	31	南通	同	同	三千元	合	城西一人巷
永	三	劉練生	43	同	同	同	二千元	合	城南大街
新	三	楊友村	38	同	同	同	三千元	合	城西大街
新	三	王叔平	41	同	同	同	四千元	合	城西大街
鏡	二	成鏡棠	58	同	同	同	三千元	合	同
宏	四	張繼飛	38	同	中學	同	貳萬元	合	同
濟	三	成源浩	47	同	舊塾	同	三千元	合	城東

一八 江蘇省南通縣紗業同業公會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暨同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南通縣紗業同業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南通縣行政區域為區域會址設於南通縣西門外木排巷

第五條 本會直接受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江蘇省分會指導監督

第二章 任 務

第六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關於主管官署及商會委辦事項
- 二、關於同業之調查統計研究整理及建設事項
- 三、關於與辦同業勞工教育及公益事項
- 四、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事項
- 五、關於會員營業上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 六、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七條 現在本區域內經營紗業之各公司行號均應爲本會會員

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由各會員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

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代表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有違背和平反共建國國策之言論或行爲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一、有發言權表決權及選舉權被選舉權

二、本會舉辦各項事業之利用

第十一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一、遵守本會會章

二、服從本會議決案

三、按時繳納會費

四、不侵害同業間之營業

五、應盡本會所舉辦各項事業上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會員不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或有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為或欠繳會費者得由會員大會予以警告或除名等處分

第十三條 會員入會手續如左

一、填寫入會志願書及調查表

二、領取會員證

第十四條 會員不得無故出會其因商店解散或遷移於本區域外營業及商店倒閉等必須出會者須聲明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審查認可

交本會審查認可

第十五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但已當選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改派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改派之

第十七條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八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另選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

第十九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當選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條 理事常務理事及監事應各組織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監事會以行使職權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二、召集會員大會

三、決議第二章列舉各項事務

第二十二條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理事會議決案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之執行各種會議決議案

二、監察常務理事會處理日常事務

三、審核本會預算決算

四、糾正本會會員及職員之錯誤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改選以抽籤定之但理監事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缺額時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爲限

第二十六條 候補理事監事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會理事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應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廢除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不遵守章程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情節經會長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主管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二十九條

本會酌用辦事員若干人

第五章 會 議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爲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出席指導

第三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事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三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四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理事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三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

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七條

理事監事開會時須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三種

一、入會費 每會員應繳納入會費於入會時繳納之至多不得過拾元

二、事務費 以各會員營業額及資本額比例爲負擔原則

三、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臨時籌集之

第三十九條

會員出會時會費概不還給

第四十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一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須送經理事會審核提交會員大會決議之

第四十二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江蘇省分會修正之並呈報備案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准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江蘇省分會並轉報總會備案後施行

一九 南通縣紗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名單（民國三十年八月）

范石侯（合興義）	程者栽（通泰）	王篤生（泰豐成）	朱馨園（正大）
單志榮（振大）	朱冠生（景記）	王汝洲（聚源和）	李崇本（恒泰昌）
王小平（協盛）	范仰山（志記）	程孔昭（鴻興列）	單藝六（洽記）
潘松井（年豐）	保少章（義隆）	范鶴孫（乾和）	武丕文（恒生昌）
孫錦章（恆德）	黃丙炎（恆經）	張鏡波（恒泰裕）	盧星北（長豐）
張鏡湖（恒義興）	花芷香（振源）	馬世恒（義源）	徐道已（德興）
劉叔璜（茂生）	邵景熙（聚成）	梅瑞甫（大成永）	王繼周（永順和）
陳春波（陳福興）	錢奉生（義成）	江九霄（復成）	吳宏直（恒記）
孫子栽（友豐）	王承平（寬成）	江培基（長豐）	程竹山（源康）
劉濟安（集生）	吳峻山（仁茂）	袁師湛（順記）	萬寶義（萬義記）
王受謙（永豐和）	汪梓榮（永乾）	顏樂山（正豐）	蔣建剛（萬豐福）
周仲嘉（久昌）	陳子玉（洽成）	楊鑫（升和）	王庚先（恆成）
張政達（達祥）	陳震東（玉和）	姚位東（東茂）	單鳳山（錫記）
周汝霖（德和）	陳竹書（源隆）	程慕廉（景興）	姜王輝（晉康）
杭少岩（茂豐）	黃德涵（合順）	成啓楨（洽泰）	徐秀岩（仁豐）
韋慶平（誠泰）	劉藝基（德記通）	姚長才（凝義盛）	萬祖齡（萬賢記）
陳仲和（裕華）	張友梅（濟豐）	曹泰群（裕隆）	李伯祥（同恆）
孫鼎函（鼎成）	顏芷勤（德康）	黃子軒（駿記）	楊東如（德源）

李把芬 (桓 餘)	杜道生 (義 生)	陸肇釗 (晉 成)	楊鶴年 (集 源)
湯承武 (德 和)	張武丹 (震 元)	季鏡孫 (泰 源興)	仇善之 (彝 記)
袁明東 (通 成)	汪立仁 (震 泰)	萬炳成 (萬 億成)	孫養謙 (合 興恒)
周錦文 (源 記)	姜友梅 (泰 記)	陳少林 (同 懋懋)	倪幹庭 (洽 順和)
胡公敏 (德 昱)	成季山 (裕 豐)	沙醒予 (立 豐)	張右亭 (益 源)
張滋培 (源 成)	張石青 (利 成)	吳金相 (太 通)	張致中 (永 世昌)
劉肇唐 (長 泰興)	陸鑑渠 (三 益)	李耀西 (宏 興公)	趙沛丞 (駿 源)
包展綸 (協 泰)	錢澤哉 (鴻 益)	童益民 (協 順)	程遇賢 (義 興祥)
陳希曾 (同 美起)	袁頌安 (公 大源)	吳復堂 (和 記)	顧光燦 (通 興復)
顧見如 (泰 記)	李賢連 (萬 能)	張子同 (益 記)	馬相衡 (順 泰恒)
穆進如 (義 豐椿)	崔繼先 (華 豐德)	舒韻笙 (景 泰昌)	陳揚山 (公 和)
張蘭蓀 (聚 孫記)	張鍾毓 (瑞 昌)	朱蘭圃 (頤 泰)	郭金山 (同 和興)
管國良 (信 昌)	張鏡仁 (盈 豐)	張瑞書 (瑞 和)	胡嘉謀 (桓 興)
李資仁 (萬 仁記)	陳松岩 (復 興恒)	管國翰 (管 仁記)	張馨吾 (盛 和)
萬租鑫 (萬 昌記)	馬煥文 (衆 盛永)	汪月清 (義 成公)	單金貴 (泰 泰)
侯 (立 源)			

一一〇 南通縣紗業公會同業調劑處成交記賬單

南通縣紗業公會同業調劑處成交記賬單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賣出	寶號		備註
買進	寶號		
期限			
種類	支	牌	
數量	件	大小包	
價格	每件國幣	元 00	
摘要			

注意
此單如有錯誤應即隨時更正否則作為默認雙方均
以此記賬單為憑
成交後一經登帳買賣兩方概不反悔

本會記帳員

一一一 南通縣棉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暨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南通縣棉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南通縣行政區域為區域本會會所設於南通城內

第二章 任 務

第五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一、關於主管官署及商會委辦事項

二、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整理及建設事項

三、關於興辦同業勞工學育及公益事項

四、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事項

五、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六、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六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棉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本會會員

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由各會員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

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八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違背和平反共建國國策之言論或行爲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一，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本會舉辦各項事業之利用

第十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一，遵守本會會章及業規（業規另訂之）

二，服從本會議決案

三，按時繳納會費

四，不侵害同業間之營業

五，應盡本會所舉辦各項事業上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不遵守本會會章程及業規賢議決案或有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爲或欠繳會費者得由會員大會予以警告或除名等處分

第十二條

會員入會手續如左

一，經同業會員兩家之保證得填字入會志願書及調查表

二，領取會員證

第十三條

會員不得無故出會其因商店解散或遷移於本區域外營業及商店倒閉等必須出會者須詳敘理由填具出會書送

交本會審查認可

第十四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但已當選爲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改派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爲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第十六條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七條 本會設理事九人監事五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選舉前項理事時應另選候補理事三人

第十八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當選（並由常務理事五推主席一人）理事會得總務會計調查三股其各股主任由理事兼任之

第十九條 理事及常務理事各組織理事會以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及推行業規
- 二，召集會員大會
- 三，決議第二章列舉各項事務

第二十一條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理事會議決案
-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監督本會理事常務理事會一切工作

第二十三條 理事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改選以抽籤定之但理事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監事任期與理事同

第二十四條 理事缺額時由候補理事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為限

第二十五條 候補理事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理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應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不遵章程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情節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實業部及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七條 理事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二十八條 本會酌用辦事員若干人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的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本會理事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二次

第三十二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三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理事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

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

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更變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第三十六條 理事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出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費分左列三種

一，入會費 每一會員應繳入會費十九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二，事務費 按照各會員營業為標準，暫時規定就洋厘內每元抽收壹厘如不敷支出時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加增之

三，事業費 臨時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之

第三十八條 會員出會時會費概不還給

第三十九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成立與決算審核須經會員大會決議之

第四十一條 本會之預算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駐縣專員辦事處轉呈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江蘇省分會修改之並呈報備案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呈准駐縣專員辦事處轉呈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江蘇省分會並轉報總會備案

一二二 南通縣棉業同業公會會員出席代表名冊 (三十年六月印)

牌號	出席代表	牌號	出席代表
大生昌	王一平	大生昌	楊雲卿
恒餘	胡丕揚	裕華	杜道生
元昌	李挹芬	裕華	陳仲和
正豐	沈通家	源記	黃德涵
寶昌公	顏樂山	信昌	崔汝俊
德大興	曹少蓉	德康	顏子勤
駿記	黃子軒	通成	袁樹棠
義昌	管竹篾	成記	朱馨圃
竟成	王承平	福昌和	周蔭鎬
長康	顧占五	生大	黃鑫海
志成	張公量	通泰	盧潛庵
恒福	李三泰	三和	仇善之
協記通	徐月波	信泰	陸毅千
		長豐	盧星北

公和協記 協成和記 德生 復興 濟民復記 同康 大成 大豐 晉昌 協成 義記 榮隆 泰濟 和德 同康 裕記 協美 同利 利泰 寶豐 裕成

單雲卿 顧筠山 李翰璠 張堯階 張堯階 高猷庭 吳久聲 蔡國鈞 楊雲卿 臧季山 單志榮 秦黃林 成叔嗣 薛劍秋 馬仲理 謝雁臣 陳希曾 王連生 何文藻 周衍浦

(以上城區)

振興 全上 協和 萬康 利民 公和元記 大豐 泰康 合興 仁和興 通華 永和協 天威 源成 和記 集豐通 德記通 信泰 永源

姚煥極 朱嘉福 王聲玲 嚴步銀 陳錦華 施鶴泰 王愷堂 陳金生 丁介亭 魏炳策 趙炳生 包衛巖 朱溉山 王承平 周富仁 習彼銘 劉芸基 吳敦本 林儉安

一三三 南通土布市場章程

第一章 設 立

- 第一條 本市場定名為南通土布市場
- 第二條 本市場設在南通縣南門外段家壩
- 第三條 本市場以整頓南通土布及改進農村副業增加生產發展對外貿易為主旨
- 第四條 本市場收布所其規則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市場之房屋由南通縣布業大尺布業綢布業紗業等同業公會共同集股建築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市場股份定一萬六千元作一百六十股每股一百元其股款一次繳足
- 第七條 本市場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會簽名蓋章
- 第八條 本市場股息週年八厘每年發息一次
- 第九條 本市場股東不得退股得轉讓有關係之同業但須聲請過戶後方生效力

第三章 會 議

- 第十條 本市場股款收集後歸墊建築房屋之款修正章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一條 本市場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股以上者其表決權至多不得過十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每年召開大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
- 第十四條 董事會每兩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五條 每開會時請監察人列席監察人得查核一切表簿帳冊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本市場設名譽董事若干人由南通縣縣知事及各科科長縣警察所所長縣商會主席擔任實行官將商辦共謀農工與布業之福利

第十七條 本市場設董事九人候補董事二人監察二人候補監察一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組設董事會五選常務董事三人

第十八條 董事及監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 本市場設經理一人承董事會之指揮管理本市場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本市場設事務主任一人會計庶務文書宣傳事項屬之

第二十一條 本市場設技術主任一人改良布疋種類調查指導事項屬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及董事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三條 經理及主任由董事中推舉之其他職員由經理酌定提交董事會通過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每會計年度董事會應造具左列之表簿提交股東會通過

一，收支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積金及餘利分配方法之決案

第六章 變更章程

第二十五條 經股東會之決議得變更章程或添招股份設立第二第三等市場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詳之處得經股東會決議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呈請行政官署轉建設廳核准施行

二四 南通土布市場收布所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場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立之

第二條 收布所之設立爲聚集南通布商收買合格之改良土布中機布及其他各式布疋

第三條 收布所劃分一百五十二號以一百號長期租與股東每股以一號爲限以五十號臨時租與其他布商均須分別填具租約

第四條 股東長期租用之收布號以抽籤定之

第五條 非股東之布商臨時租用收布號者須有左列之資格

一，公會會員設有布莊牌號者

二，領有牙帖者

第六條 收布號之房金價格分長期臨時兩種由經理會同事務主任商訂經董事會核議公佈之

第七條 長期租用布號者其房金旬憑摺結付一次臨時租用者逐日結付均須依照公佈之價格計算

第八條 本市場恢復開業後凡布商一律不得在西門外設攤收買改良布中機布及提套布並不得私向鄉間收買

第九條 收買時間夏季自上午六時起秋季七時起冬季八時起收布員須按時到場收買

第十條 收布員一律須佩帶徽章（由本市場代製收布員得價領用）以資識別

第十一條 收布時任憑機戶自投各號收布員不得叫喚拖拉致擾秩序

第十二條 收布員收買布疋須依照市值定價除佣金外不得有其他折扣

第十三條 收布員違犯規則或有不正當行為者由事務主任報告經理予以警告或懲處

第十四條 各機戶向號內售布須依先後次序不得任意攙攪擾亂秩序

第十五條 各機戶須遵照技術主任規定改良布疋種類及長度測度標準如有違反本規則或不正當行為者收布員須報告事務主任或經理處置之

第十六條 凡布商違反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者初次予以警告再犯及屢犯者得呈請官廳處置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會通過呈請官廳核准公佈施行

二五 南通土布市場敬告織布工友

諸位！南通農民，一向以織布為副業。農家每年的收穫，不敷供給他一家生活，於是便來織布，把織布所賺的錢來補助家用，這是很純正的辦法。但是在織布上面要想賺錢，先要求布的銷路推廣，銷路廣則賺錢多，銷路少則賺錢少，假使銷路斷絕，那就沒有錢賺了。

銷路怎得推廣呢？便是要出品精良，如布的長濶合度，輕重相等，經紆紗線配置適合，顧主愛貨購買，銷路自能暢旺，反是則貨品低劣，顧主不願購買，銷路自然就要降落，甚至閉塞不通，到了這個地步，機戶從何賺錢，家庭生活的不敷，從何補救呢？

我們把已往的經驗來證明，如改良布在初出時，規定尺寸，並指示圖案監織，因是出品精良，銷路暢旺，機戶賺錢很多，無不喜形於色，後來機戶變相取巧，任意縮短改輕，甚至提漿作潮，於是貨質低劣，銷路便一落千丈，機戶也就無利可圖，這事距今不遠，大家都能記憶。

現在欲求布的銷路暢旺，非設法改良不可，土布市場便是提倡改良土布的場所，開辦以來，廣為宣傳，很有成效，事變以後，停業期中，未能談到改良方法，現在土布市場又開市了，應當繼續成議，從事宣傳以求改良，從前土布市場開幕時，會規定長濶輕重標準，勸導機戶依照織造，宣傳已久，現在又仿照江陰無錫常州各縣最近所出的布疋，新定兩個

標準：一個是普通尖貨長潤標準，一個是普通市貨長潤標準，凡各種布疋應用何種紗線和長潤分量，列成兩個表式，以供大家參照製織，大家能照普通尖貨標準，那是最好，否則，最低限度，也要照普通市貨的標準去做，至於各家定機布當在例外，不必限制，還有布疋作潮，最易霉爛，這是於銷路上最有關係的，土布市場一概不收潮布，尤望大家注意，本市場所定的標準，並不苛嚴，是大家容易做得到的，大家能够遵照實行，又不作潮，那末出品自可精良，銷路自可推廣了。

諸位要知道南通土布，是南通農民唯一的副業，關於整個農民生計的問題很大，也是南通農工商業命脈的所繫，豈可因循苟且，不加关注哩！況隣近如江陰無錫常州各縣，都是產布之區，他們各縣竭力提倡改良，精益求精，銷路已日見推廣，我們南通的土布，如不依照規定的標準改進，生產落在他們各縣之後，我們的銷路，豈不盡給他們各縣所奪取麼？

南通的織戶們，大家快快覺悟，急起直追吧！

普通尖貨長潤標準 注意請勿作潮

名	稱	用何紗線	門面闊度老尺	長度老尺	最低原乾老秤分量
大機布	格子 順色	廿支紗經紆	二尺	七丈五尺	七十五兩
元色紗平		廿支紗經紆	二尺	七丈五尺	八十兩
中山呢		卅二支花線經 二十支紗紆	二尺	七丈五尺	八十五兩
春花呢		卅二支花線經紆	二尺	七丈五尺	八十五兩
絨杯布	綠色	二十支紗經 十二支紗紆	二尺一寸五分	七丈五尺	一百十兩
原色布		十六支紗經紆	一尺〇五分	七丈四尺	七十七兩

最低市貨長濶標準

注意請勿作潮

名	稱	用何紗線	門面溫度老尺	長度老尺	最低原乾老秤分量
大機布	格子	廿支經紆	一尺七寸半	六丈	五十兩
元色紗平	順色	廿支經紆	一尺八寸半	六丈	五十六兩
中山呢		卅二支花線經	一尺八寸半	六丈	六十兩
春花呢		卅二支花線經	一尺八寸半	六丈	六十兩

二六 南通土布市場改進辦法

- 一，各布號須一體入本市場收買布疋。
- 二，嚴禁織戶對於所織布疋提漿作潮。
- 三，對於布疋之長濶輕重規定新標準兩種一係尖貨標準一係市貨標準以供織戶依照製織惟定機布不在此例。
- 四，常向織戶宣傳促其改良製織以求出品精良鎖路暢旺。
- 五，常向各布號宣傳請其拒收不良布疋。
- 六，對於不合標準布疋加以取締共同檢討。
- 七，對於所收布疋須有精密統計分旬月年三期。
- 八，對於各種布疋須查驗研究以爲宣傳改進張本。

固 定 號							
今日本號收布計數							
大機布	正	紋帳布	正	提土布	正	套布	正
卅格布	正	色大布	正	南通土布市場照			
(布號)							
民國	年	月	日	收布員			

臨 時 號							
今日本號收布計數							
大機布	正	紋帳布	正	提土布	正	套布	正
卅格布	正	色大布	正	南通土布市場照			
(布號)							
民國	年	月	日	收布員			

定·字·第

號

時·字·第

號

二八 南通土布市場 (南門外) 固定號・臨時號名冊 (民國三十年九月)

(I) 固定號 (六八號、コ、ウチ重複一七號)

- | | | | | | | |
|-----|-----|----|-----|----|----|----|
| 張鳳記 | 永豐和 | 阜生 | 協源 | 霖記 | 怡泰 | 潤餘 |
| 新昌祥 | 玉記 | 昌記 | 信泰昌 | 鼎新 | | |

王	王大	合	泰	與	記	慎	記	錦	成
鼎	新裕	鴻	興昌	泰	豐	裕	記	同	厚
厚	豐	義	豐	豐	祥	怡	記	厚	豐
鼎	新福	朱	福	隆	記	大	成	任	復
達	記	大	興	鼎	源	鼎	新	張	鳳
天	綸	允	茂	德	記	生	大	鼎	新
恒	昌	榮	大	成	記	景	泰	元	記
景	星	德	盛	沐	記	德	記	寶	記
志	記	大	成	信	泰	成	記	成	記
怡	泰	玉	記	鼎	源	德	記	成	記
(2) 臨時號(九九號、コノウチ同時ニ固定號タルモノニ九號)									
蒙	和	爾	記	協	成	怡	泰	志	記
協	成	德	記	霖	記	允	茂	天	福
協	和	忠	記	鼎	新	景	泰	裕	大
陳	紫	鼎	源	新	昌	協	興	隆	記
九	和	仁	興	正	大	鴻	興	永	裕
芷	記	江	源	協	順	鏡	記	昌	記
福	昌	和	記	永	順	顧	明	通	元
春	記	宜	記	大	成	永	豐	朱	鎮
新	豐	吉	泰	景	星	恒	泰	泰	記
恒	隆	豐	記	景	泰	昌	記	景	泰
李	松	慎	記	協	源	源	和	源	成
源	和	源	成	永	成	慶	生	沐	記
慶	生	慶	成	永	成	慶	生	沐	記
慶	生	慶	成	永	成	慶	生	沐	記
慶	生	慶	成	永	成	慶	生	沐	記

景	立	永	合	珩	熙	大	競
記	生	泰	泰	記	記	同	新
同	豐	阜	源	步	厚	鼎	裕
盛	泰	生	豐	記	豐	記	記
信	程	朱	鑫	鼎	蒙	恒	迪
泰	新	福	泰	裕	恒	泰	成
昌	記	記	和				視
	大	利	義	源	大	源	德
	生	記	懋	豐	成	記	昇
	鼎	李	協	楊	協	源	鴻
	新	洪	興	義	昌	聖	德
	裕	記	和	記	永		
	泰	王	德	張	綸	鑫	和
	成	記	聖	明	記	記	豐
			祥	記			

二九 通南土布市場(南門外) 通告其他

(1) 市場秩序一覽表

- 一，早晨遵守時間入場買賣
- 一，收布員各入號次不得紊亂
- 一，公平買賣不折不扣
- 一，禁止喧嘩以及高聲喊叫
- 一，不得爭先恐後妨礙秩序
- 一，規定長度寬度不得任意破壞
- 一，禁止提漿作潮
- 一，行路靠左邊走魚貫而行
- 一，老幼婦女儘先買賣

一、未經登記者不准入場收買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2) 規定到場時間

一、早晨遲到半小時者罰俸一天

一、輪流值日至少職員四人勤務二人

一、不能遵守規章者當即辭退

一、由國歷卅年一月起職員勤務均加半帖此致

(3) 本市場工作時間，雖云重在早晨，然過此以後，各員駐場辦公，勤務亦當在場伺應，未可擅離，查本市場共有勤務七名，除王金鋤，戴海珊，張福，三名已固定職務，各司其事外，所有陶宏明，張友林，張道坤，陳炳，四名，在早市以後，仍應在場服務，茲為體恤計，令其每四日輪值一日，以資資成，着自即日起，輪流更番，不得推諉，非值日者，亦須隨呼隨到，毋得藉詞，令各遵守為盼，此佈。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主任 繆澤成 圖

茲派 王金鋤 管理門戶

戴海珊 〃茶水

張福 〃福食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繆澤成 圖

(4) 茲據陸濟川來函謂陸濟記前所遵章抽定之第八十號股東號之所茲移轉與珩記接受所有保證金亦經陸濟記如數過戶自後該號即由珩記在上收布准此由合行通告週知

南通土布市場 七月十四日

(5) 南通土布市場通告 第八號(西門外土布市場ニ關スルモノ)

本市場為謀布業商人與西北各鄉織戶買賣便利起見特使賣布之人設有房屋以避雨雪而不至擁擠街道訪尋市谷爰商借竣

西寧紹台會館設立臨時收布處定於國曆十二月一日開始營業除遵照本市場原定章程辦理外另訂城西臨時收布處簡章開列於後凡我布商務各遵守是爲至要切切

(6) 城西臨時收布處簡章

一、本市場爲求買賣便利起見借用城西寧紹台會館設立臨時收布處各布號應遵照登記手續入場收買本市場所規定之標準布疋。

二、臨時收布處編列號次各布號須經抽籤手續各入所簽定之號收買不得紊亂

三、各布號入場收買布疋應入何號每晨抽籤定之

四、各布號到臨時收布處收買布疋須遵照本市場原定章程暨本簡章辦理公平交易不折不扣

五、每天早晨暫定七時開門入場收布買賣務須遵守時刻遵守秩序不得擁擠喧嘩爭先恐後但春夏時節開門時間臨時定之

六、幼童老婦到場賣布須儘先收買

七、臨時收布處應繳之市場費須遵照本市場議決案辦理

八、各布號在場所收布疋須經本市場管理員點數登錄方得搬運出場

九、各收布員須佩帶布業公會或綢布業公會證章方得入場收買布疋否則概不得入場

十、各號所用發莊票子須各預蓋印記自備帶場應用

十一、既有臨時收布處之設立須一致登記入場收買不得在場外交易

十二、本簡章設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經理 繆澤哉

三〇 身元保證書九通、借金の保證書一通、啓事一通（永豐和布莊ニテ採録）

(1)

——寶號
執事先生 台鑒素慕

英名無緣趨謁敬維

寶號生意雲臻財源輻輳爲無量祝敬啓者茲因舍親閱超

年十四歲由

信芳先生介紹至

寶號習業荷蒙

慨允無任咸叙自進店以後悉聽

指使還望

推愛 教誨該生異日能有寸進皆

先生之所賜則感荷

雲龍豈獨身受已哉倘有違犯店規等情概歸弟

負責

決無推諉端此上達順頌

近安

——先生
——先生 鈞電

夏曆八月初二日

(2)

弟〇〇〇謹上 圖

和記寶行台覽 敬啓者茲有舍親陳相公前由弟等推荐至教下習學生理已蒙
受翁先生
金諾收留錄用至爲銘感惟舍親自進

寶行後自應遵守規則一切仰祈指教訓策俾可將來前進倘有疎虞不測等情均歸弟等担負無辭諸希放心特此函達藉頌
籌安

弟 蔣春陽 同 啓
崔少山印

己巳年 月 日 朔

(3)

和記寶行均電 敬啓在者舍親 吳修生荷蒙
執事先生

寶行推情錄用學習生理感荷莫名自進店後自當恪守行規勤慎工作倘有意外情事歸弟等負完全責任謹具保書尙祈
鑒存肅此敬請

財安

—— 謹啓印

計存押櫃洋貳百元正

(4)

受謙姻兄惠鑒 許久未晤馳切遐思恭維

老兄入春以來 興居住吉諸凡如意暨

寶號鼎業恒升財源並茂定符下祝敬啓者舍姪炳文荷情不棄希書

寶號就業銘感五中但舍姪前所在文記學業係由超郎軒荐保自進

寶號以來未經荐保但生意理 當然致弟不揣冒昧叨在戚誼用時負保自後如有意外之事歸弟完全負責務祈錄用爲要專此

即請

大安並頌

新禧

姻弟 顧成魁謹函

六月 日

(5)

永豐和寶行大鑒 忝叨愛未套語不宜茲啓者 敝友

受翁先生 開克林兄在

尊就敦荷蒙指導理宜努力盡職所關於一切應保事宜均係弟負責擔承乞辭用特具函上達諸希

放懷爲盼專此

即請

鑒安

教弟 熊甲三頓首印

(6)

永豐和寶行台升 忝屬契交便筆不套啓者茲

有張承謙由弟荐至

寶行效勞荷蒙

慨允無任感綬自進行以後悉聽指揮還希推愛時賜

箴規則愈荷 隆情實深章佩倘有不軌行動概歸弟負責決無推諉肅此佈達

受謙

伯韜 先生公鑒

弟 王金伯 頓首印

厚堂

(7)

受翁先生偉鑒 前奉函承蒙

金諾感荷莫銘矣今特着崔相公來

前希請錄用敬祈指教該生一切事宜均歸弟等負責特此佈達

並候壽安

弟 李紫城 頓首

王頌堂

(8)

永豐和寶莊 惠鑒敬啓者前曾推荐舍親
王受謙先生

楊善泉至

寶行習學生理荷承

概允收予錄用毋任企感所有一切應保事宜均係弟負責無辭用特函

前即希 惠存爲荷專上即請

大安

弟 王金伯手書

(9)

受謙先生鈞鑒 許久不晤渴想彌殷辰維籌祉財祉定多佳吉爲頌 茲者敝友崔世鶴兄之子業新前

蒙徐君介紹

教下習業聞之不勝欣感之至他日有成出師門之所賜自進店後理當謹守規章倘有疎虞均歸弟等負責特此保啓並頌

公綏

弟 劉星南印 謹啓 十月十二日

蔣文耀印

(借金ノ保證書)

立保據人 黃益三 今代額伯和向
施仲安

永豐和寶行布款往來大洋陸百元言明子資金壹分貳厘計算歸年結清如有走失等情歸保人負責理楚今欲有憑立此為證
民國貳拾年貳月 日
立保據人 黃益三 仲安印
施仲安

存執為證

(啓事一通)

敬啓者敝行蓋自事變以來尙有多數呆賬未起以登拾計之爲數頗巨故營業週轉頗覺困難雅蒙 各寶號源源賜顧但均係滙款及申票爲廣而敝行不能厚君薄彼對於墊款一節萬難從命設有近期申票等情當時敝行如有其他款項週轉臨時再爲通融決不有負雅意忝在多年老客諒不責我也上述各節伏祈

諸寶號鑒諒原宥是幸是敬

四月三日

永豐和

主人謹白

三二 抵押借款契約書式 (前通、大生昌花行ニテ採錄)

抵押借款契約第 號

立抵押借款契約人 今將後開抵押品向

信成錢莊抵押國幣

以按月

行息按

計算訂期

爲限於

年

月

日

到期本利如數清償所有左列條件均願遵守立此爲據

一 後列抵押品係借款人所有完全處分之權他人並無何項權利關係如有糾葛情事由借款人負責自理

二 借款人須將抵押品向錢莊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足額並將保險單據交存錢莊但於必要時錢莊得代爲保險其保費仍由借

款人認付

三 抵押品及其證明文件以及其他附件如有應行登記或過戶者借款人應即照辦其用費由借款人認付

- 四 借款人不能按期將本息歸清錢莊有權依法將抵押品拍賣抵償本利借款人不得異議拍賣所需費用及一切虧耗均歸借
人承擔如變賣之數不足償還借款仍應負責清償
- 五 變賣所得之款如有餘數錢莊得以移還借款人所欠錢莊他項借款或他項賬目
- 六 抵押品市價低落時錢莊得隨時令借款人照抵押價額補足如不補足錢莊有權變賣歸償照第四條規定辦理
- 七 此項借款於到期時借款人如請求轉期經錢莊允許者借款人須另換新契約
- 八 抵押品如發生因天災或其他人力所不能抗之事故致抵押品損壞或毀滅等情不問會否保險及保險公司以任何原因不允
賠償或賠不足額概與錢莊無涉仍由借款人負完全清償之責
- 九 右列借款及所訂條件均經保證人同意承認倘借款人不能履行條約或到期不清償本利等事一經接到錢莊催償通知保證
人自願拋棄先訴抗辯權完全連帶負責將借款本利以及一切費用立即如數代償
- 十 本借款到期後無論錢莊因任何原因未會立即向借款人求償在本借款本利未經全部清償以前保證人所負上述責任繼續
存在決不辯詞推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 印

計開抵押品如左

--	--	--

立抵押借款契約人
住址
承還保證人
住址

VI 無錫

三三一 江蘇省無錫縣民船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暨同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無錫民船業同業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無錫縣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西城門蘇浙皖民船無錫公會內
- 第五條 本會直接受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江蘇省分會指導監督

第二章 任 務

第六條 本會應辦理之事務如左

- 一，關於主管官署及商會委辦事項
- 二，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整理及建設事項
- 三，關於興辦同業勞工教育及公益事項
- 四，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事項
- 五，關於會員營業上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 六，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七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駁運、裝做、輸送業之各種民船均應為本會會員

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由各會員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船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該公司行號之船員互推之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違背和平反共建國國策之言論或行爲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一，有發言權表決權及選舉權被選舉權

二，本會舉辦各項事業之利用

第十一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一，遵守本會章程

二，服從本會議決案

三，按時繳納會費

四，不侵害同業間之營業

五，應盡本會所舉辦各項事業上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會員不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或有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爲或欠繳會費者得由會員大會予以警告或除名等處分

第十三條

會員入會手續如左

一，填寫入會志願書及調查表

二，領取會員證

第十四條 會員不得無故出會其因船身朽爛不能裝做或船隻變賣等必須出會者須聲叙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審查認可

第十五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但已當選為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改派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改派之

第十七條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八條 本會設理事九人監事五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應另選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

第十九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當選並由常務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任一人為

常務主席

第二十條 理事會常務理事及監事應各組織理監事會常務理事會監事會以行使職權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二，召集會員大會

三，決議第二章列舉各項事務

第二十二條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理事會議決案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之執行各種會議決議案

二，監察常務理事會處理日常事務

三，審核本會預算決算

四，糾正本會會員及職員之錯誤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改選以抽籤定之但理事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缺額時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為限

第二十六條

候補理事監事未選補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會理事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應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不遵守章程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情節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主管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二十九條

本會酌用辦事員若干人經大會議決設立三股

1. 總務股處理交際登記事宜

2. 會計股處理出納事宜

3. 文書股處理書記繕寫事

第五章 會 議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之函請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呈請主管官署派員出席指導

第三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事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三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二次

第三十四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理事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會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會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入會費 入會費於會員入會時繳納每一會員繳納法幣壹元
二、月費 月費由會員按船之總噸數計算每月每噸繳納法幣五分於每月一日起收繳足數但有會員因營業

關係而遠離本境者得於返歸時責令其依照欠數繳清之或有自願預繳者得聽會員之便利倘有延
不繳納者依照本章程第十二條辦理之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之並呈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江蘇省分會核准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會員出會時會費概不給還

第四十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一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須送經監事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之

第四十二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呈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江蘇省分會修正之並呈報備案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呈准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江蘇省分會並轉報總會備案後施行

三三三 無錫縣航船業公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無錫縣航船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以改進業務謀同業福利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1) 承接上級令文啓轉全體會員

(2) 協助官廳維持航規交通整理船隻執照

(3) 調解糾紛安定秩序

(4) 接受委任審查航線供求程度及航線抵觸情形秉公據實陳復

(5) 辦理醫藥、救濟、喪葬棺柩等公益事宜

(6) 興辦合作聯運事宜

(7) 辦理其他關於同業福利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以本縣全體航船船戶爲會員凡向縣署領有航船執照者均應加入本會人數以船隻爲單位即每一執照戶爲一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皆有享受本會一切保護及公益之權利會員在大會中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代表權及被選舉本會職員各段代表之權

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一) 遵守本會章程 (二) 遵守本會議決 (三) 按月繳納會費

第六條

會員應遵守各自指定航線在起迄兩點營業不得改駛航線濫取巧飾詞化名實施攪奪並不得中途停靠竊搶各小路營業同幫排定班次絕對遵守換輪不得爭差延誤其最關緊要者如下 (一) 不得違抗法令 (二) 絕對不准夾帶違禁物品以及勾結匪類妨害治安當實客貨破壞信用如有違犯送警拘究報請官廳吊銷執照

第七條

各會員於航業規則上有所建議得報由董事會經認爲確有理由價值者得由本會提出建議請由縣署採納但不得多事濫瀆

第八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主持會務設董事九人候補董事二人董事分二組一組爲審查會一組爲調解會候補二人擔任調查工作全縣航船分十八段每段推代表一人審查會審查縣府交查請領執照者是否需要有無衝突經鄭重審考後據實陳復並審查會內收支情形監察一切調解會調解新老同業爭差及股份糾葛並排班息爭會長董事均屬義務職

第九條

會長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並請大民會指導監選加委任期爲一年期滿改選連選得連任但以二次爲限

第十條 本會辦事員由會酌聘文牘、書記、交際、外勤、通譯、顧問等分別支給薪水

第十一條 每月開董事常會一次向大民會報告工作一次每半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報告財政收支情形討論會務進行計劃及選舉事宜如遇特別事故得由董事會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分（入會費）（會費）（特別費）三種會費分四等「甲等」每月壹元「乙等」每月八角「丙等」每月六角「丁等」每月三角按月派員收取遇有確需必要時得募捐特別費但由董事會提經代表會通過舉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設會址於北門外長安橋南尖南貨公所內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大會通過後施行並請大民會無錫支部備案及轉呈各上級官廳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會或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召開會員大會修正之

二四 無錫縣鐵道運輸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由無錫縣區域內之鐵道運輸公司共同組織定名為無錫縣鐵道運輸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車站附近大中華旅社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福利及研討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之辦理事務如左

1. 關於本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2. 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事項
 3. 關於會員營業上發生爭執之仲裁事項
 4. 關於會員營業上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5. 關於同業各種統計調查編纂事項暨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 凡在無錫縣區域內之鐵道運輸公司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均得入會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1. 主體人隸屬中華民國國籍者

2. 資本金在千元以上者

3. 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六條

會員入會時須繳納入會費五十元入會後按月認繳會費分甲乙丙三等甲等按月八元乙等按月六元丙等按月四元其在本會成立後一月要求入會之新會員須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本會調查確屬然後填具志願書繳納入會費二百元由會給予入會證書認爲正式會員

第七條

合於第五條規定之會員店得推派代表一人至二人出席於本會稱爲會員代表以各該店之經理或主體人爲限但平均店員人數超過十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由該店店員互推之惟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代表

1. 褫奪公權者
2.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3. 無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員應絕對遵守本會章章服從本會決議案按期繳納會費並不得侵害同業間之營業以及應盡本會所舉辦各項事業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違背會中定章及其他破壞本會行爲致妨害本會信譽者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予以警告及除名之處分會員代表如有同樣行爲者亦得由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除名通知原推代表之會員改推之

第十三條

會員及會員代表不得無故出會其因宣佈解散或遷移於本區域以外營業及倒閉等情必須出會者須聲叙理由送交本會審查認可其已繳各費概不退還

第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記名聯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當選理事事中互推常務理事三人常務理事互推理事長一人監事中互推監事長一人辦理日常會務但均為名譽職不支薪

第十五條

理事選舉時同時得另選候補理監事二人遇理監缺額時擬補在未擬補前不得出席理監事會議

第十六條

理事任期為一年期滿改選其連選者得連任之

第十七條

理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1.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決議准其退職者

2. 贖廢職務經會員大會決議令其退職者

3. 於職務上不遵會章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主管官署令其退職者

4. 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八條

本會得酌設秘書一人幹事辦事員若干人襄助處理會務得酌給津貼

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兩種

1. 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二次由常務理事召集之如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請求得召集臨時會議

2. 理監事會議每月舉行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理事長或常務理事擔任主席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之其因緊急事項而召集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1. 經常費 以會員繳納之會費為基礎倘不敷開支時就會員營業額籌集之

2. 特別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會計年度屆滿新預算尚未成立時理事長得照上年度

預算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各會員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全體會員大會通過並呈奉社會部民運指導委員會江蘇省分會無錫縣黨部核准備案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八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三、五 安達航運局職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局根據第三次董監會議第四條決議案訂定本細則至於輪船部份另訂之

第二條 經理爲本局總領袖下設營業組船務收貨組發貨組會計組收費組外務組七組各組設主管人一人或二人分別職權各專責任由經理督同辦理之蘇分局各組與本局同由分局總務主任督率之

第三條 營業組主管人專任營業之推進督飭營業員勤於跑街職務客戶並將接妥數量報由收貨處以便轉知船務組預爲配備

第四條 船務組主管人專任配備貨船噸位督促船員迅速往返在日光節約期內以四天往返一次非日光節約時以五天往返一次爲原則倘有意外阻滯應憑事實報告否則予以相當懲戒並須注意押載沿途能否負責臨時叫撤如何合算倘有中途偷漏及損失貨物等情務須徹底查明隨時報告本局以憑核辦

第五條 收貨組主管人專任督飭所屬接收貨物無論大小件頭務須審察是否完整水脚如何給付始得加蓋回單交給配載必須手續清楚以明責任倘跑街及電話關知某號來貨多寡須轉知船務組預爲配備對於現收水脚亦須隨時入賬實收實解

第六條 發貨組主管人督飭發貨員順序發貨勿使貨物囤積致遺遺漏如遇來貨無信或貨物與信不符等情隨時報明妥爲保存務須手續清楚不得錯誤對於送信回單尤須特別注意倘有來貨包裝不完固時立即詳查實情登載紀錄以資備攷

第七條 收費組主管人專任研究水脚之確定同業之競爭隨時湮落情形務求切實應付客戶並督飭收費員勤忠守職填發

收據務須與揭單或手摺相符以杜流弊

第八條 會計組主管人恪守經濟獨立主管各項支出須憑各該組主辦人負責簽章並督飭所屬忠信職務按月造報分局又須逐日報告倘有各職員預支薪膳以半個月為限

第九條 外務組主辦人專任營業以外事務督飭外務員輪流出勤務使沿途安全以便船隻迅速到達勿誤客戶期望

第十條 各組主辦人每日須填具工作報告表隔日交到總辦事處分局則報告總務處積成十日彙寄總辦事處以資考核並各於每日下午三時在會計室集合各組如有事故隨時商討以收指臂聯絡之效

第十一條 總辦事處收到各組工作報告表及分局各組報告積滿一個月申報辦事處主任作成各組總報告書報告經理詳密考動優異者予以存紀如果毫無成績提交會議撤換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改修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於十二月一日公佈施行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訂

三六 福源棧（臺灣莊）職工服務規則

本棧職工服務規則

- 一，本棧職工務須服務忠勤操守廉謹並須遵守本棧規則及主管人員之指揮
- 二，本棧各處門戶於每晨六時開放至下午九時鎖閉後無論職員工人一概禁止出入
- 三，本棧各處門戶鑰匙歸賬房負責管理關鎖門戶主管人員必須親自檢點以防疏失
- 四，本棧安全除主管人員應負全責外每晚須派定職員輪流值宿同負責任
- 五，本棧各職員每晨應于簽到簿上簽名並註明簽到時間至下午七時休息如有當日應辦未完各事應延長時間趕辦完畢

六，本棧職工爲有親友借宿非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准留宿

七，本棧職員于辦公時間不得擅離職守對內對外均應態度謙和克苦耐勞

八，本棧職員不得私用或假借本棧名義向外擔保或其他行爲

九，本棧職工不得利用本棧業務兼營同樣或類似之業務及兼任本棧範圍以外之職務

十，本棧職員不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向本棧往來顧客機關行號及有關係各方挪借款項

十一，本棧職員每月給例假二天一月期滿從未告假者升薪二天告假者按日計算照扣薪金但告假未得主管人員之許可者作

曠職論曠職者加倍扣薪因公而出者不扣薪金

十二，本棧職工爲因私人有事暫時外出者須經主管人員查明在時間上職務上確無妨礙者方許離棧但離棧時間不得超過三

小時並一月內不得超過三次方准免扣薪金未得主管人員許可及超過以上限時者作曠職論

十三，本棧職工有下列之行爲輕則申斥或記過重則減薪及停論

(一)違反規則

(二)吸煙賭博

(三)酗酒冶遊

(四)曠廢職務

(五)怠忽錯誤

(六)萎靡不振

(七)浮躁輕薄

(八)私取公物

(九)結黨營私

(十)取巧舞弊

民國廿七年拾貳月壹日

福源堆棧謹訂

無錫縣駁船縫包業職工會價目單

單 價 目 業 工 會 價 目 業 職 船 駁 縣 錫 無

本會工價價目單前於三月五日訂定當時米價在低廉時期現在每石已達七十元之譜生活程度增加三倍有餘核與前訂工費當際已不相符各業均隨米價而漲價本會以會員之呼籲經大會之議決增加工費改訂價目單自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起實行以後米價漲落亦常隨之增減茲因會員生活所逼不得已而漲價自能原宥鑒及苦衷也除已呈報社運專員准予備案外茲將新訂價目詳開於左

計開 駁船價目另訂章即為憑

平担米豆雜糧不分階限拖縫每包參分五厘

米 類

平石二六〇斤米頭縫每包參分二厘單角參分五厘又角參分八厘

加一二七六斤米頭縫每包參分三厘單角參分七厘又角四分

加二二九二斤米頭縫每包參分七厘單角四分二厘又角四分五厘

加三三〇八斤米頭縫每包四分一分單角四分五厘又角五分

加四三三四斤米頭縫每包四分三厘單角四分八厘又角五分四厘

加五三四〇斤米頭縫每包四分八厘單角五分三厘又角五分九厘

小 麥 類

拖滾添磅每包洋參分八厘

單總每包式分六厘單角參分六厘

一七四二五

一七〇八五

三〇八七五

三三六斤

雜類照米類計算

接 包

上標捲包 每担式分

香堆大小不分單總每包洋四分

回龍加針 每包外加洋五厘

加縫一道 每包外加洋六厘

全袋 每包外加一分

雙袋內外縫 每包外加二分

本行廠自下張拖添磅每包洋參分

白米三四〇斤張拖添磅洋參分五厘

拗斗 每斗洋四厘又半照加

凡未經規定者隨時面議

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起

縫包同業公議

謹啓者吾業撥包縫袋勞力經營進益微稀現值百物昂貴開支有所不敷爲此懇請
各資行廠執事先生體卹下情略事更加每項酌加一厘得可保全生計不勝銘感之至特此佈聞

麥

一石一斗米稱不分用磅	每袋計洋六厘
一石一斗米稱不分隨張拖繞	每袋計洋五厘
一石六斗大袋隨斛拖張	每袋計洋七厘
一石一斗回籠	每包計洋五厘半
一石一斗回籠及縫	每包計洋六厘半
單縫加針	每包計洋六厘
一石二斗回籠	每包計洋八厘
雙縫繞單角	每包計洋一分
雙角	每包計洋一分一厘
縫 捆	每包計洋一分二厘
雙袋內外縫	每包計洋一分二厘
全袋外加三厘	
過船上秤撥包	每包計洋六厘
撥包三厘	
各行磅盤磅張拖添秤	每袋洋二厘帶斗一厘及斗加
架堆袋無論大小	每包計洋七厘
一石一斗二升半回籠	每包計洋七厘

民國拾捌年四月念五

始 逢包撥包同業公議

三九 無錫縣駁船縫包業職業工會增加米貼費告

爲通告事查本會工資價目尙於米價七十元時訂定現在米價已在一百數十元之譜依據前約自當增加經敝會函請米糧業同業公會照原有價目增加一倍茲據米糧業同業公會覆函稱另給米貼酒資不再加價等語當經提出理監事會議決准以米貼八成爲標準以後隨米價之漲落而爲工資價目之升降除呈請社運專員備案外合行通告週知此致

各寶
廠行
台鑒

計開 照原有價目單一律增加米貼八成計算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起

四〇 北塘糧斛業啓事

講啓者敝業脚班向在北塘市河服務歷有年素仰

各寶廠號行 各寶行行司誼屬同枝前章提成貼付素向聯絡全人等集議再三不得不懇請

各寶廠號行 各寶行行司誼屬同枝前章提成貼付素向聯絡全人等集議再三不得不懇請

各寶廠號行 各寶行行司誼屬同枝前章提成貼付素向聯絡全人等集議再三不得不懇請

鑒宥 北塘脚班全體人謹啓

斛力每石參分 上方每石七分 下力每石七分

小麥下力每包七分 卸并每石五分

包子上力每包壹角 其餘各貨酌增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五日

北塘糧斛業啓

四一 駁貨收票

今由	計駁費	民國
裝至	大洋	民國
交卸	廠號	年
大袋	元	月
小袋	角	日
分	石	
包	二	
厘立此收爲憑	照	
擔抖	升	
頭袋	三	
石	里	
斗包	橋	
	駁	
	船	
	公	
	處	

四二 無錫倉船業職業工會價目單

單目價	工	雜	麥	稻	豐	米	船	過	船	起	船	茶	訂	政	會	工	業	職	業	倉	船	無
小麥茶箱	每包	上秤	七分																			
超箱	每石	三分																				
小麥提把上秤	每石	三分																				
米茶箱	每石	六分																				
更精茶箱	每挑	六分																				
種精粉茶箱	每挑	六分																				
大麥茶箱	每挑	六分																				
高糧茶箱	每石	六分																				
芝蘭茶箱	每石	六分																				
黃綠提籃喜茶箱	每石	六分																				
雜糧過船	每石	六分																				
提把提屏	每石	三分																				
棉子茶箱	每石	六分																				
棉子過船	每石	六分																				
米糖	每石	六分																				
米香過機	小	大																				
米提篩	每件	四分																				
米過篩	每件	四分																				
米提篩	每件	四分																				
風隔	每																					
臨時議價																						
民國三十年四月																						
日																						

今將價目開列於左

四三 存款章程五則

(錫安達銀號)

(1) 活期存款章程

- 一 此項存款開立新戶須有相當介紹人但經本號認可者亦得免邀
- 二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金額須在國幣壹百元以上嗣後續存不限數目存入時由存戶自行填明存款總連同款項送交本號由本號收款員蓋章爲憑
- 三 此項存款利率按月息六厘或按金融市面情形隨市酌定每月終結算一次利上生利存戶在月結前將存款提清者概不給息
- 四 此項存款支取時得領用支票按照本號(支票用法)規定辦理開戶時須預留印鑑以備付款驗對之用
- 五 每月存款如有進出概於次月十日以前由本號抄具結單送交存戶隨時核對倘有差誤須於接到結單後十日以內來函查問過期即認爲核對無誤如存戶對於結單欲親自來取者亦可通知本號照辦
- 六 凡以本外埠各種票據存入者須俟本號收妥後方可支用設或未能兌現即將原票退還並按其金額如數在存款中扣除各種代收票據日後如有糾葛存戶應負完全責任
- 七 支票上之款如超過存數時本號概不照付
- 八 本號認爲必要時隨時通知存戶停止其往來如倘有存款得通知其如數支訖並收回用剩之支票
- 九 凡存戶地址更改應即通知本號登記如因地址不明或遷移後並不通知致結單或退票無從送遞者本號概不負責

(2) 定期存款章程

- 此項存款適用於個人巨額積蓄及團體之基金可作長期存儲而得優厚利息
- 一 此項存款額至少在國幣壹百元由本號填給存單爲憑
 - 二 期限及利率規定如左

三個月 月息八厘

六個月

月息八厘半

一年 月息九厘 二年 月息壹分 二年以上面議

三 到期後如需續存須另換新單

四 到期憑存單支取本息如存戶留有印鑑者支取時在存單背面蓋原印付款

(3) 特別活期存款章程

- 一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金額至少國幣五十元以後續存不限數目由本號隨時登入存摺爲憑
- 二 此項存款憑摺支取其留有印鑑者兼憑印鑑
- 三 此項存款利率按月息七厘每月終結算一次併入本金利上生利但存戶在月結前將存款支清者概不計息

(4) 活定兩便存款章程

- 一 此項存款對於存戶最爲方便有利，凡存戶存款以後中途如有需用，即可隨支本息一次，付清不加限制，既得享受定期之優息，又可保存活期之便利，如有整數餘蓄欲享受較優之利息，而不能預定存放之期限者，此種存款最爲相宜
- 二 存入金額至少國幣五拾元至多不得超過五千元由本號填給活定兩便存單爲憑
- 三 利率照左列存滿期限及利率計算，凡存入未滿三個月或存過任何一期後未滿一個月者概不給息，存滿十八個月如須續存者應即另換新存單否則停止給息。

存滿三個月月息六厘 存滿六個月月息六厘半

存滿九個月月息七厘 存滿十二個月月息七厘半

存滿十五個月月息八厘 存滿十八個月月息八厘半

四 此項存款隨時可取本息一次，付清留有印鑑者支取時須在存單上簽印，未留印鑑者憑單辦理

(5) 儉約存款章程

朱子治家格言「百奉必須儉約」本號此項存款即爲鼓勵社會人士儉約，而設由存戶於開戶時，規定期限，在此期內，祇存不取，以後即將節餘之款，不論數目，不拘日期，存儲，生息，經相當時期後，積成鉅數可作創業之用

- 一 初次開戶至少國幣五元由本號填給存摺為憑自開立存摺之後在約定期限內不拘日期數目隨時可存但「每月存款總數不得超過國幣貳百元」
- 二 期限至短六個月最長三年為度利息照規定期限及利率逐筆計算，每扣足六個月複利一次
 - 六個月週息八厘
 - 一年週息八厘半
 - 二年週息九厘
 - 三年週息壹分
- 三 此項存款於到期時本息一次憑摺支取，其留有印鑑者兼憑印鑑，倘存戶如欲於未到訂定期限以前提取時，本號得將已算利息扣除照原本，酌給利息，但存入未滿六個月者不計利息

四四 安達銀號託付・託收款項單

安達銀號託付款項單 第 號第 頁
 製單 年 月 日
 附 件 餘 錄
 附 限 金 額
 月 日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地 址
 住 人 收 款 種 類
 匯 票 或 票 數

尊處 年 月 日 第 號 託付款項單委付各款
 安達銀號台照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均已照收察分別照付大冊再行詳報此覆

合 計
 製單員 核對員 會計 經理
 上列款項即請代付照支做冊 示覆為託 無錫安達銀號謹具

安達銀號託收款項單 第 號 號 號

台照

票據號數及種類 付款人 住址 期限 金額 附作除錄

月 日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合計

上列款項即請代收即入啟冊 示覆為誌 無錫安達銀號謹啟

製單員 核對員 會計 經理

尊處 年 月 日第 號託收款項單委收各款 附件附已照收券分別收到後即入大冊再行詳報此致 安達銀號 台照 民國 年 月 日 啟

四五 無錫錢業同業滙劃送款條

錫 無	
錢業同業滙劃送款條	
即 期 票	年
紙 計 國 幣	月十六日送
銀 號	
久 大 銀 號	此條專為同業 滙劃不作別用 倘有遺失作廢
具	四點鐘後 次日照理

VII 鎮 江

四六 鎮江縣已結成之各種人民團體一覽表

團體名稱	成 立 日 期	負責人姓名	會員人數	備 考
米糧業公會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張敬堂	一三三人	
煉鐵鍋業公會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曹樸安	一八人	
南北雜貨業公會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劉藝生	九〇人	
旅社業公會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蔣銘山	五三人	
麵粉業公會	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戴鑫泉	三〇人	
照相業公會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翁少呈	二〇人	
水爐業公會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陳玉山	一四四人	
魚行業公會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馬仁山	二二人	
西藥業公會	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劉紹泉	一〇人	
酒業公會	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盛子安	三一人	
五金銅錫業公會	三十年三月一日	時煥成	三三人	
茶食業公會	三十年三月五日	許琅齋	二八人	
茶葉業公會	三十年三月十五日	方鏡清	一七人	
花蓆棉紗業公會	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謝松岩	三〇人	
浴業公會	三十年三月十九日	任桂生	一九人	

理髮業公會	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梁棟臣	九七人
菜館業公會	三十年四月三日	洪福云	四二人
中藥業公會	三十年四月八日	張秉衡	三四人
醬油業公會	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蔣文伯	一四人
京廣雜貨業公會	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羅秉南	二五人
醬業公會	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劉祝雲	二二人
網業公會	三十年四月廿六日	錢雨人	八三人
軍票兩替業公會	三十年五月二日	邱逢宜	一九人
錢業公會	三十年五月四日	潘漢民	一〇人
建築業公會	三十年五月七日	曹仁彪	四三人
紙業公會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	朱瑞森	一九人
書業公會	三十年五月二十日	嚴奉之	一九人
成衣業工會	三十年五月廿二日	方錦山	一六三人
煙業公會	三十年五月廿四日	宋永之	一二人
槽醬雜貨業公會	三十年六月三日	黃繼良	二一人
運輸業公會	三十年六月七日	邱逢宜	一六人
紋包業工會	三十年六月十日	沈興文	八五人
銀樓業公會	同上	張錦泉	一六人
花粉業公會	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應紹樑	七人
綿織布業公會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	馬同奉	四五人

西洋業公會	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藍學華	七四人
服裝業公會	三十年六月廿六日	張廣福	三二人
竹篾業公會	三十年七月五日	陳興寬	三三人
香業工會	三十年七月廿一日	劉文卿	七八人
漆業公會	三十年八月六日	薛惠卿	一三人
洗染業公會	三十年八月十八日	傅錦山	二三人
肉業公會	三十年八月十九日	張永齡	五二人
古玩舊貨業公會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楊朗軒	八三人
鮮北貨蛋業公會	三十年八月三十日	楊晉和	二五人
衣業公會	三十年九月廿三日	華渭濱	一七人
船引駁運公會	三十年九月廿七日	袁德祥	二三人
魚蟹攤販互助會	三十年九月廿九日	周少泉	一六五人

四七 丹徒縣米糧業公會會章

- 第一條 本會以新河街舊米業公會原址爲地址
- 第二條 本會以本埠米糧業同人登記者爲會員
- 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委員十三人由大會公舉之共謀會務之改進
- 第四條 本會置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再由常務委員推舉一人爲主席辦理本會會務
-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次

(一) 策畫本埠民食期無缺乏

(一) 策畫本業業務期無障礙

(二) 排解本業糾紛期於無欺

(三) 評議食糧市價期於平允

(四) 接受 皇軍各機關及行政長官諮詢及交辦事件

(五) 接受同業請議及轉向官廳請求事件

第六條 本會置文牘書記通譯各一人司事三人均由主席提交常務會議通過由主席函聘之

第七條 本會自主席以至執委均爲名譽職不支薪金

第八條 本會自文牘以至會役每月薪水多寡由主席提交常務會議通過計定之

第九條 本會以每月所收會厘爲經常費設遇特別開支得開大會公議公籌

第十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務會議一次每月開執行委員會議一次

第十一條 本會遇有要務主席得隨時召開常務會議或執行委員會議及會員大會

第十二條 會員如有要務亦得聯名三人以上請開大會

第十三條 本會各委員任期均爲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職員如有進退亦由主席提交常務會議通過

第十五條 本會各項人員均不得假本會名義在外招徠

第十六條 本會章呈報 縣公署核准後施行之

第十七條 本會章設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公議修改呈報 縣公署備案

Ⅲ 杭州

四八 杭州市同業公會一覽表 (民國卅年十一月末現在ノモノ)

- 下板兒巷 二六
萬安橋東弄 二八
望仙橋甯田會舖
杭州市運翰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壽器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桂元業同業公會
枝頭巷 二三
保佑坊 四五
水陸寺巷 九
杭州市妙貨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商會
杭州市絲綢織造業同業公會
北浣紗路九星里 三
仙林橋長慶街 七七
下興忠巷 四三
里仁坊 八二
缸兒巷 一四
祖廟巷 二九
杭州市經絨染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機料人造絲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文玩舊貨業同業公會
清泰路 四三七
枝頭巷 二六
新民路兄弟車行
杭州市麵粉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南貨糖燭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紙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本山紙行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茶漆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自由車業同業公會
琵琶街二號轉
柳翠井巷 六一
長山門定香寺巷
杭州市成衣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布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絲業同業公會
森盛里 四
銀洞橋 四二
郭通園巷 六七
杭州市木板號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綢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雜貨業同業公會
壽安坊 四
上皮市巷 四
新民路 二五〇

杭州市服裝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小貨車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印刷業同業公會

福元巷 七七

新民路三三號轉

清泰路 四〇五

杭州市捲菸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肥料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燒酒業同業公會

直骨牌弄 四

柳翠井巷 五八

新民路 三三

杭州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衣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柴炭業同業公會

保佑坊復興電料號

府橋弄 五

延齡路多益處轉

杭州市電器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廣貨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紹酒業同業公會

茅廊巷 四

枝頭巷 二二三

元井巷 四四

杭州市醫藥同業公會

杭州市鮮肉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參燕業同業公會

迎紫路 四二一

鹽橋木場巷二號

太平坊巷茶店隔壁

杭州市茶館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荳米糧糧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飯業同業公會

東街路 四〇一

水陸寺巷 九

烏龍巷 二四

杭州市煉染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小型絲廠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火腿臘魚蠶業同業公會

后市街三泰皮坊內

海獅溝七十四號

荈橋頤香齋

杭州市製皮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生綢煉坊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茶食糖果業同業公會

菜市橋堍立大行

柳翠井巷 四四

仁和路大世界內

杭州市水菓行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顏料業同業公會

杭州市旅館業同業公會

白井兒頭 六

杭州市絨工廠業同業公會

(浙江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印行)

四九 杭州市商會理監事略歷表 (民國三十年五月)
 (會址保俶坊四十五號)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現在職業及其地位	黨籍	備考
常務理事	王五權	男	47	紹興	中學	經營織造業三十年 前市商會執行委員	絲綢織造業公會理事長	無	水陸寺巷九號
同上	程季英	同	50	杭市	同上	經營印刷業三十年	杭州新報經理印刷公會理事長	無	三元坊
同上	沈桂森	同	53	同上	同上	經營捲菸業三十年 前市商會執行委員	捲菸業公會理事長	無	福元巷七十七號
同上	魯蔭堂	同	53	紹興	同上	經營布業三十年	布業公會理事長	無	菜市橋一百十號
同上	李景文	同	36	杭市	同上	經營絲業	恒泰西號協理	無	皮市巷二十四號
理事	曹順霖	同	49	同上	同上	經營綢業二十年	綢業公會理事長	無	羊囅頭二十四號
同上	蔡鹿芝	同	33	吳興	同上	經營絲業	沈餘繭業公會理事長	無	紫金觀巷十七號
同上	盧榮正	同	63	安徽	私塾	經營米業三十年	米業公會理事長	無	清泰路
同上	邵英傑	同	35	鄞縣	中學	經營雜貨業	協豐商店經理	無	甘澤坊十五號
同上	姚潤青	同	44	紹興	同上	經營綢業二十年	綢業公會常務理事	無	石板巷一九〇號
同上	葉祖德	同	41	慈谿	同上	經營參業二十年	參業公會理事長	國民黨	
同上	周祥涯	同	55	上虞	同上	經營車業二十餘年	人力車業公會理事長	同	
同上	沈問樵	同	59	杭縣	同上	經營運輸業三十一年	東亞運輸公司經理	無	姚園寺巷五一號
同上	蔣子民	同	33	同上	同上	經營絲業	德新小型絲廠經理	無	皮市巷一五二號
同上	張文讓	同	50	江蘇	同上	經營捲菸業二十年	捲菸業公會常務理事	無	下板兒巷七十二號
同上	俞子銘	同	37	杭縣	同上	經營絲綢二十餘年	人造絲公會理事長	無	長慶街七七號
候補理事	吳汝賢	同	40	同上	同上	經營絲業二十年	絲業公會理事長	無	東街一二三八號

候補理事	王憲章	男	43	杭縣	中學	經營車業十餘年	人力車業公會理事	國民黨	飲馬井巷二十七號
同	鄭昌鏞	同	70	鎮海	私塾	經營火腿業五十年	火腿魚鯨業公會理事長	無	清河坊金華公司
同	盛義聲	同	55	杭市	同上	經營茶業	茶業公會理事長	無	竹簫街義記茶行
同	汪馮汀	同	33	杭縣	大學	商業公會常務理事 絲業公會監事	信裕絲廠經理	無	東街一八四號
同	鄭小庵	同	31	同上	中學	經營運輸業	運輸業公會常務理事	無	下板兒巷二十六號
同	姚少雲	同	34	福建	同上	經營桂元業	桂元業公會理事長	無	清泰路四九四號
同	宣旭初	同	43	杭縣	同上	經營醬菜	醬菜公會常務理事	無	裏龍舌嘴乾發醬園
同	秦祖錫	同	24	無錫	同上	經營麵粉業	麵粉業公會理事長	無	竹齊街十四號
同	莫靜安	同	54	紹興	私塾	經營南貨業	南貨業公會理事長	無	竹齊街一七五號
同	張聲谷	同	54	杭縣	同上	經營米業	米業公會常務理事	無	紅兒巷四六號
同	胡廷耀	同	62	同上	同上	經營紙業四十年	紙業公會理事長	無	貫橋八號
同	朱浦臣	同	60	鄞縣	同上	經營電器業三十年	電器業公會理事長	無	聯橋二號
候補監事	葛桂蓀	同	42	吳興	同上	經營茶食糖果業二十年	茶食糖果業公會理事長	無	清泰路
同	徐錫榮	同	67	杭市	同上	經營菜館業三十年	菜館業公會理事長	無	仁和路二十一號
同	張廷標	同	55	同上	同上	經營綉造業二十餘年	絲綉綉造業常務理事	無	林司後二十三號

五〇 杭州市本山紙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杭州市本山紙行業同業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杭州市行政區域爲區域事務所設於杭州市清泰路四三七—四四〇號

第五條 本會爲杭州市商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直接受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之指導並監督

第二章 任 務

第七條 本會應辦理之事務如左

- 一，關於主管官署及商會委辦事項
- 二，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整理及建設事項
- 三，關於興辦同業勞工教育及公共福利事項
- 四，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矯正事項
- 五，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及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 六，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八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本山紙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本會會員

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九條 本會會員代表由會員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

增派代表一人由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代表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有違背現行政綱政策之言論或行爲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一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一，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享受本會所舉辦各項事業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一，遵守本會會章及呈准備案之業規

二，服從本會議決案

三，按時繳納會費

四，不侵害同業間之營業

五，應盡本會所舉辦各項事業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會員不遵守本會章程議決案或有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為或欠繳會費者得由會員大會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之權利及除名等處分

第十四條 會員入會手續如左

一，填寫入會志願書及委託書

二，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過半數之通過

三，領取會員證

四，繳納入會費

第十五條 會員不得無故出會其因商店解散或倒閉等必須出會時須聲叙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審查認可

第十六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但已當選為本會理監事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

改派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止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第十八條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九條 本會設理事七人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另選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

第二十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並就常務理事中選任一人為理事長

第二十一條 理事及常務理事監事各組織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監事會行使職權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二，召集會員大會

三，辦理第二章列舉各項事務

第二十三條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理事會議決案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三，稽核理事會之財政出入

四，決議理事會提出之處分會員案件

第二十五條 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理監事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

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六條 理監事缺額時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選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七條 候補理監事未選補時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會理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不遵會章違背法令營私無弊或有其他重大情節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主管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九條 理監事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開支公

第三十條 理事會設總務財務設計調查及福利等五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均由理事兼任之各股並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聘幹

事一人至二人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各股職掌如左

一，總務股 辦理文牘庶務保管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一切事項

二，財務股 辦理出納會計及編製預算審核決算等事項

三，設計股 擬訂本會設施方針各項建設計劃及理事會交辦事項

四，調查股 辦理同業間營業狀況及貨價之調查研究暨會員糾紛同業勞資爭執之調解等事項

五，福利股 辦理同業間勞工教育及公共福利暨會員營業上弊害矯正及必要時之維持等事項

第五章 會 議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經理理事會

第三十三條 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時召集之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出席指導

第三十四條 本會理事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二次

第三十五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六條 本會監事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七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常務理事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時得行假決

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

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監事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四十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理事長理事長為理事會之當然主席

第四十一條 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二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各種

- 一，入會費 三十元
- 二，月費 分甲乙兩等甲等資本總額二千元以上者每月二十元乙等資本總額二千元以下者每月十二元
- 三，特別費
- 四，基金

前三四兩項之規定須詳具理由及辦法提經會員代表大會之通過並呈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核准施行

第四十三條 會員出會時會費概不給還

第四十四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五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成立與決算審核須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四十六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刊佈之並呈報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備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規約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請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核准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五一 杭州市本山紙行業同業公會會員總冊

證號	會員行名	所 在 地	電 話	經理姓名	備	考
17	大倫	吉祥巷二〇號		朱文榮		
16	久康	板兒巷六七號		壽景林		
15	源大福記	上珠寶巷二號		戴質書		
14	公泰	金號寺巷三一號		蔣文才		
13	元大	城站更生路四〇號		陳昌文		
12	恒記	下板兒巷三七號		董志向		
11	恒泰興	馬市街一五號		孫志遠		
10	德泰	元寶巷一號		史文化		
9	成泰新	姚園寺巷三九號		倪雲麒		
8	源康	缸兒巷一三號		樓雲慶		
7	福和新	姚園寺巷五三號		趙厚範		
6	萬昌	橫吉祥巷一〇號		李明榮		
5	聚昌協	清泰路四三七號		王順孝		
4	興泰昌	城頭巷三一號		杜汝泉		
3	富新	金剛寺巷四八號		黃辛夫		
2	協昌	長明寺巷一四號		周家祥		
1	祥和	清泰路四三七號		沈祥生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萬和	恒益公記	茂昌	利康	信和	生大	陳禹記	志康	同德	同益	大德	裕泰	勤益友記	大興	鼎隆盛	嘉來	成康	永豐	德和	聚龍成
望仙橋直街三號	新福元路五一號	弼教坊五三號	盜頭巷三八號	清泰路一二六號	姚園寺巷一二號	估聖觀路一五六號	積善坊巷一四號	新民路九四號	吉祥巷三六號	豐禾巷三三號	葵巷七號	上板兒巷七七號	下羊市街七〇號	盜圍巷一六號	城頭巷三九號	城頭巷三八號	上珠寶巷二二號	馬市街六號	
何本美	楮庭韶	王春明	葉少榮	曹漱石	黃信全	陳恭禹	汪海如	王中和	程樹堅	于少齋	鄒步蟾	董承嘉	莊堯卿	吳錫年	譚甫林	蔣成芳	袁發祥	殷惠源	董志英

88	泰豐	城站影戲院後門	沈益毅
39	源來	豐禾巷三十五號	鄧寶儒
40	公和成記	上珠寶巷二五號	顧卓成
41	祥記	歡樂巷二十號	唐光普
42	久成	直吉祥巷五十六號	王長霖
43	元和	方谷園十七號	蔡唐生
44	大隆	忠孝巷滄美八號	廣大年
45	源興	下羊市街	駱漲潮
46	益大	上羊市街四十五號	黃謂中
47	恒隆	城頭巷卅九號	曹梅生
48	義泰	民權路五號	左廣安
49	大昌	謝麻子巷十八號	
50	往泰年	下興忠巷三五號	

五二一 杭州市本山紙行業同業公會通告

(本字第二號)

查本公會鑄屏細貨黃白紙坑邊各同業棧租行佣等項，前經議定通告在案，茲為便利同業及適合實際起見，特分別召集各該業共同商討，公議一應費用，釐訂客貨規例，業經提交本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陳呈請備案外，合行抄附公議客貨規例通告周知，自即日起凡我同業及山客水客務應一體遵照辦理為要，特此通告

計抄附公議鑄屏細貨黃白紙坑邊客貨規例一份

理事長 顧允之

常務理事 周家祥

黃辛夫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日

五三 杭州市本山紙行業同業公會公議

雙屏細貨
坑白紙

客貨規例

本棧下力	本棧上力	本棧保險	細貨保險	棧租整理	細貨棧租整理	行棧租整理	特別費	特費	全別	全	小水	小水	屏水	統水	大統水	大統水	小水	小水	細貨		
每千	每千	每千	每千	每千	每千	每千	每千	每千	每千	每千	每千	每千	每千	每千	每千	每千	每千	每千	每千	每千	
四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四元	四元	五元	七元	十二元	六元	二元	八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附

- 一、蟲蛀地爛火焦概照水濕扣算
- 二、如過殘者或殘裝殘貨一概面議
- 三、山客貨發甲行者又託乙行代售向甲行提貨除扣半佣外上下力保險棧租整理按照規例扣算
- 四、貨到行尙未出售者除墊付川資運費外概不借墊
- 五、細貨水濕及破筭等面議
- 六、水客向本行看定貨色即開發票概付現款
- 七、貨色成交後如遇天災事變或人力不可抗者本行概不負責
- 八、貨在棧逾一星期者按月另加棧租費大件二角小件一角
- 九、進出捐稅及其他特別雜稅歸客自理

邊 坑	紙 白 黃	貨
<p>特 棧 篋 上 行 別 棧 費 租 力 力 佣</p> <p>每 每 每 每 每 件 件 件 件 千 元</p> <p>二 五 一 三 三 分 分 角 分 十 元</p>	<p>特 棧 整 上 行 別 理 棧 費 租 費 力 佣</p> <p>小 大 小 大 每 小 大 每 件 件 千 元 千 元</p> <p>八 一 三 四 二 一 二 四 角 角 分 元 角 元</p>	<p>了 全 半 山 統 屏 小 統 泛 泛 泛 紅 泛 油 紅 槽 破 破 晒 紅 水 紅</p> <p>每 每 每 每 每 小 大 每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p> <p>七 五 七 七 八 二 四 八 折 折 折 折 折 元 折</p>
註 附	註 附	註
<p>一、坑邊進出概以現款交易 二、坑邊成交後如遇天災事變或人力所不及者行方概不負責 三、貨在棧逾一星期者按月另加棧租費每件五分 四、所有捐稅及其他雜稅等項均由客自理</p>	<p>一、水客向行看定貨色概以現款成交 二、貨色成交後如遇天災事變或人力所不及者行方概不負責 三、貨在棧逾一星期者按月另加棧租費每件二角 四、進出捐稅及其他特別雜稅歸客自理</p>	

五四 浙江省財政廳杭屬紙張營業專稅徵收所各種紙張稅率表

名稱	單位	每件價值	每件稅額
名邊	每張	七〇〇	〇・三五
坑邊	每張	六〇〇	〇・三五
明槽	每張	五〇〇	〇・三五
粗艸	每張	三六〇	〇・二五
放西	每張	二二〇	〇・一八
元書	每張	二二〇	〇・一八
料半	每張	二二〇	〇・一八
昌山	每張	一三〇	〇・一五
高白	每張	一二〇	〇・一五
91黃	每張	八〇	〇・一〇
84黃	每張	六〇	〇・〇八
小黃	每張	三五	〇・〇五
表黃	每張	八〇	〇・一〇
大黃	每張	七〇	〇・〇八
小廠	每張	八〇	〇・一〇
單廠	每張	八〇	〇・一〇
15平廠	每張	一〇〇	〇・一〇
龍巨屏	每張	三五〇	一・七五
黑屏	每張	三〇〇	一・五〇
本屏	每張	二二〇	一・一〇
毛連	每張	二〇〇	〇・六〇
小連	每張	一六〇	〇・四八
南連	每張	一〇〇	〇・三〇
賽連	每張	七〇	〇・二五
大連	每張	一六〇	〇・九〇
靈源	每張	一八〇	〇・八〇
諸源	每張	一六〇	〇・八〇
艸源	每張	一五〇	〇・七五
折邊	每張	一一〇	〇・五〇
城折	每張	二二〇	〇・一〇
枚屏	每張	二五〇	〇・一二五
鹿鳴	每張	三五〇	一・一七五
生表	每張	一〇〇	〇・五〇
表心	每張	五五〇	二・七五

海放黃	三黃黃	五黃	白尖	大尖	粗高	料海	白放	黃京	黃京	小海	大放	81尖	江尖
七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七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五〇	三・二五	三・五〇	二・〇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一一・七五	二・〇〇	三・五〇	二・二五
對表	方高	本史	毛鹿	毛太	白單	洋皮	純皮	參皮	油紙	川連	成邊	白關	
一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每百張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	一・七五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二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一、紙類花色繁多不及一一備載如有未經列入本表者則臨時估計之
 一、現時紙價常有漲跌本表估價規定以每三個月重行查訂一次
 一、本表稅率三十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徵收

五五 發 票 (祥和紙行)

發 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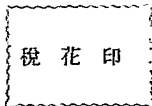
凡 遇 關 稅
尊 客 自 理

坑 邊 三 百 塊 一 二 元

洋 三 千 六 百 元

專 營 坑 邊 黃 白 紙 貨

惠 顧 批 發 價 格 從 廉



共 洋 〇 〇 〇 元

〇 〇 寶 行 台 照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十 二 月 廿 五 日

行 址 杭 州 清 泰 路 四 三 七 號
祥 和 紙 行 發 票
電 話 一 六 八 八 號

五六 杭 州 市 布 廠 業 同 業 公 會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綱

第 一 條 本 會 係 杭 州 市 區 域 內 經 營 布 廠 業 之 同 業 所 組 織 定 名 曰 杭 州 市 布 廠 業 同 業 公 會

第 二 條 本 會 會 址 設 二 聖 廟 前 三 十 六 號

第 三 條 本 會 受 浙 江 省 社 會 運 動 指 導 委 員 會 之 指 導 與 監 督

第 四 條 本 會 為 杭 州 市 商 會 之 會 員

第 五 條 凡 在 杭 州 市 區 域 內 經 營 布 廠 業 為 業 者 均 應 為 本 會 會 員 但 須 經 下 列 人 會 手 續

(一) 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過半數通過

(二) 填寫入會志願書

(三) 繳納入會費

第六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三) 本會所載各項事務之利益

會員應盡之義務

第七條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設決案並呈准備案之規約

(二) 擔任本會捐派職務

(三) 繳納會費

(四) 應本會之咨詢及調查

(五) 不侵害他人之營業

(六)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第八條 凡會員有不遵守第五條各項業務之一者輕者予以警告次則停止其應享之權利重者除名出會

第九條 入會會員如欲請求出會者須備具理由書經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方得出會

第十條 入會會員如出會或被除名時其所繳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二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本會以杭州市經營布廠業及代客買賣廠布者為本位每一布廠及代客買賣廠布者得選派代表一人如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逾三人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不正当行為查有確據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五) 未領市民證者

(六) 未領營業執照者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三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理事七人監事三人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二人就常務理事中選一人為理事

長均為義務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四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惟第一次改選時由抽籤法定之理監事人數如為

奇數時留任之人數得較改選多一人以後交替改選

第十五條 本會選舉理事監事以得票最多數者當選次多數者為候補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之半數遇有缺額依次

選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開會員代表大會公決令其解職

(一) 曠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二)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或由主管機關令其退職者

(三) 因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四) 發生第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七條

本會得因事務繁簡得設總務評價調查登記或分組設置理事推舉專職理事以專責成並得雇用辦事員若干人

第四章 會 務

第十八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同業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事項
- (二) 關於興辦同業教育及其他公益事項
- (三) 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 (四) 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 (五) 關於政府及商會委辦事項
- (六) 關於會員間之合作互助事項
- (七) 關於會員必要時之維持及救濟事項
- (八) 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事項
- (九) 關於建議政府事項
- (十) 關於會員被累之維護事項

第五章 會 議

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三項

- (一) 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但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 (二) 理事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由常務理事會召集之但遇緊要事項得臨時召集之上項會議監事均得列席

- (三) 常務理事會每星期開會一次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

行其決議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理監事退職

第六章 經 濟

第二十二條

本會以下列各項收入為經費

(一) 會員入會費

(二) 會員月費

(三) 特捐

(四) 公會基金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入會費會員月費等數額由本會會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召集時經理事會議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須提交下屆會員大會追認並備具理由書呈准浙江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章程之修改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呈請浙江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備案始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備案後施行

五七 杭州市布廠業同業公會規約

一、本規約凡在杭州市區內經營布廠業之同業均須遵守
二、凡屬本會會員均須遵守本會章程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經營布廠者每張織機每月繳納會費參角代客買賣廠布者每月繳納會費壹元

三、所收之會費其支出作會務之開支外其餘作同業建設與辦教育及其他公益事項
四、如有新設布廠及代客買賣廠布者均須按照本會章程第五條第一二項之手續聲請入會由本會呈報浙江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備案須有市府領得營業執照者如未經此手續者由本會呈報浙江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備案令其停業
五、本會會員如有較新出品未經本會評價者不得擅有擡價及減價售賣
六、本會會員如遇顧客定貨不得改樣或發生背約等事項
七、本會會員如有增減織機或縮小範圍及遷移停閉等事項均須來會報告以便備查
八、本規約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浙江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施行

五八 杭州市印刷業同業公會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會係杭州市區域內印刷業同業所組織定名曰杭州市印刷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協助東亞文化事業維持增進同業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杭州市行政區域為區域會址暫設

第二章 會 員

第四條 凡在杭州市區域內經營印刷業之公司行號皆應本會會員依照本會章程遵守本會紀律履行本會決議案並須經

下列入會之手續

- 一，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 二，填寫入會志願書
- 三，繳納入會費

第五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 一，選舉及被選舉權
- 二，提議及表決權
- 三，本會章程所載各項事務之利益

第六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 一，凡在市區內經營印刷業者須先報告本會調查核准領取同業執照方准代為領取營業許可證開始營業
- 二，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呈准備案之行規
- 三，擔任本會指派職務
- 四，繳納會費
- 五，應本會之諮詢調查
- 六，不侵害他人營業
- 七，不承印有擾害地方治安性質之印件並有舉發報告之責任

第七條

凡會員有不遵守第六條各項義務之一者予以警告依照行規議處或停止其應享權利予以除名

第八條

會員請求出會者須備具理由書經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通過方得出會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本會以同業之公司行號為會員每一公司行號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理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

第十二條 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並通告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會受杭州市政府之監督

第十三條 本會爲杭州市商會之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四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九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三人以一人爲會長二人爲副會長均爲名譽
職員

第十五條 本會選舉委員時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五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爲限但未遞補前不得列席
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執行委員任期二年每一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人數
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七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議決令其退職

第五章 會務

第十八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事項
- 二，關於興辦同業教育及其他公益事項
- 三，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 四，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 五，關於政府機關及商會委託事項
- 六，關於會員間之合作及互助事項
- 七，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及救濟事項
- 八，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事項

第六章 會 議

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會員大會三種執行委員會由常務委員會負責召集之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負責召集之常務委員會則由主席負責召集之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均得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每年開定期會議一次但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於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委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七章 經 費

第二十二條 本會以下列各項收入爲會費

- 一，會員入會費定大機每架二元中機（平面機）每架一元小機每架一角
- 二，會員月費定石印大機每架一元石印小機每架一角鉛印大機每架二元平面機每架三角圓墨台每架一角
- 三，特別費遇有緊急事件發生臨時籌集
- 四，公會基本金

第二十三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應籌集特別費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召集時得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之但仍須提交下屆會員大會追認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大會議決呈請 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請 市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各同業對於此草案認爲應加修改或增刪之處請於四月十日以前註明應行修改及增刪條文之理由送交本會再行修正如多數會員認爲無修改之必要者即以此項章程通過實行

五九 杭州市印刷業同業公會規約

- 一，本規約凡在杭州市經營印刷業者均須遵守之
- 二，凡在杭州市經營印刷之同業均須由同業之擔保其擔保責任為保障同業之價目不致紊亂以及明爭暗奪之弊謀保持各家營業之發展並表示各個同業之真誠若無同業保證未經本會許可者不得開始營業
- 三，同業應依照會章繳納月費大小機一律並不得滯欠延繳逾時須補增繳一成充作會內雜項開支但至遲不得逾一月
- 四，本會一經成立由會議通過之應繳各費不得藉詞延宕否則作破壞本會論
- 五，本規約由執委會議決通告各會員並共同簽字以昭鄭重
- 六，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由執委會議決隨時增改之

六〇 杭州市綢業同業公會章程

（民國三十年四月）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杭州市綢業同業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杭州市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銀洞橋四十二號
- 第五條 本會為杭州市商會之會員
- 第六條 本會直接受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之指導並監督

第二章 任 務

- 第七條 本會應辦理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主管官署及商會委辦事項
- (二)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整理及建設事項
- (三) 關於興辦同業勞工教育及公共福利事項
- (四) 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矯正事項
- (五) 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救濟及勞資爭執之調解事項
- (六) 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 (七) 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及與工商法令不抵觸之範圍內建議政府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八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綢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本會會員

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九條 本會會員代表由各會員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店員人數每超過十

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等通知本會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違背現行政綱政策之言論或行爲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
- (四) 非實際從事本業或無行爲能力者
- (五) 未領營業執照者
- (六) 無戶籍證明書者

第十一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一) 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享受本會所舉辦各項事業之權利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第十二條

- (一) 遵守本會會章及呈准備案之業規
- (二) 服從本會議決案
- (三) 按時繳納會費
- (四) 不侵害同業間之營業
- (五) 應盡本會所舉辦各項事業上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會員不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為或欠繳會費者得由會員大會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之權利及除名等處分

第十四條

會員入會手續如左

- (一) 填寫入會志願書及委託書
- (二) 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之通過
- (三) 繳納入會費領取會員證

第十五條

會員不得無故出會其因商店解散或倒閉等必須出會時須聲叙理由填其出會書送交本會審查認可

第十六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但已當選為本會理監事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改派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時其除名並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第十八條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由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九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次多數者爲候補理事監事缺額時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選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爲限

第二十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就常務理事中選任一人爲理事長設常務監事三人就監事中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一條

理事常務理事組織理事會監事組織監事會各行使職權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二) 召集會員大會

(三) 辦理第二章列舉各項事務

第二十三條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理事會議決案

(二) 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

(二) 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三) 稽核理事會之財政出入

(四) 決議理事會提出之處分會員案件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改選時以抽籤定之假理事監事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六條

候補理事候補監事未選補時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會理事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不遵會章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情節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主管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開支公費

第二十九條

本會在理事會之下酌設

總務股 經濟股 指導股 調查股 福利股

各股正副主任以理事兼任之

因事務之繁簡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三十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僱辦事員

第五章 會 議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經理事會

認爲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出席指導

第三十三條

本會理事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二次開會時由理事長主席監事會議每月至少開

會一次開會時由常務監事輪流主席

第三十四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理事組織主席劉翰流主席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理事監事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各種

(一) 入會費 (一次繳納國幣拾元)

(二) 月費 (每會員每月一律繳納國幣五角)

第三十九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別經費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召集時經理事會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仍須提交下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准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四十條

會員出席會時會費概不發還

第四十一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二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成立與決算審核須經會員大會決議之

第四十三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本業規約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核准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六一 杭州市綢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民國三十年三月)

牌號	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	年齡	籍貫	營業地址	資本額	調查	使用人數	營業執照號數	入會年月	備
震論	阮柏青	49	紹縣	七龍潭二號	貳千元	合	一一	一	二八、三、一〇	
東亞	傅東來	51	又	廻龍廟五號	五百元	獨	二	一	二八、三、一七	
仁昌	朱文華	40	杭市	保佑坊八二號	三千元	又	八	一	二八、三、二〇	
順昌	朱文甫	89	又	三元坊三七號	三千元	又	五	一	二八、三、二三	
葉萬成	葉炳泉	37	又	楚坊巷一五二號	六百元	又	二	一	又	
明記	愈子銘	37	又	永壽街七號	一千元	合	三	一	二八、三、二四	
協義	宋樹蘭	3580	紹縣	趙聖廟巷二號	四百元	又	三	一	又	
和生	曹順霖	48	杭市	羊嘯頭二三號	一千元	獨	三	一	二八、三、二五	
協記	何法仁	35	又	助聖里二號	二千元	合	二	一	又	
萬源	陳天驥	56	又	保佑坊二一號	二千元	又	四	一	二八、三、二七	
正大	陸濟清	24	紹縣	保佑坊五五號	五百元	又	一	一	又	

考

德興	施文臣	30	杭市	豐浩紅巷八號	八百元	獨	四	二八、三、二八
昌記	楊企鵬	34	又	破混堂巷一五號	一千元	又	四	二八、三、三〇
廣隆	陳東臬	31	紹縣	助聖廟前五號	一千五百元	合	六	又
永華	楊傳法	38	又	慶泰路二七五號	一千元	又	一	又
新豐	楊中鈺	29	杭市	王馬巷二二號	五百元	獨	一	又
鍾祥記	鍾芝祥	60	又	東清巷水弄四六號	四百元	又	二	二八、三、三一
永安	陳環慶	31	又	五福樓三五號	二千五百元	合	一四	二八、三、三一
考大給餘記	沈茂仁	53	又	羊瑯頭二六號	一萬五千元	獨	一三	又
大羅	胡劍青	46	又	三元路四號	二千元	又	八	又
大成	初采初	52	又	保佑坊九二號	三千元	合	七	又
恒昌泰	李鶴年	55	冀縣	威乙巷二六號	一千五百元	又	七	又
德記	吳嘉榮	57	杭市	王馬巷二七號	五百元	又	四	又
福元	金敦甫	55	又	烏龍巷三二號	三百元	獨	二	又
錦成	李永初	68	紹縣	回龍廟前六四號	一千五百元	又	三	又
福興	趙鶴偶	45	杭市	陳衙營二五號	四百元	又	一	又
安華	許交大	52	又	大福清巷二九號	八百元	又	三	二八、四、一
志揚和記	沈志正	45	紹縣	落渡橋河下五〇號	二千元	又	三	二八、四、二
利泰	丁志揚	38	杭市	遙祥寺巷四〇號	一千五百元	合	四	二八、四、三
天成	邱文勳	37	又	直燕子弄三八號	一千元	又	一	二八、四、四
泰生	孫善昌	46	桐鄉	威乙巷二一號	一千元	又	七	又
祥林	林兆羽	38	杭市	三元坊一四號	五百元	獨	四	又

新泰	萬	裴	昌	33	紹縣	岳家灣三二號	五百元	合	二	二八、四、五
均記	姚	潤	青	44	杭縣	石板巷一九〇號	三千元	又	一	二八、四、一〇
賢記	成	曉	燕	26	紹縣	福理庵巷五二號	五百元	又	二	又
榮義	高	鵬	年	54	又	忠清巷二〇號	五百元	獨	一	二八、四、一二
萬利	陳	世	倫	42	又	南大樹巷五六號	五百元	合	二	二八、四、一三
成章	王	時	璋	34	又	太平坊一二號	二千元	又	九	二八、四、一五
元昌	汕	記	陳	根	生	59	紹縣	柏子巷十六號	一千五百元	又
袁	芸	記	袁	芸	水	35	又	王馬巷二五號	一千元	又
公	平	和	魯	德	淵	33	杭市	吳牙巷一五號	四百元	又
謙	豐	安	王	書	35	天津	王馬巷一二號	一千元	合	五
恒	益	潘	猷	德	27	紹縣	黃肉巷四九號	一千元	又	三
天	利	汪	復	陸	42	杭市	小福清巷二號	二千元	獨	五
振	新	金	樹	植	45	又	烏龍巷二五號	一千元	又	三
海	天	靈	厚	安	55	又	落渡橋河下三號	五百元	又	一
孫	文	孫	文	錦	35	紹縣	長慶街一一號	二千元	合	三
隆	記	丁	筱	雲	48	吳興	吳牙巷九號	五百元	又	一
天	源	蔣	禮	泉	20	杭市	羊壩頭	五百元	獨	二
烈	記	梁	頌	三	47	紹縣	塘仙巷二四號	六百元	又	二
復	泰	倪	永	信	44	杭市	三元坊四號	一千元	合	八
宏	泰	田	茂	法	43	紹縣	三元坊三號	二千元	又	二
協	昌	李	松	泉	31	又	純陽庵巷二八號	一千元	又	五

武久	大	一	協	惠	沈	公	振	義	筮	錦	慶	繼	源	集	裕	錦	興	安	公
林	盛	生	昌	昌	忠	記	和	豐	且	記	記	昌	泰	益	興	豐	記	記	記
朱	徐	陳	俞	王	沈	張	徐	張	施	張	胡	王	吳	華	屠	吳	沈	何	張
挺	嘉	成	華	浩	忠	慕	錦	四	春	澄	義	立	源	芻	長	義	金	金	樾
然	潤	卿	光	川	善	泉	範	維	山	伯	生	臣	盛	軒	齡	成	祥	祥	武
48	33	40	27	32	51	36	64	30	40	51	54	33	53	48	43	53	34	26	44
紹	杭	紹	杭	又	紹	又	又	又	杭	崇	餘	紹	杭	肖	紹	肖	紹	又	杭
縣	市	縣	市	又	縣	又	又	又	市	德	杭	縣	市	山	縣	山	縣	又	市
林	石	三	烏	荷	珠	咸	忠	白	刀	海	六	夏	東	忠	黃	林	下	林	忠
司	匠	角	龍	花	碧	乙	濟	井	茅	榴	克	侯	街	清	醋	司	興	司	濟
後	弄	落	巷	池	弄	巷	街	兒	巷	溝	巷	巷	路	巷	園	後	忠	後	巷
五	一	一	三	頭	四	一	九	頭	二	三	二	七	一	三	巷	六	巷	五	九
七	號	號	號	二	號	號	號	一	號	五	號	五	二	號	三	五	號	二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五	五	三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四	五	五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百	百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百	千	千	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合	獨	又	合	獨	又	獨	又	又	合	又	又	又	獨	合	又	又	獨	又	又
四	三	七	六	一	五	二	二	八	三	一	一	一	一	五	三	一	四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又	又	又	二	二	二	二	又	二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五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已附

啓慶	中大	德豐	大昌	慶豐	緯綸	新記	奈記	久大	介綸	瑞康	元昌	玉揚	新成	盈記	義記	濟記	笠記	慎記	震記	
文祥	汪慶	冀克勤	謝虎丞 章子華	傅寶昌	朱慶年	何彭齡	王德源	樓信榮	林景時	伊仲英	邊嘉瑞	段景葆	王維新	李超年	傅芝和	倪德濟	朱笠士	黃達卿	陳耕雲	
倪尚益	汪慶寶	冀克勤	61 紹縣	49 杭市	43 天津	28 又	44 紹縣	18 杭市	55 海葦	53 杭市	44 紹縣	49 又	44 杭市	37 象山	41 又	37 又	38 又	51 又	28 杭市	
30	51 安徽	34 又	61 又	49 又	43 又	28 又	44 又	18 又	55 又	53 又	44 又	49 又	44 又	37 又	41 又	37 又	38 又	51 又	28 又	
批市	福華庵巷二四號	背龍街六〇號	羊墳頭三七號	三元坊九號	還祥寺巷一八號	壽安路五〇號	清泰路四八一號	林司後一九號	岳官巷五號	羊墳頭六號	御華弄一號	羊墳頭一二號	東園巷一五六號	倉河下二號	夏候巷七五號	莫術營二六號	岳家灣三二號	頭營巷四號	東街路一二三〇號	大井巷五四號
一千元	八百元	八百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一千元	八百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二千元	五百元	四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五百元	一千元	
又	又	獨	又	又	合	又	又	獨	又	合	又	又	又	又	又	獨	又	又	合	
七	三	三	九	四	五	三	五	二	一	六	一	九	一	二	無	二	一	二	四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二九、四、一三	又	二九、三、	二九、三、七	二九、三、一	二九、二、二一	二九、一、一	二八、一一、二五	二八、一一、	二八、一〇、	二八、九、	二八、九、一三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二八、八、	

餘	永	啓	天	衆	正	和	九	煥	泰	福	龍	延	泰	興	正	生	申	永	永	報	
記	泰	文	祥	祥	義	記	淪	記	康	成	記	良	和	記	記	記	記	川	川	昌	
李	陳	祝	朱	萬	杜	楊	周	王	李	丁	俞	吳	徐	周	吳	杜	陳	徐	陸	張	
彭	文	榮	維	松	杜	志	錦	新	松	振	源	文	錦	桂	燮	杜	炳	祖	榮	惠	
年	鶴	朝	新	林	齊	忠	庭	垣	聲	坤	良	泰	純	亭	生	浩	輝	蔭	青	良	
28	33	41	37	47	39	35	45	52	26	27	49	18	65	50	33	29	45	39	35	28	
泉	杭	揚	紹	杭	紹	天	盛	紹	又	杭	又	紹	杭	紹	杭	上	紹	肖	紹	吳	
山	市	州	縣	市	縣	津	澤	縣	又	市	又	縣	市	縣	市	廣	縣	山	縣	縣	
威	燕	仁	保	遂	王	白	三	損	磨	威	燕	烏	忠	東	孺	皮	倉	長	大	燕	
乙	子	和	佑	祥	浩	蓮	元	子	登	乙	子	龍	清	巷	子	市	河	慶	東	子	
巷	弄	路	坊	巷	巷	花	坊	橋	井	巷	弄	街	街	二	橋	巷	下	街	門	弄	
三	二	一	七	二	五	寺	一	三	巷	四	一	二	九	八	三	二	四	一	一	二	
七	八	五	八	八	二	八	三	五	一	一	五	五	一	六	〇	二	四	五	九	二	
號	號	〇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八	二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五	一	四	一	一	一	
百	千	千	千	一	一	千	萬	百	千	千	千	千	七	一	五	一	百	千	千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又	合	獨	合	獨	又	又	合	獨	又	合	獨	又	又	又	又	合	又	獨	又	合	
二	八	三	八	三	七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二	一	三	一	二	無	三	二	四	
三〇、二、二三	三〇、二、二三	三〇、二、二三	三〇、二、七	三〇、二、七	三〇、三、二二	三〇、二、八	三〇、一、一八	三〇、一、一七	又	二九、一、一	二九、一、一	二九、一〇、一	二九、一〇、一	二九、八、三四	二九、五、二二	二九、五、二	二九、五、一六	二九、五、一五	二九、五、一五	二九、四、二〇	

裕生	沈叔讓	45	杭市	寶善橋河下九號	五百元	獨	三	一	三〇、二、
泰隆	許寅生	37	又	岳家灣四〇號	一千元	又	一	一	三〇、二、
錦成	丁錦寶	31	又	白蓮花寺街一號	一千元	又	三	一	三〇、三、一
九豫	宋潤溥	32	紹縣	海獅灣二六號	三千元	合	六	一	三〇、三、
徐泉記	徐廷輔	43	又	東街堂子弄九號	二千元	獨	四	一	三〇、三、四
大東	高臨瑞	46	杭市	助聖廟前三五號	一千元	又	二	一	三〇、三、
公利	趙俊鴻	47	紹縣	廣安弄一號	二千元	又	五	一	三〇、三、
福康祥	朱子珊	50	杭市	燕子弄八號	一千元	獨	一	一	三〇、三、
炳記	陳麟章	43	又	咸乙巷二四號	一千元	又	三	一	三〇、三、
志成	王志林	39	又	遊祥寺巷二七號	五百元	獨	二	一	三〇、三、一八
吉生	張巖市	36	又	南大街巷五一號	一千元	合	一	一	三〇、三、

六二 杭州市絲綢織造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本會係杭州市區域內經營電織手織絲綢織造業同業所組織定名曰杭州市絲綢織造業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杭州東青巷五十九號絲綢織造業會館內
- 第三條 本會受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之指導監督
- 第四條 本會為杭州市商會之會員

第二章 會 員

- 第五條 凡杭州市區域內經營無論電織手織絲綢織造業綢廠及機坊凡屬於綢疋之生產者均應為本會之會員但須經下列入會之手續

(一) 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過半數之通過

(二) 填寫入會志願書

(三) 繳納入會費

第六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會員應享之權利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三) 本會章所載各項事務之利益

會員應盡之義務

第七條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呈准備案之規約

(二) 擔任本會指派之職務

(三) 繳納會費

(四)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五) 不侵害他人營業

(六)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第八條

凡會員有不遵第七條各項義務之一者輕則予以警告次則停止其應享之權利重則除名出會

第九條

入會會員如欲請求出會者須備具理由書經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方得出會

第十條

入會會員如出會或被除名時其所繳會費概不退還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本會以同業之織網廠及機坊為本位每一網廠或機坊得選派代表一人如其近一年間照平均使用人數超過二十五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逾三人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不正当行為查有確據者

(三) 無行為能力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 未領戶籍證明書者

(六) 未領營業執照者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改派時亦同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三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理事十一人監事五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

人就常務理事中選一人為理事長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惟第一次改選時由抽籤法定之理監事人數如

為奇數時留任之人數較改選者多一人以後交替改選

第十五條 本會選舉理事監事以得票最多數者當選次多數者為候補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之半數遇有缺額依次

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開會員代表大會公決令其解職

(一) 曠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二) 於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不正当行為或由主管機關令其退職者

(三) 因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兼承理事長及理事之命令處理一切事務且本會同業製造物品花式日新月異非富有經驗學識

第十八條

者不足以研究改良出品故須聘請顧問一人並設總務股財務股設計股調查股公益股等五股各股設正副主任各二人並得雇用幹事若干人視股務之繁簡以定人數之多寡由理事長定之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同業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事項
- (二) 關於興辦同業教育及其公益事項
- (三) 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 (四) 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 (五) 關於政府及商會委辦事項
- (六) 關於會員間之合作互助事項
- (七) 關於會員營業上必要時之維持及救濟事項
- (八) 關於會員營業上之弊害矯正事項
- (九) 關於建議政府事項
- (十) 關於會員被累之維護事項

第六章 會 議

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三項

(一) 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但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二) 理事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由常務理事會召集之但遇緊要事項得臨時召集之上項會議監事均得列席

(三) 常務理事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須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

第二十一條

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以內重行召開會員大會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理監事退職

第七章 經 濟

第二十二條

本會以下列二項收入爲經費

(一) 經常費

(二) 特別費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常費之征收與其他營業性質不同如按戶征收機戶繁雜四散分枝收取困難故創辦時即以會員售綢一疋征收會費五分擬定在市場會員集中處收取即不在市場銷售者派員征收或由綢莊代扣均經會員大會通過仍其舊實以昭公允其支出之主要以學校診所爲主體

第二十四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召集時經理事會議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仍須提交下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呈准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章程之修改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呈請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核准備案後始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請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核准備案後施行

六三 杭州市絲綢織造業同業公會規約

- (一) 本規約依照人民團體登記簡則第四條訂定之凡在杭州市經營絲綢電織手織之同業均須遵守
- (二) 凡爲本會之會員均須遵守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征收每疋五分之會費其銷售無論場內場外一律照繳
- (三) 所收之會費其支出充作大經小學大經診所及同業公益事項爲主體餘作會務之開支
- (四) 同業如有新設絲綢織造電機拉機綢廠機坊按照本會章程第五條之手續辦理由本會代領營業執照始可開設如不經此項手續者本會應即遵照會章規約辦理
- (五) 甲廠坊所雇用之夥友如有宕欠工資未清者乙廠坊不得雇用倘若雇用所欠甲廠坊之工資應由乙廠坊負責償還
- (六) 甲廠坊所用之藝徒乙坊不得挖用即使該藝徒暗中自至乙坊學習雖乙坊不知但經甲廠坊察悉知照乙廠坊即應負責送還甲廠坊如該藝徒不願至甲廠坊學習亦應由該藝徒暨乙廠坊主共同負責賠償損失費與甲廠坊但該藝徒改就他業者不在此限
- (七) 本會章則規約均經呈請立案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遵照會章第六條各項辦法之規定
- (八) 本會會員如有遷移地址縮小營業及停閉營業者均應至會中報告以資稽查而便統計
- (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處得在會員大會修改之
- (十) 本規約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 杭州市政府核准並呈報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備案後施行

六四 杭州市絲綢織造業公會會員名冊

杭州市絲綢織造業公會會員調查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資本總額	使用人數	機張數目	拉機	電張數目	停工數目	備註
章長慶	59	紹興	慶春路一二七		四	二	二	一	一	現做二張
陳小北	43	同	同 一二五		一					現做一張
王逸根	49	嵊縣	王間巷五四		一			三		現做一張
史長寶	58	紹興	助聖廟巷八		二		二		二	停
楊炳榮	57	同	大學路四八			九		九		同
凌泉炳	50	同	花燈巷三九		四			四		同
胡榮榮	48	蕭山	同 四		一	二				現做一張
倪來元	46	紹興	同 三二		二			一	三	現做三張
魏來發	59	同	同 三七		二		三			現做二張
鎮寶華	72	同	同 三七						一	停
葉俊記	68	同	同 四四		二	四		三		現做一張
許夢記	40	同	同 一九			二		二		停
蔣玉珍	37	同	同 六六			四		四		同
趙伯揆	37	同	錦衣三弄三		二	四		二		現做二張
桑德發	58	同	紅鬃弄八			四		四		同
陳小名	40	同	同 九			四		四		同

姚亞輝	陳徐氏	堵春生	朱德勝	陳裕泉	杜百元	李竹標	費才林	田姍生	王永照	徐泉元	趙文榮	沈春生	周德寶	程承熊	錢咬齊	張小毛	周瑞林	俞炳榮	封阿榮	楊樟泉
40	39	41	44	58	62	61	61	41	33	38	29	54	29	55	46	27	69	22	37	38

同	同	同	同	紹	同	蘇	紹	蘇州	同	同	同	同	紹	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刀茅巷二四	同	同	忠正巷一七	同	同	同	同	黃洞管弄一三	同	同	同	同	同	于馬巷四三	同	同	同
三七	二九	六七	二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	一	四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九	九	九

四	一	九	七	四		七	二	三			三			五			三	一	一	二
四	六	八	六	二	二	二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三		六	二				三		三	七		二	一			
	五			停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〇	二			
													三	二		一	一			

一五三

全做	現做一張	同	全做	現做三張	停	電機停				同	停		同	停	現做五張	同	停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吳炳坤	朱登瀛	孔慶標	胡永蘭	田寶記	沈衍山	婁坤釗	傅東來	陳周氏	胡阿炳	胡順生	高永泉	林良友	李福清	汪梅記	李添記	章東生	湯順山	杜金貴	周慶林	金福壽
34	42	31	48	41	58	58	52	39	62	59	54	44	50	44	40	49	41	44	35	55

同	同	紹	同	蕭	同	同	同	同	紹	同	枕	寧波	同	紹	同	同	蕭	同	同	紹
---	---	---	---	---	---	---	---	---	---	---	---	----	---	---	---	---	---	---	---	---

珠壁弄八四	廻龍廟前五四	楚坊巷一一四	同 五七	同 五五	同 七三	同 三	同 五	同 九	同 四九	同 二九	同 三七	同 四七	廻龍廟前五五	同 八八	同 六六	同 五三	同 四五	同 四三	楚坊巷一一四	同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八	三	一	二	二	二	五		二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二	一	二			三	三	一		二		四			一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一	一	二	四	二	四			二		三		一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五五

二		二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暫停	同	停	全做	停	同	同	同	全做		同	全做	現做二張	全做	停	全做	現做二張	同	停	現做一張	無管停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厚甫	吳漢文	榮錦榮	魏炳泉	陳金山	林成英	李幼生	陳茂發	胡双發	姚福順	陳桂生	孫才喜	毛東林	薛友根	陳仙棗	沈德順	張永高	史阿賢	齊松林	沈忠記	晏志川
33	32	42	46	37	51	34	34	24	57	54	51	41	33	40	39	40	52	35	52	43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紹	杭	紹	杭	同	同	紹	同	杭	紹	杭	紹	浙
月	同	同	同	潮鳴寺巷四六	楚坊巷八八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洞管巷一二	同	珠壁弄二一	同	同	毛兒弄六	同	慶春路一二五	同	珠壁弄九五
三四	三二	二五	五一		一三	一三	二	二	五	一〇	二六	二六	六	四	四	一二五	一二五	四	四	
			二	一	六	二	二	二	三	一	二			一			五	五	四	三
八	八		四	三	六	二	二				五			四	三		四	四		
		一					二	三	二	二			一			八		三	三	
八	八		二	一	二						五			四	三					
			停一							二			二			四				
同	暫停	停	同二張	同三張	現做一張	同	同	同	全做	現做一張	同	停	停	停無電	停	現做四張				

吳金泉	韓思梅	王杏邨	高元生	陳秉茂	王鑑財	王錦川	倪兒炎	王長春	楊友林	郭桂策	曹炳泉	姚德忠	魯振耀	吳志雄	余筱富	周泰林	葉加利	李德先	方萬氏	吳榮壽
43	51	56	29	21	45	43	33	43	42	46	54	40	37	31	51	34	31	54	34	47

同	紹	杭	同	同	同	紹	杭	紹	杭	同	紹	杭	同	紹	同	杭	紹	蕭	同	同
同	馬家弄五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街路五六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井弄三	同	同	同	包圍橋巷三七
五一	七三四	一七七	七四八一	五六〇	五六〇	一一〇二	五九五	〇	二	七	七	一五	一四	五	四九	二五	一六			

					三	三			二	二	一	二	四	四						
		四		二	一	一	五	〇	二	二		二	四	六	二	三		二	六	
										二		二								
		停四		停二	一	一	停五	一〇	二	同二	停二	二		四	二	二	三		二	六
二	三		停三		二	二														

一五七

同	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暫停	現做二張		暫停	現做四張					

韓應興	從正昌	顧福林	孫友泉	陸文遠	吳培元	吳培卿	黃永烈	潘有德	周復清	倪德洪	陳阿三	康永林	張金發	杜連奎	杜高生	趙阿中	吳春林	芮恒財	彭友順	
5	22	63	47	43	34	37	23	27	43	39	41	21	40	41	48	41	34	37	51	
寫	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紹	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紹	
包圍橋巷五三	定香寺巷三四	寶善橋河下一二	同 七五	石板巷七三	同 三一	同 三〇	同 五〇	同 四九	同 四八	同 四八	同 四三	同 六七	王石巷五九	同 五	同 七	同 二二	同 二三	同 二七	馬家弄四八	
		三	一	四	二	四	五	四	二	五	八									
-		三	三	八	四	四	八	四	二	五	七	二	四	二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		三	二	四			四	二					二	二	〇	一	停	停		
																	一	一	一	一
停	拒絕未查	停	同一張	同四張	現做二張	同四張	現做二張	同四張	現做二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停	現做一張	

有豐版
羅盤記
叶立齋
張文氏
吳汝賢
祝彭壽
壽阿毛
主鑑財
主錦川
沈春記
王錦春
金炳林
繆阿坤
繆坤元
趙寶生
夏同華
陳南生
夏同生
夏德興
史双全
王小元

48 56 46 36 65 37 40 44 51 39 53 46 43 47 43 38 41 42 43 54

紹 杭 紹 同 同 杭 紹 同 同 同 杭 同 同 同 同 同 紹 杭 同 同 同 同

高井兒頭三
毛兒弄四
小營巷三三
同 五一
同 四六
同 四四
同 三七
同 二九
同 二〇
同 七
金印中巷一六
同 二六四
同 五六〇
同 五六〇
同 七〇五
同 六五九
同 一二三八
同 一二五七
同 一二五六
同 一二五三
同 一二五六
貞節路一一〇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三 | | 二 四 四 四 二 二 三 三 一 | 四 五 三 三 八

一〇 二 六 | | 二 二 四 四 四 八 | 一 一 | 四 三 五 三 三 二

| | | 三 | | | | | | | | 二 二 二 二 | | | | | | |

一五六 停二 四 停一 三 停二 | | | | | 六 | | | | | 停四 | | | | | 三 六

| | | 三 | | | 二 | | | | | | | | | | | | | |

現做四張
現做二張
現做二張
現做一張
無電
同
同
同
現做生貨
現做六張

一五九

唐永記 曹阿水 沈寶福 朱炳榮 潘榮寶 章叙發 葉蘭生 孫國良 章連生 周炳春 董成寶 章德發 吳晉培 胡金發 楊長根 羅孔錦 王錦堂 姚浩周 姚忠記 喬寶福 徐長有

50 43 34 39 38 29 51 39 43 49 56 55 63 38 47 40 48 49 30 48 37

同 同

同 打線弄六 同 一 花園弄六 同 四七 同 二四 同 一九 同 七 同 一〇 同 一三 同 一六 同 二九 秤杆弄三二 同 一二 同 一二 同 一二 華化弄一二 同 一 同 九 同 五 蠟狗弄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二 一 一 二 四 | 二 三 一 五 | | | | 一 | 一 |
八 四 三 六 二 三 四 四 | 四 三 三 四 一 一 | | 二 八 四 六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四 三 | 一 二 二 | | 二 | 一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做四張 同 停 同 一張 暫做出張 停 現做二張 同 同 同 停 暫停 同四張 同二張 同二張

金安培 徐松其 吳善清 陳繼賢 林繼林 陳阿毛 王渭元 孔來興 張和記 張春林 傅小毛 來桂生 毛關富 倪成富 胡金耀 翁廷富 蔣張泰 何泉水 馮祥林 金成榮

30 63 36 34 40 23 47 52 39 63 33 55 49 63 51 53 47 49 40 39 57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石板巷三一 溧底門壁一 同 一五 同 一五 同 一五 餘杭 下堂子弄九 潮鳴寺巷四六 同 三 于馬巷三 花園弄一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一 六 | 二 | | | 〇 | 一 四 四 | | | 一 |

二 三 二 四 二 四 六 三 二 三 一 五 | | | | 五 | 一 | 六

| | | | | | | | | | | | 一 六 四 | 一 一 一 |

一六一

二 二 二 四 二 三 四 停三 | | | 五 | | | | 五 | 一 | 六

| | | | | | | | | | | 一 | | | | | | 一 | |

暫停 同 同 停 同一張 現做二張 現做十張 暫停 同三張 現做四張 無電停 同 停 無電停

張阿來	陸靜涵	金榮生	董杏生	樓清良	吳啓明	王志和	諸阿炳	沈長甫	楊永和	蔣錦富	陳寶發	繆張記	俞查華	姚澤源	姚鼎記	沈連寶	姚均卿記	徐德記	朱德生	姚銘象
44	41	38	35	35	31	43	43	42	44	65	55	52	41	65	30	29	43	31	44	30

同 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石板巷四	毛兒弄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石板巷七七
二三四	二一七	二一七	一八二	二〇九	三八	一八四			二四	三五	一五	二六二	一〇	七四	七七	九〇	一九	八一	八〇	

	六		二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一八	六		三	
三	二	二		三	六	六	一	四	七	七	三	三	四	八	六	二	一三	一七	二	三	
			二																		
三	六	二		三	三	六	一	四	四	三	三	三	四	八	三	二		停二	停二		
			二																		

暫停	現做六張	同	同	停	現做三張	暫停	同	停	現做三張	現做四張	同	同	同	停	現做三張	停	營業阻帶	不久要停帶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朱 周 王 魯 殷 王 王 傅 王 陳 潘 趙 朱 朱 金 盛 王 朱 舒 王 茅
 福 信 志 阿 長 金 鶴 光 來 福 六 德 子 炳 安 智 振 孝 阿 利 惠
 堂 成 坤 壽 生 萃 廷 照 福 三 光 賢 賢 爾 記 全 順 其 生 卯

57 35 45 60 45 43 27 47 60 36 48 70 40 43 40 34 41 34 63 50 具

同 同 同 紹 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 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園 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巷 卷 三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一
 〇
 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二 二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一 二 三 二 四 四 五 六 六 四 六 一 一 五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二 一 二 三 二 四 四 五 六 六 | 六 一 一 三 三

一六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暫 現 同 同 暫 現 同
 停 做 同 同 停 做 同
 二 二 二 二
 跋 跋 跋 跋

金桂生 葉錦秀 傅柏林 陳錦堂 夏固華 陶汝霖 丁旭仁 韓十八 梁永昌 傅明華 王善生 徐寶生 陳友傳 袁阿根 吳永泉 郭紹元 宋子義 沈炳順 王炳生 俞桂生 王炳賢

46 42 43 14 37 59 50 55 39 37 31 56 43 43 36 58 58 40 38 34 31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紹 杭 同 紹

同 新橋河下四七 同 二八四 同 一五一 同 六九 同 一七八 同 一七四 同 一八二 同 一八八 同 三〇一 同 三〇〇 同 三〇〇 同 三〇〇 同 三〇〇 同 二九二 同 二八六 同 七九 同 五七 同 一六 同 二五一 東園巷一一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二 一 二 五 二 | | 二 | | 一 二 | 五 三 一
 | 八 一 | 六 五 | | 七 六 二 一 二 一 二 五 七 | 二 三 二
 二 | | 二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二 一 | 三 三 | | 二 四 二 一 二 一 二 四 五 | 七 | 一
 二 | | 二 | | | 一 | | | | | | | | | | | | | | | |

一六四

停 現做六張 停無電 停 現做三張 現做二張 停 現做二張 現做五張 同 同 同 同 停 同一張 現做二張 停 現做五張 現做一張

史張興 蔣文賢 蔣文達 沈阿春 趙傳友 沈炳仁 馮金安 開關榮 沈炳銓 潘六三 趙廷元 王渭根 曹五六 沈炳春 金根忠 張寶太 陳玉貴 諸田根 李康記 張兆元 沈炳生

40 22 40 41 41 30 49 48 37 48 57 38 37 49 36 41 56 20 56 40 38

杭 同 同 紹 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岡巷三四一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七 二二六 三三三 三六九 三七〇 三六六 三七六 三七七 三〇七 三一 八四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五 二七八 二六五 二六五 三六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二 | 四 四 二 | 五 | | | 二 | | 六 一 | 一 四 |

四 四 四 三 〇 五 六 五 五 二 一 三 | 二 二 二 一 二 四 二

| | | | | | | | | | | | 二 | 一 | 三 一 | | |

一六五

四 二 二 三 六 一 四 五 | 二 一 三 | 二 二 六 | 一 二 四 二

| | | | | | | | | | | 二 | 一 | 一 一 | | |

停 同 現做二張 停 現做四張 現做四張 現做二張 停 同 同 同 同 同 停 現做六張 現做二張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河清	馬成龍	吳榮生	馮喜	馮咬齋	章金成	高小毛	韓信元	宋阿春	朱阿鶴	方長奎	史璋庚	陳福榮	張元錦	丁寶榮	韓五六	朱五一	陸錦福	李阿耀	高柏林	陳福榮
33	38	50	30	57	48	36	29	41	37	56	33	45	44	72	49	45	40	41	34	4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紹	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南大樹巷一二二	同	所巷八一	同	同	同	同	南大樹巷八八	同	同	同	東園巷一六一
二一七	二二二	二二五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三二	一四五	一四四	八九	一〇四	一〇四	一五八	一四二	一五〇	一四六	二一〇	二一〇	一五八	一六二		
		一	二	五	二			四		一	三	二	一		一		五			
	二	三	二	五	四	二	二	四	一	四	九	五	四	三	三	二	八	一		四
四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三	六	三	二	三			三	一		四
四																				一
同	停	現做一張			現做二張	同	停	停	現做一張	現做三張	同	現做二張	停			現做五張	同	同	停	

徐志林 樓萬興 陳三九 陳阿金 徐志記 周高陞 汪關炳 姚福元 楊阿清 王長富 楊正連 沈和尚 張永記 邵秀山 馮永康 孟以江 董毛兒 施朝幹 徐嘉寅 孫增顯 宋周祥

18 64 45 55 22 53 39 51 23 38 41 49 35 72 70 47 47 70 47 70 43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所巷一〇六 同 同 同 同 小營巷三六 同 北大衙巷一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三 三〇 二七 二七 一〇六 一六六 二〇七 三六 三六 一一 四〇 二五 五〇 四五 五五 七五 五九 二一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一 | 二 四 二 二 | | 二 五 七 | | 四 六 | 三 三 三

| | | 一 三 四 二 二 | | 四 五 七 一 一 四 | | 六 三 |

二 一 三 | | | | | | 二 一 | | | | | | 六 四 | 五 三

| | | 一 | | | | | | 一 二 | | 一 一 | | | | 三 停三 |

二 | 一 | | | | | | 二 | | | | | | 四 六 二 | 三 |

停 現做三張 停 停 現做二張 同 停 同拉二張 現做三張 現做拉二張

一六七

胡大金	蔣金綴	陳張友	朱桂生	周華榮	董小福	董伯純	邵傳富	徐金海	王有泉	李寶興	孫金水	王永泉	吳育法	魯阿清	錢德海	徐浩然	徐金泉	吳廷吉	陳文鶴	謝祥林
28	47	47	36	40	52	46	40	49	40	44	43	41	67	41	51	26	25	45	31	46
同	同	同	紹	諸	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紹	杭	同	紹
同	小營巷四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南大樹巷八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所巷	秤杆弄四〇	所巷三三
四六	四六	一一〇	一一五	一一六	八七	八八	八八	八八	九九	一〇七	一〇一	一〇一	一三〇	一三九	一五二	一五五	一五五	一六	一六	〇
		-	-			二			三	二	-	二	八			-	-		一〇	
-	二	-		-	四	二	-	四	三	五	四	三	〇	二		-	二	三	二〇	五
		-	-	-		二		-					三		-	-	-		四	
-	二	-		-	四			-	一	三	三		四	二			-	三	一〇	五
		-		-		二							三		-		-		停四	
同	同	停		停	同	暫停		同三張	同二張	同二張	現做一張		現做六張	同	停		現做拉停	停	現做小張	停

魯傳發 沈祿記 凌錦生 胡如棠 施榮桂 陳阿忠 楊照根 趙阿友 陳玉記 徐承記 汪啓明 錢張根 陳源祥 朱棟祥 何德榮 胡錦生 宋作舟 張渭堂 杜寶坤 劉開高 蔣華

41 66 54 41 40 60 64 43 48 43 31 38 48 49 40 62 31 32 45 46 45

同 同 同 同 同 紹 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衍卷二九七 同
 七一 七一 八七 二三五 三〇 二六 一四七 一〇四 九四 五八 五二 五〇 四六 四六 四四 三五 三六 一七五 四六 四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二 四 | 三 三 三 | 四 三 一 二 四 | 三 | 二 | | | 二

三 四 四 三 三 五 三 一 四 六 六 〇 四 二 五 三 四 | 六 二 五

| | | | | | | | | 三 | | | | | 二 | 一 | | |

| | | 二 | 二 | 一 | 六 五 八 二 二 三 一 二 | 六 二 三

| | | | | | | | | | | | | | | 一 | 一 | | |

一六九

現做一張 現做三張 停 同一張 現做電燈二 同二張 現做電燈二 停 同電燈二 同電燈一 現做二張 同 停

錢阿清 金浩卿 徐阿榮 何喜歡 張振生 趙漢文 陳如林 金爾興 韓雪泉 徐章氏 陶忠廷 章永水 沈海棠 方德發 彭壽廷 張順發 魯傳寶 徐五一 陳茹林 張水林 李照有

33 43 28 53 64 55 40 52 41 46 54 34 47 45 36 31 43 51 42 32 36

紹 杭 同 同 同 同 紹 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紹 杭 紹

英衙營三八
同 一
一五
駱駝橋東河下一四八
同 一
〇五
同 一
〇三
同 一
〇八
同 一
二二
同 一
三三
同 一
二五
同 一
二六
同 一
二六
同 二
二六
同 二
二二
同 二
〇四
同 五
〇
同 六
一
同 六
一
同 六
一
同 三
六
陳衍巷七一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	二	二	二	三	四	二	二	丨	—	—	—	—	—	—	六	丨	丨	二	丨	丨	丨
丨	六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丨	—	二	二	二	二	六	二	四	四	三	丨	丨	丨
—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	—	二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
丨	四	二	丨	丨	八	二	二	丨	丨	—	—	—	—	丨	二	四	二	三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	—	二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丨

同二張 現做二張 同四張 同 現做二張 同 同 停 同 同 同 現做一張 同 停 現做二張 同 停

魯永法 徐信思 宣長壽 張成奎 姜阿牛 陳阿海 沈雨生 鄧阿治 高阿本 姜阿泉 沈季良 沈承瑜 沈叔讓 胡佛壽 胡光培 楊春山 方雲卿 許光龍 許鴻寶 張繼氏 張阿元

32 47 47 54 65 51 41 51 38 66 40 33 43 42 68 22 50 31 64 60 53

同 同 同 同 紹 寧波 同 同 同 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羊子弄五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頭巷天賜里二二 同 同 同 同 永康巷一二 同 頭營巷七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九 三 四 四 二 一 一 三 二 一

四 四 | 三 | | | | | | 三 四 一六 五 五 四 二 一 一 三 一 三

| | 一 | | 一 一 二 二 | | | | | | | | 二 三 | | |

一 一 | | | | | | | | 一 三 七 二 | | | | | | | | 一 二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同：現做三張

同 同 同
二張 一張 九張

現做二張 現做生貨

龔 陳 魏 沈 孔 安 韓 唐 劉 王 唐 戴 董 王 天 金 沈 李 馮 陳 陳
 河 繼 阿 松 文 華 六 延 百 承 利 元 良 禮 益 阿 順 錦 成 阿 阿
 培 林 見 年 賢 華 四 松 龍 雲 順 相 生 殊 慶 法 與 昌 文 牛 九

02 37 64 37 50 63 55 35 35 31 30 38 41 57 49 66 63 46 37

同 同 紹 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紹

同
 一七 一八 一八 二二 巽街巷三四 五〇 五二 八九 九九 八一 下八二 八一 七七 三七 三二 一九 二五 駱駝橋東河下二六 同 四四 同 三四 羊子弄二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七 - 二 九 | 二 二 - - 八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 四 | 四 三 〇 三 三 | 二 二 五 | 二 八 | 二 三 三 三

二 | 二 | - | | | | | | | - | | 三 | 四 - | |

| 四 | 四 三 五 二 - | 二 | 三 | 二 | | | 〇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做一張 停 現做一張 同 停 現做五張 停 現做三張 現做一張

董阿康	趙春榮	朱潤泉	高炳文	吳光明	陳鴻達	周順才	周營廷	謝艮廷	郭生炎	郭生木	陳幼珊	趙王氏	沈長富	潘阿大	趙徐氏	朱光達	李彬	陳金友	張有興	王寶茂
20	41			43	33	43	41	49	34	42	39	41	28	40	48	17	49	28	42	45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紹	同	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紹	杭	同	同
同	孩兒巷長壽里五	東園巷	金郎中巷四五	同	同	同	倉街二五	紅魏巷二	同	定香寺巷三四	同	同	渡船街二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一	三八	四			三四		一六	一〇		四七	四七	三四	一八	五	八	一三
		五	五	三	五		二	六	四	四	二	二		一	一	三	四	二	一	八
二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六	四	三	五	四		二	二	三		二		八
													二	一	一		四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同	同	同	同	停		停					同	現做二張	停	同	現做一張	同	現造生貨		現做一張	

方阿奎	孟三義	鎮企鳳	胡金有	錢三和	高錦春	胡炳福	包高生	王長生	田福林	劉桂生	朱元忠	韓元爲	王長慶	王寶春	李天生	葉寶春	倪三茂	楊德林	莫維新	傅阿美	
45	48	55	45	69	46	47	47	45	38	60	43	44	42	48	50	43	35	37	35	64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紹	抗	同	蕭	抗	同	同	紹	蕭	同	同	同	同	紹	蕭	
同 三二	同 直街三七	百井坊卷二一	萬壽亭九	小北門一四	同 六三	萬壽亭二七	同 七九	元擴弄六三	屏風街八一	同 七二	同 三五	同 三五	同 三五	同 三八	同 三四	同 三四	同 四一	瑞城巷三二	孩兒巷長壽橋一六四	孩子巷長壽里五	
																				一千元	
一	一四		二		三	一	二	三		三	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五	六					三	四	七			六	三	二					二	四	四	
	八	二	四	五	三				二	三				一	三	四	五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四	
			二	五					二					一	二	二	四				
充數三張			在做二張	停		在做一張	在做二張	在做三張	停		在做四張			停	現做一張	現做二張	現做一張	停	現做二式	停	

傅炳榮	傅三元	傅金有	同	汪愛堂	何明章	張泉寶	余興源	朱文炳	張金水	韓阿元	朱寶良	江榮生	朱小毛	唐興法	吳長生	陸子坤	張榮炳	韓元記	王元	沐泉源
29	46	32	同	38	43	36	24	45	55	46	33	51	41	44	39	52	49	52	52	72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抗	同	同	同	紹	枕	同	同	紹	抗	蕙	枕	同	同
同 一九	同 三二	同 二七	同 二七	廣興巷一五	同	登雲橋一一	王衙前六三	同 三二	同 三四	同 三六	余官巷三六	下蕙營巷五三	同 一五	同 一八	同 三槐里二一	百井坊巷一四一	大井頭二二	小井頭四三	茶叶弄一二	同 三二
																				三〇元
三	一	三		二	一	四	五	一	一	二	二	二			四	一	四	四	四	七
五	一	四		八	二	四	五							一		三	四	一八	二	七
七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四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四	二	
一七五	六	二		三						一				一						
在做電機四張				在做六張	在做一張											在做一張		在做四張	停	

茅錦堂	徐廷福	洪世興	鐵芝祥	陳傳寶	靈陝記	陶掌登	陳長法	陳長有	陳長明	沈小生	來子錢	鴻源	肇彙	恒利康	張寶生	王阿文	陳德堂	周福生	傅林海	傅高記
45	44	41	56	32	46	35	46	41	44	66	40				51	38	95	41	43	57

紹	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紹	同	齋				枕	紹	同	同	同	枕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海獅灣二四	菜市橋北河下三七	東清巷水弄四六	菜市橋北河下三〇	東清巷水弄一四	靈壽寺弄四六	同	同	同	同	一五	染坊弄一五	火藥局弄一五	紅門局一六	棚橋一二	湯園弄二二	炭橋河下三〇	同	核頭巷三一	下興忠巷一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元					
六			五	三	二											三	二	一	一	三
四	一	三	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二	一七	一四				一	一	
五				五	三								一		二	三	四			三
—	—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二	一〇	四				一		
	—			二	二												二			

現做八張	同	無冠	現做四張	同	現做一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停	現做十八張	現做十張			在做二張	停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記廠 陳武根 張如榮 傅利生 張金甫 柳九葉 施順× 傅資修 張阿海 陳章安 感三毛 何准松 任六二 金錫才 錦新廠 楊錫泉 沈星林 張玉堂 九豫廠 宋信泉 何星齋

39 36 55 63 48 44 33 33 41 53 60 42 36 21 25 49 46 44

同 同 同 同 紹 蕭 同 同 同 同 同 紹 蕭 同 同 同 同

唐安弄一 同三五 同三四 同二三 同二四 三家河頭九 一七 同唐安弄二 同八一 同一三 海獅溝河下一 同一四 同一七 海獅溝弄一七 同三五 海獅溝河下三六 同二四 海獅溝弄五 同二六 同三一 同二六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五 | 六 | | | | | | 〇 | | | | | | | | 〇

二四 四 | | 五 五 六 八 | 四 | 三 | 六 二 五 | 〇 | |

| | | | | | | | - | 二 | 二 | | | 二 | - 〇

一七七

| 四 | | 一 三 五 六 | | 四 | 三 | 六 二 二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二 - - 二

暫停 現做大綱 同 停 現做二張 同 暫停 同 停 現做大綱 無電 停做已久 同 無電 現做三張 停 現做八張

王伯和	邵燮賢	許貴發	董喜	章金福	沈三記	張洪生	吳寶潮	徐阿浩	韓仁山	宣記	王金星	張伸浩	孔心榮	沈金培	章錦發	陳如春	許瑞生	韓寶元	凌張福	謝笑臣
	36	32		47	74	55	34	29	40	49	26	46	42	29	51	37	53	51	56	41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紹	同	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紹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二	廟巷 一	同 九	叶面巷 一四	同 二三	同 二五	助聖廟巷 四五	同 二	堽平巷 一七	瓶巷 二一	湯弄 四	同 三	同 三	唐安弄 三	同 五	同 六	同 四	同 一五	同 一三	同 一一	珠混堂弄 一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八	〇	七	三	一	二	二				二		五	七	
八	四	三	四	二	四	三	六	八	六	五	一	二		一	一	三	六		七	六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三	四		三		
																		一			

現做大鈞	同	現做一張	現做二張	現做一張	停					現做三張	電棍停做				同	停	現做二張	停	現做四張
------	---	------	------	------	---	--	--	--	--	------	------	--	--	--	---	---	------	---	------

李廷生	李桂生	王九	王愛春	沈文榮	張二振記	胡傳松	吳捷根	盟浩渭	羅浩林	朱順陽	趙阿狗	趙幼林	錢大順	孔連生	沈順寶	周華金	張長根	高阿渭	高煜川	高瀛川
48	52	58	42	43	43	29	25	45	49	35	33	63	60	44	43	55	41	30	33	36

同 同

同二	同	王民卷一	張御女卷一〇	同七	同	同	長道弄一一〇	同二六	同二六	同二六	同三四	張街兒巷三四	同七三	同七二	大營前六七	同	同七〇	同七	同六	同六	同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三 三 八 | | 八 五 | 四 | 〇 二五 | 四 | 七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六 三 六 六 四 四 四 四 | | | 四 二 | 三 一 一 一

| | | | | | | | | | | | | | | 七 | | | |

一七九

| | | | | | | | | | | 一五 二〇 一 | 二 | 二 | | | |

| | | | | | | | 四 | 四 | | | | | | | |

現做大綱

同 停

暫停

無電

停

停

一張大綱

同

同

現做特寫

孟天貴 繆杏春 趙煥金 趙德錦 陳阿毛 鄧財寶 趙德生 張阿四 葉仲卿 李雲寶 邱成松 李文坤 王德林 錢維善 殷鴻林 殷鴻興 張文鑑 包有生 包有寶 倪寶康 沈福

51 60 42 75 38 58 37 57 50 32 61 25 48 49 33 29 41 55 63 41 39

同 同 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紹 同 同 杭 同 同 同 同 紹

同 木龍巷六 同 同 同 木龍路三 同 新黃河橋五 同 同 同 夏侯巷四二 同 同 青街七三 同 體育場路三七 同 同 同 王民巷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三 五 | 三 | 4 三 二 七 二 七 三 一 四 五 三 二 | 二 三
 二 ; | 四 | | 二 一 三 〇 六 | | 三 二 四 三 四 | |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六						三 四						
						一									二			
				一													二	

一八〇

停 停 生貨 現做二張 現做二張

章餘	范長和	無名氏	徐賔	林榮正	邵友賈	楊七斤	曹文泉	時代康	李如生	倪仲義	沈連海	沈茂記	沈錫渭	陳庚生	五寶廠	葉鑑堂	楊寶玉	章來發	沈福寶	孟寶林
42	38		27	35	58	54	43		39	43	33	39	41	60		51	48	45	49	25
紹	安徽	紹	同	杭	同	紹	同	同	同	杭	同	同	蕪	杭	同	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司俊一七	同	忠清巷七〇	同	橫王馬巷九	同	同	水陸寺巷二	楮子巷一六	直王馬巷	海獅灣二六	新琪	同	同	同
五八	五八	四六	四六	四六	二〇	八一	八一	七〇	五	九	二〇	一九	二	一六	一六	二六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二
	三		二	一	三	二	二	四						八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四	二	二	四			一〇	二	八	四	五	六	一二	四八		三	三	三	二
						四	二	四								三				
三		四		一	一			一〇	二		一		一	六						
						二										三				
停	通雅全停		現做一張	現做三張	現做二張	現做大綱	現做拉機	四張	停		現做三張		現做五張	現做六張	現做	停				

陳培景	三新廠	震華廠	徐福堂	顧菊慶	芮恒義	陳傳寶	陳惠沅	俞根寶	俞根海	張廷標	丁文泉	姚子明	廣生國華綢莊	章經斌	謝阿四	陳長壽	孫永×	林嘉祥	許奕伯	吳義仁
37	47	58	47	48	49	51	12	38	45	55	32	56		56	32	26	51	52	37	54
杭	紹	杭	同	寧波	南京	同	同	同	同	同	杭	安徽		同	同	同	同	紹		蕭
咸乙巷一五	海柳溝八一	雙眼井巷八	同 四七	同 四三	同 四六	同 二〇	菜木橋北河下一五	同 一	橫王馬巷一	林司後二三	同安弄二三	石匠弄四	泥塘巷五	同 九	同 九	同 二〇	同 一五	濮家弄一五	同 八三	林司後六八
二	二四	一〇				三		三	五			一〇	五	一	二	四	三	三	四	八
八	二四	一〇		二				三	五	四	三	一〇	六		二	四	五	三	一〇	一一
			一		一	五	三							五						
五				二						四	三		一				二		六	三
			一		一	二	三							四			一			
現做二張			同	同	停	現做三張	停			暫停	停		現做五張	現做一張			現做三張		現做四張	現做八張

衛連生	吳以葵	陳寶記	邵仁林	吳雪帆	張星甫	高祖謙	沈炳元	傅紀根	章維榮	蔡文根	楊錦水	張子生	朱云章	傅金軒	俞寅發	陳湖浚	謝雲芳	徐金泉	胡王氏	公配廣
66	52	51	48	27	31	30	44	28	51	37	52	44	35	47	51	40	27	35	62	57
紹	蘆	同	同	紹	杭	同	同	同	同	紹	蘆	同	同	紹	諸暨	同	同	同	紹	同
文龍巷八	同三	同四	同五	文星巷五	同二六	同	三角落一	同三九	珠巷四二	同四〇	池塘巷二五	同六三	同六三	大東門往勝樓六三	同六三	同六三	大東門往勝樓六五	同二五	同七二	同二〇
	!					—							—							〇
六	〇	三	三	三	四	二	三				三			二						二四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	三	—	—	—	—	
二	四	三		—		二		—			三			二						六
								二	二		—		二		—	—	—		二	—
現做四張	現做六張			現做二張	停	停	現做二張	現做二張	現做一張	現做一張	停	現做二張	現做二張	同	停	停	停	停	現做十八張	

吳子湮 周鶴雲 朱少臣 唐春源 王炳甫 德大廠 汪藕汀 利導廠 變新谷 趙倫記 童鴻雲 新亞廠 義昌廠 永安廠 周桂生 周允彪 高林瑞 徐愛堂

55 51 38 52 40 38 44

抗 諸聖 齋 抗 同 同 紹

新橋橫街四四 磨盤井巷 青彪街二九 同 同 同 河花池頭 忠清巷三七 同 三三 吳牙巷一四 小福清巷三 高地下五 五福樓三五 同 七一 長慶街六八 前門柳營巷一一八 後門全上一八 珠冠巷三九

		一															
二	四	四	八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六	四	一三	二	八	五九	二	一	八	二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八							四				二	一		二
										一							一

一八四

同 同 同 暫停 現做九張 停 停

杭州市絲綢織造業同業公會生貨部會員名冊

杭州市絲綢織造業同業公會生貨部會員登記表

字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資本總額	使用人數	機長數目	停工數目	備考
久	沈六九	66	杭	陳牙營巷	六九	五	二	一	
樹	林才元	59	同	同	二九	八	七	四	
衆	傅偉臣	33	同	大東門	一五	一〇	五	一	
錫	李錦昌	64	同	駱駝橋東河下	二六	六	一	一	
壽	龐壽延	41	同	陳牙營巷	二〇四	二	一	一	
法	王後成	25	同	青龍街	四四	四	二	一	
練	李彬	58	同	莫牙營巷	一六	四	一	一	
紡	朱光遠	19	同	同	三四	六	四	一	
校	謝桂耀	40	同	青龍街	四二	四	二	一	
湖	汪啓明	36	同	小營巷	五八	六	六	三	
應	胡榮華	46	同	菜市橋大街	一三四	四	二	一	
渭	王渭清	31	同	葉面巷	九	四	二	一	
德	方德法	44	同	陳牙營巷	二二三	二	二	一	
紉	胡阿牛	41	同	豐育場路	六三	四	三	一	
免	蔣嘉甫	37	紹	駱駝橋東河下	一一九	二	一	一	
徐	王寶林	26	同	莫牙營巷	一一	四	二	一	

限	渡	鉅	括	水	徑	塗	錄	景	渣	擡	裂	鋪	炎	飲	祝	欽	伙	撻	友	文
郎雷雲	郎福康	沈吉玉	錢偉忠	郭生木	殷鴻興	凌錦生	李錫榮	何景帆	沈新麟	擡浩林	沈雲泉	趙榮春	郭生炎	曹文泉	祝金海	錢維善	朱久生	魯傳發	陳泰友	孔文炎
38	26	33	39	41	29	54	44	32	26	51	47	46	36	44	44	49	56	39	28	50
同	杭	同	紹	同	杭	紹	杭	紹	同	同	同	同	同	杭	同	同	紹	同	同	杭
同	張御史巷	頭營巷	東街張家弄	填子椅弄	體育場路	陳牙營	大樹巷	御筆街	海獅溝弄	張御史巷	石板巷	張御史巷	填子橋弄	忠清巷	三角蕊巷	青龍街	莫牙營巷	陳牙巷	同	英牙營巷
三一	三一	八三	六	三四	三七	八七	一一二	一〇	二〇	二六	一四九	二四	三四	八一	二三	七〇	三三	六九	五	二四
二	二	四	二	六	四	六	四	二	六	四	四	八	八	六	二	四	四	四	四	六
一	一			三	二	三	二	一	三	二	二	八	四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					
			一									四								

德 深 康 文 蘇 林 值 亞 紀 俊 棹 莉 韻 祥 見 鏡 延 椿 茹 徐 棧

陳阿水 何杏泉 董成康 孔文賢 韓祿世 丁榮棠 宣長憲 魏東來 余紀林 湯培元 掌胡氏 王煥文 沈順興 嚴秉熊 魏德見 甄樹堯 蔡魏氏 沈春記 胡如棠 徐茂富 邊蓋瑞

25 7 39 50 63 44 46 52 39 31 38 26 50 49 63 53 37 46 40 23 44

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杭 紹 杭 同 同 紹 杭 紹
同 小 榮 巷 同 同 駱駝橋東河下 夏 侯 巷 頭 營 巷 廻 龍 廟 前 同 刀 茅 巷 南 大 樹 巷 石 板 巷 駱駝橋東河下 杭 東 街 路 莫 牙 營 定 香 寺 巷 駱駝橋東河下 東 街 路 陳 牙 營 木 巷 弄 御 筆 弄

三〇 四二 七七 五四 五五 一 七五 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三二 二 二五 一三〇六 一八 二 一三四 一二四六 二三八 六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 二 一 六 五 二 二 二 二 八 四 二 四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七 六

四 一 | 四 | 一 | 一 | | 四 一 二 二 | 二 | | 二 二 六

| | 一 | 三 | 二 | 一 四 | | | | 一 | 一 二 | 二 |

| | | 一 | | | | | | 二 | | | | | | 一 | 三

| | | | 一 | 一 | | | | | | | | | | | 一 |

棚 鄞 洪 誠 斌 苙 廬 燿 峇 綺 翰 翰 祖 峯 巒 炫 傲 仁 肱 奕 理

俞子明 陳阿土 徐洪源 許瑞生 馮成文 葉立齋 羅雲仙 羅隱仙 張鼎發 許廣華 許廣財 許廣隆 胡榮祖 黃志潮 潘文晉 朱文榮 趙傳友 唐利順 胡德毅 陳幼珊 徐信忠

39 36 43 33 64 41 54 47 17 41 50 40 50 44 50 26 50 31 50 38 38

同 同 杭 同 同 同 同 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杭 同 同 紹 杭

東 小 珠 羊 東 東 頭 東 花 東 駱 東 波 羊
園 營 混 千 街 同 登 街 園 東 駱 街 船 千
巷 巷 堂 弄 路 同 巷 路 弄 街 橋 路 弄 弄
東河下

二九七 五〇 九四 一五 四四 二二五六 一二五三 一一 三 七 〇 〇 一三〇六 一三〇六 一三〇六 三 二三 八二 一〇一六 一六 五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四 二 五 六 八 一三 一四 〇 五 八 六 六 七 五 一 一三 五 五 八 三

二 二 六 六 二 三 六 五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四 五 二 二 三 四

| | | | | | | 二 | 二 一 | | | | | | | | | | |

| | 五 四 | | 一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饒 姓 鎔 榮 仔 鉢 開 天牛 浙 浙 浙 慶 佛 彪 錢 豐 振 結 疎 蘭 翁

倪永源 李廷生 金錫爵 掌錄文 李雲贊 高阿本 張阿元 姜阿牛 姜伯湖 姜榮湖 姜阿全 胡光培 胡佛壽 虞聖彪 錢阿卿 方紀興 俞振環 周華秀 張長庚 王伯和 施潮幹

31 50 43 42 32 38 53 65 24 32 65 33 41 65 30 39 36 60 60 48 70

同 同 同 招 梳 同 同 同 同 同 紹 同 杭 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花 王 略 葉 夏 永 頭 永 頭 填 略 頭 吳 曉 小 南
灯 民 駝 葉 侯 康 同 康 同 子 駝 營 牙 平 廟 大
巷 巷 橋 面 巷 巷 巷 巷 巷 橋 橋 東 巷 巷 巷 樹
河 下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河 下 巷 巷 巷 巷

三二 二 一一五 二 七七 五四 五四 七六 五三 五二 五一 三六 三六 二九 三〇 一六 二〇 三五 七 四八 五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五 七 六 〇 三 三 三 四 三 六 〇 七 六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三 六 七 四 一 一 | 一 一 二 四 五 二 一 | 一 一 一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一 三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科 阮 儷 鷓 維 稔 忻 鋪 任 綢 價 莖 開 錦 池 行 賢 才 泳

沈永順 沈叔讓 黃忠奎 陳六九 謝堯禔 盛彭壽 丁運生 宋竹舟 張有興 趙阿有 陳玉林 王利庭 魯傳寶 黃永根 張成奎 章士銓 唐志祥 楊春山 周賢慶 梁永才 張文英

24 41 38 34 13 54 58 31 43 43 37 43 42 43 51 37 36 23 40 36 46

同 同 杭 同 同 同 紹 杭 同 紹 同 同 同 杭 紹 杭 紹 杭 紹 杭 紹

莫 同 永 羊 潭 海 御 小 莫 陳 小 路 陳 大 頭 王 駱 頭 子 牛 東
牙 同 康 千 仙 獅 筆 營 牙 牙 營 駱 牙 營 家 駱 頭 馬 舌 街
營 巷 弄 巷 游 街 巷 巷 巷 橋 前 巷 河 橋 巷 巷 巷 街 路

四三 二二 二一 二三 二四 一六 三五 八 一四七 一五〇 三七 六九 六一 七二 三四 九二 一五 四三 一二 二五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八 四 三 七 三 三 七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〇 五 四 六 五 五 二

三 三 一 一 六 一 一 四 | 二 一 三 一 五 四 二 三 二 二 二 七

| | | | | | | | 二 | | | | | | | | | | |

一 | | | 四 | | 一 | 一 | 二 | | | | | 一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鏡 龍 儷 梅 倅 佩 馨 傑 演 總 祖 禮 錫 趙 倅 蕊 忬 濟 廣 遠 銅

趙燧全 方秋樞 方午亭 張梅生 錢掌根 夏德興 朱正昌 何德榮 陳愛棠 金惠齡 戴元相 羅福堂 周慶林 趙洪泉 沈裕氏 鄭成松 方守成 陳濟良 鄧財寶 徐連喜 周復法

47 50 43 64 38 45 21 40 37 60 33 60 36 31 63 61 45 20 58 25 48

同 同 杭 紹 同 同 杭 同 紹 同 杭 同 同 紹 同 同 同 同 同 杭 紹

木頭巷弄 東街路 陳牙營巷 小營巷 定香寺巷 小營巷 海獅溝 陳牙營巷 路駱橋東河下 新橋廣安弄 楚方巷 莫牙營巷 王家河頭 夏侯巷 御筆街 木卷街 填子橋 倉弄

六 一六 二三三八 一〇三 五二 三三 一 四六 四五 三〇 八一 一〇 一四 四七 三四 五八 一一 九 四 六 二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〇 五 三 八 六 七 〇 六 九 三 三 三 三 七 六 三 三 六 三 三

一 | | 三 〇 二 三 四 二 八 五 一四 | | 二 二 | | 二 二 一

一 四 二 | | | | | | | | | | 二 一 | | 一 一 | | |

| | | 二 七 | | | | | 五 四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東亞	廠名	煥	裕	豐	漢	檢	橫	斬	超	錦	起	利	越	蔗	聆	頁	泉	稍	錦
傳東來	經理姓名或 營業主名	盧厚安	沈承瑜	方炳成	吳汝賢	金茂章	蔣廷貴	張有興	朱光遠	陶忠庭	鄧福慶	毛關富	蔡益身	余連生	邵百齡	張品潮	李文泉	沈和尚	趙松耀
元	年齡	52	32	39	4	42	33	42	19	51	39	63	47	66	50	28	36	49	26
紹	籍貫	同	同	同	杭	同	同	同	同	紹	杭	甯	杭	紹	杭	同	同	同	杭
趙龍駒	營業地域	駱駝橋河下	永康巷	同	東街路	永康巷	頭營巷	英牙巷	英牙營巷	陳牙營巷	張御史巷	東街滬底樓門	東街路	文龍巷	新橋河下	石枚巷	三澆營	北大掛巷	木巷弄
五	門牌	1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獨	資本	4	3	1	3	1	2	1	3	1	1	1	8	2	5	2	1	5	4
設	機張數目	1	1	2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2	1	1
探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待	上係大廠機張數目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裕 永 安 吉 啓 中 久 大 一 公 義 震 恒 袁 元 萬 均 天 安 永 協
 大 成 生 生 文 一 林 盛 生 記 豐 昌 益 云 昌 利 記 成 華 安慶記 義

胡 顏 金 張 倪 袁 徐 陳 梁 張 張 施 沈 潘 袁 陳 陳 姚 孫 沈 范 陳 梁
 慎 葆 定 頌 尙 毅 嘉 成 晉 莫 四 喜 竹 欲 云 振 世 潤 善 志 逸 龍 長
 康 森 安 甫 益 勤 潤 珏 卿 皋 維 山 方 德 水 生 倫 青 登 正 筋 慶 慶

55 30 36 36 34 32 40 56 36 50 45 37 7 35 39 42 44 37 45 32 36 35

同 同 同 枕 紹 枕 紹 無 同 同 枕 崇 同 紹 枕 寧 枕 桐 紹 同 枕

黃 大 廻 南 壇 青 石 三 威 自 刀 王 王 柏 南 石 威 落 五 趙
 醴 平 龍 大 仙 龍 匠 角 乙 非 茅 肉 馬 子 大 枚 乙 渡 福 聖
 園 橋 廟 樹 巷 街 弄 巷 巷 頭 巷 巷 巷 巷 樹 巷 巷 橋 廟
 巷 街 前 巷 巷 街 弄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巷

四八 四六 五六 三六 六〇 一八 一一 一五 一九 一六 八七 四九 七五 一六 五六 一九六 二一 三五 二

同 同 獨 合 同 同 獨 同 同 同 同 同 合 獨 同 同 合 獨 同 合

| | | | | | | | | | | | | | | | | | 59 |
 | | | | | | | | | | | | | | | | | | 48 |

肇	恒	雲	利	九	蚤	大	公	錦	正	鴻	振	集	源
榮	利	裳	華	豫	泉	東	利	豐	義	福	興	益	泰
沈茂興	余福昌		汪蕺汀	宋潤傳	俞廷輔	高臨瑞	趙俊鴻	吳義成	杜耀齊				
					43	40	47	53					58
					紹	杭	紹	浙					杭
火藥局弄	紅門局	百歲坊巷	皮市巷	海獅巷	瓦子巷	助聖廟	廣安弄	林司後	王浩巷	巷坊巷			東街路
					九	三五	一	六五					一三〇
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六五 杭州創建大經堂記

上古伯余之製衣也，綵麻索縷，手經指掛而爲機杼，中古之世以麻葛綿絮而爲綾繒紗絹，及楮河南裔孫名職者，自廣陵歸，杭施以機杼之法，製花之巧，始得機織之完備也。宋時南番以木棉輸入，故有不蠶而綿不麻而布之謂，此爲土布盛行之時。元明兩朝亦以麻織綿織爲主要，至於絲織之進化，當在清季爲最盛。嘉時吳興之湖縐，杭州之羅紡，可稱齊駕爲驅。當時杭之熟貨，惟短機織，綿最爲通行，及寧綢發明，長機與短機並列，嗣後有天津緞有蘇緞，於是則杭緞亦接踵而起矣。城鄉內外，機戶寥寥，凡習生貨者，集於艮山門外。

而坡中之熟貨上城則紅門局下城則東大街上下對峙各樹一幟何則紅門局者御局也局中機坊悉製貨貨故寧綢緞子有貢綢貢緞之名稱由織造衙門指辦御用之材料故上城機戶另在三橋址授神廟作爲議事之所也其餘之花式除龍團外尙有織蟒袍之機子此不過數家而已如搢紳官吏所需之外套短褂皆以素緞爲之而花素寧綢及織縐之消費較素緞略廣若工商平民悉衣土布服用綢緞者僅十之一二也至洪楊之後開埠通商外洋以洋布輸入土布卽爲之減色旋以羽毛羽紗充斥市場則國產綢緞亦受其打擊矣清光緒初葉機織發展而長機過於短機且從事改良特製花式於是杭綢名馳全球則洋貨之銳鋒始爲之所挫也至光緒五年下城機業同人卽在東園機神廟創設長機公所題其堂曰大經屋僅數楹無非每年九月十六日祀蠶王時爲酬神醮飲之所間遇整理行規亦若酒肆茶寮作無秩序之會議耳民國以還洋機發明而機戶逐漸增加較之往昔奚翅倍蓰兼之仿造洋綢花樣翻新生產多而消費亦廣此爲綢業極盛之時代也其時各機戶日處於教育之潮流人格提高知識漸開且與上下城之機戶融化一爐遂成爲博愛同仁之結晶也迨夫民國十六年由織造業先覺孟炳貴王五權吳安甫寺二十餘人組織織造工會因同業之請求取消網莊之九九五施用劃一之公尺特設估尺部竟將同業數十年之痛苦一旦解除十七年二月間同業有創建大經堂之發起設立籌備會由數千機戶公推孟炳貴爲正主任王五權爲副主任又舉趙傳榮許和燦袁永福周德創程錦文趙傳忠陳泉源陳錦裕俞仁珊等爲籌備員竭力經營苦心擘劃因特建之經費甚鉅卽買東清巷日新織造廠之舊址計價洋二萬二千五百元除各同業各莊樂輸六千零四十四元外復由杭州總商會會長王竹齋市商會常委孟祿久代向綢業會館募洋一萬五千元共不敷之數同業公決在估尺費項下每疋提取六分以補充之計地十一畝七分五厘五毫六絲有奇房屋一百三十九楹大經堂議事廳辦公室會客室估尺部儲藏室閱報室學校寢室膳廳傳達室浴池等俱備焉雖爲工廠之舊屋其建築堅貞輿輪宏敞時僅兩月巍然之大經堂蓋觀厥成是則籌備會諸委員可謂有志竟成矣惟查織造一業首推吾浙而絲織品之出產亦爲全國之冠茲雖本機業而洋機盛是亦無傷也但洋機亦做本機而改造會記前清末葉有日人某來杭學習機織經三四年之苦心功成返國視本機之組織改製洋機復運銷於中國杭之提倡者爲工業學堂許君絨甫也設機織一部紋工一部招生傳習四五年以來數千張之本機一躍而爲洋機矣始行本機繼而改爲織機未及一載滬杭之織工廠悉能仿造矣吾中國之工業不可謂無進步也登斯堂者心曠神怡惟期各同業團結堅固始終無忤且能互相奮勉加以改良研究何患乎洋貨之不消滅而國網之不發展歟則將來絲綢織造一業所享之利益豈可限量哉

是爲之記

中華民國十九年歲次庚午三月癸丑

杭縣吳敬唐撰同邑張韶蕪書

六六 杭州市綢業市場各種規則

(一)修正杭州市綢業市場組織規則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制訂之
- 第二條 本場定名爲杭州市綢業市場隸屬於杭州市政府處理關於杭州市綢業之一切事項
-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由杭州市政府委任之
- 第四條 本場設下列各股
 - 第一股
 - 第二股

第五條 第一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整理保管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款項之出納與保管簿記之登錄及概算預算計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 三，關於物品之購辦保管及房屋清潔修繕事項
- 四，關於不屬他股之一切事項

第六條 第二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產銷雙方爭執糾紛之調解事項
- 二，關於產銷應行興革改良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收貨人與攤戶之登記及生熟貨之評價過尺貼證事項

四，關於產銷情形市價升降及其他一切調查事項

五，關於本市綢業之一切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場每股各設主任一人，股員雇員各若干人，均由杭州市政府分別委派之

第八條 場長秉承市長之命處理一切場務

第九條 主任承場長之命掌理各該股服務股員雇員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條 本場之辦事細則收貨人及機戶登記規則綢疋成交規則及征收綢疋場費規則等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場為辦理審核評價及研究改善產銷等事項得設評議會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市長核准轉呈浙江省政府備案後公布施行

(2) 修正杭州市綢業市場辦事細則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場組織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場職員處理事務除遵照杭州市政府辦事通則暨其他特殊規定者外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職 責

第三條 各股事務由各該股主任按照組織規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各股掌理事項分配與各職員承辦以專責成

第四條 各股事務繁劇時得報請場長酌調他股人員襄助辦理

第五條 場長暨各股主任對於所屬職員承辦事務應共同負責

第三章 處理文件

第六條 處理來往文件程序如左

(甲) 凡公文遞到由收發員於文面填明到文日期摘由登簿彙送場長批閱蓋章後分交各股擬辦

(乙) 凡事涉二股者應由關係重要之股主稿會同他股辦理

(丙)各股擬辦稿件須經撰稿及核稿者蓋章其有關舊案者並須檢同原卷呈送場長判行

(丁)場長判行之稿件於繕校員繕校清楚後送經場長核簽蓋章用印後再行摘由登錄分發

(戊)已經分發及存查之文件由主辦股分別歸檔保管

第七條 各股經辦文件自交辦日起應於二日內辦竣其需調查或研究者得酌量延長之

第八條 緊要文件應隨到隨辦

第九條 凡來文附有款項表冊物品等件者在收到時應由收發員逐一檢點核對數目其現款並須立即點交會計取得臨時

收據隨文附呈分發時其附件亦應詳細檢點

第十條 各股主管事務之應編造統計或報告者須按期依式填造彙核轉報

第四章 服務提要

第十一條 本場辦公時間悉照杭州市政府之規定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場長呈經市政府核准酌量變更之

第十二條 各股職員如遇緊要事件雖已逾辦公時間仍須辦畢方得離場

第十三條 各股職員每日應依照規定辦公時間到場簽到逐日呈送場長核閱後轉呈杭州市政府

第十四條 各職員應接時到場辦公不得遲到早退在辦公時間內非經長官核准不得擅離

第十五條 本場職員因故告假應依照杭州市政府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各股每日應派職員一人輪流值日星期及例假亦須照派

第十七條 本場職員在辦公時間內除因公務接洽者外不得在辦公室會客

第十八條 本場未經宣佈之公文函件及其他機密事件各職員均應絕對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杭州市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3) 修正杭州市綢業市場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杭州市綢業市場組織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評估綢疋價格

二，審查收貨人及機戶之資格

三，對於本場一切設施方面之建議

四，協助本場處理綢商及機戶方面各項諮詢及指導事項

第三條 本會全體委員除本場々長爲當然委員外餘均由本場向下列各方面聘任相當人士擔任之

一 市政府之社會科財政科 各一人

二 市商會代表 二人

三 綢商代表 共七人

四 機戶代表 共七人

第四條 本會全體委員之任期暫定爲半年

第五條 本會主席由首次會議時於全體委員中推定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二種

一，常會 每月二次日期時間另定之

二，臨時會 由本會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全體委員均係義務職概不支薪每員每次開會時按照舊案由本場致送車馬費壹元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杭州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4) 杭州市綢業市場收貨及機戶登記辦法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公佈)

- 一，本辦法依據杭州市綢業市場組織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凡入場之收貨人及機戶均須按照本辦法辦理登記手續
- 三，收貨人及機戶登記時須將登記表上逐項填明不得虛偽假冒
- 四，收貨人登記時須邀同負責保證人二人填具保證書並須簽名蓋章
- 五，機戶登記時須有同業一人之介紹方准入場
- 六，收貨人及機戶經本場編列號碼後不得私自互易或借用
- 七，收貨人及機戶登記後須憑本場發給之證件方得入場
- 八，收貨人及機戶應遵本場訂定之網疋成交規則及網疋徵收場費規則並須受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收貨人及機戶如有違背本場規則或發生其他重大情故本場得拒絕入場或依法處理
- 十，本辦法自呈奉杭州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5) 修正杭州市綢業市場網疋成交規則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公佈)

- 一，本規則依據杭州市綢業市場組織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凡在本市場成交各種網疋之機戶及綢莊收貨人均應遵照本規則辦法
- 三，凡綢莊收貨人及機戶均須帶本場所發之証章依照規定時間循序入場不得爭先恐後
- 四，收貨人及機戶入場後各就指定地方辦理交易
- 五，交易時應嚴守秩序不得高聲喧嘩及無理爭執
- 六，機戶與收貨人成交後機戶將網疋送交收發處請求量尺當即領取銅牌再向原收貨人掉換量尺通知書收執
- 七，機戶待量尺完竣即將量尺通知書送由問尺處問尺加蓋尺碼後持向收貨人計算貨款
- 八，機戶或收貨人認為尺碼不符時均得請求當場覆尺以昭鄭重
- 九，成交網疋貨款暫以現款為限其不滿一元之尾我概按法幣計算角以下用四捨五入法計算

十，收貨人憑銅牌向收發處領取已經成交付款之網疋並繳納場費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二，本規則自呈奉 杭州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6)修正杭州市綢業市場徵收網疋場費規則 (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公佈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杭州市綢業市場組織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各種網疋不論生貨熟貨均須在本場成交

第三條 本場成交之貨概須由本場將品名數量填就場證實貼以資證明方得批發出運或在本市門售

第四條 本場對於已經成交之貨酌收場費每疋暫定大洋三角由收貨人負擔繳納

第五條 商人如不遵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者以違章論罰

第六條 商人如有違章行爲一經本場查獲不論意圖將該網疋出運或門售除照章補貼場證外並按照其情節之輕重依照

應納場費之金額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收貨人繳納場費後由本場掣給正式收據

第八條 本場所發上項收據逕用 市府頒發之統一三聯單

第九條 三聯單第一聯發給繳款人收執第二聯繳呈市政府核查第三聯存場備查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市府核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經杭州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7)杭州市綢業市場預收生綢場費辦法 (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綢莊在生綢接洽所預付生綢機戶應貨貨款或貸給原料應同時預繳本場場費

第二條 本場每日派員前往生綢接洽所在其接洽時間預收場費後併入本場場費項下滙總登記並另登載生綢場費預收

簿以資稽核

- 第三條 網莊預繳場費後由本場掣給生網場費預收據
- 第四條 本場對於網莊已預繳場費之生網須填就正式收據及場證存場保留俟該生網煉染後來場成交時憑預收據掉換正式收據及發貼場證以資證明
- 第五條 保留之正式收據及場證以一個月為限期滿註銷無効
- 第六條 網莊如有意圖在場外成交生網偷漏場費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得引用本場征收場費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經 市政府核准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 杭州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杭州市綢業市場成交紀錄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莊 戶	機 戶	品 名	尺 碼	價 目	號 數

(8) 表 式

保 證 書

立保證書人

今保得

人住

開設

網莊在

貴場收買網疋除照章辦理登記手續外願遵守場內一切規則如有不法行爲及短少貨款等情概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與場無涉
立保證書爲憑此上

保 證 人	
姓 名	
蓋 章	
年 齡	
籍 貫	
市 民 證 號	
開 設 店 舖 章	
店 址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立

注意：(一)本場職員不得作保 (二)同一店舖不得擔保二家 (三)保證書及登記表各欄須詳細填明字跡亦應端

正清楚

杭州市綢業市場收貨人登記表（第

號）

長 場	註簽長股	註簽員查調	人保查覆		額總本資	別 類							
				簽 名 蓋 章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市 民 證 號 碼
				開 設 店 舖 蓋 章		概 營 況 業		現 在 往 址					
				簽 名 蓋 章									
				開 設 店 舖 蓋 章									

杭州市綢業市場機戶登記表(第 號)

第 號		織機種類及數量		備 考
姓 名				
年 齡		家屬人數	工 人 數	
籍 貫				
住 址		介紹人姓名住址		
市民證號碼		(蓋 章)		

杭州市綢業市場推銷員登記表

第 號		保 證 人		備 考
姓				
名				
年		住 址	住 址	
齡				
籍				
貫				
住		蓋 章	蓋 章	
址				
市 民 證 號 碼				

六七 杭州市綢業市場收貨人登記表

號	經理人	住	址	備
莊永成	李鶴年	白蓮花寺四十四號		
方永成	陳槃平	長慶街五十七號		
億方	陳子監	燕子弄富潤里四號		
志揚	丁志揚	遙祥寺巷四十一號		
生記	杜錦浩	皮市巷二二二號		
恒利	余福田	三橋址紅門局十六號		
興記	周桂亭	東街路八六五號		
公義	薛培根	王馬巷二十四號		
錦泰	吳義成	杜司後六十五號		
華新	沈炳銓	東園巷三七六號		
新泰	葛慧昌	岳家灣三十二號		
裕記	倪德溶	岳家灣三十二號		
延和	吳文泰	烏龍巷二十五號		
振和	徐錦範	忠清大街九十二號		
久利	王梅亭	姚家弄十三號		
炳記	陳麟章	威乙巷二十四號		
新豐	楊中鈺	王馬巷二十二號		

德	志	榮	和	德	宏	福	聚	振	立	泰	福	正	源	恒	震	廣	昌	永	
昌							和				康			昌	綸				
祥	豐	盛	記	興	昶	成	祥	新	成	隆	祥	義	春	泰	祥	隆	記	裕	
馮	陳	陳	揚	施	駱	丁	吳	趙	葉	周	許	朱	杜	方	吳	阮	謝	楊	徐
華	東	炳	志	茂	肇	振	錦	柏	湘	耀	寅	子	耀	桂	嘉	柏	錦	企	祖
庭	泉	臣	忠	林	祥	坪	章	蓀	林	堂	生	珊	齊	記	榮	青	成	鵬	蔭

破混堂巷十八號	助聖里十號	太平橋三十一號	白蓮花寺巷八號	東街鹽漬缸巷八號	長慶街三十二號	大東門威乙巷四一號	遙祥寺巷二十八號	東園巷一五六號	忠清巷二十號	岳家灣四十號	直燕子弄八號	皇諸巷五十三號	福聖菴巷九號	王馬巷二十七號	太平橋七龍潭二號	助聖廟巷五十號	破混堂巷十五號	長慶街五十六號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八 綢業市場旬報 昭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本旬報ノ數字ニハ原本ニ誤記或ハ計算ノ誤リ跡少ナラザル様ナルモ訂正ノ方法ナク假リニソノ儘トナシオク)

(合作社指導室調製)

民國三〇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日 第一

品名	成交數(單位疋)	場費收入(單位元)	平均市價(單位元)	備註
人絹交織 花巴緞	二二七八	三四五・六〇	每尺 〇・四〇	一九〇〇八丈 七六〇三二元
同 克利色緞	二二八八	五七・六〇	同 〇・八〇	二二〇四丈 一八四三二元
全真絲 眞絲緞	九三	一八・六〇	同 一・二〇	一〇二三丈 一二二七六元
人絹交織 通絨	一二六	二五・二〇	同 〇・五〇	一三八六丈 六九三〇元
同 素巴緞	二九	五・八〇	同 〇・四〇	三一九丈 一二七六元
同 芬芳綿	一四一	二八・二〇	同 〇・五〇	一五五一丈 七七五五元
士 絲 大綢	一六七四	三三四・八〇	每疋 六〇・〇〇	一〇〇四四〇元
合 計	四〇七九	八一五・八〇		二五五九一丈二二三一四一元
人絹交織 花巴緞	一八〇二	三六〇・四〇	每尺 〇・四〇	一九八三二丈 七九二八八元
全真絲 眞絲緞	八六	一七・二〇	同 一・二〇	九四六丈 一一三五二元
人絹交織 芬芳綿	六五	一三・〇〇	同 〇・五〇	七一五丈 三五七五元
同 通絨	一一七	二三・四〇	同 〇・五〇	一二八七丈 六四三五元

民國三〇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二〇日 第二

同	克利色緞	八四	一六・八〇	同	〇・八〇	六七二丈	五三七六元
絲	大網	二九七七	五九五・四〇	每疋	六〇・〇〇	一七八六二〇元	
合	計	五一三一	一〇二六・二〇			二三四四二丈二八四六四六元	

民國三〇年一月廿一日至二月卅一日 第三

人絹交織	花巴緞	三九七三	七九四・六〇	每尺	〇・四〇	四三七〇三丈一九四八一二元	
同	克利色緞	一五〇	二〇・〇〇	同	〇・八〇	一一二〇〇丈	九六〇〇元
全真絲	真絲緞	二一	四・二〇	同	一・二〇	二三一丈	二七七二元
人絹交織	芬芳綿	九三	一八・六〇	同	〇・五〇	一〇二三丈	五一一五元
士	絲大網	二九八	五九・六〇	每疋	六〇・〇〇	一七八八〇元	
合	計	四五三五				總丈四六一五七丈二二〇一七九元	
						總丈九五一九〇丈	總值七二七九六元

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至二月十日 第四

人絹交織	克利色緞	七五	一五・〇〇	每尺	〇・九〇	六〇〇丈	五四〇〇元
同	花巴緞	三二〇〇	六四〇・〇〇	同	〇・五〇	三五二〇〇丈一七六〇〇〇元	
全真絲	真絲緞	二二	四・四〇	同	一・四〇	二四二丈	三三八八元
人絹交織	芬芳綿	七二	一四・四〇	同	〇・六〇	七九二丈	四七五二元
士	絲大網	一九七九	三九五・八〇	每疋	七〇・〇〇	一三八五〇〇元	
合	計	五三四八	一〇六九・六〇			三六八三四丈三二八〇七〇元	

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一日至二月二十日 第五

人絹交織	花巴緞	一二〇四	二四〇・八〇	每尺	〇・五〇	一三二四四丈	六六二〇〇元
------	-----	------	--------	----	------	--------	--------

人絹交織	克利色緞	二九四	五八・八〇	每尺	〇・九〇	二三五二丈	二二一六八元
全真絲	真絲緞	一八一	三六・二〇	同	一・四〇	一九九一丈	二七八七四元
人絹交織	芬芳緞	五七	一一・四〇	同	〇・六〇	六二七丈	三七六二元
同	通織	六九	一三・二〇	同	〇・六〇	七五九丈	四五五四元
士	絲大綢	一〇一四	二〇二・八〇	每疋	二〇・〇〇	八一二〇元	
合	計	二八一九	五六三・八〇			一一八九七三丈	二〇四六九八元

民國卅一年月廿一日至二月廿八日 第六

人絹交織	克利色緞	三四五	六九・二〇	每尺	〇・九〇	二七六八丈	二四九一二元
同	花巴緞	二二五九	四五一・八〇	同	〇・五〇	一四八四九丈	一二四二四五元
全真絲	真絲緞	四九	九・八〇	同	一・四〇	五三九丈	七五四六元
人絹交織	芬芳緞	一八八	三七・六〇	同	〇・六〇	二〇六八丈	一二四〇八元
同	素巴緞	六二	一一・四〇	同	〇・五〇	六八二丈	三四一〇元
同	燕云中	一八二	三六・四〇	同	〇・六〇	二〇〇二丈	一一二〇一元
同	彩之綾	一六〇	三二・〇〇	同	〇・七〇	一七六〇丈	一一三〇二〇元
同	美美緞	一五〇	三〇・〇〇	同	〇・七〇	一六五〇丈	一一二五五元
同	通絨	九二	一八・四〇	同	〇・六〇	一〇一二丈	六〇七二元
士	絲大綢	八六六	一七三・二〇	每疋	八〇・〇〇	六九二八〇元	
合	計	四三五四	八七〇・八〇			三七三三〇丈	二八三七五五元

總丈九三一一三七丈

總值八一六五二三元

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日 第七表

人絹交織	花巴緞	一〇一三	二〇二·六〇	每尺	〇·六〇	一一一四三丈	六六八五八元
全真絲	真絲緞	一一一	二四·二〇	同	一·五〇	一三三一丈	一九九六五元
人絹交織	克利色緞	六七八	一三五·六〇	同	一·〇〇	五四二四丈	五四二四〇元
同	美美絨	一八三	三六·六〇	同	〇·六〇	二〇一三丈	一一〇七八元
同	芬芳絨	四二	八·四〇	同	〇·七〇	四六二丈	三三三四元
同	燕云中	二七二	五四·四〇	同	〇·六〇	二九九二丈	一七九五二元
同	彩芝綾	三八九	七七·八〇	同	〇·七〇	四二七九丈	二九九五三元
同	留香絨	二八二	五六·四〇	同	一·二〇	三一〇二丈	三七二四元
同	素巴緞	二四	四·八〇	同	〇·六〇	二六四丈	一五八四元
同	通絨	二七	五·四〇	同	〇·七〇	二九七丈	二〇七九元
士	絲大綢	二九九六	五九九·二〇	每疋	九〇·〇〇	二六九六四〇元	
合	計	六〇二七	一一〇五·四〇			三一三〇七丈	五一四八〇七元
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一日至三月二十日 第八表							
人絹交織	花巴緞	一九九三	三九八·六〇	每尺	〇·六〇	二一九二三丈	一三一五三八元
同	克利色緞	六七四	一三四·八〇	同	一·〇〇	五三九二丈	五三九二〇元
全真絲	真絲緞	七八	一五·六〇	同	一·五〇	八五八丈	一二八七〇元
人絹交織	素巴緞	七七	一五·四〇	同	〇·六〇	八四七丈	五〇八二元
同	通絨	二七九	五五·八〇	同	〇·七〇	三〇六九丈	二一四八三元
同	留香絨	四五	九〇·二〇	同	一·二〇	四九六一丈	五九五三元

人絹交織	美美綸	三七八	七五·六〇	每尺	〇·七〇	四一五八丈	二九一〇六元
同	芬芳縐	一一四	二二·八〇	同	〇·七〇	一二五四丈	八七七八元
同	燕云中	三三〇	六六·〇〇	同	〇·六〇	三六三〇丈	二一七八〇元
同	彩芝綾	四〇九	九八·〇〇	同	〇·七〇	五三九〇丈	三七七三〇元
同	丁香綾	五四二	一〇八·四〇	同	〇·七〇	五九六二丈	四一七三四元
土	絲大綢	五五三九	一一〇七·八〇	每疋	九〇·〇〇	四九八五一〇元	
合	計	一〇九四五	二一八九·〇〇			五七四四四丈	九二二〇六三元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第九表

人絹交織	花巴縐	二二二一	四二四·二〇	每尺	〇·六〇	二二三三一丈	一三九九八六元
同	克利色縐	七四五	一四九·〇〇	同	一·二〇	五九六〇丈	七一五二〇元
全真絲	真絲縐	一〇二	二〇·四〇	同	一·五〇	一一二二丈	一六八三〇元
人絹交織	丁香綾	二三四	四六·八〇	同	〇·七〇	二五七四丈	一八〇一八元
同	留香縐	二二〇	四二·〇〇	同	一·二〇	二三一〇丈	二七七二〇元
同	彩芝綾	一八八	三七·六〇	同	〇·七〇	二〇六八丈	一四四七六元
同	燕云中	一一二	二二·四〇	同	〇·六〇	一二三二丈	七三九二元
同	通絨	三六九	七三·八〇	同	〇·七〇	四〇五九丈	二八四一三元
同	美美縐	一三九	二七·八〇	同	〇·七〇	一五二九丈	一〇七〇三元
同	素巴縐	四二	八·四〇	同	〇·六〇	四六二丈	二七七二元
土	絲大綢	五一六六	一〇三三·二〇	每疋	一〇〇·〇〇	五一六六〇元	
合	計	九四二八	一八八五·六〇			四四六四七丈	八五四四三〇元

本日總丈一三三三九八丈二九九一三〇〇元

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十日 第十表

人絹交織	花巴緞	二二二九	四四五·八〇	每尺	〇·六〇	二四九五一丈	一四七一·一四元
同	克利色緞	四〇二	八〇·四〇	同	一·四〇	三二一六丈	四五〇二四元
同	彩芝綾	九〇	一八·〇〇	同	〇·七〇	九九〇丈	六九三〇元
全真絲	真絲緞	一一八	二三·六〇	同	一·八〇	一一九八丈	二二三六四元
人絹交織	燕云中	三三三	六二·六〇	同	〇·六〇	三四三三丈	二〇六五八元
同	丁香綾	二四九	四九·八〇	同	〇·七〇	二七三九丈	一九一七三元
同	留香縐	三九九	七九·八〇	同	一·二〇	三四八九丈	五二六六八元
同	通絨	三四一	六八·二〇	同	〇·七〇	三七五一丈	二六二五七元
同	素巴緞	四八	九·六〇	同	〇·六〇	五二八丈	三一六八元
土絲	大網	三五三七	七〇七·四〇	每疋	二〇·〇〇	三五三七〇元	
合計		七七二六	一八六一·五〇			四四八七三丈	六九八〇五六元
	一日至四日計	三一六三疋	每疋加收一角				
	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二十日						
人絹交織	花巴緞	二〇三五	四〇七·〇〇	每尺	〇·六〇	二二三八五丈	一三四三一〇元
全真絲	真絲緞	一一〇	二二·〇〇	同	一·八〇	一一〇丈	二一七八〇元
人絹交織	克利色緞	七〇八	一四一·六〇	同	一·四〇	五六六四丈	七九二九六元
同	素巴緞	六一	一一·二〇	同	〇·六〇	六七一丈	四〇二六元
同	美々緞	二三〇	四六·〇〇	同	〇·七〇	二五三〇丈	一七七一〇元
同	通絨	一一二	二二·四〇	同	〇·七〇	一一三二丈	八六二四元

第二表

人絹交織 芬芳縐 一九 三・八〇 每尺 〇・七〇 二〇九丈 一四六三元

同 丁香綾 一〇〇 二〇・〇〇 同 〇・七〇 一一〇丈 七七〇元

同 留香縐 二〇〇 四〇・〇〇 同 一・二〇 二二〇〇丈 二六四〇〇元

同 彩芝綾 一〇〇 二〇・〇〇 同 〇・七〇 一一〇〇丈 七六〇〇元

同 燕云中 一〇〇 二〇・〇〇 同 〇・六〇 一一〇〇丈 六七〇〇元

土 絲 大治 三一九九 六三三・八〇 每疋一〇〇・〇〇 三一九九〇元

合 計 六九四四 一三八八・八〇 三九四〇一丈六三二五〇九元

民國三〇年四月二一日至四月三〇日 第二二

人絹交織 花巴緞 二〇五三 四一〇・六〇 每尺 〇・六〇 二二五八三丈一三五四九八元

同 克利色緞 八七六 一七五・二〇 同 一・四〇 七〇〇八丈 九八一二三元

全 眞絲 眞絲緞 一二五 二五・〇〇 同 一・八〇 一三七五丈 二四七五〇元

人絹交織 素巴緞 六四 一三・八〇 同 〇・六〇 七〇四丈 四二三四元

同 通絨 三二六 六五・二〇 同 〇・七〇 三五八六丈 二五一〇二元

同 留香縐 三五〇 七〇・〇〇 同 一・二〇 三八五〇丈 四六二〇〇元

同 丁香綾 三三六 六七・二〇 同 〇・七〇 三六九八丈 二五八七二元

同 彩香綾 二四〇 四八・〇〇 同 〇・七〇 二六四〇丈 一八四八〇元

同 美美縐 一五〇 三〇・〇〇 同 〇・七〇 一六五〇丈 一一五五〇元

絲 大綱 七三四八 一四六九・六〇 每疋一〇〇・〇〇 七三四八〇元

合 計 一一八六八 二二七三・六〇 四七〇九〇丈一一二四五八八元

本總月計一三三六六丈二四五四一五三元

民國三〇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〇日 第一三

人絹交織	花巴緞	一一五一	三四五・九〇	每尺	・六〇	一二六六一丈	七五九六六元
同	克利色緞	六〇九	一八二・七〇	同	一・四〇	四八七二丈	六八二〇八元
全真絲	眞絲緞	一〇四	三二・二〇	同	一・八〇	一一四四丈	二〇五九三元
人絹交織	留香綫	三六五	一〇九・五〇	同	一・二〇	四〇一五丈	四八一八〇元
同	丁香綫	三五三	一〇五・九〇	同	・七〇	三八三三丈	二七一八一元
同	彩芝綾	二五〇	七五・〇〇	同	・七〇	二七五〇丈	一九二五〇元
同	通絨	四一	一二・三〇	同	・七〇	四五一丈	三一五七元
土	絲大綢	五二一九	一五六五・七〇	每疋二〇〇・〇〇	・〇〇	五二一九〇〇元	二九七七六丈七八四四三四元
合	計	八〇九二	二四二七・六〇				
民國三〇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〇日 第一四							
人絹交織	花巴緞	九一四	二七四・二〇	每尺	・六〇	一〇〇五四丈	六〇三三四元
同	克利色緞	六一三	一八三・九〇	同	一・四〇	四九〇四丈	六八六五六元
全真絲	眞絲緞	一一〇	三三・〇〇	同	一・八〇	一一一〇丈	二二七八〇元
人絹交織	彩芝綾	二五九	七七・七〇	同	・七〇	二八四九丈	一九九四三元
同	留香綫	三七九	一一三・七〇	同	一・二〇	四一六九丈	五〇〇二八元
同	丁香綫	二五一	七五・三〇	同	・七〇	二七六一丈	一九三二七元
同	通絨	一八〇	五四・〇〇	同	・七〇	一九八〇丈	一三八六〇元
土	絲大綢	四一八〇	一二五四・〇〇	每疋二〇〇・〇〇	・〇〇	四一八〇〇〇元	二七九二七丈六七一九一八元
各	計	六八八六	二〇六五・八〇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

二一八

人絹交織	花巴緞	二〇四〇	六一二・〇〇	每尺	・六〇	二二四四〇丈	一三四六四〇元
同	克利色緞	四一五	一一四・五〇	同	一・四〇	三三二〇丈	四六四八〇元
全真絲	眞絲緞	五四六	一六三・八〇	同	一・八〇	六〇〇六丈	一〇八一〇八元
人絹交織	留香緞	六四三	一九二・九〇	同	一・二〇	七〇七三丈	八四八七六元
同	彩芝綾	三七一	一一一・三〇	同	・七〇	四〇八一丈	二八五六七元
同	丁香綾	四〇九	一二二・七〇	同	・七〇	四四九九丈	三一四九三元
同	美々緞	二二二	六三・六〇	同	・七〇	二二三二丈	一六三二四元
同	通絨	一三七	四一・一〇	同	・七〇	一五〇七丈	一〇五四九元
士 絲	大綢	五九七八	一七九三・四〇	每疋	一〇〇・〇〇	五九七八〇〇元	
合 計		一〇七五一	三二二五・三〇			總丈一〇八九六一丈	總值二五一一六九元

民國三十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十日 第十六表

人絹交織	花巴緞	一六〇六	四八一・八〇	每尺	〇・八〇	一七六六六	一四一三二八元
同	克利色緞	五九六	一七八・八〇	同	一・五〇	四七六八	七一一二〇元
全真絲	甯綢	七九	二三・七〇	同	一・八〇	八六九	一五六四二元
同	緞背綿	四〇	一一・〇〇	同	二・〇〇	四四〇	八八〇〇元
人絹交織	留香綿	四〇四	一一二・二〇	同	一・二〇	四四四四	五三三二八元
同	絲擘綿	八〇	二四・〇〇	同	二・〇〇	八八〇	一七六〇〇元
同	丁香綾	三四〇	一〇二・〇〇	同	〇・八〇	三六四〇	二九一一二〇元

同	新光綾	三〇	九・〇〇	同	〇・八〇	三三〇	二六四〇元
同	燕云中	二二一	六六・三〇	同	〇・七〇	二四二一	一六九四七元
同	番其絨	七八	二三・四〇	同	一・五〇	八五八	一二八七〇元
同	彩芝綾	二八一	八四・三〇	同	〇・八〇	三〇九一	二四七二八元
同	美々揚	一〇九	三二・七〇	同	〇・七〇	一一九九	八三九三元
全眞絲	眞絲緞	一	〇・三〇	同	一・八〇	一一	一九八元
人絹交織	素巴緞	八	二・四〇	同	〇・八〇	八八	七〇四元
土 絲	紡網	八〇五	二四一・五〇	每疋	一〇〇・〇〇		八〇五〇〇元
同	橫羅	七三八	二二一・四〇	同	一〇〇・〇〇		七三八〇〇元
同	大綢	一六八五	五〇五・五〇	同	一〇〇・〇〇		一六八五〇〇元
合 計		七一〇一	二二三〇・三〇				四〇七〇五丈七一五〇三五元

民國三〇年六月十一日至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

人絹交織	美々縷	一〇〇	三〇・〇〇	每尺	〇・七〇	一一〇〇	七七〇〇
全真絲	真絲緞	一一八	五・四〇	同	一・八〇	一九八	三五六四
同	緞青縷	五〇	一五・〇〇	同	二・〇〇	五五〇	一一〇〇
土	絲	一一九六	三五八・八〇	每疋	一〇〇・〇〇	一一九六〇〇	一一九六〇〇
同	橫羅	一〇八九	三二六・七〇	同	一〇〇・〇〇	一〇八九〇〇	一〇八九〇〇
同	大網	二九六〇	八八八・〇〇	同	一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
合	計	七一一五	二一三四・〇〇			一九四九六丈七二二八九六元	

民國三〇年六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

人絹交織	花巴緞	一六四一	四九二・三〇	每尺	〇・八〇	一八〇五一丈一四四四〇八元	
同	克利色緞	四二	一一・六〇	同	一・五〇	三三六	五〇四〇
同	美々縷	一四〇	四二・〇〇	同	〇・七〇	一五四〇	一〇七八〇
同	留香縷	二〇〇	六〇・〇〇	同	一・二〇	二二〇〇	二六四〇〇
同	丁香綾	一四〇	四二・〇〇	同	〇・八〇	一五四〇	一二三二〇
同	彩芝綾	一三〇	三九・〇〇	同	〇・八〇	一四三〇	一一四四〇
同	喬其絨	七二	二一・六〇	同	一・五〇	七九二	一一八八〇
同	燕云巾	一〇〇	三〇・〇〇	同	〇・七〇	一一〇〇	七七〇〇
全真絲	真絲緞	一六	四・八〇	同	一・八〇	一七六	三一六八
同	甯網	一一	三・六〇	同	一・八〇	一三二	二二七六
同	緞青縷	二	〇・六〇	同	二・〇〇	二二	四四〇
土	絲	八四五	二五三・五〇	每疋	一〇〇・〇〇	八四五〇〇	八四五〇〇

同	橫羅	七九〇	二三七・〇〇	同	一〇〇・〇〇
同	大綢	三四五四	一〇三六・二〇	同	一〇〇・〇〇
合	計	七五八四	二三七五・二〇		

總丈二七三・一九丈 七四四・八五二丈
 織值二一八・二七〇六元

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十日 第十九表

人絹交織	花巴緞	九五五	二八六・五〇	每尺	〇・八〇	一〇五〇五丈	八四〇四〇元
同	通絨	三四	一〇・二〇	同	〇・八〇	三七四	二九九二
全真絲	帶綢	二四	七・二〇	同	一・八〇	二六四	四七五二
人絹交織	克利色緞	一六一	四八・三〇	同	一・五〇	一二八八	一九三二〇
全真絲	真絲緞	三四	一〇・二〇	同	一・八〇	三七四	六七三二
土絲	大綢	四五三三	一三五九・九〇	每疋	二〇〇・〇〇	四五三三〇	
合	計	五七四一	一七二二・三〇			一二八〇五丈	五七一・一三六

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二十日 第二十表

人絹交織	花巴緞	一四〇二	四二〇・六〇	每尺	〇・八〇	一五四二二丈	一二三三七六元
全真絲	寧綢	六	一・八〇	同	一・八〇	六六	一一八八
人絹交織	通絨	二四	七・二〇	同	〇・八〇	二八四	二二二二
同	克利色緞	二三五	七〇・五〇	同	一・五〇	一八八〇	二八二〇〇
全真絲	真絲緞	一二〇	六六・〇〇	同	一・八〇	二四二〇	四三五六〇
土絲	大綢	三三三三	九九三・九〇	每疋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一三〇	
合	計	五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二〇〇五二	五二一九七三六

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表

人絹交織	花巴緞	一〇一三	三〇三・九〇	每尺	〇・八〇	一一一四三丈	八九一四四元
同	克利色緞	四一九	一二五・七〇	同	一・五〇	三三五二丈	五〇二八〇
全真絲	真絲緞	四一	一二・三〇	同	一・八〇	四五一	八一八
人絹交織	通絨	一二四	三七・二〇	同	〇・八〇	一三六四	一〇九一二
全真絲	甯綢	三一	九・三〇	同	一・八〇	三四一	六一三八
合	大綢	五八七一	一七六一・三〇	每疋	二〇〇・〇〇	五八七一〇〇	
合	計	五四九九	二二四九・七九			一六六五一丈七五一六九二	

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至八月十日 第二十二表

人絹交織	花巴緞	一〇一三	三〇三・九〇	每尺	〇・八〇	一一一四三丈	八九一四四元
同	克利色緞	四一九	一二五・七〇	同	一・五〇	三三五二丈	五〇二八〇
全真絲	真絲緞	四一	一二・三〇	同	一・八〇	四五一	八一八
人絹交織	通絨	一二四	三七・二〇	同	〇・八〇	一三六四	一〇九一二
全真絲	甯綢	三一	九・三〇	同	一・八〇	三四一	六一三八
合	大綢	五八七一	一七六一・三〇	每疋	二〇〇・〇〇	五八七一〇〇	
合	計	五四九九	二二四九・七九			一六六五一丈七五一六九二	

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一日至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表

全真絲	真絲緞	一四〇	四二・〇〇	每尺	一・八〇	一五四〇丈	二七七二〇元
人絹交織	克利色緞	四四〇	一三二・九〇	同	一・五〇	三五四四	五三一六〇
同	通絨	一六七	五〇・一〇	同	〇・八〇	一八三七	一四六九六

全真絲 甯綢 一九 五・七〇 同 一・八〇 二〇九 三七六二

人絹交織 花巴緞 三二〇九 九六二・七〇 同 〇・八〇 三五二九九 二八二三九二

同 素巴緞 五 一・五〇 同 七六 五三 四一八

土 絲 大綢 四二五八 一二七七・四〇 每疋二〇〇・〇〇 四二五八〇〇

合 計 八二四一 二四七二・三〇 四二四八四丈八〇七九四八

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至九月十日 第二五表

人絹交織 克利色緞 六三五 一九〇・五〇 每尺 一・六〇 五〇八〇丈 八二二八〇元

同 花巴緞 二七九九 八三九・七〇 同 〇・九〇 三〇七八九 二七七一〇一元

全真絲 甯綢 一一 三・三〇 同 一・九〇 一一一 二二九九

人絹交織 通絨 一三四 四〇・二〇 同 一・八〇 一四七四 一一七九二

全真絲 真絲緞 五二 一五・六〇 同 一・九〇 五七二 一〇八六八

人絹交織 素巴緞 一 〇・三〇 同 〇・九〇 一一 九

土 絲 大綢 四六二五 一三八七・五〇 每疋二〇五・〇〇 四八五六二五

合 計 八二五七 二四七七・一〇 三八〇四七丈 八六九〇六四元

民國三〇年九月十一日至二十日 第二六

人絹交織 克利色緞 五六五 一六九・五〇 每尺 一・六〇 四五二〇丈 七二三二〇元

同 花巴緞 二二七九 六五三・七〇 同 〇・九〇 二三九六九丈二二五七二一

全真絲 甯綢 二〇 六・〇〇 同 一・九〇 二二〇丈 四一八〇

人絹交織 通絨 六〇 一八・〇〇 同 〇・八〇 六六〇丈 五二八〇

全真絲 真絲緞 七〇 二二・八〇 同 一・九〇 八三六丈 一五八八〇

土 絲 太 網	一八二〇	五四六・〇〇	每疋二〇五・〇〇	一九一一・〇〇
大 網	二〇〇四	六〇一・二〇	同 一一〇・〇〇	二二〇四四〇

民國三〇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 第二七

人絹交織 克利色緞	四七五	一四二・五〇	每尺 一・六〇	三八〇〇丈	六〇八〇〇元
同 花巴緞	二二七一	七一・三〇	同 〇・九〇	二六〇八一丈	二三四七二九元
全真絲 甯 綢	二二三	六・九〇	同 一・九〇	二五三丈	四八〇七元
人絹交織 通 絨	一〇一	三〇・三〇	同 〇・八〇	一一一丈	八八八八元
全真絲 真絲緞	四五五	一三六・五〇	同 一・九〇	五〇〇五丈	九五〇九五元
人絹交織 燕云錦	一三三	三九・九〇	同 九〇	一五九六丈	一四三六四元
同 芬芳縐	一九	四・二〇	同 一・一〇	一六八丈	一八四八元
同 素巴緞	一九	五・七〇	同 九〇	二〇九丈	一八八一元
土 絲 大 綢	四〇一九	一二〇五・七〇	每疋二二〇・〇〇	四四二〇九〇元	
合 計	七六一五	二二八三・〇〇		三八二二三丈	八六四五〇二元

六九 杭州市生綢接洽所規約

- 第一條 生綢機戶散居東鄉一帶專變以前綢莊同業(以下簡稱綢莊)均往艮山門外接洽專變以後交通困難綢莊不願出城改約機戶來城在東街駱駝橋左右茶室作接洽之所惟茶室人雜殊感不便現由本公會商妥雙方在東街第一二二九號設立杭州綢業生綢接洽處謀變方便宜並函請杭州市綢業市場轉呈 杭州市政府核准備案
- 第二條 本所專供綢莊同業與機戶接洽生綢印貨事宜禁止私賣成交各種綢疋
- 第三條 接洽時間每天一次自上午九時起至十時止如遇接洽未完得延長之

- 第四條 網莊向機戶所定印貨須指定生網之種類花式疋數及每疋分量交貨日期等一經指定雙方應當信守如有爭執事宜向接洽處申請調解不准互相不法舉動以亂秩序
- 第五條 機戶承認印貨後得向網莊請求定款或放料絲其數額不得超過成交時市價十分之五但雙方自訂特約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網莊新式樣之網貨及字牌委託機戶定織者除印貨外該機戶不得照式樣別行造織以妨害委託網莊之營業
- 第七條 網莊如欲加入接洽所者須經同業之介紹如有違背本規約之規定者應由介紹網莊負責
- 第八條 本所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助理若干人由加入之網莊選之秉承本會理事長管理一切事宜
- 第九條 正副主任及助理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無給職其他應用員役由正副主任僱用之
- 第十條 本所開支由加入本所網莊負擔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約由杭州市綢業公會訂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七〇 杭州市綢織業的簡單報告（杭州市綢業同業公會民國二十八年編）

杭州市綢織業復興問題

一 問題的第圍

綢織業在杭市整個工商業中所佔的地位，是為經濟基礎的重心所繫，所以綢織業問題，尤為復興杭市最重要問題的前提。願與這個問題有關係者，如原料問題，燃料問題，（電力）以及其他捐稅問題等々，皆在研究圍以內，可是，這個有關國民經濟的復興事業，非先從事於實際狀況的調查，從然費盡了許多研究的心力，終恐無補實效。在今日力謀建設中日經濟合作的新秩序的進程中，對於這個復興問題，自亦有其相當的重要性。我現在就把這個復興問題範圍內各個關係問題，分別闡述如下：

（一）原料問題，綢織業所需要的原料，共分下列幾種

甲，天然絲

(1) 廠絲

(2) 土絲

(3) 經絲 (即輯黑絲) 係用上等土絲，經過再絲，其工程形式與廠絲無異，又稱為改良土絲。

乙，人造絲

(1) 120 天橋牌人造絲

(2) 120 75 雪塔龍人造絲

(3) 75 斯民亞人造絲

茲將浙省事變前後的天然絲產量及綢織業的用量並其價格的變遷，列表於次：

(一) 事變前後浙省天然絲產量統計表

絲別	民國二四年	民國二五年	民國二六年	民國二七年	民國二八年
提纜絲(廠絲)	五一·七〇〇担	五七·五〇〇担	六五·五〇〇担
手纜絲(土絲及經絲)	四七·五〇〇担	四〇·五〇〇担	三七·五〇〇担

附註 民國二十七年浙西各縣產絲區域，均未完全恢復秩序，絲繭業尚在停頓狀態中，無從調查，至於民國二十八年，提纜絲為華中蠶絲公司所統制，而手纜絲的產量，又因各地特殊情形的關係，故皆無從統計。

(二) 事變前後杭州市綢織業每月用絲統計表

絲別	民國二四年	民國二五年	民國二六年	民國二七年	民國二八年
提纜絲	一·二〇〇担	一·四二〇担	〇·九五〇担	—	〇·二〇〇担
手纜絲	三·九六〇·〇〇〇兩	四·一九〇·〇〇〇兩	三·五二〇·〇〇〇兩	—	四四八·〇〇〇兩
人造絲	四·二〇〇箱	四·八〇〇箱	三·八〇〇箱	—	二·二〇〇箱

附註 民國二十六年的出貨，本較過去為旺，因發生事變，或以沒工，或以停業，統計十個月生產，故其原料用量，反較過去為

設。

(三) 廠絲價格變遷比較表

絲別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八年
頂號	最高 五〇〇元 最低 四二〇元	最高 六五〇元 最低 五二〇元	最高 七八〇元 最低 七二〇元	最高 九二〇元 最低 八〇〇元	最高 一、二〇〇元 最低 九〇〇元
頭號	又	又	又	又	又
二號	又	又	又	又	又
三號	又	又	又	又	又
四號	又	又	又	又	又
五號	又	又	又	又	又
六號	又	又	又	又	又
七號	又	又	又	又	又
八號	又	又	又	又	又
九號	又	又	又	又	又
十號	又	又	又	又	又

(四) 手織絲價格變遷比較表以百兩為標準

絲別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八年
改良盤絲	最高 〇〇二四元 最低 〇〇二〇元	最高 〇〇二七元 最低 〇〇二三元	最高 〇〇三五元 最低 〇〇三〇元	最高 〇〇三二元 最低 〇〇二八元	最高 〇〇三六元 最低 〇〇三二元
普通土絲	又	又	又	又	又

(五) 人造絲價格變遷比較表以箱為標準每箱二十包每包一百二十兩

號別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八年
120 天橋牌	最高 一八四〇元 最低 一四〇〇元	最高 一九四〇元 最低 一四〇〇元	最高 二二六〇元 最低 二〇〇〇元	最高 二七〇〇元 最低 二二〇〇元	最高 三三八〇元 最低 二九〇〇元
130 雪塔龍	又	又	又	又	又
75 雪塔龍	又	又	又	又	又
75 斯尼亞	又	又	又	又	又

(六) 杭市最近五年天然絲織物價格表 以尺為單位

價格	民國二四年	民國二五年	民國二六年	民國二七年	民國二八年
大綢 最高	〇〇、〇六〇元	〇〇、〇七〇元	〇〇、〇七二元	〇〇、〇七二元	〇〇、〇九〇元
大綢 最低	〇〇、〇五八元	〇〇、〇五二元	〇〇、〇五二元	〇〇、〇五二元	〇〇、〇六〇元
軟緞 又	〇〇、〇六五〇〇	〇〇、〇七五〇〇	〇〇、〇七五〇〇	〇〇、〇七五〇〇	〇一、〇二〇〇〇
鹽緞 又	〇〇、〇七〇〇〇	〇〇、〇七〇〇〇	〇〇、〇七五〇〇	〇〇、〇七五〇〇	〇〇、〇九〇〇〇
喬其紗 又	〇〇、〇九五〇〇	〇〇、〇九五〇〇	〇〇、〇九五〇〇	〇〇、〇九五〇〇	〇一、〇四八〇〇
橫直羅 又	〇〇、〇六三〇〇	〇〇、〇六三〇〇	〇〇、〇六八〇〇	〇〇、〇六八〇〇	〇〇、〇九八〇〇
華絲葛 又	〇〇、〇七八〇〇	〇〇、〇七〇〇〇	〇〇、〇七六〇〇	〇〇、〇七六〇〇	〇〇、〇七八〇〇
綢別	民國二四年	民國二五年	民國二六年	民國二七年	民國二八年
花香綢 最高	〇〇、〇六〇〇元	〇〇、〇六二〇元	〇〇、〇六八〇元	〇〇、〇六八〇元	〇〇、〇六八〇元
花香綢 最低	〇〇、〇四〇〇元	〇〇、〇四五〇元	〇〇、〇四八〇元	〇〇、〇四八〇元	〇〇、〇五六〇元
花軟緞 又	〇〇、〇三二〇〇	〇〇、〇四二〇〇	〇〇、〇四八〇〇	〇〇、〇四八〇〇	〇〇、〇四六〇〇
素軟緞 又	〇〇、〇七六〇〇	〇〇、〇七六〇〇	〇〇、〇八二〇〇	〇〇、〇八二〇〇	〇〇、〇七六〇〇
芬芳緞 又	〇〇、〇二八〇〇	〇〇、〇三五〇〇	〇〇、〇三二〇〇	〇〇、〇三二〇〇	〇〇、〇三二〇〇
花香綾 又	〇〇、〇四八〇〇	〇〇、〇三八〇〇	〇〇、〇三五〇〇	〇〇、〇三五〇〇	〇〇、〇三五〇〇
晚雲錦 又	〇〇、〇三二〇〇	〇〇、〇三二〇〇	〇〇、〇三六〇〇	〇〇、〇三六〇〇	〇〇、〇三八〇〇

(七) 杭市最近五年間天然絲與人造絲交織物價格比較表 以尺為單位

上列(六)(七)兩表的織物種類，係爲機戶綢廠的手拉鐵機及電力鐵機的主要出品，此外尙有多種，不勝備舉，至於所列價目，亦不過一種普通情形，並非以此概定爲全市全年的標準價格。但照最近市場上原料的價格，廠絲跨出六千元關外，經絲每担須售三千五百元，人造絲每箱亦超出十元以外，而且貨源日見稀少，大有發生求過於供的空前恐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吾人對於杭市綢緞業的復興問題，更感十分火急的嚴重。茲爲求明綢緞業的經營情況起見，再將事變前後杭市各綢廠之生產費及售價，分列兩表，比較如次：

一、事變前杭市重要絲織物成本售價比較表

品別	綢緞每疋製造之成本及費用(每疋重量百兩計十丈)							合計	售價(每疋)值
	原料	工資	電費	利息	工場租金	捐稅	雜費		
純絲織品	0'080元	0'000元	0'001元	0'000元	0'000元	0'010元	0'001元	0'082元	統拉0'080元
人絲交織品	0'085元	0'000元	0'001元	0'000元	0'000元	無	0'001元	0'087元	統拉0'080元

二、事變後杭市重要絲織物成本售價比較表

品別	綢緞每疋製造之成本及費用(每疋重量百兩計十丈)							合計	售價(每疋)值
	原料	工資	電費	利息	工場租金	捐稅	雜費		
純絲織品	土絲算 0'213元	0'000元	0'001元	0'000元	0'000元	(0'010元)	0'001元	0'215元	統拉0'100元
人絲交織品	0'113元	0'000元	0'001元	0'000元	0'000元	0'010元	0'001元	0'115元	統拉0'080元

任何產業的進展，必以維持成本，爲其最大條件，觀於上表所列，則是杭市目前綢緞的成本，已起過售價一部以上，除開走入一條滅亡的道路以外，別無其他救濟辦法，那裡還談得到復興的希望，關於這個根本問題，如果無法解決，則對於其他電力問題，及損稅問題，縱或能够恢復到從前馬達電力無限制的供給，並取消七五轉口稅的種々負擔，也是沒有辦法的。

(二) 杭市綢緞業今昔狀況的概觀

在杭市整個綢織業當中，具有相互生存的關聯者共分若干機構，試先述之如下：

(一) 綢廠 (二) 機戶 (三) 料房 係將土絲加工整理後，以兩根合為一根以成經絲，與棉布廠之紡紗相同，即機戶之一種預備工作。(四) 經緯廠 為代替料房之一種新式組織，所不同者，料房用土絲，此用廠絲，料房用手工生產，此用機械，因料房生產迂慢，不能提時出貨，故經緯廠應運而生。(五) 紋製廠 專門雕製花本，以供織綢之用。(六) 縷絲廠，(七) 小型絲廠，(八) 乾經廠 (即改良土絲廠) (九) 綢莊 分門市及批發兩種 (十) 染煉印花廠 分十煉染廠及精煉染廠兩種。(十一) 人造絲商店，(十二) 運輸公司 分郵運及路運兩種，(十三) 鐵工廠 (十四) 銅箔廠，以上各個機體的進展與否，均與綢織業的興衰，有直接密切關係，茲因時間局促，未及從事調查，故僅將一部份的綢產營業情形，劃為兩期 (事變前後) 編列兩表於次，備供一覽。

(一) 杭市電機織綢廠營業一覽表 (事變前)

廠名所在地	資本額	機數	每月原料使用量			每月出品數量			工人數
			絲	土	絲	絲	品	品	
元昌鼎記 柏枝巷	10,000元	電機一二架	3,000兩	—	—	—	—	—	一八
慶 成 東街路	50,000	四六架	12,000	—	—	—	—	—	七二
震 旦 刀茅巷	80,000	五六架	19,200	—	—	—	—	—	八七
慶 泰 小福濟巷	38,000	三四架	22,000	—	—	—	—	—	五三
裕興文 黃醋園巷	20,000	三一架	6,600	—	—	—	—	—	四八
永 安 五福樓	100,000	六一架	18,500	—	—	—	—	—	九二
東 方 下倉橋	20,000	四〇架	8,340	—	—	—	—	—	五七
慶元義 招賢堂	20,000	電機二八架	6,700	—	—	—	—	—	四二
怡章鴻 石改巷	15,000	電機二八架	2,000	—	—	—	—	—	三〇

華	賽	楚坊巷	一五、〇〇〇	二四架	三、九〇〇	二、八〇〇	五箱	八五疋	一七〇疋	三五
竟	成	池塘巷	一〇、〇〇〇	一八架	三、八〇〇	—	六箱	—	二三〇疋	二七
振	源	助聖廟巷	一〇、〇〇〇	一七架	三、三五〇	—	五箱	—	一六一疋	二五
泰	源	永慶巷	一〇、〇〇〇	一六架	二、八〇〇	—	五箱	—	一七五疋	二四
祥	豐	東街路	八、〇〇〇	一四架	三、〇〇〇	—	五箱	—	一八二疋	二〇
源	泰	同上	二〇、〇〇〇	三二架	六、五〇〇	二、二〇〇	六箱	一〇〇疋	二四〇疋	五〇
義	申裕	白井兒頭	八、〇〇〇	一二架	二、八〇〇	八四〇	二箱	五〇疋	八〇疋	一九
丁	嘉裁	瘋狗弄	六、〇〇〇	九架	二、五〇〇	—	八包	六四疋	三〇疋	一四
裕	綸	衆安橋	八、〇〇〇	一五架	三、〇〇〇	—	五箱	—	一八〇疋	二四
華	成	大營前	二〇、〇〇〇	料電 三二架	九、二〇〇	—	一六箱	—	五八〇疋	四五
沈	茂記	弼教坊	八、〇〇〇	一二架	二、三〇〇	—	四箱	—	一四〇疋	二〇
俞	錦華	東園巷	八、〇〇〇	一二架	二、三〇〇	—	三箱	—	一三五疋	一七
大	盛	火藥局弄	二〇、〇〇〇	四五架	九、〇〇〇	七、五〇〇	九箱	二二五疋	三二〇疋	七〇
錦	華公	南大樹巷	三、〇〇〇	七架	一、二〇〇	—	一箱	—	七二疋	九
恒	成	紅門局	二五、〇〇〇	三九架	一〇、四〇〇	一〇、七七〇	四箱	三六五疋	一四二疋	六一
永	源	助聖廟前	二〇、〇〇〇	二〇架	三、九〇〇	—	六箱	—	二二〇疋	三一
天	源	柳營巷	二〇、〇〇〇	一一架	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包	一〇〇疋	二〇三疋	三〇
俞	泉記	堂子弄	三〇、〇〇〇	料電 三七架	八、四〇〇	二、二〇〇	一箱	八〇疋	四〇〇疋	八
久	成	金聖巷	五、〇〇〇	料電 二六架	一、七〇〇	—	三箱	—	一〇四疋	九
民	生	資內巷	一、五〇〇	四架	八〇〇	—	二六包	—	四六疋	六

美霞	盛乙巷	六、〇〇〇	料電	八架	六、五〇〇	二七箱	三九〇疋	一一
杭州廠	燕子弄	三五、〇〇〇	料電	五〇架	一五、〇〇〇	六箱	四一〇疋	二二〇疋
天成	海獅溝	一〇、〇〇〇	料電	一五架	二、八〇〇	五箱	一六〇疋	二二三
永成	太平橋	七、〇〇〇	料電	九架	一、八三〇	三三箱	一一五疋	一一
永成源	廣興弄	一二、〇〇〇	料電	三一九架	九、六〇〇	一五箱	二〇〇疋	一四
廉康	荷花池頭	五、〇〇〇	料電	一〇架	二、〇〇〇	一〇箱	一一〇疋	一六
延生	海獅溝	一〇、〇〇〇	料電	二四五架	七、七〇〇	八二箱	四五〇疋	二四
中亞	破泥堂巷	二、〇〇〇	料電	四架	六八〇	一三箱	四二疋	一六
久林潤	石匠弄	五、〇〇〇	料電	九架	一、七三〇	三三箱	一〇五疋	一三
朱才記	東橋河下	六、〇〇〇	料電	七架	一、一〇〇	一七箱	六八疋	九
鳳鳴	觀巷	一〇、〇〇〇	料電	一四架	二、八五〇	四三箱	一六八疋	二二
華鏡	白蓮花寺	一五、〇〇〇	料電	二二架	五、四〇〇	一七箱	一一七疋	一三五疋
大盛二廠	皮市巷	二五、〇〇〇	料電	三三架	六、五七〇	一一箱	三九八疋	五四
益新	海獅溝	二五、〇〇〇	料電	三一架	六、七二〇	三三箱	二〇〇疋	一四六
鎮錦雲	磨盤井巷	二五、〇〇〇	料電	二九架	七、〇〇〇	二七箱	一五八疋	二六〇疋
元成	東街路	五、〇〇〇	料電	三五架	一、五六〇	一〇箱	九二疋	七
金龍	成牙營	二〇、〇〇〇	料電	二四架	七、三〇〇	二三箱	一七五疋	一二〇疋
德泰祥	莫衙營	三、〇〇〇	料電	六架	一、一〇〇	一五箱	六五疋	九

沈竟新	五章	國華	沈忠記	蔣記	陳彩記	錦華	啓文	立新	俞海記	新華	利華	吉群	鴻源	大盛	海天	裕源	震華	裕成	新昌
雙眼井巷	羊墳頭巷	梅東高橋	十字路井巷	廣興巷	安定巷	密瓶巷	壘仙巷	東街路	橫主馬巷	王雷巷	許術巷	寶善橋	延齡橋	三角蕩	落波橋	韓家弄	雙眼井巷	石板巷	荷花巷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架	五架	三二架	五架	料電機 二四架	料電機 二三架	料電機 三〇六架	料電機 二四架	料電機 二二架	料電機 一二架	六架	一二架	一二架	七架	料電機 九七架	八架	五架	一二架	一〇架	三二架
一、九〇〇	一、一〇〇	四、九〇〇	一、〇五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六、二〇〇	四、八五〇	二、三七〇	二、三五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三五〇	四、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七〇	二、三〇〇	二、〇〇〇	八、五〇〇
														五、一〇〇					四、七五〇
四箱	二箱	八箱	一七包	二箱	一三箱	十箱	二五箱	四箱	四箱	二箱	一六箱	四箱	六箱	四箱	一四包	一八包	四箱	三箱	五箱
一二三														一四八疋					二〇四疋
一二六疋	六二疋	二八〇疋	六四疋	六五疋	六〇疋	三七〇疋	二四〇疋	一四〇疋	一四六疋	七〇疋	一二五疋	一三六疋	八四疋	一四五疋	九四疋	六五疋	一三五疋	一二〇疋	一八〇疋
一四	七	五〇	七	五	四	八	三五	一六	一七	八	一八	一七	一一	一〇	二	八	一九	一五	五〇

泰	凌	天	美	安	余	吳	韓	謝	振	錦	吳	正	福	正	天	烈	一
寶	雲	成	成	生	廉	錫	錦	少	華	新	寶	記	給	中	星	丰	興
虫	大	盛	皮	廻	記	記	元	弄	新	海	記	葉	弄	七	東	度	王
湯	東	乙	市	龍	同	文	壙	阿	孩	獅	密	葉	阿	龍	岡	興	馬
巷	門	巷	巷	廟	上	龍	巷	彌	兒	溝	瓶	面	陀	潭	巷	巷	巷
								佛	巷		巷	巷	佛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料		電							電						電		
七五架	六架	七架	六架	二〇架	五架	八架	一三架	六架	二四架	六架	九架	八架	八架	六架	一八架	八架	四架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三〇〇	六、六四〇	四、二五〇	一、〇六〇	一、五四〇	二、五〇〇	一、一〇〇	五、三〇〇	一、〇八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八〇	一、八〇〇	一、五三〇	七五〇
—	—	—	三、六〇〇	—	—	—	—	—	三、七〇〇	—	—	—	—	—	—	—	—
二二箱	二箱	二箱	六箱	七箱	一八箱	一五箱	七箱	一四箱	五箱	一五箱	三箱	二箱	四箱	一五箱	三箱	一七箱	五箱
—	—	—	一七〇疋	—	—	—	—	—	一〇〇疋	—	—	—	—	—	—	六〇疋	—
七六〇疋	七〇疋	七〇疋	一一〇疋	二五〇疋	六五疋	一一疋	一五六疋	六三疋	二〇二疋	六四疋	一〇六疋	九三疋	九五疋	六五疋	一一〇疋	三〇疋	四五疋
無	九	九	三七	二八	七	二	一八	八	三五	八	一四	二	一	九	一一	二	五

光華明	助學廟前	一、五〇〇	四架	七五〇	一箱	四四疋	六
雲裳元	百歲坊巷	六、〇〇〇	一二架	二、三六〇	四箱	一四一疋	一八
趙誠記	海獅溝	三、〇〇〇	六架	一、二〇〇	二箱	七一疋	八
錦龍	王霞巷	八、〇〇〇	一四架	二、八五〇	四箱	一七〇疋	二〇
榮大	東街路	一〇、〇〇〇	一五架	三、〇〇〇	二包	一八一疋	二〇
美華	同上	三、〇〇〇	六架	一、二〇〇	二箱	七〇疋	八
天利	小瀛清巷	二、〇〇〇	四架	七四〇	一箱	四四疋	六
鑫昌恒	大東門	六、〇〇〇	一二架	二、三三〇	四箱	一四五疋	一四
袁瑛記	王馬巷	三、〇〇〇	六架	一、二〇〇	一箱	六六疋	九
明華	觀巷	二、〇〇〇	四架	六九〇	三箱	四三疋	五
謝烈記	舉仙巷	三、〇〇〇	六架	一、二〇〇	二箱	七〇疋	八
秦康記	倉河下	七、〇〇〇	一三架	二、五〇〇	七箱	一五八疋	一八
一	生三角場	一三、〇〇〇	二一架	四、三〇〇	四箱	一五〇疋	三〇
永成祥	威百巷	二、五〇〇	五架	一、〇六〇	一箱	六六疋	七
德大	戴家弄	五〇、〇〇〇	五九架	一、四〇〇	七箱	六五〇疋	八〇
元	忠清巷	五、〇〇〇	一〇架	二、〇〇〇	三箱	一二一疋	一四
郁錦生	良山站	四〇、〇〇〇	五三架	九、一四〇	一箱	四一〇疋	八〇
宋福記	荷花池頭	二、〇〇〇	四架	七五〇	一箱	四五疋	六六
久康	三聖巷	三、〇〇〇	六架	一、一一〇	一箱	六六疋	九

嶺 興 王 浩 巷	嘉 交 長 壽 里	新 亞 小 福 清 巷	王 炳 記 東 閣 巷	華 光 成 牙 營	安 華 落 渡 橋 東 河 下	福 興 祥 和 合 橋	東 亞 迴 龍 廟	元 春 太 平 橋 檢 街	錦 丰 良 山 門 外 戚 家	楚 成 王 雷 巷	美 紋 高 地 下	雲 成 泰 新 填 上	永 達 瘋 狗 弄	三 新 下 興 忠 巷	華 丰 根 子 橋	梓 章 石 匠 弄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架	八架	六架	一三架	六架	五架	六架	七架	八架	四架	六架	二六架	二〇架	二六架	八架	一六架	一〇架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一四〇	二、六三〇	一、一五〇	一、〇八〇	一、一〇〇	一、三五〇	一、五七〇	六八〇	二〇〇	一、一八〇	三、九〇〇	四、五八〇	一、六〇〇	三、二〇〇	一、九〇〇
一〇一包	一二二箱	二箱	四箱	二箱	一六包	一五包	二六包	一五二箱	三箱	一五包	二箱	六六箱	三七箱	二四箱	三三箱	四三箱
七二疋	九一疋	六八疋	一五五疋	七〇疋	六六疋	六五疋	八五疋	九三疋	四一疋	七〇疋	七〇疋	二二六疋	二八五疋	九五疋	一九〇疋	一二二疋
一〇	一二	九	一八	九	七	八	一〇	一二	五	八	八	二八	三六	一一	二二	一五

李菊記 留榜街 二、〇〇〇 五架 一、〇九〇 八箱 六五疋 七

詹煥記 橫河橋 二、〇〇〇 六架 一、二〇〇 二箱 七〇疋 八

顧昶 荷花池頭 一、五〇〇 五架 一、〇六〇 二箱 六三疋 八

裕慶 下池潘巷 二、〇〇〇 六架 一、二〇〇 二箱 七一疋 九

袁永和 青龍街 四、〇〇〇 九架 一、八五〇 三箱 一一〇疋 一三

共計網廠一百二十六家

共計資本總額一百四十萬七千五百元

共計電機一千八百四十五架

共計每月生產總量三萬五千〇二十八疋

共計每月用絲總量土 絲 十萬〇八百兩

人造絲 一萬一千二百十九包

共計使用工人數 二千九百六十九人

(一) 杭市電機織網廠營業一覽表(現在)

廠名	所在地	資本額	織機數	每月原料使用量			每月出品數量			工人數	附記
				絲	土絲	人造絲	統絲品	交織品			
益新	海獅溝	五、〇〇〇	二六	四、〇〇〇	—	—	—	一〇、二四〇疋	三五		
永安	五福樓	二、五〇〇	三五	三、〇〇〇	—	—	—	三〇〇疋	五四		
天成	威正巷	一、〇〇〇	一七	三、三六〇	—	一二包	—	二〇四疋	二四		

安華	協記	協義	萬利	烈記	裕興文	福興祥	東亞	袁慈記	元昌鼎	餘記	震旦	天利	恒益	協興	均記	錦記	振新	源泰	義丰裕	公記
落渡橋	東河下	趙聖廟巷	南大樹巷	塘仙巷	黃階園	大福濟巷	烈龍廟	王馬巷	柏子巷	石板巷	刀茅巷	小福濟巷	黃內巷	石板巷	同上	海獅溝	烏龍巷	東街路	白井兒頭	成正巷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	四	二八	三	三	三一	六	七	六	二二	一〇	三五	四	六	三	三	一三	六	七	二	一三
二、〇〇〇			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一三〇	六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八〇	三、二〇〇
五〇〇磅			一〇包					二箱	二五包	三箱	一二箱		二箱	一箱	七〇包			三六箱	三箱	六六箱
四〇疋			一五疋					三〇疋	五〇疋	一一〇疋	三〇〇疋	二八疋	七〇疋	二五疋	四〇疋			一〇〇疋	四〇疋	一二〇疋
八			五					九	一七	一四	五四	六	九	五	二〇			一〇	七	二〇
	候電		候電		候電	候電									候電	停工				

鴻海	染坊弄	一、〇〇〇	七	一、四四〇	三箱	九〇疋	一〇
久康	三聖巷	二、〇〇〇	一〇	三、〇〇〇	二箱	七〇疋	一五
大盛	三角蕩	三、〇〇〇	一八	三、〇〇〇	二五包	九〇疋	二五
久林	石匠弄	五〇〇	九	一、二〇〇	二六包	四五疋	一二
一生	三角蕩	六、〇〇〇	二二	三、〇〇〇	二五包	五〇疋	一八

共計綢廠二十九家

共計資本總額四萬七千四百元

共計電織機三百四十八架

廠絲 五萬八千一百兩（包括改良土絲在內）

共計每月用絲總量土絲

人造絲 一千四百七十三包又五百磅

共計每月生產總量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五疋

共計工人使用總數三百九十七人

（三）杭市綢織業今後的希望

浙省全年生絲產量的總額，依照過去改進蠶絲計劃的結束，到了民國二十六年，已可超出十萬担以上，而迴顧杭州市的綢織業，在其最發達時期，全年用絲總量，也不過二萬担左右，決不致發生原料缺乏的恐慌，若照目前的情形看來，其全年的用絲總量，更已減少至四十餘担，反而鬧成這樣的空前未有的局面，這種局面，已使杭市整個的綢織業，到達最後的生死關頭，今欲挽救綢業艱危於總崩潰的前夕，非從中日經濟合作的原則之下，互相提携，共同努力於這個難關的打開，決無其他有效辦法。願在目前蠶絲事業的特殊環境之下，我脆弱的綢織業，更無奮鬥力量，效吾人對於杭市綢織業今後的希望，是：

- (一) 要求開放小型絲廠就是准許杭市綢織業共同聯合起來，從速組織絲繭產銷合作社，在其自繼自用的限度內，盡量開放，不加干涉，務使得以自行解決其原料問題的恐慌
- (二) 要求改善七、五轉口稅是項轉口稅，係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徵，本來也是一種剜肉補瘡的搜括政策，為一般工商業者所疾首痛恨的，如果現在達不得取消目的，其最低限度的改善辦法，是要求上海駐驛關員，對於由杭運至上海的一切組織品，如保持有杭州市綢織業團體運銷證明書，而可以證明其非為轉口者，概予免繳轉口稅，以期減輕負擔

七一 杭州市經絨染業同業公會規約

- (一) 凡同業開設新坊或設分坊應先至本會報告登記並繳納入會費洋五十元經本會審查資格與資本及代領到營業執照後始可開設但入會時須依遵後列之條件
- 一、資格開設新坊或設分坊以同業夥友及畢業學徒為限
 - 二、資本是否合股或獨資並不得業外人加入
 - 三、證明須具兩家股實同業之保證
 - 四、其他依照本會一切之規定事項及章程
- 同業所染各貨之價目由本會會員大會決議後由會方印就價目單通告各同業應貼不得自動增減並將價目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三) 同業如有自動增減價目或有破壞情事發生經第一次查覺由本會用書面警告如第二次有同樣之事發覺則須會員二人以上之擔保不再違反方可營業倘連續三次發覺得由本會報告主管官署停止營業吊銷營業執照
- (四) 各坊所染之貨不能以多報少倘經查出處罰金五倍
- (五) 各坊收賬時不得減價倘機戶方面不付染款者各坊應向本會報告由會方派員限期繳付如限期不付決定停止其交易

各同業一概不得收受其染貨債各同業私自收染一經查覺立即懲懲

(六) 本會得雇員檢查營業上之交易賬面嗣後大小坊作均須清立賬簿

(七) 各同業如有自動減價任何人均可來會報告一經查實給予相當之賞金

(八) 同業於本年五月起概須現款收染不得任意被欠倘有特殊情形者限以月半月終付清或有故欠當照舊規扣留染貨同時並須報告到會繳清欠款後予以發還染貨

(九) 同業招收學徒自本年起須五年一進不得隨時亂收招收時須報告公會審核

(十) 同業如遇營業上發生困難不得已擬增加價目時須經大會議決並呈請主管官核後准施行

(十一) 同業如有違反規約者得由公會處斷倘不服從者呈請主管官署辦理

(十二) 本規約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

七二 杭州市煉染業同業公會章程草案

(訂正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奉
杭州市政府轉實業部核准案立)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會係杭州市區域內綢布煉染及漂漿洗刷印花等同業所組織定名曰杭州市煉染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杭州市區域為區域會址設在東街路七三九號第一廠內 (訂正前普安街四〇九號)

第二章 會 員

第四條 凡杭州市區域內經營綢布煉染及漂漿洗刷印花等業之廠坊皆應為本會會員依照本會章程遵守本會紀律履行

本會決議案並須經下列入會之手續

一、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二、填寫入會志願書

第五條 繳納入會費
會員應享之權利

- 一、選舉及被選舉權
- 二、提議及表決權

三、本會章所載各項事務之利益

第六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呈准備案之一切規約

二、擔任本會指派職務

三、繳納會費

四、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五、不侵害他人營業及妨害公共利益

六、不兼營不正營業

第七條 凡會員有不遵守第六條各項義務之一者輕者予以警告次者依法規約議處或停止其應享之權利重則除名

第八條 會員請求出會者須備具理由書經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通過方得出會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本會各員以經營煉染及漂漿洗刷印花等業之廠坊為本位每一廠坊得推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或主體

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該廠坊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各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抹消)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一條 本會各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會受（訂正前杭州市黨部之指導）杭州市政府之監督

第十三條 本會爲杭州市商會之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四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七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再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

主席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五條 本會選舉委員時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三人遇有缺額依次選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之期爲限但未選補前不得列席

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兩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人數

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七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者

三，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

四，發生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務

第十八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一，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事項

- 二，關於興辦同業教育及其他公益事項
- 三，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 四，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 五，關於黨政機關及商會委托事項
- 六，關於會員間之合作及互助事項
- 七，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及救濟事項
- 八，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事項

第六章 會 議

第十九條 本會々議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員大會三種執行委員會由常務委員會負責召集之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負責召集之常務委員會由主席召集之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但過緊要事項均得臨時召集之

會員大會每季開會一次但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一條

- 一，更變章程
-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委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七章 經 費

第二十二條 本會以左列各款收入爲會費

一，會員入會費拾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二，經常費每月按照各會員所出煉染綱數每疋抽五厘撥充之

第二十三條 特別費必要時經執行委員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呈准杭州市政府臨時徵收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大會議決修正呈請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轉諮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請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實業部備案後施行

七三 杭州市煉染業同業公會規約

(一) 杭州市煉染業同業規約

一，本規約凡在杭州市經營綢綾絲織貨品煉染各業之同業均須遵守之

二，同業開設新號或分號又加記或改號須備具同業五家之保證書向本同業公會報告經審查合格後照章繳納入會費分甲，

乙，丙，三種領取同業規約填具信約前項內業得由公會証明申請市政府登記

三，市內各廠坊煉染價目由公會議定應一律遵守不得紊亂

四，同業對干交易各商號煉染賬款及工友酒資按照樣定價目逐日收取結清不得有私訂價目私行津貼或另簿據等陽奉陰違之行動

五，甲廠方交易之商號因賬款未清或發生業務上糾紛而停止收貨時乙廠坊不得私行承接便糾紛解決後所有交易仍由原廠

坊繼續交易年終他廠坊不得半承接

- 六、同業因營業不振停業時應互相援助以維工友生計
- 七、同業如有違反本規約者公會公斷之不服公斷者由會報請市商會公斷或呈請政警當局核辦
- 八、同業對於本會經費以各廠坊煉染綢數每疋扣五分擴充之
- 九、同業各廠坊每疋終結張完竣應將全年營業概況報告公會彙報市政府查核
- 十、本規約呈奉杭州市政府核准後實行

(口) 杭州市煉染業同業規約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呈奉 市政府立案核准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呈准 市政府立案施行

- 一、本規約凡在杭州市經營綢綾絲織品煉染各廠坊之同業均須遵守
- 二、同業開設新號或分號又加記或改記須備具同業二家之保證書向本同業公會報告經審查合格後照章繳納入會費領取同業規約並填具志願書

前項同業得由本公會申請 市政府註冊或登記

- 三、市內各廠坊煉染價目由本公會同綢業公會提請 市政府評價會雙方議定後應一律遵守不得紊亂
- 四、同業對於交易各商號煉染賬款及工友司酒按照煉染與綢業雙方協定按日收取不得有私訂價目私行津貼或另立簿據等陽奉陰違之行動

五、甲廠坊交易之莊號因賬款未須或發生業務上糾紛而停止收受煉染時其他廠坊不得私行承接候糾紛解決後所有交易仍由原煉染廠坊繼續至年終為度其他廠坊不得半途承接

六、同業因營業不振時應互相援助以維工友生計

七、同業如有違本規約者應照志願書辦理廠中職員破壞者亦同

八、同業對於本會經費以各廠坊煉染綢數每疋提取壹角撥

九、同業各廠坊每年年終結賬完竣應將全年營業概況報告公會彙報市政府查核

十、本規約自本年 市政府核准後實行 杭州市煉染業同業公會

七四 杭州市煉染業價目表

邇來百物騰貴尤以本業所用之原料爲甚兩月以來漲至六倍有奇本業各會員叫苦連天集議結果暫增五成以固血本而資補救訂明公鑒如下

杭 州 市 煉 染		精 煉 部						
		甲	乙	丙	丁	戊		
以上價目九五實收 外加司酒每疋實洋一元五角	英雄紗	珍妮葛	安迪呢	博士呢	英雄綿	月華綿	每疋洋十二元 角	
	大偉呢	福特呢	緞背綿	雲裳綿	錦昌呢	等每疋		
	正留香	人絲珍杭葛	眞絲唯綢	毛葛	天香絹	每疋洋九元 角		
	花香綾	喬其紗	白雪縐	糜鹿縐	錦地綢			小姐縐
	重雙絲	充雙絲	各種挖花交織品					
春紅縐	三連無光紡	單絲花裏軟緞	素軟緞	七丈縐	每疋洋七元五角			
華絲紗	丁香綾	反留香	細絨	挖花探芝綾		等		
芬芳縐	雁燕雲錦	雙連無光紡	紺絲綿	大華縐	每疋洋六元 角			
探芝綾	粗絨	棉紗綿				等		
花素大綢	花素直羅	單連無光紡	花素明葛	鋼口紡	每疋洋三元 角			
五三縐	素紡 杭羅							

業 價 目 表

業	部 色 染				
	甲	乙	丙	丁	戊
正留香	交織	萬錦緞	萬年青	七丈縐	大縐
反留香	索綿	燕來紅	月光綾	華絲紗	湖縐
丁香綾	眞絲	春紅縐	綿	雙連無光紡	紡綢
細絨	粗絨	三連無光紡	嘍 壞	單連無光紡	杭羅
等	等	等	雁雲錦	等	單連無光紡
雙單	純元色	雜元色	雜元色	雜元色	等
一律	單色	雜色	雜色	雜色	雜色
每疋洋三十元	每疋洋廿一元	每疋洋十八元	每疋洋十五元	每疋洋十一元	每疋洋九元

外加整理

交織每疋實洋一元八角
網葛每疋實洋一元二角

司酒

交織綢元每疋實洋二元一角
網葛雜色每疋實洋一元五角

交織另料四十碼合一疋

網葛另料五丈合一疋

民國三十年

月

日訂

七五 杭州市煉染業聯合總收發處單

尊 賬

非常時期 煉染價目
 叨光現金 隨時增減

共計實洋

元 角 分 厘

寶 莊 台 照

杭州市煉染業聯合總收發處單

民 國

年 月 日

東街路四〇一號

七六 煉染廠委託品受領證

本廠選辦上等顏料聘請海內著名技師專染綢緞洋貨布疋巴黎織機器西法洗染呢絨嗶嘰機各種綢布舊
 衣折片時新印花一應俱全如蒙
 各界賜顧請認本廠招牌庶不致悞倘遇霉爛等情各聽天命認票不認人一年為滿

第 號

德 盛 綢 布 煉 染 廠

民 國 三 十 年 月 日

是便號八三街慶長設廠

七七 綢業與練染業糾紛。杭商會調處解決。簽訂協定七項雙方遵守(南京新報 三月八日)

(杭州訊) 杭州市商會為調解綢業與練染業發生糾紛，於昨(二十九)下午二時，召集各該業負責代表，舉行調解會議。出席者市商會，全體常務理事，綢業公會代表曹順霖，宋竹溪，邱文勳，樓國樑，馮伯榮，練染業公會代表鄧文祥，陶云庭，倪清泉，陶慶源，主席王五權，紀錄周子炎，先由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嗣由各該業代表先後聲述意見，旋即調解成立，訂立協定，雙方代表簽字，茲錄協定如下，一，綢貨收付由練染公會負責收付，二，練染貨物由綢業方面指定甲店煉染，練染業公會不得支配於乙店煉染，三，練染費概由練染公會負責收取，綢業方面不得私自交付，四，貨物煉染完好，應由練染店廠加蓋圖章，以資識別，五，失業工人由練染公會支配於同業各大練廠，六，如有貨物遺失損壞，應由練染原店負責賠償，否則由公會負責追償之，七，貨物收付，憑各練染店廠簿據收付，惟該簿須送交練染公會，加蓋公會圖記，方為有效。

七八 杭州市生綢煉坊業同業公會議決價目單

計開各貨煉價價目單	
(一) 丈花大綢五丈素大綢重羅	每疋計洋貳元壹角四分
(二) 丈估疋花素大綢42羅紡	每疋計洋貳元另六分
(三) 55特重花素大綢	每疋計洋貳元四角
(四) 緞貨綢紡	每疋計洋貳元另六分
(五) 雪青	每疋計洋貳元五角六分
工友手續費(即舊名酒資)	
(一) 長本	每疋計洋捌角六分
(二) 短本	每疋計洋捌角四分
(三) 特重	每疋計洋捌角捌分
(四) 雪青	每疋計洋壹元另四分

以上決議練酒價目一律不折不扣

民國三十年閏歷杭一月十三日 謹訂

七九 杭州市捧績業工會價目單

杭州市絲織業產業工會整理會捧績業職業工會

謹啓者敝業工作與

貴廠營業原係唇齒之依相安已久歷數十年於茲矣惟今時值非常生活程度日去千里個中狀況均在貴方洞見之中爲集同織一會與敝會三面在市府議決開價開列於後

接單頭每千六角貳分

接雙頭每千七角貳分

接三頭每千捌角

接廠絲縮細每千九角六分

接人絲縮細每千壹元貳角

捧熟貨經每戈三分九十六戈爲標準

外加每戈六分

捧雙襯人絲每丈四分雙襯子干經絲每丈四分八厘

捧熟貨甯綢經每戈三分

外加每戈五分

捧織經人絲每丈九分六厘

捧大綢經每丈四分八厘以六十丈爲限

外加每丈壹角五分

捧雙絲緞背縐每丈九分六厘 三頭外加四分八厘

接邊照加四角八分
接邊外加壹角四分

撈著經長交上襖子外加五角六分

如遇資方承叫不接不捧者津貼膳費洋壹元六角八分

各生活軀機一列備飯一餐

特殊情形者飯金洋壹元六角八分

各樣花色面議

常務理事 趙璋生

中華民國卅年拾月一日起

八〇 杭州市小型絲廠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會爲杭州市區域內經營小型絲廠業者所組織故定名曰杭州小型絲廠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上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辦事處暫設水陸寺巷九號

第二章 會 員

第四條 凡在杭州市區內經營小型絲廠業之同業均得爲本會會員依照本會章程遵守本會規約履行本會決議案並須經

下列入會之手續

(一) 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至會登記註冊

(二) 填字入會志願書

第五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一) 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 提議及表決權

(三) 本會章程所載各項事務之利益

第六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並呈准備案之同業規約

(二) 擔任本會指派職務

(三) 繳納會費

(四)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與調解

(五) 不侵害他人之營業

(六) 不兼營不正當之營業

第七條 凡會員有不遵守第六條之一者輕者予以警告次者依照行規議處或停止其一切權利重則呈請市府核辦

第八條 會員如欲請求出會者除停閉外須修具理由書經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過半數之通過方得出會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本會會員以在杭州府經營小翠絲廠者為本位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非實際從事本業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 未領市民證者

(五)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推派後由本會發給出席證明書始得出席改派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會受杭州市政府之監督爲杭州市商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三條 本會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七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由常務委員推選會長一人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四條 本會選舉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三人遺有缺額時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但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本會執行委員其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改選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

(二) 曠廢職務者經執行委員會查察通過令其退職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爲查有確證經執行委員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條各款之一者

以上三款實行時均須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之

第十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會長及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本會同業一切事務並設下列三股各股主任由執行委員推選之

(一) 總務股 關於庶務文書調查調解事項

(二) 財務股 關於會計編製預算決算經費出納保管事項

(三) 業務股 關於經營小型絲廠業之營業範圍暨一切業務上之事項

以上各股並得另設事務員若干人視事務之繁簡由會長任用之

第五章 會 務

第十八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同業之調查改進整頓及建設事項
- (二) 關於同業教育及其他公益事項
- (三) 關於會員與會員非會員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 (四) 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 (五) 關於省市政府及商會委託事項
- (六) 關於會員間之合作及互助事項
- (七) 關於會員營業上有切身之困難請求救濟事項
- (八) 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事項

第六章 會 議

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分執行委員會及會員大會兩種執行會由會長召集之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負責召集之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但遇有必要時由會長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每年開定期會二次但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時得臨時召集之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過半數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
各代表開會後二星期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
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
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委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七章 經 費

第二十二條 本會以下列三項之收入為會費

(一) 入會費 (二) 經常費 (三) 特別費

第二十三條 本會入會費每年一絲車二元以一次為限

經常費每車每月五角

特別費必要時募集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請杭州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八一 杭州市小型絲廠業同業公會規約

一，本規約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暫行組織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二，本規約凡本市小型絲廠同業均須遵守

三，各小型絲廠新設者應於開工前將所設車輛及設備狀況詳細報告公會登記經調查屬實後由會代向市政府領營業執照
並呈請建設廳許可

四，各會員如無意經營時須出讓等情應先報請公會同意方得履行

五，甲廠所用職員工人學徒乙廠不得挖用如該職員工人學徒暗中至乙廠工作乙廠雖不知情亦應負責送還甲廠工作其改業者不在此例

六，各會員所製之絲公會得代理經銷

七、各會員所出之證須將勻度條紋品格報告公會由會評價出售不許恣意

八、凡破壞章程規約之會員輕者先予警告重則呈請主管機關取締

九、本規約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本規約由會員大員通過呈請市政府備案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八二一 杭州米業公所ノ祭祀スル鹽橋廟ノ沿革ニ關係アル碑文二則

(一) 杭縣公署布告第十九號

爲布告事案據米業公所董事韓譽棠李聚能等呈稱竊董事吳寶卿等爭執蔣廟保管權一案會奉鈞署行政處分斷定米業公所對於鹽橋蔣廟認爲有權管理今將本廟一切財產遵照奉頒寺廟註冊程式造具表冊會同摺申請予核准依例註冊給發執照以資信守等情到縣據此查該廟保管權前由韓譽棠等與吳寶卿等發生爭執經本署派員查明以所有廟產向來由米董管理歷年完納模賦亦由米董負擔調閱產據均以蔣廟廣福廟樂琴堂等名義分別立戶承繳是米董並無侵佔之心當經處分仍認米董保管權並將行政處分書分別送達飭遵在案茲據前情察核表冊戶摺糧串均尙相符除註冊給照並批示外合行出示布告仰該廟僧衆暨社下商民人等一體知悉特此布告

計開註冊事項

一、名稱 廣福廟一名蔣廟

二、所在地 杭城鹽橋現稱聯橋

三、佛像主龕 孚順侯 孚惠侯 孚佑侯

墓在楊家牌樓

四、住持 僧

五、財產 孩兒巷永福寺口樓屋兩間內有披屋及小牆門竹竿巷永福寺巷口樓屋四間連披屋聯橋境上西邊樓屋一間木場巷

內基地一方司馬渡巷內樓屋一間後至河埠皇諸兒巷內樓屋三間連披屋又本廟內三開間大殿一座左首小天井一方朝東樓屋內行宮三間臨暉閣三間樓屋三間跨河川堂一座左右平廂六間門口石板道地一方過街即大福清巷內戲台一座看樓四間樂羣堂樓屋三間左右廂房樓各一左道石庫牆門一座樂羣堂後面平屋客廳二間天井一方後門一座廚房二間走廊兩棧河埠一埭其各基地畝分均載明戶積又松木場楊家牌樓田地一畝一分六厘五毫房屋均由米業添置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六日 知事 陶 鑄

(2) 杭縣公署布告第一二二號

為給示禁止事案據杭城米業董事韓學棠李聚能王汝良韓守初等聯名呈稱竊維杭城米業公所設立於鹽橋蔣廟相延已數百年蓋蔣廟起自南渡歷宋元明清代遠年湮其間或由傾圮或遭火患而重新之者屢屢皆載在廟志歷歷可考迨洪楊之後米業通常經費不裕無力重新至光緒紀元米商董永椿等係通濟米號經理創議修造擬於各米舖項下每石抽收廟捐銀二厘集作修築之費期以三年為限眾因崇奉祖師皆樂從之時應紳寶時告養在籍應係通濟米號店東聞而興起更為捐募故至光緒三年間庀材鳩工大興土木購買民房改造戲台價收鄰地闢作庖廚至五年落成殿閣軒廊奕然一新並立碑紀事以垂永久應紳知募修之非易為久遠計勸令米業繼續抽捐為公所常年經費並將蔣廟付託保管凡歲時祭享經常修理獻神掃墓完納糧稅並廟祝月米種々費用均由米業公所籌款應付更令米業分段集社自江干至武林門計分九社每社輪年司理互相交代得廟貌常新神靈寧貼溯自保管以來數十年中左近前後頻遭回祿修造一切皆我米業重任琳瑯殿宇不致朽燬是誠立法之良保管之力也近有刁狡之徒捏稱社民代表或託詞公益或籍言教育希圖占用蔣廟破壞成例如此奸行殊非崇祀神明之道為此請求鈞鑒准予備案給示禁止以崇祀典而杜覬覦等情據此查鹽橋蔣廟為米業抽捐修築作為公所歲時祭享常年經費以及完糧納稅均為米業擔任歷來歸米業保管並有碑記為證據蔣廟為米業抽捐修築作為公所歲時祭享常年經費以及完糧納稅以取締以免紊亂成規除批示外合行出示禁止仰諸色人等一體知悉須知蔣廟為米業修建負有保管之責豈容外人籍詞佔用自示之後如有佔用廟宇務即遷出不得逗留倘敢違定予拘案懲處不貸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

知事 陶 鑄

八三 浙江區米業聯合辦事處組織章程草案（杭州新報三〇・八・廿一）

第一條 本處定名為浙區米業聯合辦事處，承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浙江區辦事處之命，（以下簡稱糧委會浙江區

處），辦理穩定米市，溝通來源集中採辦，供給民食等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於杭市，必要時得於杭縣，海甯，富陽，餘杭，臨安，於潛，新登，昌化等八縣，設立分辦事處

第三條 本處設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由糧委會浙江區處分別函令，杭州市商會及米豆雜糧業同業公會

推選之，並報由糧委會浙江區處呈請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備案，綜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本處於正副主任之下，設置秘書室及總務業務兩組，

第五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選撰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收發事項

四，關於案卷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人事管理事項

六，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總辦事處規定各項表報之編造事項

第六條 總務組設財務庶務調查三股，財務股分掌職務如左：

一，關於本處經常費之出納事項

二，關於各項保證金核收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特約商繳付官米價款之核收及彙解事項

- 四，關於手續費之核收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辦米之資金收付及核算事項
- 六，關於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庶務股分掌職務如左：

- 一，關於應用品之購置事項
- 二，關於工役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會議時會場之佈置事項
- 四，關於其他一切雜務之辦理事項

調查股分掌職務如左：

- 一，關於私運私運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特約商營私舞弊及違反規章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特約商資力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鄰縣穀產量之調查事項
- 五，關於產地米價之調查事項

第七條

業務組設採辦運儲配給三股，採辦股分掌職務如左：

- 一，關於辦米之籌劃事項
- 二，關於辦米之聯絡事項
- 三，關於辦米之實施事項
- 四，關於辦米請領憑證事項
- 五，關於辦米之報告統計事項

運糧股分掌職務如左：

一，關於請領搬運證事項

二，關於運輸事項

三，關於運儲事項

四，關於運儲報告統計事項

配給股分掌職務如左：

一，關於官米之請領事項

二，關於配給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三，關於配給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配給之一切事項

第八條 秘書室設秘書一人，幹事及助理若干人，由主任派充辦理本室事務

第九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由主任遴選派充，呈報糧委會浙江區處備案，關

於業務人員，應先儘米業中，品行端正而有能力遴選充任

第十條 本處配就米糧，得設特約商若干家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處爲充實市區米糧補充民食，得於浙江區內擇定適當地點，設立收買處，收買米穀，運杭出糶

第十二條 本處管理特約商規則另定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呈請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浙江區辦事處轉呈核准後施行，另行呈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

分會備案

八四 浙江區米業聯合辦事處管理特約商規則

二六二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處組織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特約商均須依照本規則申請登記登記規則另定之
- 第三條 前條所稱特約商係以杭市正當米商領有主管官廳登記註冊證書經向本處申請核准者為限
- 第四條 凡資本淺薄範圍較小之米號如能聯絡數家可推代表商號一家向本處申請登記經核准者亦得為本處之特約商
- 第五條 特約商應依照繳納保證金之等級與本處規定之數額按日備價承領食米照規定價格發售
- 第六條 特約商按日備價承領食米繳款應求迅速並不得有短少情事
- 第七條 特約商發售食米如有不遵規定短繳米款時本處除停止其配給並將多餘食米直接配給其他特約商發售外另行遴選特約商繼承之
- 第八條 特約商發售食米應力求公平不得有私抬價格私囤營利以及攪雜才水等情弊
- 第九條 特約商應負互相監視檢舉之責如有舞弊行為應立即報告本處核辦倘隱匿不報被本處察覺或市民告發時立予懲罰如情節較重並須撤銷其資格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特約商發售食米如有不公允或故意留難以致市民遭受損失或發生糾紛市民提出證明向本處請求核辦
- 第十二條 特約商因有前兩條情事而受處分者其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
- 第十三條 本處於承領官米之外另行集資收買米穀補充民食特約商應並力擔任資金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 第十四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核給本處之獎勵金或手續費特約商得按照規定承領其一部份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請糧食管理委員會浙江區辦事處轉呈核准施行並呈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備案

八五 浙江區米業聯合辦事處特約商登記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處管理特約商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杭州本市區具有資力及有信用之正當米商經向主管官廳登記註冊領有證書者均得加入本處爲特約商但各小米號亦可聯合數家推出代表商號加入本處爲特約商
-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米商自願加入本處爲特約商者應依照本辦法各規定申請登記其申請登記書式另定之
- 第四條 特約商申請登記時應依式填具申請書並須經米業同業公會證明及股實米商二家以上之擔保一面依照規定繳納保證金各小米號聯合數家推出代表商號向本處申請登記時其保證人與前條同
- 第五條 特約商繳納保證金數額依左列規定辦理
甲 等四千元 乙 等參千元 丙 等貳千元 丁 等一千元
本處每日配給食米之數量及收買米穀之資金分擔即依上列保證金之等級分配之前項保證金一次繳足
- 第六條 特約商登記日期自公佈之日起以二星期爲限
- 第七條 特約商申請登記經核准後由本處給予核准通知書以資證明
- 第八條 特約商申請登記經核准通知後應即遵照本處一切章則辦理業務
- 第九條 特約商申請登記本處認爲不合格者發還其所繳之保證金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經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浙江區辦事處轉呈核准後公佈施行並呈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備案

八六 杭州市嚴禁食糧囤積居奇辦法（浙江日報三〇・一一・二四）

浙江省政府，前以杭市物價飛漲，其中尤以糧食爲甚，且造成有市無貨之象，核其原因，其中不無奸商囤積居奇，操

繼懲斷，爲安定民生，曾經佈告商人激發天良，不得任意擡價，囤積居奇，一面令飭杭州市政府迅予召集有關各機關，會商取締辦法，當由杭市府邀集糧食管理局，浙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省會警察局等三機關開會商討，訂定杭州市嚴禁食糧囤積居奇辦法六條，由市府呈奉浙江省政府核准修正，於昨公布，並函令各機關知照，茲誌辦法如下：

杭州市嚴禁食糧囤積居奇暫行辦法

- 一、限期由豆米雜糧業麵粉業同業公會，查明經營豆米雜糧麵粉各商號原存豆米雜糧麵粉數目，列表報告糧食管理局；
- 二、由省會警察局飭城站派出所，每日將城站運到食糧數目，查明列表報告上列四機關（表式另定）
- 三、由省會警察局飭城站派出所，每日將城站運到食糧數目，查明列表報告上列四機關（表式另定）
- 四、民戶購買豆米雜糧，每戶至多以一石爲限，麵粉以一包爲限，如係機關，學校，工廠，或團體，購買一石一袋以上者，須有原購機關學校工廠或團體，出具蓋有印章之證明字據
- 五、上列四機關，各隨時派員調查經營豆米雜糧麵粉各商號所報存銷數目，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報告貨價評議委員會

議辦

六、各商店及民戶如有囤積居奇或暗盤高價出售者，報經查明屬實時，均由市政府依照取締商店違反評價罰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各規定辦理，其情節重大者，呈報省政府核辦

省會警察局，以食糧一項，爲民衆日用必要之品，近來省會地方，恐慌情形迭見，雖爲因不一，有人從中壟斷囤積操縱擡價，在所難免，須知糧食不僅關係民食，且與和運擴展前途殊屬密切，本市經營糧食商人，應各共體斯意，以赴時艱，切勿祇圖不法之利益，以致危及社會之安寧，本局維護地方，取締不法，責無旁貸，昨特出示曉諭，商民人等一體周知，倘仍有操縱囤積，及高擡食米糧價，獎勵人民檢舉告發，一經查獲，定予從嚴懲辦，決不寬假，並飭各分局，隨時

派員密查云

八七 發售公糶米辦法（浙江日報三〇・一一・二二）

浙江省糧食管理局卜局長，爲救濟民食，呈准中央糧食管理委員會，撥米接濟，辦理公糶，至市民購米手續，已由該局擬訂發售公糶米辦法，茲誌如次

（一）公糶地點，1 柳翠井巷衣業會館 2 馬市街永寧院 3 祖廟巷紙業公所 4 王馬巷白衣寺 5 東街路浙江實業銀行倉庫

（二）公糶時間，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例假日照常發售

（三）糶米手續，1 凡購米市民，須先填具申請書，（在所屬區公所索取）並帶同市民證，一戶購米須帶全家所有之市民證先到所屬之區公所內，領取購米證，（一區紅色，二區黃色，三區綠色），發購米證時全戶之市民證背面，均加蓋印章，2 購米市民，住第一二區者，應持同購米證至中央儲備銀行繳納米款，住第三區者，至浙民銀行繳納米款，（須用中央儲備銀行，或中中交三行之鈔票繳款，單洋與角票，除用於找外，一概不收，又雜票及廿九年中中交票亦不收），由銀行填發糶米繳款收據，3 市民持購米證及糶米繳款收據，逕赴附近公糶所取米

（四）糶米數量，市民購米，每人每月限購三十市斤，十歲以下孩童，每月限購十五市斤，（分上中下旬三次發兌），又聞市民證背面，因公糶加蓋小印章一事，該局已通知中日主管機關及憲警哨兵，一體查照，免生誤會云

（又訊）購米證聲請書，昨已由第一二三區區公所向糧督局領去，按戶分發，如有未收到者，可往各該管區公所索取云

八八 杭州市貨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罰則（浙江日報三〇・一一・二二）

第一條 爲防止囤積居奇，或壟斷操縱，抬高物價起見，設立杭州市貨價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各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爲委員組織之，各機關代表委員，由市政府分別函聘，省政府一人，建設廳一人，警務處一人，糧食管理局一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一人，市政府二人，警察局一人。市商會一人

第三條 本會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四條 本會附設於市政府內

第五條 本會以市政府代表爲常務委員，開會時由市長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三開常會一次，必要時由常務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各業貨價如應增減，由各該業同業公會於本會每星期三常會前，開具新舊價格比較表，說明進價運費捐稅及其他開支數目，連同各項單據，並填具聲請書，提請評議，與議有關之同業公會，須派代表列席

第八條 聲請增價倘查明有虛捏情事，或應減價而不聲請者，該同業公會應依照取締商店違反評價罰則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九條 遇有貨價劇速變動，急須增減，不及等待常會時，得依照第七條規定手續，聲請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議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評定貨價，由同業公會通知本業各商店，於次日起遵照實行，不遵評價或未經評定擅自增價者，均依照取締商店違反評價罰則處罰，但遇貨價低落時，應先行減價，於開會時提請評定追認

第十二條 由市政府派定職員一人兼本會記錄，每屆會議記錄，印發參加各機關及聲請各同業公會

第十三條 未經成立同業公會之商號，其出售貨品須評定價格者，由同業某一商號或由本會指定某一商號代表同業，依照第七條規定手續，聲請本會評議

第十四條 各業商號，如有囤積居奇，把持不售，或壟斷操縱，抬高物價者，均依照取締商店違反評價罰則處罰

第十五條 本組織規則自行政府核准公佈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違反罰則

杭州市取締商店違反評價罰則

- 第一條 本罰則依據杭州市貨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杭州市商店違反評價，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照本罰則取締之
- 第三條 各業貨價評定後，各商店應將貨品之名目價格，揭示於營業場所顯明易見之處，違反者得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四條 貨物之等次不齊者，應分別等次，標明評定價格，不得以次等混充上等，下等混充次等，亦不得互相攙入，違反者得處以相當價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 第五條 同業公會聲請增價，倘查明有虛捏情事者，得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應減價而不聲請者，同業公會及商店，得各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六條 不遵評價，或貨價未經評定擅自增價者，均得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七條 商店如有囤積居奇把持不售情事，經調查屬實後，得將所囤積之貨物，按照評定價格，交由商會公賣，賣得價款除發還五成外，其五成沒收歸公
- 第八條 商店如有壟斷操縱，擡高物價情事，得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九條 依照本罰則所處之罰金，及沒收歸公之款，除提十分之二，充實告發人外，其餘十分之八，悉數撥充慈善事業經費
- 第十條 本罰則自呈准省政府備案後實行

IX 嘉興、硤石

八九 嘉興縣米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嘉興縣米業同業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嘉興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城內張家弄七十九號
- 第五條 本會為嘉興縣商會會員
- 第六條 本會直接受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之指導並監督
- #### 第二章 任 務
- 第七條 本會應辦理之事務如左

- 一，關於主管官署及商會委辦事項
- 二，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整理及建設事項
- 三，關於興辦同業勞工教育及公共福利事項
- 四，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矯正事項
- 五，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及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 六，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八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米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本會會員

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九條 本會會員代表由各會員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店員人數每超過十

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違背現行政網政策之言論或行爲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非實際從事本業或無行爲能力者

五，未領營業執照者

第十一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一，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享受本會所舉辦各項事業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一，遵守本會會章及呈準備案之業規

二，服從本會議決案

三，按時繳納會費

四，不侵害同業間之營業

五，應盡本會所舉辦各項事業上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會員不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爲或欠繳會費者得由會員大會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之權

利及除名等處分

第十四條

會員入會手續如左：

一，填寫入會志願書及委託書

二，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過半數之通過

三，繳納入會費領取會員證

第十五條

會員不得無故出會其因商店解散或倒閉等必須出會時須聲敘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審查認可

第十六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但已當選為本會理監事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

改派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第十八條

受除名之處分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九條

本會設理事十一人監事五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

多數者為當選次多數者為候補理監事缺額時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當選並就常務理事中選任一人為理事長

第二十一條

理事常務理事監事各組織理事會常務理事會及監事會行使職權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二，召集會員大會

三，辦理第二章列舉各項事務

第二十三條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理事會議決案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三，稽核理事會之財政出納

四，決議理事會提出之處分案件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理監事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

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六條 候補理監事未選補時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會理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不遵會章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情節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主管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八條 理監事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開支公費

第二十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僱事務員

第五章 會 議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經理事會

第三十一條 認爲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時召集之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出席指導

第三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二次常務理事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監事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三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理事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監事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六條 理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理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不同意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各種

一，入會費 二，月費 三，特別費 四，公會基金

第三十八條 三四兩項之規定須詳具理由及辦法提經會員代表大會之通過並呈請浙江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施行
會員開會時會費概不發還

第三十九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成立與決算審核須經會員大會決議之

第四十一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 浙江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本業規約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請

浙江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九〇 嘉興縣米業同業公會規約

同業公會規約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奉 浙江省社會運動指
導委員會浙指 第六十八號指令核准備案

江浙省嘉興縣米業同業公會規約

- 一 本規約依照米業同業公會章程第三條所規定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凡在本公會區域內各行號棧廠之同業均須遵守
- 二 各行號棧廠所用升斗悉須遵照政府規定之量器並由本公會函請縣檢定所會同較準一次以昭劃一
- 三 鄉貨來源如有着潮濕水腐穀種心等弊各行非但不得收買亦且傲其以後不再嘗試
- 四 凡顧客交易須雙方簽定三聯票據並交信銀務各遵守如遇任意破壞及違背情事其一切損失均由破壞人負擔並得報告公會開會公議將該客牌號通告同業嗣後杜絕往來以儆效尤如各行因存貨過多出外兜銷客人在此限航紹等客交易一概本城現銀
- 五 各行號棧廠如未領有牙行營業證書作私設論不得私自解貨外縣顧客均須投行交易不得私相買賣並私自下鄉對主違者概作白穿論一經查實即將船貨扣留由公會報告官廳依法辦理
- 六 掘客在行家轉讓介紹買賣外對於到地客貨不得私解違者照前條辦理
- 七 如有違背經調查證據確實者召集全體會員公同決議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以充修理祖師殿費用藉儆效尤
- 八 發售飯米一律現交如有尾欠按月清結不得拖延袋皮送到交米後帶回免生技節
- 九 如有新開同業無論行號棧廠事先報明本公會登記入會方許營業
- 十 各行號棧廠須將現存糧食按旬造報本會以憑轉呈政府機關核查
- 十一 以上各條同業中如有違反應由本會議處呈請當地主管機關執行
- 十二 本規約呈奉 浙江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暨嘉興縣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 十三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呈准備案
- 十四
- 十五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修訂

九一 嘉興縣米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團體名稱)

嘉興縣

米業同業公會

會址張家弄七十九號

商號名稱	使用人數	代表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資本金額	組織性質	有否註冊	開設地址
萬豐	一二	施惠人	男	61	嘉興	私塾	商	參千元	合股	否	北門猪廠下
公大	五	顧塔塘	同	29	同	小學	同	伍百元	同	同	同
協興	六	潘正祥	同	48	同	同	同	壹千元	同	同	同
玉穗公	一二	鄭哲明	同	39	同	中學	同	肆千元	同	同	同
順泰禾	一〇	俞秉和	同	30	同	同	同	伍千元	同	同	同
裕元	六	翁訪桃	同	33	濮院	同	同	伍千元	同	同	同
呂同昇	二	呂楚雲	同	70	嘉興	私塾	同	壹百元	獨資	同	同
元泰	六	姜伯英	同	40	同	同	同	貳千元	合股	同	同
元號盈	九	戴秉銓	同	39	同	中學	同	伍千元	同	同	槽堰
翔輪	五	陳欽峰	同	53	同	私塾	同	壹千元	同	同	同
源豐義	七	潘蔣人	同	49	同	同	同	七千五百元	同	同	同
亦遠	六	薛錦集	同	53	同	同	同	參千元	同	同	殿基灣居
禮豐	六	梅振清	同	46	同	同	同	伍千元	同	同	朝北廳下
利記	一一	金玉廷	同	49	吳江	同	同	肆千元	同	同	同
培記	三	徐拾魁	同	30	同	小學	同	壹千元	同	同	殿基灣
榮記	二	楊文榮	同	33	嘉興	同	同	參百元	同	同	同

鴻盛	乾豐	洽濟	協豐	公順	乾新	信茂	天和	德大	義記	大豐	穩和	泰與合	再興	和記	永和潤	同心協	公和興	公記	公和泰	趙梓記
六	一〇	一一	二	二	二	一	二	四	八	五	四	三	一	七	六	八	二	二	二	二
石愛明	金龍章	呂瑞恒	陶貴金	謝國富	章叔塘	張益塘	謝一匡	王湧峴	朱瑞祥	虞振乾	許岳泉	王炳孫	張奎奎	張水年	虞壽華	張兆宗	楊士元	嚴友臣	盛世榮	趙梓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48	53	53	60	41	53	66	39	39	31	54	29	41	63	57	34	29	51	59	22	45
嘉興	海波	同	嘉興	江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嘉興	海波	同	同	同	同	嘉興	紹興	嘉興
高小	同	小學	同	同	同	同	私塾	高小	小學	私塾	中學	同	同	私塾	中學	小學	同	私塾	同	中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商
二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一百元	五百元	一千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伍千元	貳千元	壹千元	壹千元	六百元	參百元	壹千元	參千元	參千元	二千元	五百元	參百元	壹千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合股	獨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合股	同	同	獨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否
同	同	同	杉青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塘灣街	同	同	同	塘弄	同	外月河	同	同	殿基灣

萬源	仁和	三泰	益源	興大	永大	天順	協豐	公大	張仁記	恒源	公正	遠利	復興	協和	和豐	正豐	泰豐	竟成	公號	遠豐
三	四	三	二	二	二	七	二	二	一	六	二	二	二	七	一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一
江逢治	嚴凝庭	陳貴三	陳鴻祥	馮榮市	朱恭壽	周少甫	鍾愛庭	張克功	張副氏	張繼芳	陳大美	薛達夫	王樹棠	王明森	沈師石	高是仁	顧寬夫	孫壽仁	陸春庭	周鴻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33	38	52	48	55	50	55	60	38	55	32	54	35	59	15	30	43	49	34	59	38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嘉興	温州	同	同	同	嘉善	同	同	嘉興	嘉善	同
同	高小	同	同	同	同	同	私塾	高小	不識字	高小	私塾	高小	私塾	小學	中學	同	私塾	中學	同	私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一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同	合股	同	同	同	獨資	合股	同	同	同	同	同	獨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街	北盤橋	西河街	同	柴場灣	鈕橋街	同	同	同	洋關街	同	關前街	同	同	同	同	洋關街	同	同	同

源記	萬和春	泰記	天德	永泰義	鴻昌	萬豐	穗昌	益泰	天有	陸義盛	源盛	嘉德	順泰和	利豐	大有	恒義興	天文記	天和	瑞和	
四	六	三	六	四	四	二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金鳳章	俞企僑	沈映西	呂瑞恒	陳逢時	姚斌	金世昌	胡嘉祥	施少梅	孟思齋	陸雲生	鮑鳳春	徐永祥	李順法	朱子明	卜仁三	汪遠茲	唐持機	孫文祥	唐持機	唐持機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3	61	50	53	43	36	61	45	68	85	27	37	50	55	23	53	40	47	26	47	37
嘉興	紹興	嘉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江	諸聲	嘉興	紹興	嘉興	同	同	無錫	紹興	無錫	嘉興
高小	私塾	同	同	高小	同	私塾	同	同	高小	初小	私塾	同	同	中學	私塾	初小	同	同	同	同
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壹千元	貳千元	伍百元	壹千元	伍百元	伍百元	參百元	伍百元	參百元	伍百元	參百元	參百元	參百元	伍百元	伍百元	參百元	參百元	參百元	壹千元	伍百元	貳千元
合股	同	同	同	同	獨資	合股	獨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合股	獨資	同	同	同	合股	同
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街	荷花堤	北大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家弄	大落北	同	大落北	西堽橋	西集街	東集街	縣前街	同	東城基路	同	同

張萬興	惠農	同亭利	源令	新錫	公興	萬成	公利新	正豐	洽興	興錫協	悅來	更新	高恒興	元新	禾昌	生昌	復興	新昌	振興	復昌興
二	五	一〇	五	五	六	九	九	六	八	八	六	二	二	二	五	五	三	五	四	六
張楚卿	胡培之	盛柏青	殷學書	孫華生	曹仲光	靈韻鄉	譚壽澄	周鳴岐	金兆麟	孫莘生	潘鳳祥	唐志濤	高仰之	姚景明	程潤身	吳嘉祥	謝長明	朱德昌	王正明	鄧綠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男
65	40	41	37	40	31	53	58	23	44	40	32	35	44	55	42	50	33	43	45	47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嘉興
私塾	同	高小	中學	高小	同	同	同	同	私塾	同	高小	初小	同	私塾	同	同	同	高小	初小	高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商
一百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五千元	一千元	三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三千元
獨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合股	同	同	獨資	同	同	同	同	同	合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橋口	同	同	同	南堰	同	梓潼

萬成	泰豐公	恒泰	二豐	同須義	全福	宏大	雙穗	聚泰	源盛	大有	恒豐盛	元昌	公成	金記	五昇和	聚興	春記	天源	永昌	渭春
六	一〇	三	三	五	四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八	二	五	一	一	二	四	一
馮國華	王順興	張元森	周慶林	唐寶懋	馮潤全	朱光華	吳澄侯	吳寶如	姚仲威	徐德明	周善新	沈月軒	米蓉嶽	朱金河	徐德馨	蔡金福	陳春廉	徐仲康	胡培之	張東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30	45	23	46	54	50	53	46	38	40	30	36	36	48	28	33	42	53	60	40	20
嘉興	紹興	同	同	嘉興	紹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小	私塾	同	同	同	初小	同	高小	初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小	同	同	私塾	高小	初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千元	五千元	八百元	八百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三百元	一千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五百元	一千元	二百元
													合股	獨資	合股	同	同	獨資	合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雙橋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塘灘	同

利豐	源盛	福大	永豐	同盛	鼎豐	萬源	涇盛	久康仁	源昇公	震餘	萬豐	合記	合豐	公順	萬興	復昌
六	六	七	九	六	八	八	六	一〇	五	六	六	八	八	五	六	六
汪榮錦	陳春僑	陶醒庸	王仙梅	陶伯英	吳鳴騶	盛潤瓚	周鏡涵	陶邦榮	畢益璿	陶公特	金儉中	何天發	吳元植	周鏡涵	阮依才	李國華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23	38	36	49	28	24	26	40	21	46	60	30	25	60	40	42	22
嘉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小	私塾	高小	私塾	高小	同	同	同	同	私塾	同	高小	同	私塾	高小	同	同
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千元	參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參千元	肆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參千元	參千元	四千元	參千元	參千元	參千元	參千元	貳千元
合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江涇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二 海寧縣硤石鎮米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會址米市

商號名稱 使用人數 代表姓名 年齡 籍貫 經歷 資本金額 組織性質 開設地址

茂豐 二 陳竹安 新 海寧 商 一千元 新址

元	協成恒	萬有餘	萬順	唐順大	元昌盛	沈人和	楊萬興	莫公泰	楊恒泰	開泰義	裕盛	裕和成	昌泰協	王永益	勤豐堊	大盛	宋永茂	宋聚盛	德大	萬茂
五	七	四	一	三	四	二	一	五	二	一〇	九	一	四	四	一	三	四	三	五	二
張友倫	王普康	張祖培	程景祺	唐槐卿	潘蓉江	沈景輝	楊世復	莫壽卿	楊曉波	楊百庸	王振達	韓寶祥	錢仁霖	王二仁	蔣荻山	姚春痕	宋伯渠	宋雅奎	沈洪卿	張秋濤
34	42	74	50	39	36	53	53	70	50	53	38	47	54	55	41	33	36	44	50	63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六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二千元	五千元	一千元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參千元	三千元	一千元
同	同	合股	同	獨資	合股	同	同	同	獨資	同	同	合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橫埭	倪家灘	十字巷	河東街	同	橫頭	北長隸	同	同	南關廂	保秀坊	景賢坊	涼白灘	西寺	新隸	同	河西街

合記成 洽昌 新協興 立豐 義昌 恒記 協成新 泰來 協興順 衡裕新 廣順泰 祥記 韻義泰 趙大興 沈大興 萬昌 恒盛 餘盛 姓盛 協盛 新記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九 三 四 三 八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店主

慎延齡 徐守振 汪松水 袁柏澄 何友根 金瑞榮 錢祖良 桃周福 周康卿 錢敏卿 倪桂端 朱椿祥 張金榮 顧順榮 江葆康 何玉書 崔冠臣 朱金春 金榮傳 施建明 王新榮

26 40 51 32 40 28 36 35 59 33 52 44 44 45 30 26 49 67 42 39 46

同 海寧

同 商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五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八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同 同 獨資 合股 同 同 同 獨資 同 合股 同 獨資 合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獨資

米市 東南河 永安坊 西關廂 同 南關廂 西南河 南關廂 同 同 同 同 米市 同 趙家滙 河東街 同 同 同 同 東南河 橫球

永大恒	二	孫永章	25	同	同	一千元	同	横塚
恒升裕	二	黄良卿	48	同	同	一千元	同	米市
泰生	三	項國英	31	同	同	二千元	同	同
廣豐協	一	顧錦坤	54	同	同	一千元	同	東南河
萬裕	三	吳輔賢		同	同	二千元	合股	横頭
協大	三	顧乾元	49	同	同	二千元	同	東南河
生記	一	王金壽	45	同	同	一千元	同	同
五豐興	三	蔣德泉	48	同	同	二千元	同	横頭
裕生	二	岳廷棟	40	同	同	二千元	獨資	倪家灘
萬登	九	唐寶慶	43	同	同	二萬元	合股	東南河
泳記	二	江寶林	43	同	同	二千元	獨資	河東街
新裕祥	一	徐子祥	50	同	同	一千元	同	中壘巷
協昌信	六	梅秉臣	59	同	同	五千元	合股	横頭

本名冊ノ原本ニハ學歷、黨籍、有否註冊ノ欄モアツタガ、全ク記入ガナイカラ削除シタ。マタ、性別トイフ欄ハ全部「男」トアツタノデコレモ省略シタ。

X 燕 湖

九三 蕪湖總商會各業同業公會一覽表

名 稱	負責人姓名	會員人數	地 址	備 考
蕪湖總商會	會長李懋龍 副會長鄧繪甫	同業公會共四三單位	花津橋	
漕糧業公會	孔次三	五十二人	中二街	
雜糧業公會	何堯廷	一五〇人	河南洋橋上首	
江廣米行公會	朱寶泰	八十人	新橫街	
墾坊業公會	宋介眉	三十五人	上二街	
竹木業公會	徐幹臣	二十人	上水門	
蛋業公會	駱振群	三十二人	進寶街	
藥業公會	戴健文	三十九人	薪市街	
雜貨紙張公會	危椿庭	一二〇人	上二街和平巷	
綢布業公會	葉子成	一〇五人	花津橋	
紗業公會	陳步洲	三十八人	中長街王裕興	
棉織業公會	胡相臣	二〇七人	北門合肥會館	
瓦業公會	汪必泰	八十人	西湖池	
煤鐵鍋炭公會	陳紹堂	四十二人	湖濱街	
木藝業公會	胡益新	八十九人	華興街	

肉業公會	張明山	七十七人	北平路張萬源猪行
官鹽業公會	周慶漁	七人	上二街和平巷
捲菸業公會	蔡水梅	八十二人	大花園內
錢業公會	朱晉候	十二人	長街久泰莊
帽襪百貨公會	侯劍峰	七十八人	寺碼頭侯運記
五金業公會	馬仰之	二十七人	上長街
顏料業公會	羅錦伯	十人	河沿街元大號
浴業公會	汪炳南	三十一人	集賢里一號
菸業公會	查菊如	十三人	南門杏仁和
新藥業公會	談尹耕	七人	中長街大瑛
茶業公會	崔可任	九人	長街永春茶莊
旅社業公會	孫義發	二十人	臨清里四四號
客寓業公會	王啓亭	二十一一人	利濟巷七號
水爐業公會	楊以德	九十四人	二街陡門巷口
轉運業公會	彭敏生	二十八人	吉和街
北貨行業公會	寶錦章	五十八人	中河沿二九號
衣業公會	徐志成	十五人	長街德記衣莊
採運業公會	李達初	十九人	華盛街
堆棧碾米公會	柏壽臣	十五人	河南洋橋上首
柴業公會	熊培之	三十人	華盛街卅二號

銀樓業公會	梁鏡清	一二八人	二街景春花園
駁船業公會	胡壽卿	一七六人	進寶街江漢里
雜皮毛業公會	周子維	一三〇人	桑棗園
鞋業公會	劉振華	五十六人	大花園口
魚行業公會	崔海鷗	三十四人	中菜市劉桂記
磚瓦石灰公會	施文波	十八人	寺碼頭四號
皮毛販商公會	閔保如	四十七人	張公橋
茶食業公會	江紹山	二十人	公安街德仁里二號
子鹽業公會	陳松鶴	二三八人	上二街

九四 蕪湖米糧採運業同業公會簡章

第一章 設立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蕪湖米糧採運業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會暫設於蕪湖 街門牌第 號
- 第三條 本會為旅蕪廣潮烟甯四帮米號組織設立嗣後如有其他同業商號加入本會者應遵守本簡章第十八條之規定
- 第四條 本會會員專以採辦米糧及一切雜糧輸運出口商號向本會登記者為限
- 第五條 本會事務所附設於本會會所內

第二章 職務

- 第六條 為謀採運業之發展辦理同業商號採運業務劃一規例事項
- 第七條 辦理關於米糧之存倉數量及逐日市價鎖數以備官廳諮詢及報告等事項

第八條 辦理國際貿易及指導事項

第九條 辦理同業及與關聯各業之爭議調處及公斷事項

第十條 辦理維持同業及請求官廳維持之事項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如左

一，董事十三人候補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候補監察一人由會員推舉

二，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推

三，會長一人由常務董事互推

第十二條 會長董事監察人皆為義務職

第十三條 本會設文書會計兩組各若干人其人選由會長委任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須開會員會解決者得召集臨時會員會

第十五條 董事每月開常會二次如有要事得召集臨時會解決之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及董事會均由會長召集併為主席

第十七條 監察人於會員大會及董事會開會時均應列席發表意見但不加入表決之數

第四章 會員之入會出會及除名

第十八條 非廣潮煙甯四幫之同業商號欲加入本會為會員者應有會員兩家之介紹證明資本股實營業正當填具聲請入會

書聲明遵守本會章程經董事會之許可方得入會為本會會員

第十九條 會員出會須具出會理由書報告董事會經其認可後乃可解除其會員責任

第二十條 會員有違悖會章或經董事會議決認為應受除名處分者應令其除名並得登報宣布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會各會員依營業之大小分擔本會經費分擔方法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常費由會計員每月月半前製造計算書送由會長支付

第二十三條 會計員於每月月終應製造決算書經監察人審查蓋章後送交董事常會核銷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領取須憑會長蓋章之收據支出亦須經會長核准方可開支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簡章經呈請 縣公署立案後發生効力

第二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員會修改之

九五 燕湖縣碧坊業同業公會簡章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燕湖碧坊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以連絡同業感情增進共同福利及矯正弊害發展貿易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二街假育嬰堂

第二章 任 務

第四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主管官廳及總商會委託諮詢事項

(二) 關於維護同業公益事項

(三) 關於同業間糾紛之調解事項

(四) 關於改進同業技術及糾正業務上之利弊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五條 凡在臺灣縣市區內經營坊業業主或代理人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六條 凡加入本會爲會員者每一單位得推代表一人出席本會

第七條 會員代表有選舉權被選舉權提議權表決權

第八條 會員應絕對遵守會章服從本會決議案並負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九條 會員不得侵害同業間之營業

第四章 組 織

第十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五人組織理監事會由理監事中互推常務理事三人常務監事一人其人選由會員代表大會

選舉之

第十一條 理監事任期均爲二年但連選得聯任

第十二條 理監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二) 辦理第二章列舉各項事務

(三) 召集會員大會

第十三條 常務理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理監事會之決議案

(二) 處理日常事務

(三) 代表本會對外事項

(四) 關於經費之征集及會計之規定事項

(五) 關於執行會員入會出會及一切事業上之規定事項

第十四條 常務理監事及理監事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五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若干人

第五章 會 議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半年至少召集一次臨時會無定期理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如有必要時臨時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會經常費由各會員按照營業之大小分別担负之

第十八條 本會經常費預算之編成與決算之審核須經理監事會決議後行之並提交會員大會追認

第十九條 會員出會時會費概不退還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簡則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主管官署暨社運會曉分會核准後實行

第二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員通過修正之

九六 蕪湖縣堆棧碾米業同業公會簡章草案（民國三十年八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蕪湖堆棧碾米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增進同業公共利益矯正營業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所暫設河南洋橋上首二十四號門牌內

第二章 任 務

第四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主管機關及商會委辦事項

(二) 關於維護同業公益事項

(三) 關於調解同業紛爭事項

(四) 關於改進同業技術事項

(五) 關於糾正同業營業弊害事項

(六) 關於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五條

凡在蕪湖縣區域內經營堆棧碾米業棧廠均得爲本會會員應就主體人或經協理推舉一人爲會員代表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超過十人時得增推代表一人餘類推但至多不得超過三人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 違反中央政綱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六條

會員代表有選舉權被選舉權提議權表決權

第七條

會員應遵守會章服從議決案暨繳納會費義務

第八條

會員不得侵害同業間營業自由及其權益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會設理事九人監事七人由會員代表大會用雙記名連選法票選之再由理監事中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常務監事一人分設理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理監事任期均爲二年但期滿後連選得連任

第十一條

理監事會職權如左

(一) 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二) 召集會員大會

(三) 辦理第二章列舉各種事項
常務理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理事會議決案

(二) 處理日常事務

(三) 代表本會對外事項

第十三條 監事會職權如左

(一) 監督理事會執行一切事務

(二) 審核本會各項賬目暨預算決算

第十四條 常務理監事及理監事均爲名譽職但因處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五條 本會視事務繁簡得酌用雇員並得設立分事務所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無定期理監事常會每月至少開二次就常務理事中公推一人爲主席臨時會隨時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以全體出帶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表決爲有效理監事開會亦如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棧廠按營業之大小比例分擔之

第十九條 本會每年度預算決算均經監事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後編成表冊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簡章經會員大會通過分呈

第二十一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安徽省分會暨當地官署核准後方生效力
 本簡章如有未盡者悉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暨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種法規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增刪修改之處須經會員大會依法議決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九七 蕪湖縣堆棧碾米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店名	使用人數	經理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黨籍	資本	合資	獨資	有註冊	地址
同泰	二七	夏榮卿	男	43	江蘇	—	米業	—	二、六〇〇元	合資	獨資	有	河南江口河街
嘉禾	一八	喬少亭	同	35	同	—	同	—	二、五〇〇元	同	同	同	河南江口磨盤街
廣泰	二二	劉樹棠	同	53	無錫	—	同	—	三、〇〇〇元	同	同	同	接官廳
同泰	一五	楊家煥	同	46	繁昌	—	同	—	二、八〇〇元	同	同	同	河南富民橋
廣豐	八	駱幹臣	同	45	同	—	同	—	二、〇〇〇元	同	同	同	河南富民橋
久豐	三〇	丁錦三	同	49	蕪湖	—	同	—	三、〇〇〇元	同	同	同	河南大巷二號
興利	三〇	李炳松	同	53	湖北	—	同	—	六、〇〇〇元	同	同	同	河南富民橋
同順	一〇	鄧承勳	同	52	巢縣	—	同	—	二、〇〇〇元	同	同	同	河南泗關街
長豐永記	二〇	朱石帆	同	62	涇縣	—	同	—	五、〇〇〇元	同	同	同	同
湖成新記	三〇	柏壽臣	同	2856	南京	—	同	—	二、八〇〇元	同	同	同	同
穗豐	一五	汪燦華	同	42	蕪湖	—	同	—	二、五〇〇元	同	同	同	同
源大	八	王育南	同	48	柯城	—	同	—	一、〇〇〇元	同	同	同	河南江口大關街
茂興	八	鄭介甫	同	54	無為	—	同	—	一、五〇〇元	同	同	同	華盛街
萬泰	一〇	胡德源	同	52	廣東	—	同	—	二、〇〇〇元	同	同	同	同

協豐	八	魏紹徵	男	55	江西	米業	500元	合資	有	接管廳
廣商	八	鮑佐臣	同	49	燕湖	同	8000元	獨資	同	吉祥寺
益隆餘記	一五	婁金貴	同	40	同	同	2000元	合資	同	河南洋橋下
和泰	二〇	鄒善煌	同	49	燕湖	同	2800元	合資	同	河南庫子街
義和	一三	張勁馨	同	40	和縣	同	2000元	同	同	華盛街

附註

九八 安民銀行堆棧存貨章程

- 一，凡進本棧貨物由本行所給棧單為憑但須經本行經理及堆棧主任簽字蓋章方能有效
- 一，貨主出貨須將棧單交本行堆棧部換給發貨憑證向所堆之棧房發貨如係分出則於棧單後批明至出清之日繳銷
- 一，進本棧貨物於出貨時本行仍按照原包件發交如有件數不符等事應在未出棧前查驗明白一經出棧本行概不負責
- 一，進本棧貨物內容性質如何及潮濕破碎霉變乾燥蝕虫蛀等事在進棧時本行概不拆驗以後貨主出貨發現前項事情本行不負責任
- 一，進棧貨物如因天時潮濕霉爛破碎乾燥及虫蛀等事貨主或經手人應隨時來棧查驗翻晒設有損壞本行不負責任
- 一，凡進棧貨物由本行代保火險按貨價計算每千元收保費一元（如每包件價洋十元應收保費一角 分餘類推）倘遇時價較保價低落仍以時價為賠償標準如時價高漲超出原保額時祇按所收保費率為賠償最高額若進棧貨物貨主不願保險聽便但保險必由本行代辦不得自行投保凡未經本行代辦保險之貨物一旦遇有危險所有損失本行概不負責賠償之責
- 一，存在本棧貨物倘遇天災人禍及為人力所不能救濟而致受損失者本行概不負責
- 一，凡堆存本棧貨物貨主仍屬原主毫無疑義設遇危險或糧食與鹽為盜匪來棧提去或其他一切貨物為盜匪作踐毀壞與損失

本行無法制止時按之事實絕對不負責任所有被提貨物之棧單當登報聲明作廢

一、凡貨物堆存本行堆棧如需押款可來本行面洽代爲辦理

一、本行所給棧單如貨主在銀行抵押款項須由受押銀行即日通知本行過戶如未過戶本行祇認原棧單戶名爲憑

一、貨物高下懸殊甚鉅受押銀行應隨時派員到棧查驗以免受愚

一、存在本棧貨物如因出賣過秤過斗或換袋蓋印須先將棧單交本行辦理轉戶手續但須賣買兩方備至本行堆棧部辦妥轉戶手續否則發生轉轉與本行無涉

一、前項買賣在未將棧單交本行過戶之先本行仍認爲原貨主所有

一、凡進棧之貨在提貨出棧時先繳清棧租保險費如因待價延久不出在已滿六個月者須將棧租保險費算清方可續堆

一、各貨棧租一律大洋不得增減貨物上棧隨上隨下即作一個月計租第十六日作一個月計算一個月又十天作二個月計算以後依此類推

一、所堆之貨遇有成本較微者或貨價低落時若久不出貨本行得備函限期催出或將棧租保險費算清如限期已滿貨主仍不出貨而貨價將有不敷抵償棧租保險費時本行得登報聲明登報之日起以一個月爲期期滿不出所出棧單作廢將貨物拍賣所得之款除付應需費用及償還欠租保險費外倘有不敷仍向貨主補足如餘則代留存通知貨主交還棧單方得取款

一、棧單如有遺失或遭水火毀滅等情貨主應將棧單號數貨品種類通知本行掛失一面登報聲明遺失須一月後確無轉轉方准覓保向本行補給棧單若在掛失之先其貨物已憑棧單被人提去本行不負責任倘補給棧單之後發生轉轉仍歸請補人負責

一、本行堆棧存貨物糧食如係散堆而非裝包件者以原進噸位折合包數爲標準貨未出清棧租保險費仍照原進數目計算散堆食鹽同上但什貨不在此內

一、本行堆棧貨主可以包定噸位免以臨時周章而資便利棧租價目另定之

一、本行爲慎重客貨起見所有煤油酒精精黃以及含有爆裂危險性質並屬於引火損壞等貨一概不堆

一、本棧進出貨物以上午八時半起下午日入止爲辦事時間但車輛困難時或有特別情形者在上燈後夜晚出貨可以通融辦理

- 一，貨物上下河力錢及堆發翻裝等費由本堆棧議定價目照價歸貨主支付
- 一，本行堆棧部租費另訂詳表照章收取定價劃一不得增減棧租保險費自填發棧單日起算
- 一，本行規訂定依照現行工商法規以不披觸為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本行得隨時增訂之

九九 蕪湖縣公署徵收廣告捐暨取締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凡在本縣區域內為營業之宣傳而張設廣告散發傳單者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凡為發展營業起見不論用紙用板及其他材料在房屋牆壁或霓虹燈電影及他種物品上揭布與設置文字圖畫以及散發傳單遊行宣傳者均作為廣告論
 - 第三條 凡本縣各機關之文告標語或其他無招徠營業性質之招貼告白等不作廣告論但揭布之地位與形式經本署認為不合者得隨時加以改正
 - 第四條 凡廣告文字或圖畫以純正為主如有妨害公安破壞風化或冒用他人商標版權以及有碍各機關公告或阻地方交通暨易生危險等事本署均得隨時取締之
 - 第五條 無論張設何項廣告均須先將廣告式樣揭布日期及設置地點詳報本署經核准收捐蓋章後方准揭布
- ### 第二章 普通廣告
- 普通廣告以紙類為限其捐率如左
- (一) 廣告面積在一方尺至三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征捐銀乙元
 - (二) 廣告面積在三方尺至五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征捐銀二元
 - (三) 廣告面積在五方尺以上者每百張征捐銀三元
- 前項廣告面積均按十進尺計算但未滿一方尺之廣告作一方尺計算未滿一百張之廣告作一百張計算

第三章 特種廣告

第七條

特種廣告如布幔油漆塔壁鉛鐵木牌松綵牌樓紙烟樓紙烟塔霓虹燈電影及利用光學之標幟均屬之其捐率如左

(一) 布幔廣告每幅每月征捐銀五角

(二) 油漆塔壁鉛鐵木牌等廣告均按季計算每方尺徵捐銀五角

(三) 松綵牌樓等廣告每次征捐銀二元

(四) 紙烟樓紙烟塔等廣告每種每季(或每次)征捐銀二元

(五) 霓虹燈或利用光學等廣告每種每月征捐銀二元

(六) 電影廣告每幅每月征捐銀二元

前項廣告不滿一月者作一月計算不滿一季者作一季計算

第八條

凡各項特種廣告如用竹木鉛鐵磚石以及繩索鐵絲等材料均應堅實耐久以防腐朽傾卸致碍交通其他紙張布帛油漆等材料若已零落破舊應即更換撤除免得觀瞻如有發現上項情事而不遵章辦理者本署得隨時糾正或撤除之

第四章 遊行廣告

第九條

遊行廣告如携代樂器遊行街市藉以招徠營業或在遊藝場所戲院酒館茶肆等處散發宣傳營業性質之傳單告白等均屬之其捐率如左

(一) 携帶樂器者每組每日征捐銀一元

(二) 未携帶樂器者每組每日征捐銀五角

(三) 在遊藝場所戲院酒館茶肆等處散發含有營業性質之傳單者每百張征捐銀一角

第十條

凡散發遊行廣告者除事先須赴本署照章繳捐蓋戳外並應領取遊行證以備稽查惟此證不另收費

第十一條

遊行廣告每組至多不得過十五人遊行時應嚴守秩序不得任意喧嘩其携有樂器者經過醫院學校時並須肅靜

第十二條 遊行時間規定爲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如因氣候關係或有特殊情形得酌量變通其所領遊行證得繼續有效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三條 凡各項廣告未經核准納捐蓋戳而私自散發張貼安設或數目與所報不符者一經查實除將隱匿不報部份按原定

各捐率補征捐外並處以五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縣行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公佈施行

一〇〇 蕪湖縣 業職業公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民政府頒佈之人民團體組織規則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蕪湖縣 業職業公會會址暫設蕪湖縣

第三條 本會應受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安徽省分會駐蕪辦事專員指導與監督

第四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並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

第二章 任 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甲、勞資協約之締結修正或廢止

乙、合作事業之設立

丙、會員懇親會及各項娛樂之設備

丁、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戊、勞資糾紛之調解

己、就業失業會員之調查登記

庚、其他有關於增進會員利益事業之舉辦

第三章 會 員 (包括資格權利義務)

第六條 凡屬本業工人年齡滿十六歲以上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寫志願書經審查合格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甲、褫奪公權者

乙、有違反政府現行政綱言論及行爲者

丙、受破產宣告未復權者

丁、無職業能力者

第八條 會員退會須於一月前將退會情形報告本會

第九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諸權及其他一切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服從命令及決議案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違反本會會章決議或其他不法行爲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經由監察檢舉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

停權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會員被除名後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應一律繳清

第四章 組織及權職 (即職員人數及職權與選任解任等)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選舉之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處理日常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五條 理事會以下分設四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由理事兼任之

甲、總務組掌理本會一切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務

乙、組織組掌理本會訓育登記調查組織統計等事項

丙、宣傳組掌理本會一切宣傳事項

丁、惠工組掌理本會合作儲蓄調解衛生娛樂介紹及工人福利等事項

第十六條 各組得酌設幹事書記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七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設幹事書記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監事會任用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甲、處理本會日常會務

乙、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丙、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甲、稽核本會經費之出入

乙、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丙、考查本會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第二十條 理監事任期同為壹年或連選得連任之如理監事因故中途出缺時由各該候補人依次遞補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如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兩星期開會一次監察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請求或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認為必要

時均得分別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爲本會最高權力機關開會時其主席由會員大會臨時推選之大會之職權如左

甲、本會章程之變更

乙、經費之收支預算

丙、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丁、勞資協約之維持或變更

戊、工人福利事業之創辦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入會費經常會費臨時會費三種

第二十五條

入會費每人四角於入會時須繳納之但本會正式成立後非會員入會須繳納入會費貳元

第二十六條

經常會費每人每月不得超過薪水百分之二如遇會員失業或災害時得報告理事會酌減或免除之

第二十七條

臨時會費因有特別需要時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呈准社委會安徽省分會駐蕪辦事處蕪湖縣工會臨時徵收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財務狀況應於每六個月報告一次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二十九條

本會之解散除由政府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甲、大會決議解散

乙、因破產而不能維持會務

丙、會員人數不足

第三十條

本會解散除由政府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理由及年月日呈報社委會安徽省分會駐蕪專員辦事處製

蕪湖縣工會

第三十一條 本會之解散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條之清算應依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呈准社運會安徽省分會駐蕪辦事處暨蕪湖縣工會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呈准社委會安徽省分會駐蕪辦事處暨蕪湖縣工會核准後施行

一〇一 蕪湖鴻泰號礮坊の店規

本店員司規章

- 一、本店員司自進店後凡店中內外前後一切大小等事每個人均應振作精神負責向前去做不得你推彼談
- 二、本店非公司洋行故一切仍舊制本店員司除因公外出在平時不得擅離職守倘有特種事情應先向店中請假始可自由出入
- 三、凡至本店往來顧客不論其生意大小能否成交應本和平態度竭誠相待不得輕慢
- 四、本店每早六時開門在店員司即應起身至晚十時鎖門無論員司禁止出入
- 五、本店員司大小衣物等件攜帶出店須先交櫃檯當眾檢查始可無疑
- 六、本店禁止隨地吐痰無論鼻涕痰均應吐入痰盂以全公共衛生
- 七、本店早飯七時午飯十二時晚飯六時每餐按時開飯因公者可以隨時更改之
- 八、本店員司俸資及同人月支均按月底發給平時無論至親好友概不掛賬
- 九、本店禁止煙酒嫖賭

十、本店所發月支係給同人洗衣沐浴理髮等零用即本地同人亦應在店遵守不准假詞時常返家倘經查出除停發其月支外重加申斥

以上十則務各自愛切實遵守一有違犯無論員司決不寬恕立即辭退以重規章此佈

鴻泰號礮坊

民國十五年八月一日

本店主人謹白

雜

一〇二 市況通報(市刊)

(一)

執事先生惠鑑茲告此間糧形連日到貨唧接柚米本城零化盤展如故元米產價上翔去路轉爽市形緊扣苞谷城消活潑遂見挺秀今又提元許蕪電告漲後形不弱黃豆一再上騰又成天之驕子小麥市消沈寂動則易升麵粉錫價狂漲今均貨守不售白豆赤豆俱有昭蘇之態豌豆菜豆依然乏人問津綜合各糧形勢均具向榮之勢如荷賜教自當按市力謀決不落人之後也此請

大安

諸公均上

糙蒸谷	一五〇・八〇	元	本機又元	一五〇・四〇	元	蕪湖苞	七・五〇	元	教弟	四・八〇	元	倪鐘	三・八〇	元	漢德	三・八〇	元	儒明	三・八〇	元	謹啓	三・八〇	元
機又	一七〇・八〇		黃豆	九四・〇〇		八卦池苞	六・〇〇		順風粉	〇・五〇		未開	〇・五〇										
機又	一六八・九〇		黃豆	九四・〇〇		八卦池苞	六・〇〇		順風粉	〇・五〇		未開	〇・五〇										
機元	一三〇・五〇		粗黃	一〇四・五〇		江南絨苞	七二・三〇		山鹿粉	〇・五〇		未開	〇・五〇										
機元	一八〇・八〇		白豆	八八・九〇		赤豆	八七・八〇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杭州德泰潤糧行市刊

電報：一七九五德

今到黃豆二一車小麥六車菜豆二車豆餅七車

青黃豆大小磨動向仍戀貨主售性一味披持益為產區貨況不多存底亦薄致人心良好尤以油價迭創高峯市見欣之向榮菜豆消

化動而未暢售性亦強暫趨堅穩缸豆消胃仍活貨價較短小乏囤戶聞津貨主無不拔守尤以高貨少見市續步提一二元苞米貨稀

紅糧消活步緊扒定亦見帶起

小麥市況廠散動取又濃而貨源稀少售性堅挺情勢復趨緊張惟次麥少交依然受抑餘容續詳專此即請

籌安

諸翁先生均此

弟 周士璋首 一月十三日

杜小麥	廠盤夾白	三二元	濰州小麥	一一七元	五河黃豆	一一二五元
散	戶	三四元	張八嶺又	一一八元	沙河又	一一二四元
管店		一七八元	沙河集又	一〇四元	南河又	一〇九元
明光		一七元	當塗又	八一元五角	宿州又	一〇七元
六合		一一元九角	浦鎮缸豆	八〇元	中華門又	一〇六元八角
高淳		一一元	張八嶺又	七八元	八卦州又	一一三元
管店菜豆中		一四元二角	烏衣缸豆	六八元五角	蕪河大子又	一一一元
管店又		一三元八角	采石苞米	六八元五角	當塗又	一一一元
濰州		九九元八角	鎮江紅糧	七四元	寶應秋定	一〇九元五角
邊紅次菜豆		八六元九角	管店又	七一元	浦鎮青豆	九六元三角
			又白藏中	一四八元		九三元五角

一〇三 合同字

(イ) 合夥合同議據

紀子和

董振登

勵瑞椿

立合夥合同議理人

林世良

崔思鑫

林根記

劉世慶

張紹程

魏佳泉

今因志趣相同意氣一致共同集資組織華聯行以承包採辦販賣貿易妥訂條約於後藉資共同遵守各無異言

計 開

- 一、議定本行定名為華聯行
- 二、議定本行設總行於上海江西路六十六弄四號設分行於寧波
- 三、議定本行專以代客採辦貨物及貿易為宗旨
- 四、議定本行資金計國幣肆仟圓正分為八股每股計國幣伍佰圓正
- 五、議定本行資金共計國幣肆仟圓正計 林世良君壹股 張紹程君壹股 劉世慶君壹股 董振寰君壹股 紀子和君壹股 鞠瑞椿魏佳泉君合認壹股 林根記君壹股 崔思鑫君壹股共計八股在簽訂合同議據時一次繳足無誤
- 六、議定本行合夥人選舉經理一人協理一人服務員暫定四人容後視營業之繁盛而增添之
- 七、議定推舉林世良君任本行經理職紀子和君任協理職鞠瑞椿君劉世慶君董振寰君任本行服務員
- 八、議定本行對內對外各項事務由經理協理共同負擔其重大之營業方針以及應舉廢之要事須由合夥人共同會議後方能執行

生效

- 九、議定本行銀錢收付時歸經理人負責保管並須由經理與協理會同簽字蓋章後方得收付
- 十、議定本行之一切應收應支各項賬目除立設賬冊外合夥人得隨時有查核之權
- 十一、議定本行營業如有盈虧概由合夥人共同負擔之
- 十二、議定本行每於月底召集合夥人會議一次報告賬冊並討論營業改進之方針
- 十三、議定本行除經協理給予支用月薪外各服務員不得支用亦皆不得任意移宕
- 十四、議定本行合夥人不得藉業務上之便利非法破壞本行之營業或侵佔舞弊如有發現除追償損失外並取消一切應得之權

利

十五、議定本行因營業而獲得之利益除開支外倘有盈餘規定分給股攤派計合夥人合得六股經協理及服務員合得三股公積

金一股經協理及服務員所得之三股當由經協理與服務員雙方均派公積金之一股得由本行提存作為基金

十六、議定本行如營業擴充擬增添職員時得由會議通過准許但該職員得備有股質舖保

十七、議定本合夥合同議據作用股票此股票在未得會議通過時不得轉移他人

十八、議定本合夥合同議據有效期得照第八條決定之

十九、議定本合夥合同議據壹式拾紙由合夥人各執壹紙為憑自簽訂日起發生有效

二十、議定本合夥合同議據倘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召集合夥人會議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合夥人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見 議

代 筆

(口) 通利公記運輸公司之合同議單

立合同議據 周器九 陸水泉 王壽芝 今因意氣相投合組通利公記運輸公司開設杭州福元巷三十八號門牌通利公司

之內對外名稱通利公運紙部對內名稱公記貿易部集成本洋五千元每股五百元各股東分認拾股周器九得兩股洋一千元沈

士祿得壹股洋五百元錢志章得壹股洋五百元陸水泉得兩股洋壹千元盧乾元得兩股洋壹千元王壽芝得兩股洋壹千元共計國

幣五千圓資本照數交足盈作拾參股公派虧照拾股分認所有議定各條載明於后立此議據一式六紙各執一紙永遠存證

見 議 章幼峯 印

立議單人 周器九 印

民國三十年三月

沈士傑
陸水泉
錢志章
王壽芝
盧乾元

① ② ③ ④ ⑤

一議 本公司選紙爲本位附設通利公司之內各營其業兩不相涉

一議 本公司公堆盧乾元君爲經理王壽芝君爲管理銀錢茲因開辦之初經理及管銀暫不起俸並須合股東助理業務亦暫盡義務

務

一議 本公司公記貿易部賣進買出須得各股東多數同意方生有效

一議 本公司揭賬每年夏歷年終彙總每月預結營業及開支等項

一議 本公司盈利除官利余作十三股各股東應派得拾股盡義務者得一股職員酬勞得兩股

一議 本公司官利長年一分起息

一議 本公司暫由錢志章君兼理門外賬務支取銀錢須得經理人及管銀錢蓋章各股東均可隨時查賬

一議 本公司非應用之款不得向經管人支取

一議 本公司津貼通利公司房金及電燈費每月念元職員贍金每人每月參拾五元食糧漲跌得隨時增減

一議 本公司各股東及經理人等不得用本公司名義爲人作保

再批 本公司租用通利公司房屋及津貼費亦不另立租約

再批 吳福康委任跑街紅利提得得一股

(一)

立合同議約人

△△△
△△△
△△△

今因志同道合彼此議定公租某街某號市房開設某△集成股本若干元作爲幾股每股洋若干元

某認△股某認△股議定某為經理某為協理惟其營業始創凡我同人務要協力同心以全始終所有妥議規條載明於後共同遵守
欲後有憑立此存照

- 一 議自立合同日起股洋限△△日內掃數交足不得短少分文並不得延期拖宕
- 一 議本行營業期間以三六九月為小結算十二月底為結束改組期並至每結算時經理得召集股東會議報告營業狀況及計劃
對後業務方針

一 議本行如遇非常事件經理人得召集臨時股東會議公決之

一 議經理人所有本行營業往來經濟保管夥友進退等事憑經理人全權處理以專責成各股東不得干涉

一 議協理襄助經理辦理一切惟須和衷共濟指臂相助其責任不與經理同樣重大

一 議本行經理股東均不得挪移公款私作營業及擅借牌號在外滙借擔保等事如被察覺即當議罰

一 議本行各股東在營業上發現有特殊情形時得有隨時查賬權以利改善

一 議各股東不得在行隱欠分文亦不得借用私人但行內所用人員應由經理人主持他人不得干涉其人之良否應歸經理人負責

一 議經理如不能勝任或有不正行為時得由各股東公議議決另行選定之

一 議股東欲增加資本推廣營業須召集股東會議得其多數同意方得增添之（若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議本行營業盈虧均按股攤派若有盈餘在年終結束時提百分之五作本行營業人員花紅按辛勞大小分派以作鼓勵

一 議本合同照樣△紙股東各執一紙餘一紙存本行備查

一 議本條規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集議增添之

△△△

立合同議約人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普通合同大概形式

立合同人△△△△今以情投意合集資合力創辦△△△營業命名曰△△△字號寓址設○○路資本額定以○○幣○○元共作○
股每股○元計○○名下○股○○元均於合同成立後當場如數交齊公推○○○為總經理○○○為副經理凡號中一切事宜悉
由總經理統轄有事離職時則授副經理庖代負責生意盈虧之結算期定為一年一次所得利益議定東西各○成按股分劈樞員花
紅提成酬勞考其各人平素作事成績如何酌給多少權歸總副經理執行分配之倘生意無起色或虧本結算無結果實情報告衆股
東後若無異議即推於下次總結算之如西股有半途告退者或被辭歇者其利益截止終止期而其應得之利益須至年終結算時清
理之如東方有不願繼續進行者不得中途撤股或有願增加股本者亦不得中途而入均須俟年終議決之每年開股東會議一次凡
號中有應興革事宜須於會議時共同討論修改之以上種々規定皆出自雙方同意恐後無憑特立合同○紙分執為證

立合同人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II 新聞廣告類

三二二

A 推受盤

(1) (申報三一·一·二二〇)

上海服裝公司推 新華公司受盤啓事

湖北路第二六六號上海服裝公司茲因無意營業將店基生財裝修存貨等業於本月十五日一併作價推盤與新華公司爲業其盤價當時收付清楚自推盤之後任憑受盤人更換牌號或仍用原牌號繼續營業所有推盤以前人欠欠人以及未了事宜概由推盤人負責理楚嗣後營業盈虧與推盤人無關係除憑證另立推受盤據各執外特再登報聲明此啓

(2) (新聞報三〇·一·二二〇)

推盤聲明

全人等於念九年五月間合資創辦中和染紗廠開設開北新疆路口茲因無意經營已於卅年舊曆中秋節推盤於同生染紗公司所有中和廠一切手續股本紅利官利均已分派清楚股單圖章均已收回今有韓盛德君名下股單一紙失落倘後發現作廢紙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中和染紗廠股東會啓

(3) (申報三一·一·二二一)

朱振陸律師代表順豐米廠全體股東聲明解散合夥並推併合夥財產啓事

茲據上開當事人聲稱敝廠因股東無意經營議決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散所有全部合夥財產作價推併與股東江澄慶承受並由江君在原址改加義記獨自繼續一切事宜及營業盈虧完全歸江君享受負擔均與其他前股東無涉除立據由貴律師證明各執外再煩代表登報聲明等語到所據此合代啓事如上 事務所愛多亞路一六〇號 電話一〇一一〇

(4) (新聞報三一·一·二二二)

張福康律師代表焦順卿王明德王恒發推讓股份聲明

據上開當事人共同委稱順卿等與李志文君合夥開設於平涼路三三二號門牌慎泰銅錫號關於順卿等三人名下全部股份業經一併推併與李志文君聽憑加記及改換牌號繼續營業並已於三十年十二月廿一日交割清楚約定所有該號推併前後人欠欠人及代人擔保等一切責任以及嗣後營業盈虧均由李志文君負責與順卿等三人不涉又李君所執民國三十年六月六日合夥議據一紙由李君聲明已經遺失以後發現概作無效茲爲

鄭重起見爰委貴律師代爲登報通告各界等語據此合代聲明
如上
靜安寺路同福里廿五號 電話三六八八六

(5) (新聞報三一·一·二二)

耀康隆記 織綢廠 推 受盤聲明 永新泰記 織綢廠 受盤聲明

緣耀康隆記織綢廠於民國廿七年間由陳子衡徐耀宗戚靜泰三人合夥營業於民國三十年八月六日陳子衡無意繼續經營議將耀康隆記織綢廠一切資產清算清訖作價分配所有陳子衡之持份經按股收回由徐耀宗戚靜泰二人繼續營業當由陳子衡立退股據爲憑茲因徐耀宗無意繼續願將所有機器廠房租權及全部生財推盤與戚靜泰受業當面交割清楚並將耀康隆記牌號改爲永新泰記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起所有推盤人以前人欠人及對外保證等一切未了手續概與受盤人無涉以後如有盈虧概歸受盤人享負除另立推受盤據外特再登報聲明
耀康隆記永新泰記織綢廠同啓

(6) (新聞報三一·一·二四)

王述樵律師代表湯仲華君爲章慶雲擅 自出盤露香村湯糰麵店房屋暨全部生 財緊要聲明

茲據上開當事人來所聲稱頃於本年一月二日接到章慶雲委請彭啓琇律師來函聲稱現已委請彭律師代爲出盤露香村湯

糰麵店房屋暨全部生財等語殆悉之係殊深詫異查該店房屋暨內部生財原係三股股東所有非任何人所得擅自出盤況該店房屋租賃合同均在仲華處保存尤不得非法行事而該章慶雲於該店停歇之後事前既不提出帳簿清算事後又不通知股東討論善後擅自委請出盤意圖不法不言可喻恐外界不明被其障惑爲特委請貴律師代爲登報聲明如有人接受該章慶雲之出盤上述房屋暨全部生財必有串通侵占之嫌對於該店股東所被侵占之款應請負責償還等語前來據此合亟代登如上
事務所南市靜修路鴻慶里十號北成都路修德新邨八號
電話三四〇九號

(7) (新聞報三一·一·二六)

沈漢章律師代表大南綢廠胡正等推盤 綺文綢廠沈祖榮受盤啓事

茲據大南綢廠全體股東胡正余立海余榮興等聲稱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四日將本廠全部生財機器廠基及房屋租賃權一併出盤與綺文綢廠沈祖榮爲業計得盤價國幣二萬三千元正雙方交割清楚詳細條款載明推受盤據自出盤之後凡大南綢廠對外之人欠人及在外擔保等情概歸胡正等負責理楚與沈祖榮不涉除立據委由貴律師證明外再請代爲登報聲明等語前來據此合亟代爲啓事如上

事務所勞合路太和大樓四〇三號電話九四三七八
公館甘肅路德安坊五號電話四六五九九

(8) (新聞報三一·一·二六)

方積蕃律師代表同興熒襪針總號推盤聲明

茲據上開當事人委稱緣同興熒總號無意營業願將店基牌號生財裝修存貨帳款一律推盤與同興熒福記號承受嗣後該號營業盈虧均歸受盤人負責以前推盤人如有代人擔保等情概作無效除已立推受盤據各執外特委貴律師代登聲明等語前來據此合代聲明如上又據同興熒總號股東兼監理俞愛生稱本號股東兼經理謝文璋君所有股權業已推併與鄧人承受再為委代附告等語准此合代附告如右
住址白克路大通里十四號公明法律事務所電話三一九三五

(9) (新聞報三一·一·二六)

錢江律師代表永豐染織廠徐伯琴君聲明辦理結束啟事

茲據上開當事人委稱本廠因受環境影響已于去歲十一月間將全部生財機器廠基等出盤與新明棉織廠所有內外一切經濟手續亦漸告結束惟尚有少數定貨事件猶未解決如此情形不特因環境特殊關於緊屬於該客戶之權利如發生任何事變本廠不負任何責任外抑且對於遲不到來解決之客戶將來亦祇得推定為已作棄權之表示又本廠通訊處現暫設薛華立路五十五號轉交為特委請貴律師代表登報公告仰請關係人予以注意等語據此合代啟事如上

事務所博物院路九十五號二樓電話一七四〇六

(10) (新聞報三一·一·二七)

遠東協記織造廠推盤聲明

緣遠東協記織造廠本由公記與顧承記合股營業始於卅年十一月一日成立至十二月上旬受環境關係致公記名下各股東無意繼續按在此冊八天內除修理機器生財略有訂約外其他少與外界接觸故在外無任何契約以及代人擔保等事欠人除莊款外亦不欠人分文因此對外手續非常清楚工人方面亦給資解僱今自民國卅一年元月廿一日起憑中將遠東協記廠全部生財機器馬達及一切附屬品原料等並廠基房屋係不定期租賃權暨全廠裝修全部作價推盤與顧承記君為業當日交割清楚以前協記名下本無人欠人款項日後如有發現概與受盤人無涉往後遠東廠盈虧當歸受盤人負責除立有推受盤據各執外特此鄭重聲明附註協記名下合夥股單當時圖銷作廢又據公記名下之支議單有一紙遺失在外日後發現當作廢紙此佈

(11) (申報三一·一·二七)

蔡成桂律師代表中國大幸烟草股份有限公司推盤啟事

茲據上開當事人委稱「緣中國大幸烟草股份有限公司全體

股東均已無意繼續經營業於卅一年一月二十日正式推盤與大幸昌記烟草股份有限公司爲業所有推盤前人欠欠人及爲人擔保等情事概由推盤人負責自理與受盤人無涉而嗣後公司盈虧以及一切權義胥由受盤人負責與推盤人無干除另立推受盤據外再請貴律師代表登報聲明等語前來據此合行代登如上 事務所博物院路一三一號 電話一二二七四

(12)

(新聞報三〇・一〇・一八)

杜志記號 杜志記新號 杜漢南緊要聲明

緣先嚴向青公在日於中華民國九年在申創立杜志記號專代漢帮及各埠客商經辦紗布等貨物已經二十餘載廿四年向青公逝世即由漢南與一舍弟漢屏共同經理廿八年二舍弟漢屏亡故乃由漢南單獨主持對於諸客商委辦各事兢兢業業幸無隕越現因家產業已分析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即向青公之全體繼承人共同議決於本年十月十九日(即夏曆八月廿九日)將杜志記號予以結束由漢南就原來店址設立杜志記新號照常營業以前杜志記號未了事宜由新號負責代爲理楚嗣後新號盈虧概歸漢南一人享負與以前杜志記號之公同共有人即向青公其他繼承人毫不相涉至於以前以杜志記號名義爲人擔保無論口頭或書面一律作爲無效爲此共同登報聲明如上

(13)

(新聞報三一・一・二九)

宋雲濤律師 瑞豐工業原料號推盤聲明 朱祖泉君受盤聲明

據上開當事人聲稱緣推方所有開設北河南路一七四號瑞豐工業原料號現因各股東無意經營願將店基裝修生財存貨連同房屋租賃權等作價推盤與朱祖泉君爲業已雙方於本月十九日交割清楚關於推方以前人欠欠人及爲人担保等項概歸推方自行負責理楚與受方不涉嗣後受方營業盈虧亦永與推方無關除立有推盤據委請證明外再預代爲登報聲明等語前來合代聲明如上事務所博物院路十四號二樓電話一〇九七六

(14)

(新聞報三一・一・二八)

張世英律師 裕豐祥公記棉布號推盤聲明 代表裕豐祥公記棉布號受盤事

據上開當事人共同委稱裕豐祥公記棉布號全體合夥人因無意經營自願將店基生財店號以及一切附屬權利業已憑中推盤與陳錦明改稱裕豐祥公記棉布號爲業所有推盤前人欠欠人及任何責任概由推盤人自理與受盤人無涉而嗣後受盤人盈虧以及一切權義胥由受盤人負責與推盤人無關除已立推受盤據各執外再請代表登報聲明等語前來據此合行代登如上 事務所薛華立路天成里四四號電話七六三二五

(15)

(民國日報三一・一・二七)

昇州旅社推受盤啓事

啓者振梧積光等在評事街七六號開設昇州旅社於三十一年

推股人陳霖記 孫愛臣 王金觀 夏雲記 受股人魏慶祥

B 解散·結果·清理

(1) (申報三一·一·三〇)

張仲復律師代表滬東大鴻樓菜館宣告清算通告

據上開當事人委稱本館受市面影響致無法維持迫得委請貴律師代表宣告清算等語前來據此合代通告該館各債權人於登報日起十四日內攜帶債權憑證來所登記以憑彙核攤償逾期以拋棄債權論各債務人亦限於上開期限內來所清償否則即予訴追務希各勿延誤特此通告

事務所菜市路三二六弄十五號 電話八五八〇四

(2) (申報三一·一·二二)

衍豐泰五金號宣告清理啟事

本號營業以來猥蒙各界熱忱交往無任感激近以時局關係本號業務因之陷於停頓狀態不得已宣告清理此後對於各存貨出售及人欠欠人均歸本號清理處負責辦理謹此聲明務希各界垂注是幸

衍豐泰五金號清理處啟 地址江西路四百零一號三樓

元月二十二日推盤於熊國泰執業未受業前欠人及人欠及担保等種種未清手續均歸振裕等負責清理與熊國泰無涉自卅一年元月二十二日後對外一切事件均加泰記二字關於銀錢担保等均蓋泰記昇州旅社及熊國泰私章方可有效否則概作無效以及前昇州旅社雇用賬房及招待工友等之保單及押權金收條等連於本年二月十日以前來店更換泰記昇州收條如逾期未更換者即作廢紙論除警局等主政機關呈報在案外恐各界尚未週知特即登報申明務希 公鑒

成振裕 熊國泰同啟

(16) (新聞報三一·二·九)

推受股份聲明

緣雙方前於民國十七年九月間合資開設義和字號專營煤業(集成資本三千元分作拾股計魏慶祥得二股陳霖記得二股王金觀得二股孫愛臣得一股夏雲記得一股王柏生得一股張人山得一股復於民國念二年二月九日每股添加附本二百元當由義和煤號名義分別出給附本收據其中王柏生名下一股並張人山名下一股已於民國念四年推併與魏慶祥承受所有(一切手續均於彼時交割清楚)茲因推股人無意經營願將該號所佔股份業於本月五日立據推併與受股人爲業自推之後所有該號推併以前以後人欠人款項以及權利義務並營業盈虧統歸受股人享負概與推股人無涉又推股人所執讓據及附本收據均於當場交銷惟夏雲記所執之讓據及附本收據業已遺失如後發現作爲廢紙合應一併登報聲明如上

(3) (新聞報三一·一·一七)

毛家駒律師代表袁順興鐵桶號宣告清理啓事

據上開當事人委稱茲因本號營業清淡無意繼續經營爲此委請貴律師等代爲宣告清理以資結束等語前來據此合代登報通告即希該號債權人於登報日起十四天內持同債權憑證來所登記以便清償逾期不理作自願拋棄論各債務人亦希於上開限期內來所理楚幸勿自誤此佈 事務所福煦路五十四號 電話六〇七四〇號

(4) (新聞報三一·一·一七)

張橫海律師代表申莊展期通告

查滙泰莊債權登記日期於本年元旦前後登載新申各報通告後已有多數登記入冊頃據委託人稱各債權人有遠處甯波者或未及閱報者請爲展期兩星期俾獲週知等語茲特展期至一月三十日爲止務希尚未登記之債權人迅即携證前來登記過此期限當認爲自甘拋棄權利此係最後期限幸希注意合再通告 事務所牛莊路六九二號 電話九一二六一號

(5) (新聞報三一·一·一八)

熊飛律師代表同昇立記油行清理通告

據上開當事人聲稱敝行自去年七月間開始營業以來生意頗

可奈因去冬環境特殊損失甚鉅以致無力繼續營業迫不得已請爲代表清理尙有各戶定貨並請代爲登報通知迅即來出等語前來茲限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務希各債權人携證來所登記以憑彙核清償逾期不理即視爲自願拋棄各債務人同限於上開期間交付欠款免滋訟累爲盼其定貨各戶祈備手續速出合代通告清理如上 事務所北浙江路老唐家弄卅一號 電話四一三九六

(6) (新錫日報三〇·九·二六)

徐冠傑律師代表盈豐製絲社宣告清理啓事

茲據上開當事人代表來所委稱邇因資金凍結絲市慘落運轉不靈勢難維持爰請特委宣告清理以資結束等情前來合代登報宣告希各債權人於一星期內携同憑證來本事務所登記以便召集會議討論辦法逾期即作放棄論以此通告啓事如上 事務所城西何里二五號 電話一五〇八

(7) (浙江日報三一·一·七)

杭州徐德昌南貨號及醬園清算結束啓事

本號前以各股東無意繼續營業經股東會決議宣告清算登報聲明並限期催兌各項貨券在案現據經理邵子厚先生報告清算手續已告完竣所有人欠欠人各種款項除人欠款項之未會歸償部分應續行催收歸結外其欠人款項以一律償還清訖倘

或尚有少數單摺字據等件遺落在外一概作為無效同時繳銷各項重要圖章及賬簿等件前來經各股東審核無異本號清算事宜至此業已完全結束自即日起解散合夥並將所有坐落本市仁和倉橋大街本號房屋基地連同一切生財及菜市橋大街東號房屋基地分別讓渡於他姓執業以後新業主在上開各原址無論屬於營業或非營業之一切行為統與本股東等絕無關涉設或有人利用上述遺落在外之無效單摺字據等件為不當之授受本股東等亦一概絕對不負責任除陳報杭州市南貨業同業公會並杭州市商會備案外特此登報鄭重聲明諸希公鑒 股東總代表徐思恭林宗祺謹啓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8) (申報三一·一·二二)

新益公司宣告結束啓事

本公司因受市面影響無從發展經股東大會決議宣告結束如有債權債務關係者限七日內每日午後二時至四時到本公司清理處登記逾期認為棄權論特此公告

新益公司清理委員會啓 地址北京路國華大樓五二二號

(9) (申報三一·一·二二)

唐英律師代表滋豐花號聲明結束解散啓事

據上開當事人聲稱做號因無意營業已經完全結束清楚並經解散所有合股股單日後發現概作廢紙恐未週知委請代表登

報聲明等情前來合代登報如上 (事務所) 北京路景雲大樓三〇五號電話九二七七九

(10) (新聞報三一·一·二四)

聲明結束解散啓事

茲因公益米號各股無意營業已經完全結束清楚所有合股股單日後發現概作廢紙以前爲人擔保等情自登報日起一概無效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公益米號合股同啓

(11) (民國日報三一·一·八)

姚福炳律師代表天民池浴室緊要啓事

茲准上開當事人經理丁源即慶雲委稱緣本浴室前向徐多生名下租地集股建築營業多年近因虧蝕過多迭經各股東三次決議妥籌清理結束辦法議定變賣所有全部生財浮房作價分配各全體股東及各債權債務暨工友等於本月五日起二星期內憑同證件前來洪武路三十六號天民池辦事處理楚一切倘逾期延誤本浴室惟有遵照各股東決議宣告清理結束嗣後如有關於天民池浴室任何股票暨押板條據以及其他債權債務事項蓋行作廢本浴室決不負責除上項緣由業經記錄有卷並經追聘前法律顧問奚樹基先生證明屬實外誠恐外界不明眞象爲特委請登報聲明至希全體股東及各債權債務暨工友等迅即於限期內至天民池辦事處理楚一切等由前來准此經本律師覆核無誤合亟代表啓事如上 事務所 高家酒館十七號

(12) (新聞報三一·一·二四)

蔡成桂律師代表鴻成魁記酒精公司宣告結束啓事

茲據上開當事人代表來所委稱「本公司設於民廿五年專營酒精業務及至八一三事變發生業務宣告停頓所有合夥剩餘財產業經憑同調解人及其他見識人到場分別返還於各股東公司遂即宣告結束其有未能繳還之議單當然視同作廢茲為鄭重起見用請貴律師代表登報聲明俾衆週知」等語前來據此合行代登如上

事務所博物院路一三一號電話二二一七四

(13) (新聞報三一·一·二七)

胡理齋為衡利染漿廠宣告清理啓事

茲因本廠宣告清理計沈君之股本三千胡君四千計派得沈君得有房屋一所及生財煤球胡君得原原料簿據賬款該登報日經雙方查交上開各物各無悔賴特此登報聲明如上

衡利染漿廠啓

(14) (江蘇日報三一·一·一八)

蔡壽康律師代表老通源菜館聲明清理債務召盤生財通告

據老通源店主聲稱本號於事變損失之後又受連年貨價影響

維持迄今週轉乏術惟有聲明清理債務召盤生財得價懇情折價自本月四日起歸夥友合作暫維營業以資生活而免即時失業一俟受盤有人即行結束委託通告登記債權等語前來合代登報通告如上即希該號主各債權人於十日內每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半開來本律師事務所報明數額登記債權至該號人欠賬款應請各將所欠款項如數清付以便彙核再該號全部生財如有人意欲受盤者亦希來所接洽為荷 事務所裝駕橋巷四三號 電話九二二三號

(15) (新錫日報三〇·一二·二六)

徐冠傑律師代表盈豐清理處推務滋鑫記受盤聲明

查盈豐絲廠王曉運清理事件業由本律師召集債權團會議決定將廠中生財變賣以資分配在案茲經議定查盈豐所有一切生財推盤與務滋鑫記接受嗣後關於該項生財移歸務滋鑫記所有與盈豐清理處無涉除立據各執並按額分配外合代登報聲明如上 事務所西河里廿五號 電話一五〇八號

(16) (浙江日報三一·一·四)

泰康粉號停業啓事

茲因股東無意營業所有做號欠人早經清理清人欠請於三日內來號理楚倘有做號圖章代人作保等情自登報起作為無效特此聲明請希公鑒 泰康粉號啓

(17) (浙江日報三一·一·七)

東街大成烟號啓事

本號因年終揭算自即日起暫停營業以前如有以本號名義在外代人作保情事均作無效及人欠欠人亦經交割清楚再本號職員同時解僱以後在外一切行動概與本號無涉各職員所代領市民證亦同時無效特此聲明 東街路四號 大成煙號啓

(18) (浙江日報三一·二·二二)

裕通公記運輸公司焦湧泉啓事

鄙人於古歷三十年初至同年十二月終止與陳源泉薛培根等君在王馬巷二十六號合作經營裕通公記運輸公司營業頗稱發展今因合同期滿各願按股分拆是後裕通公記運輸公司歸鄙人繼續經營又附屬之上海聯合商行鄙亦脫離股權是後裕通公記公司之一切人欠欠人概與陳薛兩君無涉又上海聯合商行之一切人欠欠人以及陳薛兩君在外另有創設事業等亦與鄙人無涉恐外界未明特登報聲明 鄙人焦湧泉啓

(19) (江蘇日報三一·二·二四)

金杏一爲大康粉麵號解散合夥並推讓全部生財啓事

杏一前曾糾集潤記鮑記玉記漢記仲記福記祿記壽記成記霞記等股東與錢君克繩合資在閩門外上塘街夥設大康粉麵號

現因杏一身體孱弱以致無意經營於本年二月八日經全體股東決議解散合夥當由杏一將資本及紅利分授與各股東外所有生財悉數推讓與錢君克繩君加記繼續營業以前大康合夥期內人欠欠人均經料理清楚嗣後對於錢君經營之大康克記一切對外往來概與前股東無涉爰特鄭重聲明

(20) (申報三一·一·二七)

中國冠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行資本額定國幣一百萬元業已收足茲由原發起人沈純一先生等爲顧全股東資金起見擬將全部股款連利發還於即日起三天內各股東如無異議請隨帶股款收據向原繳款行莊領取一俟市面轉機重行籌組至祈 鑒諒爲荷

C 合股關係 (公司ヲモ含ム)

(1) (申報三一·一·二三)

退股聲明

卜厚之，季逢安，春記「以下簡稱甲方」曾與張慎初毛鳳岐「以下簡稱乙方」於民國廿九年七月間合資設立同勝織造廠於海防路洪慶坊十號經營至卅年十二月底止因甲方無意繼續營業將全部業務結束由乙方繼續經營所有甲方應得之股本以及紅利業已結清分拆其合夥證據亦同時銷燬所有合夥時人欠欠人均經料理清楚毫無糾葛自卅一年起歸乙方張慎初君繼續營業嗣後營業盈虧銀錢進出及其他一切行爲

概與甲方卜厚之季遂安春記三人完全無涉除由張君親筆具函並由凌健羅君作證外恐未周知特再登報聲明伏希 公鑒

卜厚之 季遂安 春記同啓

(2) (新聞報三一·一·二四)

王季麟讓 朱鴻受股聲明

茲因王季麟無意繼續經營自願將座落雲南路一六五號福利洋酒食物號本人名下股份七股併讓與原合夥人朱鴻承受所有一切條款業已簽訂併股據載明外股款等項當場交割清楚合再登報聲明如上

(3) (新聞報三一·一·二四)

退股及遺失議據聲明

緣先父士元公合夥開設無錫北塘正茂仁北貨行今慎良等無意經營商得該行其他股東同意退股其資本及權利另詳退股議據惟該行士元公戶名之合夥議據在滬戰發生時遺失該議據如後發現不生效力作為廢紙倘有糾葛由慎良等完全負責為特登報聲明

(4) (新聞報三一·一·二六)

王傳湖等轉讓蓋北方
于卅德受讓
申應試律師代表
菜館股份啓事

茲據上開當事人王傳湖等十九戶來稱前與于卅德等合資在

愛多亞路一一三四號開設蓋北方菜館傳湖等十九戶合計出資國幣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九元八角六分現因傳湖等無意營業經全體合夥人之同意議將所認股份轉讓與于卅德等承受繼續營業股款業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元月廿三日交割清楚嗣後該菜館營業上之盈虧及一切事項概與轉讓人等無涉除立據由貴律師證明外請代登報聲明等語前來據此合代聲明如上

(5) (申報三一·一·一五)

推股聲明

緣寅記與板木號於民國十三年間由鄧錦記劉書記王笙記三人改組合夥營業茲因劉書記王笙記無意繼續經營合議將寅記與號一切資產清算清訖作價分配所有劉書記王笙記之持份均經按股收回並將寅記與牌號改為寅記新推歸與鄧錦記個人所有嗣後營業盈虧及人欠欠人均由寅記新負責與推股人劉書記王笙記無涉除立據證明外合再登報聲明如右尚乞各界公鑒

(6) (申報三一·一·一六)

計超律師受任正祥(福記)螺絲廠常年
法律顧問並緊要啓事

茲受任上開當事人常年法律顧問嗣後對於該廠營業信譽及一切法益者本律師依法保障之又據稱本廠於本年一月一日

改組成立所前正祥合記螺絲廠在去年春間因定貨關係原料飛漲虧蝕甚鉅前股東朱紀度、俞春、等股本已經虧盡無意繼續添股情願一律終止今由浦順德、唐渭良、加入與王正泉、陸祥榮、等共同合夥組織改號為『正祥福記螺絲廠』於本年初開始成立正式營業所有以前『正祥合記』人欠欠人概歸合記負責理楚與本廠『福記』無涉嗣後『正祥福記螺絲廠』營業盈虧亦與『合記』不涉請 貴律師代為一併聲明等語前來據此合亟代為聲明如上

事務所上海英租界泥城橋宏興里七號 電話九四八九八號

(7) (江蘇日報三一·一·一六)

謝宗安律師代表朱金元受盤天興卿記旅社更換仁記並受任常年法律顧問聲明

茲據上開當事人來稱天興卿記旅社前由李文卿開設茲因李君無意經營將該旅社店基生財等半股推盤於金元更換仁記繼續營業於去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受盤合同據並將生財等交割清楚爰自登報之日起一切營業盈虧概歸仁記處理以前天興卿記人欠欠人由李君自理與金元無干請代表登報並聘任常年法律顧問前來除受任顧問外爰特據情聲明如上

事務所通和坊 B142

(8) (新聞報三一·一·一〇)

退股聲明

大昌協記油骨號股東沈祖繼及李樸二君因無意營業將所有

股份讓與趙慕周君個人為業(即大昌骨號)所有股款賬目業經憑中完全交割清楚嗣後一切人欠欠人均歸大昌骨號趙慕周君個人完全負責與沈祖繼及李樸二君無涉除將股東合同注銷外特此登報聲明

(9) (新聞報三一·一·二七)

蔡志澄讓股聲明

茲因蔡志澄所有大昌汽車公司股份一股無意經營併讓與原合夥人朱大昌承受自推讓之後該公司一切權利盈虧完全脫離關係由受股負責除立據外合再登報聲明如上

(10) (民國日報三一·一·一〇)

律師劉翼芳受炳任記大新池王宜炳君常年法律顧問通告并代表聲明

嗣後如有侵害王君信譽營業及其他一切權益者當依法保障之再據王君聲明該炳任記大新池係經合法租賃取得五年營業之權並有優先收買各股權之權其間已經收買及抵押各股權占多數倘有其他股東擅自處分不徵得王君同意王君概不承認恐各界不明真象候受一部份股東之愚致貽後悔請為代表登報聲明前來爰代聲明如右

事務所山小磨時七號半現遷前街積善里四號蔣宅 B5015

(11) (申報三一·一·二二)

鄒繩祖律師受任裕華(仁記)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顧問並緊要啓事

茲受任上開當事人常年法律顧問後對於該廠營業信譽及一切法益者本律師依法保障之又據稱本廠於本年一月十四日股東會議決因歸還借款關係決定添加新股每股國幣五百元由三十二股增到一百股改訂章程重新組織依照公司條例辦理對於去年結賬由舊股東交股擔負國幣五十元限三天內補繳倘逾期不補認係自棄股權當作退股論現今本廠組織已告成立股東以正式股票爲憑從前所立股本收條及草議據手續一應取銷如有發現亦作無效查舊股東中除王錦源一股已經退股之外尚有鄭康林三股王志成二股逾期未來辦理手續本廠認爲該兩戶股權已經終止應作退股論除聽償去年虧損之剩餘股款即日轉入存項嗣後本廠營業盈虧與該兩戶脫離關係請貴律師代爲一併聲明等語前來據此合亟代爲聲明如上

(12) (新聞報三一·一·二八)

同豐行爲受買帆船股啓事

茲由莊智茲君介紹受買周俗膏君與鄭鐘鳴君合夥購置金德源帆船一艘海關註冊號字第三六八一號今因周君無意營業願將所有該船權半艘並一切工具得價讓度業已立約交割清楚以前人欠人歸周君自行理涉如有對於上開股權持有異

議者限於登報日起三日內隨附證件以書面向四馬路外灘A七號三百另七號啟行聲明逾期任何人不得再有主張特此公告

(13) (新錫日報三〇·一一·一一)

楊采陳緊要聲明

逕啓者無錫久成新麵粉公司於本年三月間由楊佐讓發起籌備鄙人認股兩萬然而籌備迄今該負責人楊佐讓從未將籌備經過情形通告各股東亦未召集股東會議是以各股東對於該公司情形毫無所知雖經鄙人專函詢問亦置不答復乃最近風聞該公司已由楊佐讓擅自出售事而既未徵求股東同意事後亦未將經售價目通告各股東道路流言對於此次出售價目頗多不盡不實之處然究商業慣例及公司法規顯屬不合乎關鄙人權益礙難默除已另行委託律師依法保障外特此聲明

(14) (新錫日報三〇·一一·一三)

楊佐讓爲久成新粉廠事答復采陳姪

頃閱報載采陳姪緊要聲明受人挑撥良深遺憾查久成新組織遠在去年冬今五月五日采姪以事旋里得悉以後因開採辦機件已有盈餘委託周許二君商請入股當時股額雖經認足迫於情誼勉許在佐讓股額下附股五千元由采姪將宏濟善堂存款七千元提交周君轉付佐讓除以五千元作爲久成新附股外其餘二千元並請附入信通銀號股本佐讓以詭屬同宗併予允許迨後久成新因機件起運發生困難商征各股東同意出售價格

條件均有買賣雙方訂立之契約堪查證先是購地時已繳股本不敷運用各股東延不續繳悉由佐讓個人籌墊數費張羅勉渡難關其間艱困情狀實種種意外週折佐讓實已心力交瘁現在業將領到價金散還股款朵姪所繳之股本五千元除已先後在蘇滬付還三千八百元及奉命代付錫地賬款七百元外餘款本擬我奉持餘價收到再行按額攤派紅利不意十一月八日忽接朵姪來函據稱需款孔殷欲向敝處挪移法幣二萬元函中並提及此時久成新出舊合同已訂價金只付二期隱示佐讓床頭充裕當可代為移挪對於股款數目及請領餘款等詞隻字未提迨經函復稍緩時日再為設法又接來函續申前請函中始有認股二萬之語原函具在不難覆按乃現在竟登報啓事一則曰認股二萬再則曰各股東情形毫無所知雖經專函詢問亦置不答復而按諸實際則敝處除二接來函稱貸外別未接奉尊函至於各股東自籌備以迄出售均經隨時商洽觀於各股東早將應領股款具條領回即可證明朵姪來函亦曾明提合同已訂何得謬謂事前絕未聞知吾人處世信義尤重於金錢朵姪股類如係二萬則儘可來函請領何必出於稱貸方式遑論其確為五千尚有原經手諸君可證此次之事顯係朵姪受人挑撥後誤以佐讓不予資助用登報持質然出此答復還希平心靜氣一究真相勿使親者痛憤而仇者快意是所切望

(15) (新錫日報民國三〇・二・一八)

楊采陳駁覆楊佐讓啓事

鄙人爲久成新粉廠擅自出售一事特於本月九日在本報刊登

緊要聲明不料該負責人楊佐讓竟執迷不悟於登報答復中顛倒事實既稱該廠組織遠在去冬何以至今機器尙未運到再云採辦機件已有贏餘鄙人遂商請入股更屬荒謬之至該廠訂購機件均有定單日期爲憑鄙人入股係投資製粉事業至今粉尙未出決無贏餘可言此足見佐讓早存惡意集他人錢財作其買賣自肥之計本心固並無正式辦廠之意所云出售事早經商徵各股東同意之言此點尤難憑空捏造未知會用何種方式徵得各股東同意究竟贊同者爲誰所簽訂買賣契約除楊佐讓一人外有無其他股東聯合具名其對外之代表人資格更係從何產生其擅專盜竄嫌疑確已昭然當五月間佐讓徵股前來時定總資額爲三十萬元由周許兩君經手鄙人認股兩萬當時先繳五千言明該廠購辦小麥時再全數清繳周許兩君可以作證及至最近得悉該廠已經出售價超逾百萬始知中其詭計查該廠自籌備以來房屋係石粉廠改造連同機器定洋等一切費用僅化×十餘萬兩實收各股東股款只達三十萬以上今竟反稱各股東將鄙人挪不續繳可見其心之區測豈欲一口獨吞邪素常鄙人與佐讓向往來賬目故款項支付事極平常不料竟對認數延款之事牽入售廠事內肆意中傷鄙人唯有依法週旋到底決不自甘虧損目佐讓亦獲人子現已腹膨膨成富家翁明眼人當不難揣測其富道何從而來並亦可知其人格爲如何矣特此駁覆如上

周兆麟律師代表無錫王源吉武進同源 吉治坊爲禁止股票標的物設定權利聯 合聲明

據上開當事人聲稱王源吉與同源吉治坊均係合夥組織所有股東股權均發給記名股票爲憑前項股票與無記名證券及有價證券其性質顯然不同爰無記名證券及有價證券可以自由轉讓或設定質抵押行爲而記名股票之轉讓依據股份讓與之規定須得合夥人全體之同意方生效若以記名股票設定質權則於法無據此有民法第六百八十三條第九百〇二條及前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三五號判例規定甚明近因本坊等股東間有將記名股票私行轉讓或將股票質抵押與人之事顯屬違背法令業已發見糾紛而致牽累殊不知股票縱因債務附爲擔保僅屬私人間之債權債務究不能認作質權之權利設定若不聲明制止則糾紛迭起後患堪慮爲此委請登報聲明在未經合法手續之轉讓行爲本坊等概不承認倘有私行設定權利而致發生糾紛牽涉本坊者本坊等對該權利人亦不負任何義務等情前來合亟代爲聲明務希各股東及第三者注意是幸如有疑義不明之處請至本律師事務所面詢釋明可也併此聲明

事務所斜橋下 電話第一二二三五號

D 退 保

(1) (新聞報三一・一・三〇)

退 保 聲 明

鄙人借用萬有商行名義爲親友作保近因被累萬有倒閉免再滋糾故自民國卅一年起無論口頭書面日後發現一概無效特此登報鄭重聲明諸希鑒諒 王天平即偉元啓

(2) (新聞報三一・一・二五)

退 保 聲 明

茲因李麟書號懋庭先生身故所有生前用萬興懋記米號書東圖章或私人圖章爲人作保者以及口頭信用擔保等嗣後一概作廢無效 萬興米號李王氏啓

(3) (申報三一・一・一一)

俞恩良律師代表楊鳴周偕弟在鳳家周 聲明就楊公禎祥生前保證不負責任啓 事

茲據上開當事人聲稱先父楊公禎祥於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去世當時即經本人等登報訃告在案查先父生前究竟有否代人作保情事本人等概未得悉惟即使有之於情既不能由本人等繼續負荷而於法此項專屬於先父本身之義務亦不能由本人等繼承(參照民法第一一四八條但書)本人等當然

無繼續負荷之理誠恐尙未週知爲慎重起見再委請貴律師代表據情登報聲明等語前來據此合代啓事如上

事務所威海衛路七二七弄十四號 電話三二七〇一

(4) (新聞報三一·一·二七)

退保聲明

先嚴鶴庭公痛于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蕪逝世所有生前爲人書面或口頭擔保一概作爲無效特此登報鄭重聲明

棘人丁祥禔謹啓

(5) (新錫日報三一·一·一四)

恒源隆紙號惠志崙聲明

本號廿七年以前各戶存款均已結續給付清楚惟存戶所憑存摺或有遺失等情如有發現一概無效再者鄙人因身體虛弱遑醫休養對於以前恒源隆或個人名義在外擔保事件自即日起即行退保概與鄙人無涉特此鄭重聲明仰乞 公鑒

(6) (申報三一·一·八)

退保聲明

本號因受回祿之災茲將全部焚去所有以前在外之書面或個人保單自即日起一概無效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錢泰成南貨號 趙祥生全啓

三二六

(7) (新聞報三〇·一二·一七)

退保聲明

敝公司原在虹口塘山路六七六號所有替親友擔保情事刻因房屋合同期滿遷移他處營業一律退保以清手續如有糾葛情事限於三日內向該號二房東馮君接洽否則均作廢紙論特此聲明

長源公司包其椿啓

(8) (申報三〇·一二·二二)

退保聲明

本廠因受事變之影響所有以前在外之書面保單自即日起一概無效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永大童帽裝廠啓

(9) (申報三〇·一二·二二)

退保聲明

鄙人因公離申所有以前代友書面或口頭擔保自即日起一概無效恐未週知特登申新兩報鄭重聲明伏希諒鑒

耿昌稷啓

(10) (新聞報三一·一·二九)

退保聲明

啓者敝行前曾與人擔保之事件甚多每失記憶恐滋糾紛自即日起無論口頭書面一概不生法效特此登報聲明

天一車行 曹正鶴啓

(11) (新聞報三一·一·二八)

退保聲明

鄙人歷年為親友擔保事件甚多每失記憶恐滋糾紛茲自民國卅一年起無論口頭書面一概無效特登報聲明諸希鑒原

程慶年啓

(12) (新聞報三一·一·二九)

退保聲明

逕啟者先嚴承良公不幸於本月廿一日逝世凡生前以個人名義及用錦新洗染商店圖章代人作保等情自登報日起概作無效特此通告

棘人劉森榮森菴鑫富同啓

(13) (申報三一·一·二五)

沈宗泳律師代表華盛銀公司宣告清算並催告債務人償還欠款啟事

茲據上開當事人來稱敝公司自去年秋季金業市場停業後迄未營業且虧折過鉅無法維持祇得委請貴律師自即日起宣告清算仰各債務人自登報日起十天內來貴所償還債務取收據以資結束逾限不理依法訴追又敝公司並無欠人款項合特聲明再敝公司所有以公司名義代人擔保等情概作無效仰希逕與被保人自行接洽為要等語據此合代啟事如上

事務所 愛多亞路浦東同鄉會四一〇號

電話 三三八六八號

E 經理

(1) (申報三一·一·二三)

家庭工業社為各埠支分經理之權限聲明公告

本公司設在各埠之支分經理所有經理人之權限專為推銷貨物其管理權只限於該管商號中之放出帳面收進貨款繳付於本公司完全為對內關係其對外一切往來擔保均由各該經理人自行負責如有使用本公司商號名義與第三者設定債權債務以及任何書面契約票據等事項非經本公司經理之同意簽名蓋章承認概不發生效力現屆上年結束期後又是一年開始特依向年慣例謹為慎重聲明特此公告

家庭工業社股份有限公司啓

(2) (新聞報三一·一·二四)

上海公記板箱廠緊要啟事

本廠營業業稱發達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經股東會議決允准羅海泉君推讓本廠經理之職當推羅發寶君為經理嗣後該廠經理之責均歸羅發寶負責辦理與羅海泉無涉茲為職責攸關爰特登報聲明如上

(3) (江蘇日報三一·一·七)

震澤久豐燭號緊要啓事

緣本店經理王君春芳今因另有發展辭去本店職務故自登報日起凡王君本人於賬外銀錢往來等情概歸王君自理與本店無涉並於今日起本店另行改組加用新記以前久豐一切收付賬務繼續由新記經理辦理之與王君無涉猶恐外界不明特此登報聲明如上
久豐(新記)燭號啓

(4) (新聞報三〇·一一·三〇)

盈豐堆棧啓事

查本棧所發棧單及所簽筆據向由經理徐屏淮君簽章茲徐君業已讓股辭職爲此登報通告凡持有棧單及筆據各戶統限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底以前來棧掉換新單據爲要尚請注意是幸此啓

(5) (新聞報三〇·一一·三〇)

徐屏淮季錫坤爲推受讓盈豐堆棧股份並辭却受任經理職務啓事

緣屏淮季錫坤曾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合股組設盈豐堆棧於無錫容湖莊由屏淮擔任經理茲屏淮以旅居上海無暇兼顧並得錫坤同意自民國三十一年元旦起將所有盈豐堆棧之股份推讓與錫坤承受同時辭却經理職務由錫坤繼續經理所有業務以及人欠欠人交割清楚此後盈豐堆棧即歸錫坤單獨享受負

擔其權義屏淮已絕無關係除立據外特此啓事

F 圖 章

(1) (申報三一·一·二八)

新華織造廠(新華襪廠)緊要啓事

本廠職員卞士洪君因侵佔賬款事發去職現已與本廠完全脫離關係所有卞君經手之事由其挽友負責料理中日後如有發現任何未了手續均歸卞君自理與本廠完全不涉再本廠收據印鑑現亦更換新章所有舊印鑑不再生效特此登報鄭重聲明至希 公鑒
新華織造廠啓

(2) (申報三一·一·二二)

永安火柴廠經理王企曾爲廢棄舊章另刊新章聲明

敝人前日因事離滬返廠後發見賬房抽頭被人私啓內藏有角質長形楷書圖章一枚文曰永安火柴廠又角質方形楷篆圖章一枚文曰永安圖章角質小方形圖章一枚文曰王企曾章人造牙質小方形圖章一枚文曰王企曾章查敝人向來使用圖章均必親筆簽名其僅有圖章而無簽名者概不生效茲爲慎重起見特將上述圖章一律作廢另刊角質長形隸書圖章一枚文曰永安火柴公司又水晶質小方形圖章一枚文曰王企曾章見下列圖樣自即日起使用仍以敝人親筆簽名爲有效凡敝人出立契約文件用有上列已經廢棄之圖章者統限於一個月內前來補

蓋新章特此慎重聲明

(3) (新聞報三一·一·一〇)

后萬安律師代表恒和順記米行主嚴福森為恒和順記米行印鑑遺失另行更換印鑑並加蓋私章緊要聲明啓事

茲據上開當事人聲稱福森創設之恒和順記米行所用長方形正楷印鑑印文為恒和順記米行一枚遺失自即日起對外銀錢營業來往另行蓋用腰圓式樣隸書印鑑印文仍為恒和順記米行並加蓋篆文嚴福森私章始發生效力所有在遺失圖章之前一切銀錢手續均已理楚如有異議希於一星期內向貴律師用書面提出否則作為自願拋棄權利論為慎重起見委託登報聲明等語前來合代登報啓事如上

事務所成都路七六二弄九號 電話三五一九〇號

(4) (江蘇日報三〇·一二·一三)

乾泰和發記染廠鄭重聲明

敝號所有乾泰和染廠腰形圖章原備送貨收件蓋戳回單向來不作別用至於平日銀錢往來或代人作保等情另以長形乾泰和發記書柬及俞文達方式私章為憑誠恐各界有所誤會用特登報鄭重聲明務祈鑒察此啓

乾泰和發記染廠俞文達謹啓

(6) (新錫日報三〇·一二·一八)

源順油行緊要啓事

茲因近偽造敝行圖章代人担保領取清鄉證及冒蓋回單事查敝行對於一切往來素用長方形印無錫源順油行圖章與該偽章兩個(源順油行)(無錫源順油行)字跡大不相同顯係假冒私刻小行除嚴行追究外概不負責誠恐再有發生同樣担保及領取貨物介收款條收貨回單一切等事發生特此登報緊要聲明諸希 各界公鑒

(5) (江蘇日報三一·一·二二)

振和箔莊王嘉華遺失圖章聲明作廢

啓者本號所有木刻腰圓形及長方圓角形便章兩顆刻振和箔莊字樣前為潘萬氏滋擾取去案經涉訟吳縣地方法院因轉輾解案中途遺失查此項圖章原亦不憑支取一切貨銀進出向以振和箔莊書柬及嘉華私章為憑合應登報聲明日後如有前項圖章發現概行作廢且振和箔莊已停止營業辦理結束矣為此鄭重聲明諸希公鑒

(7) (新聞報三一·一·二二)

萬昌照相材料行爲發現偽造定單啓事

敝行所發定貨憑單向由經手人簽字並加蓋方形圖章為憑不料昨日竟發現偽造定單在外招搖用特鄭重聲明務請持有敝行定單者於三日內持來敝行核對以辨真偽並由敝行重行加

蓋圖章否則對於未經重蓋圖章之一切定單散行概不承認務
希注意為荷 山東路三四五號 電話九六一一

(8) (新聞報三一·一·一七)

福昌公記當劉文彬葉祥興啓事

茲因劉文彬另有他就已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底止辭去福昌
當經理職務所有在職期內經手款項等情均已料理清楚嗣後
概由後任經理葉祥興負責雙方各不相涉倘有發現以前福昌
公記當蓋章作保情事未經葉祥興另行蓋章概作無效今特登
報聲明 劉文彬葉祥興同啓

(9) (新聞報三一·一·二二)

康昌鐵廠緊要啓事

本廠係由鄙人吳魁元獨資創設且自任經理所有對外一切往
來向憑本廠戳記並由鄙人吳魁元親筆簽字蓋章否則概不生
效茲為鄭重起見特再登報聲明此啓

(10) (申報三一·一·一八)

法租界寧波路廿號振豐糧號緊要啓事

本號所有一切銀錢貨物進出以及其他事項須憑本號經理汪
玉振簽名蓋章方為有效恐外界不明特此鄭重聲明如上

振豐糧號啓

(11) (浙江日報三〇·一二·二八)

福和錢莊郭鴻慶緊要啓事

本莊胡君經手存款及支票等各戶現由胡君提去如有手續不
清務望各存戶於登報日起五天內(即本年年底前)親自來
莊聲明逾期概不負責所有舊摺一概作廢再俟後如與本莊往
來款項須憑本人親自蓋章方生效力併此聲明

(12) (新聞報三一·二·二二)

王振洪啓事

本人與謝素貞結婚搜刻楊玉洲君名章(文曰楊玉洲章)作
為婚證茲因楊君反對除將該章繳還銷毀外如復見利用該章
發生銀錢擔保等事一概作為無效特此登報消歎

G 遺失

(1) (新聞報三一·二·二六)

遺失圖章聲明作廢

今遺失卡德路郵局一五一四號存摺馮嵩記戶提款所用方形
象牙篆字馮嵩圖章四字圖章一顆除已向該局掛失外特再登
報聲明作廢 馮嵩麟

(2) (新聞報三一·二·二六)

遺失圖章

茲遺失上海中國實業銀行定期儲蓄第五三五號袁佩樞戶

名所憑支款之水晶質篆體陽文方形「袁佩權章」字樣圖章
一顆除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袁佩權啓

(3) (新聞報三一·二·二六)

遺失圖章作廢

茲遺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江西路定期存款第六五一九二號
戶名馮滙卿圖章一枚又定期存款第六四八二七號戶名馮家
發圖章一枚除向該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馮滙卿 家發 同啓

(4) (新聞報三一·二·二六)

遺失聲明

今遺失腰圓形篆體陽文仁者壽字樣玉章一枚係浙江興業銀
行上海總行活期存款第 7376 利記戶及 117047 鹿記戶又
該西區支行活期存款第 11347 鹿記戶又該北平支行活期
存款第 11244 鹿記戶之憑印除向各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
作廢 利記 鹿記啓

(5) (新聞報三一·二·二六)

遺失圖章聲明

茲遺失上海源興木棧中英文字長方灣角橡皮圖章一顆除改用
新印鑑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源興木棧啓

(6) (新聞報三一·二·二六)

遺失圖章聲明作廢

茲遺失浙江興業銀行虹口支行活期存款第 1215 應品記戶
用印鑑應繼品篆數小方章一枚除向該行掛失另換新章嗣後
如有該章發現概作無効特此登報聲明 應繼品啓

(7) (新聞報三一·二·二六)

遺失圖章聲明作廢

茲遺失廣東銀行上海分行往來存款第八六九號又國華銀行
第五六五號又福利錢莊第二四八號又滙中銀號第五二〇二
號新中國鐵工廠用印鑑應繼品篆文小方章一枚除向各該行
掛失另換新章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新中國鐵工廠應繼品啓

(8) (新聞報三一·二·二六)

遺失聲明

茲遺失「馮志香印」方形潤邊鐵絲陽篆文圖章一枚除已向
關係方面聲明作廢外無論何人拾得該章或用在任何文件之
上概作無効特此聲明

(9) (新聞報三一·二·二六)

遺失圖章聲明

啟人所用於中南銀行八仙橋分行存款之圖章(俞友林)一

願業已遺失除向該行聲請另換新章外以後發現概作無效

俞友林啓

(10) (新聞報三一·二·二六)

遺失聲明

茲於一月間遺失腰間篆字朱文(質彬)戒指名章一枚查該章對外尚無糾葛嗣後如有發現概作無效除另刊新章備用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徐質彬啓

(11) (新聞報三一·二·二二)

遺失聲明

今在途遺失篆文李夢熊支大陸銀行一一七九四號支票一紙計二月七日國幣一萬一千九百念二元四角六分又麗昌支中南銀行一五〇二八九號支票一紙計二月六日國幣二千另五十元又篆文舜臣支國華銀行蘇州分行七六九八五三號支票一紙計二月五日國幣一千元又大中號支其昌錢莊〇三七五八九號支票一紙計二月七日國幣八千六百念七元五角四分以上各票除向各行莊掛失止付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上海大中號啓

(12) (新聞報三一·二·一一)

遺失聲明

茲因鄙人不慎在途遺失上海啤酒公司華經理處定酒英文收

據一紙戶名為陳海記計啤酒一百箱收據號碼為一〇一〇號業已具函通知上海啤酒公司聲明遺失及止出該項定貨並與補給收據外如有任何人等拾得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如上

陳海林謹啓

(13) (新聞報三一·二·一一)

遺失聲明

茲遺失大元商業銀行股單收據一紙第〇八七五號黃繼生戶名計十股除向該行照章掛失外特登報聲明如上敬希各界注意

黃繼生

(14) (新聞報三一·二·一一)

聲明作廢

查敝行所領用信裕錢莊支票據號第二二九三號票號第十四號一紙今查根方知遺失在外如有發現不論係私刻圖章或竊用行章敝行概不負責特此登新聞報申報新申報聲明希各界注意

仁康德行啓

(15) (新聞報三一·二·一一)

遺失聲明

茲遺失同益廣支元盛莊支票一紙卅年十二月十二日(支票卅一號)定銀計國幣一千元又卅年十二月十日(卅六號)計國幣四百念五元現請同益廣向該莊正付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姚炳才

(16) (新聞報三一·二·一一)
遺失聲明

鄙人經手收解瑞記五九二國華銀行新聞分行支冊一年一月廿七日期A字第〇〇八一六六三號票一紙計法幣二千二百元正因事中途遺失除經向該行聲明掛失不得兌現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通告
王健鑫具

(17) (新聞報三一·二·一一)
遺失支票

敝人向福利洋酒號借慶成莊支票一張帳號10310票號第三號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期計洋九百九十一元五角六分此票早已遺失除向慶成莊掛失外以後如有發現此票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周惠根啓

(18) (新聞報三一·二·一一)
遺失聲明

茲遺失聚興誠銀行一〇五三三帳號支票第二八五七〇洋一千元本月八日期第二八五七一，二八五七二各二千元本月十日期上項票據在途遺失中外人士拾得一律作廢
浦東川沙德順協啓

(19) (新聞報三一·二·一一)
遺失聲明

茲遺失泰和箔莊開出浙江建業銀行第202817號支票一紙計

二月十日國幣一千五百八十元又公益和箔莊開出八仙橋建業支行第201679號支票一紙計二月十日國幣三千七百〇六元又廣盛箔莊開出浙江建業銀行第11555號支票一紙計二月十二日國幣五千六百零八元除已向上述各戶掛失止付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吳致祥啓

(20) (新聞報三一·二·一一)
遺失棧單聲明作廢

茲遺失上海駁運公司第一六八二號棧單一紙戶名泰豐行計松香十五桶除向該公司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泰豐行啓

(21) (新錫日報三一·一·一四)
遺失棧單

茲遺失德豐棧德字四百九十二號棧單一紙戶名張更新係堆存該棧號字版粳稻三百九十二担九十三斤除向該棧註失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原棧單如果發現應即作廢
陳鴻慶謹啓

(22) (申報三一·一·一一)
尋獲存單聲明

鄙人所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定期一年存單一紙第171621號國幣二萬一千元正又第17032號國幣九千元正均爲司徒少秋戶名前因遺失登報聲明今後存單一紙業已尋獲除通知該行外特再登報公告所有前登遺失廣告作廢無效司徒少秋啓

(23) (浙江日報三一·一·一)

臨平新泰昌失竊聲明

敬啟者敝號於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失竊皮箱一隻內有恒和新記號二十六年份簿子三本邱祖記傳記恒和新記號拆股收據一張計洋四百一十一元六角虛貴記恒和新記號拆股收據一張計洋一百三十七元二角余玉記恒和新記號退股據一張姚生記恒和新記號退股據一張及恒和新記號合股合同據一張又沈定福向姚姓借洋二千元正有借票一張係姚君寄存與敝人者天源布號向敝人借洋一千元正有三十年三月底期票一張以上各物俱放箱內同遭失竊如日後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24) (新聞報三一·一·二三)

李銘律師代表褚聿德推股並代聲明遺失

據上開當事人聲稱聿德私自所有大陸錢絲廠股份有限公司股字一〇二六號股額國幣二百元及股字一〇二九號股額國幣三百元臨時股款收據兩紙遺失以後發現概作廢紙又此項股權自即日起轉讓福記承受除另立據外請代聲明前來合代聲明如右

(25) (新錫日報三〇·一二·一四)

周兆麟律師代表王文衡君為遺失同源吉洽坊股息摺緊要聲明

據上開當事人委稱文衡前於析產分居時分受得武進同源吉

三三四

洽坊股權二十股每股一百元合計二千元執有股票二十紙並息摺二十個此皆家嚴王梅修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出有撥付筆據為憑茲因上開息摺如數遺失除備函向同源吉洽坊註失並為股票過戶補給息摺之手續至於遺失之息摺並無有向人質抵行為任何人拾得或收藏者概行作廢聲明無效深恐外界不明為此委請代為登報聲明等情前來合亟代為聲明如右附息摺號碼列下同字二〇三號二〇四號二〇五號二〇六號二〇七號二一八號二一七號二一六號一三〇號一三一號一三二號一三三號一三四號一三五號一三六號一三七號一三八號一三九號一四〇號一四一號

事務所斜橋下電話二三五號

H 解雇聲明

(1) (新聞報三一·一·二六)

聲明

敝號學徒李桂蘭竊逃數次屢規不悔甘墮下流於日前又竊物逃走自是日起彼在外一切不軌行為與概無涉謹此聯明 辭順永白

(2) (江蘇日報三一·一·七)

范鑑律師代宜洽昇號鄭重啟事

茲據上開當事人聲稱除本號對於夥友蔡忠發發覺現在店務

上有犯規行動致妨礙業務故即日起辭退其職務與本號離脫關係嗣後彼個人在外一切行動概與本號無關至本號所有於出貨賬務希各戶直接來店繳付如有私相授概不承認委請代表聲明等情爲特代爲登報鄭重聲明希各界注意爲幸

事務溫家岸電話一一六六

(3) (申報三一·一·八)

吳鵬飛律師代表福惠西服號爲辭歇史美陶緊要啓事

茲據上開當事人委稱做號學徒史美陶業於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因故辭歇此後該學徒在外一切行動均與做號無涉如有發現以做號名義在外與人發生銀錢糾葛做號概不承認誠恐外界不明真相易滋誤會爰特委請貴律師代爲登報啓事等語前來據此合代登報如上

事務所赫德路大鵬坊二十六號 電話三三六三三

(4) (浙江日報三一·一·四)

大成運輸公司解雇聲明

本公司夥友徐爽泉已於陽歷三十年十二月底解除公司職務徐君在外一切行動及銀錢進出概與本公司無涉恐外間不明真相特此登報聲明諸希垂鑒爲荷

本公司開設下板兒巷五福弄一號

I 雜

(1) (新聞報三一·一·二八)

改記號聲明

霞飛路七四三號大同食品公司即(大同商店)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起日爲「鐘記大同食品公司」所有以前大同食品公司人欠欠人請由本月底前來本公司登記結算特登新申兩報鄭重聲明希各鑒察 鐘記大同食品公司啓

(2) (新聞報三一·一·二八)

改記號聲明

愚園路一〇五二號大同食品公司第一支店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起改爲「勝記大同食品商店」所有以前大同食品公司第一支店人欠欠人請由本月底前來本店登記結算特登新申兩報鄭重聲明希各鑒察 勝記大同食品商店啓

(3) (新聞報三一·一·二四)

許建傑律師代表洽成船務行聯運部結束通告

據上開當事人聲稱本部因各股東無意經營業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終全部結束所有前接運之客貨已由各客戶同意與本部解除託運契約委託他行負責運輸手續均已清楚尙有少數文件未經繳還務須於三日內前來登記過期如有發現概作無

效等語前來據此合代通告如上

事務所：靜安寺路六八八弄三號 電話：三八六一

(4) (申報三一·一·二五)

勵平律師代表大光明鐘表眼鏡公司

為承認
洽成船務行聯運部結束通告並聲明洽成行經理
股東及保人對於托運契約應負完全責任 重要聲明

茲據上開當事人聲稱閱本月二十三日申報廣告登有許建傑律師代表洽成船務行聯運部結束通告不勝詫異查敝公司與洽成行聯運部訂有托運合同委託該行運送眼鏡料該行迄未依約運到今該洽成行忽自動宣告結束事前亦不前來通知辦理正當手續所有該行上項不合法之行為敝公司絕對不能承認茲特鄭重聲明該洽成行經理股東及保人對於上項托運契約應負完全責任除委請貴律師依法進行外請代為登報聲明等語據此合代為聲明如上 本律師事務所

漢口路網業大樓五〇二號電話九六三七七

(5) (新錫日報三一·一·二二)

丁日章為催告李瑞祥履行契約啓事

查惠山鎮錫山灣慶雲山莊原址協昌絲廠廠主李瑞祥前托張更新願惠生兩君為中以該廠全部廠基生財向本人抵借國幣二萬元正當時三面言明限三十年十二月廿七日償還借款逾期即將抵押品收歸本人接受并有抵借筆據為憑茲因限期已屆會特鄭重催告希迅將借款償還否則惟有依照契約接收該

三三六

幣全部生財幸勿自誤特此催告

(6) (江蘇日報三一·一·一六)

謝宗安律師受任大有正記帽莊傅劍秋君常年法律顧問並代緊要聲明

上開當事人一切合法利益本律師負保障之責據傅君聲稱本號於去年十月間向高松林定購美式絨帽八十打約期限星期交貨當付定金二千元詎到期之後延不履行迭經嚴催始陸續交來六十八打後又付國幣二千餘元(內支票兩紙)共計透支七百餘元豈料高君收款之後竟將尚有貨品十二打延不交付如此情形顯非商人合法行為委請代為登報催告並函知高君迅將貨品交齊前來結算賬目以清手續等語據此爰代聲明如上 P.1516

(7) (新錫日報三一·一·二五)

徐冠傑律師代表祥記公司承買陳家橋利記蘭行全部房屋基地生財及營業聲明

茲據祥記公司發表委稱頃憑中承買丁筱舫所有陳家橋利記蘭行全部房屋基地生財及營業權利即將立約交割為特委請登報聲明如對於利記蘭行有何權利及其他主張自登報日起一星期內至貴律師事務所聲明以便調處如逾期不理即正式立契任何人不得再行主張等情前來合代登報聲明如上

事務所西河里二十五號 電話一五〇八號

(8) (新錫日報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

馮阿大 華錫記 虞朝福為受任代表 處分公有財產通告有關係人緊要啓事

逕啓者鄙人等業經船業公處全體司人議決特權委任鄙人等為全體代表辦理對外一切事務處分公有財產立有公議筆據凡與上開公處持有權利憑證者務於一星期內親至通運路永豐百貨店與鄙人等接洽逾期作自願放棄權利論幸勿自誤是所至盼此啓

(9) 江蘇日報 (三〇・一一・一四)

吳縣柴行業同業公會緊要啓事

案查本會會員，所用衡器，早經檢定，但據報稱，竟有暗用大進小出之秤，只圖自己利益，罔故全體信譽，如屬確實，良堪痛恨，本會為遵守法令及維持信譽起見，爰定本月十五日，重請度量局派員到會，復驗全體會員用秤，一律加烙暗記，凡我會員自經此次驗秤之後，是應一體服從評價，懸牌買賣，不得私營暗盤及使用未驗衡器，倘敢故違政府法令定受嚴罰不貸至於未入會之同業仰於十五日至廿五日即赴桃花塢一四五號本會辦事處辦理入會手續如再觀望當視作故違法令及有意破壞本會章程則報請有關機關處

吳縣柴行業公會主席卜謙啓

(10) (江蘇日報三〇・一一・一六)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潘承鼎等與吳似蘭為存款事件債務人吳似蘭所有坐落西百花巷三十八號房屋一所並連基地公告拍賣業由拍賣人章佩之聲明承買在案所有書據未據債務人交出除另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外合將債務人未交出書據佈告作廢仰居民人等一體知照如對於上開不動產有權利者應於佈告後七日來院聲明逾期以無異議論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九日院長朱輔成 B1023

(11) 新錫日報 (三〇・一一・一七)

何季英催告浦載春抵款啓事

緣載春於本年九月十五日以三十一年飛鷹牌春蠶種二三四四張又三十一年度鷄牌春蠶種二〇六〇張托季英向友人賈抵法幣四千元元明二個月取贖上開蠶種統寄藏於永興冷藏庫現查逾期已久迭經催贖仍不清償為特登報催告該浦載春限於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前趕速備齊原本利息前來理贖倘再逾期不理即將受質之蠶種拍賣抵償本利不足之數定當追償幸勿緩誤此啓

(12) (新聞報三一・一一・二六)

宋雲濤律師代表吳民芳聲明漢口路六 二一號大鴻利酒樓設有質權緊要啓事

據上開當事人聲稱緣於去年十一月十三日大鴻利酒樓張榮

林因乏資開張即將該酒樓全部店基生財裝修等向民芳商懇
 抵質國幣三萬元正立有抵質據為憑並在該據上載明在上開
 質款未清償前不得另與第三人設定任何權利又上開質款允
 分六期歸還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每月清償五千元如逾期不償
 民芳即有權請求全部清償並有權將質物留置拍賣該酒樓不
 得持有異議等情詎料到期往取無着延不清償迭經交涉終無
 效果似此情形顯有作用茲恐各界人士未明前情誠恐有受愚
 承鑒情事但在該酒樓未將民芳質款全部清償前如與他人訂
 立推受盤據或設定任何權利概不生效再該酒樓對外任何契
 約文件非經民芳親筆簽字一律無效為特委請一併代為登報
 聲明以昭鄭重等語前來合代聲明如上

事務所貝勒路五九八弄廿五號電話八二八三四

(13) (新聞報三一·三·二)

**王子均律師代表大鴻利酒樓全體合夥
 人代表人**
 沈寶生 華阿林 孫阿狗 丁炳根 趙福正
 王貴榮 胡毛記 朱玉根 丁善生 方傳林
 楊壽福 曹炳坤 駁正朱雲濤律師代表吳民芳
 陳金寶
**聲明大鴻利酒樓設有質權緊要啓事之
 啓事**

據上開當事人等聲稱同人等上年因吳民芳張榮林提議開設
 大鴻利酒樓邀請同人等加入同為大鴻利酒樓之合夥人該吳
 民芳則以吳記名義出資國幣三萬元正作為吳民芳在大鴻利
 酒樓合夥人名下之股本該吳民芳併充任大鴻利酒樓董事會

董事及副經理兼任銀錢帳房之職有吳張二人所訂之合同及
 帳簿等項可資證明而張榮林則為正經理詎知開張未及旬
 因經理人處理店務之失當以致營業上頗受影響同人等迭次
 催促經理人召開全體股東會議商討以後營業方法均經延置
 不理該吳民芳本人非但避不見面並派其親信莊吳等在店把
 持店務以及銀錢帳簿等項更利用其副經理職務上之便利竟
 賄通經理張榮林偽造借據置大鴻利酒樓其他合夥人之利益
 於不顧姑母論上年十一月十三日吳民芳與張榮林所訂出資
 三萬元而以充任董事副經理等職為條件之合同後絕無同日
 再訂借款合同之理況係正副經理人串同圖得不法之利益所
 訂契約雖以商號名義究難以之對抗其他合夥人又質權之設
 定民法第三編第七章早有明文規定既未移轉占有自不生質
 權之效力總之登報所稱去年十一月十三日立據借款一節顯
 係事後偽造存心欺詐而已蓋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同人等召集
 全體股東會議時該吳民芳自知理屈避不敢來只派葛瑞信代
 表出席經各股東向葛瑞信質問吳民芳與張榮林間有無以大
 鴻利酒樓名義偽造借據情事該葛瑞信當時聲稱本人茲代表
 吳記吳民芳聲明三萬元係屬股款並非借款有會議紀錄可憑
 出席之各股東可證該吳民芳身任副經理不能盡責復以非法
 手段侵害同人等之權利除依法訴究外為特委請代表登報駁
 正並聲明該吳民芳對於大鴻利酒樓並無質權之設定所有大
 鴻利酒樓無論對內對外一切事務及任何文件非經同人等之
 簽字蓋章不生效力等語前來合代啓事駁正如上

事務所聖母院路一五三三三八號 電話七五八八〇

J 親族關係脫離

(1) (新聞報三一·一·二四)

驅逐劣子

劣子立凡不務正業閒蕩在外甘與下流爲伍屢規不悔是自絕於家人父子關係早已斷絕恐未週知特再聲明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四日 王錫基啓

(2) (新聞報三一·一·二四)

何樹棠聲明與柏青脫離父子關係

緣長子柏青現年十九歲不務正業在外遊蕩走入下流屢戒不聽已無自新希望從此與柏青脫離父子關係所有柏青在外一切行爲及向親友借貸等情樹棠概不負責惟恐外界不明特此登報聲明

(3) (民國日報三一·一·二七)

張玉金 銀聲明與侄富啓脫離叔侄關係事

茲因張啓富(現年廿一歲)累次在外借家中之名欺騙親友之財物並時作不軌行爲經親友及家長等數四遍切勸導仍不悔改似此實難再予教養用特登報聲明自即日起脫離叔侄關係倘後在外再有不正行爲概與本人無涉特此聲明張玉金玉銀同啓 住豐富路二七〇

(4) (申報三一·一·三〇)

驅逐劣子

不肖子善道此次自金華去職回滬同來一不相識女子家人以其來歷不明非驢非馬拒不容納除嚴厲一併驅逐外特此登報如上 樂詩農啓

(5) (新錫日報三一·一·一〇)

驅逐劣子

螟蛉子民一不務正業懶惰遊蕩自登報日起與家庭全部脫離母子關係如果在外有不法行爲及親友借貸等概不負責除呈請備案外特此鄭重聲明 陳沈氏啓

55

昭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印刷
昭和十七年四月五日發行

(非賣品)

編輯者 宮

上海黃浦灘路二四號

本通洽

印刷人 矢

上海乍浦路四五五號
島

印刷所 大

上海乍浦路四五五號
陸印刷局

發行所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上海黃浦灘路二四號

上海事務所